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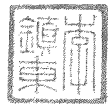
漢譯

法苑珠林經解

法苑珠林

卷一

序



吾國雄視大陸數千年於茲矣寰宇統一外鮮強敵人民心目中惟有家庭存續之一問題幾不知國家爲何物而法律經濟之思想雖在士大夫猶多闇焉況中流以下乎近日萬國交通競爭劇烈吾國殆岌岌幾有不能存立於地球之勢於是志士號呼奔走提唱國家主義而國民亦以生死存亡之關係切迫生國民之自覺於是有法律之研究有經濟之討求馴至立憲問題漸成爲朝野之輿論而此種學問愈爲社會之所期望矣泰西諸國以宗教束縛階級壓迫之反動發生民權又以羣雄角立故其國家之組織日趨發達爲國者欲求治安勢不得不取法於泰西然東西洋之國民各有特性亦有不得而強者日本變法維新追蹤歐美

外應世界之大勢內適國民之性質其運用之妙誠有可爲我國民之資者吾國人士研究政法者多取道於日本累年以來以數千計學有心得復編譯新籍以惠國人冀以發達其政治思想普及其經濟觀念法至善也所惜者名詞艱澁含旨精深譯者既未敢擅易讀者遂難免誤解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辭典之作其何能已日本法學博士清水澄先生因感於是特有此著奎文館主橘君復請吾國人之留學於東京帝國大學者集而譯之書將成矣託爲校閱并囑爲序余固有志於斯學者喜其嘉惠吾徒有益於我國民前途者良多匪僅爲供參攷而已卽將來編纂法典審取名詞亦可奉爲圭臬誠近來之善本也爲弁數語敢貢讀者

丁未八月

陳介謹序於東京

自序

以法治國。爲立憲君主政治之要點。故欲爲立憲君主政治施行之準備。法制自不可不完備。今大清帝國。銳意改革。立憲君主政體之議。亦已確定。則法之爲何物。與夫法中專門語之字義。人無上下。皆所應曉。然欲求其字義於羣籍。夫豈易言。是予之所以有辭典之著也。準此辭典。按圖索驥。雖不敢謂法中專門語盡在於是。然苟能由此以概知其大要者。其亦足以副予之望已夫。

明治四十年九月

緒言

一本書爲清國有司學生之有志於經國濟世之學者，蒐集關於法律經濟之一般用語，并下以解釋而成。

一本書所集諸用語，徧採自日本帝國之成文法及斯學專攻諸大家之著述，包含一切成典、語解、釋語。

一本書所集諸用語之解釋，務期平易明晰，周密懇到，不敢徒馳高遠，或蹈踈略之弊。

一本書所集諸用語，均於其傍注以日本假名，示其讀法，以供留學日本之學生，及嘗留學日本諸有司學生獨修之便。

一本書所集諸用語，均依其首字之畫數，按次排列，分爲一畫部二畫部等，閱者按首字之畫數，卽知其字所在之部類，且附首字之畫數索引，以便各語之搜索對照。

一本書所集之日本帝國成文法，舉其重要者如左。

大日本帝國憲法 明治二十二年 二月十一日發布

皇室典範 明治二十二年 二月十一日發布

議院法 明治二十二年 二月法律第二號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 明治卅三年三月 法律第七十三號

貴族院令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 勅令第十一號

法 例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 法律第十號

會計法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 法律第四號

裁判所構成法 明治二十三年二月 法律第六號

裁判所構成法施行條例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 法律第二十二號

執達吏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 法律第五十一號

執達吏手數料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七月 法律第五十二號

辯護士法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 法律第七號

行政裁判法 明治二十三年六月 法律第四十八號

訴願法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百〇五號

民法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 法律第八十九號

民法施行法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 法律第十一號

不動產登記法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 法律第二十四號

戶籍法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 法律第十二號

戶籍法取扱手續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 司法省訓令第五號

國籍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第六十六號

供託法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 法律第十五號

商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第四十八號

商法施行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第四十九號

破產法 明治二十三年四月 法律第三十二號

保險業法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法律第六十九號

民事訴訟法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
法律第六十九號

人事訴訟手續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
法律第十三號

非訴事件手續法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
法律第十一號

競賣法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
法律第十五號

刑法

明治十三年七月
太政官布告第三十六號

改正刑法

明治四十年四月
法律第四十五號

刑事訴訟法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九十六號

監獄則

明治二十二年七月
勅令第九十三號

府縣制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第六十四號

郡制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第六十五號

市制

明治三十一年四月
法律第一號

町村制

明治二十一年四月
法律第一號

地租條例

明治十七年三月
布告第七號

所得稅法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
法律第十七號

營業稅法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
法律第三十三號

徵兵令

明治二十二年一月
法律第一號

治安警察法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法律第三十六號

著作權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第三十九號

出版法

明治二十六年四月
法律第十五號

特許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第三十六號

意匠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第三十七號

商標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第三十八號

實用新案法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
法律第二十一號

船舶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第四十六號

船員法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第四十七號

郵便法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法律第五十四號

電信法 明治三十三年五月
法律第五十九號

移民保護法 明治二十九年四月
法律第七十號

一本書漢譯。成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留學生張君春濤郭君開文之手。更託
精於日語日文之陳君介。通觀全部。細加校訂。謹誌於此。以謝其勞。

日本明治四十年九月
清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著者識

漢譯 法律經濟辭典索引

一畫

(二)二人數罪

一分判決

一方的商行爲

一年志願兵

一航海

一般法

一般承繼人

一般成立要素

一般先取特權

一部主權國

一等郵便局

一審

一覽拂

一覽後定期拂

二畫

〔人〕人

人民

人事

人事訴訟手續法

人證

〔入〕入夫

入夫婚姻

入札

入社申込證

入會權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入獄

入監者

入籍

〔了〕了知主義

(二)二親等

三畫

〔大〕大元帥

大臣

大使

大赦

大農制

大審院

大審院長

八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大藏省	一三	土地登記簿	一七	口頭審問	二〇
大藏大臣	一三	〔上〕上告	一七	口頭辯論	二〇
大藏省證券	一三	上奏	一七	口頭契約	二二
大權	一四	上級官廳	一八	〔三〕三親等	二二
大權命令	一四	上訴	一八	三權分立論	二三
大權事項	一四	上訴裁判所	一九	四書	二三
〔女〕女戶主	一四	〔工〕工作物	一九	〔氏〕氏	二三
〔小〕小切手	一五	工業	一九	〔父〕父	二三
小作科	一五	工業所有權	一九	〔收〕收入役	二三
小農制	一五	工錢	一九	收益	二三
小學校	一五	工學博士	一九	〔内〕内大臣	二三
〔土〕土地之管轄	一六	〔已〕已決監	二〇	内外人平等主義	二三
土地割讓	一六	〔下〕下級行政官廳	二〇	内地雜居	二三
土地收用	一六	下落	二〇	内地通過稅	二三
土地臺帳	一六	〔口〕口供書	二〇	内治	二三

內政 二三

內相 二三

內務省 二四

內務大臣 二四

內務省令 二四

內務行政 二四

內規 二四

內國法 二四

內國人 二四

內國法人 二四

內國稅 二五

內國貨物 二五

內國債 二五

內國戰 二五

內亂罪 二五

內閣 二六

內閣員 二六

內閣總理大臣 二六

內閣官制 二六

內親王 二六

〔中〕中止犯 二六

中央行政 二七

中間判決 二七

中間訴訟 二八

〔公〕公布 二八

公民 二八

公民權 二八

公用徵收 二九

公正證書 二九

公示送達 二九

公示催告 三〇

公安警察 三〇

公共團體 三〇

公共組合 三一

公使 三一

公判 三一

公判始末書 三一

公告 三一

公告示 三一

公法 三二

公法人 三三

公使 三三

公使館 三四

公周旋業 三四

公益行政 三四

公益團體

三四

公海

三四

公開

三四

公訴

三五

公訴之事効

三五

公債

三五

公債證書

三五

公署

三六

公賣

三六

公爵

三六

公證

三六

公證人

三六

公簿

三六

公權

三七

〔不〕不正之損害

三七

不可分物

三七

不可分債務

三八

不可抗力

三八

不生產

三九

不在者

三九

不作爲

三九

不法行爲

三九

不知之陳述

四〇

不服

四〇

不要式契約

四〇

不能條件

四〇

不能犯

四一

不動產

四一

不動產質

四一

不裁可

四二

不換紙幣

四二

不敬罪

四二

不當利得

四二

不論罪

四二

不變期間

四三

不確定期限

四三

不繼續地役權

四三

〔日〕日本人

四三

日本國

四四

日本銀行

四四

日本勸業銀行

四五

日本興業銀行

四六

日本船舶

四六

日附

四六

日附後定期拂

四六

日清通商航海條約

日當

〔六〕六法

六親等

〔元〕元本

元首

元帥

〔戶〕戶主

戶主權

戶籍法

戶籍吏

〔手〕手代

手形

手形法

手形行爲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手形割引

手形交換

手形上之債權

手附

手荷物

手當

手數料

手續法

〔勾〕勾引

勾引狀

勾留

勾留狀

〔分〕分合

分限

分配

五〇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五

五五

五五

分家

分業

分頭稅

分轄

分權

〔方〕方式

方便

〔水〕水先人

水先案内

水先區

水利組合

水路

〔天〕天災

天皇

天然果實

五五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八

六、元、戶、手、
勾、分、
方、水、天、

〔火〕火災保險

五八

文學博士會

六一

支途

六七

〔反〕反坐

五八

〔引〕引受

六一

支辨

六七

反抗

五九

引受價額

六二

〔王〕王政

六七

反則

五九

引受拒絕

六二

〔心〕心神喪失

六七

反訴

五九

〔支〕支拂

六三

心神耗弱者

六七

反對給付

五九

支拂人

六三

心證

六八

反證

六〇

支拂地

六三

〔片〕片務契約

九八

〔夫〕夫役

六〇

支拂命令

六三

〔元〕元費

六九

夫婦

六〇

支拂期日

六四

〔比〕比照

六九

夫婦財產制

六〇

支拂停止

六四

比較的

六九

〔文〕文武官

六〇

支拂擔當者

六四

五

文理解釋

六一

支拂猶豫

六五

〔市〕市

六九

文部省

六一

支拂之委託

六五

市長

六九

文部大臣

六一

支拂拒絕證書

六五

市制

七〇

文學博士

六一

支配人

六六

市參事會

七〇

市場	七〇	(可)可分物	七三	本籍	七六
市會	七〇	可分債務	七四	本籍地	七六
市價	七〇	(本)本夫	七四	本權	七七
(牙)牙保	七一	本刑	七四	本權之訴	七七
(犯)犯人	七一	本旨	七四	本屬長官	七七
犯罪	七一	本位貨幣	七四	(用)用水地役權	七七
犯意	七一	本家	七五	(正)正本	七七
(加)加工	七一	本家相續	七五	正犯	七八
加害者	七二	本案	七五	正當防衛	七八
加害行爲	七二	本案之判決	七五	正價	七九
加減例	七二	本案前之判決	七五	(主)主刑	七九
加減順序	七二	本國法	七五	主物	七九
(永)永小作權	七二	本訴	七六	主務官廳	八〇
永世中立	七三	本登記	七六	主產物	八〇
永貸借	七三	本據	七六	主權	八〇

牙犯、加永、可、本、用、正、主、

主體

八〇

主參加

八一

〔民〕民有

八二

民法

八二

民法施行法

八二

民事

八二

民事裁判

八二

民事原告人

八三

民事擔當人

八三

民約說

八三

民業

八四

〔未〕未決

八四

未決囚

八四

未成年

八四

未發

八五

未遂犯

八五

〔外〕外交

八五

外交官

八五

外交官試驗

八六

外務省

八六

外務大臣

八六

外務行政

八六

外國人

八六

外國法人

八六

外國會社

八六

外國爲替

八八

外國貨幣

八八

外國貨物

八八

外患罪

八八

〔刊〕刊行物

八八

〔申〕申込

八九

申請

八九

〔占〕占有

九〇

占有權

九〇

占有之訴

九一

占有保持之訴

九一

占有保全之訴

九一

占有回收之訴

九二

占領

九二

〔生〕生存競爭

九二

生命保險契約

九二

生前行爲

九三

生前處分

九三

生產

九三

生產費

九三

生產的財產	九四	司法警察官	九七	目的物	一〇一
[代]代位	九四	司檢所	九八	[平]平和封鎖	一〇二
代位辨濟	九四	[幼]幼者	九八	平等	一〇二
代物辨濟	九四	幼者略取誘拐罪	九八	平穩	一〇二
代理	九五	[立]立法者	九八	[令]令狀	一〇二
代理權	九五	立法權	九八	[必]必要費	一〇三
代理商	九五	立法事項	九九	[包]包括財產	一〇三
代執行	九六	立法手續	九九	包括遺贈	一〇三
代替物	九六	立法論	九九	[出]出納	一〇三
[付]付於郵便之送達	九六	立法上之解釋	九九	出捐	一〇三
[布]布告	九六	立憲國	一〇〇	出資	一〇三
[司]司法	九六	立憲制	一〇〇	[囚]囚徒	一〇四
司法省	九七	立憲政體	一〇〇	[失]失踪	一〇四
司法大臣	九七	立證責任	一〇一	[召]召集	一〇四
司法裁判所	九七	[目]目的	一〇一	召喚狀	一〇五

代、付、布、司、幼、立、目、平、令、必、包、出、囚、失、召、九

〔白〕白痴

六書

〔刑〕刑

刑名	一〇五
刑法	一〇五
刑事	一〇五
刑事訴訟法	一〇六
刑事裁判所	一〇六
刑期	一〇六
刑罰	一〇六
〔地〕地上權	一〇六
地上權者	一〇七
地方官	一〇七
地方官廳	一〇七
地方裁判所	一〇七

地方裁判所長

地方自治行政

地方自治體

地方自治機關

地方分權

地方警察

地方慣習法

地方債

地役

地役權

地役權者

地物

地租

地價

〔成〕成文法

地方裁判所長	一〇八
地方自治行政	一〇八
地方自治體	一〇九
地方自治機關	一〇九
地方分權	一〇九
地方警察	一一〇
地方慣習法	一一〇
地方債	一一〇
地役	一一一
地役權	一一一
地役權者	一一二
地物	一一二
地租	一一二
地價	一一二
成文法	一一三

成年

成規

〔有〕有夫姦

有効

有限責任

有益費

有期流刑

有期徒刑

有給

有罪破產

有意犯

有價物

有價證券

有償

有體物

成年	一一二
成規	一一三
〔有〕有夫姦	一一三
有効	一一三
有限責任	一一三
有益費	一一四
有期流刑	一一四
有期徒刑	一一四
有給	一一四
有罪破產	一一四
有意犯	一一五
有價物	一一五
有價證券	一一五
有償	一一五
有體物	一一五

有體動產

一一六

共同義務者

一一九

交戰

一一三

〔印〕印本

一一六

共同被告人

一一九

交戰者

一一三

印行

一一六

共同事業

一一〇

交戰主體

一一三

印行之自由

一一六

共同行為者

一一〇

交戰國

一一四

印刷

一一六

共同擔保

一一〇

〔再〕再犯

一一四

印刷局

一一六

共同相續人

一一〇

再保險

一一四

印紙

一一六

共同海損

一一一

再訴

一一五

印章

一一七

共有及共有權

一一一

再婚

一一五

印影

一一七

共和國體

一一三

再審

一一五

印顆

一一七

共益費用

一一二

再選

一一六

〔先〕先占

一一七

共通

一一三

再選舉

一一六

先取特權

一一八

〔交〕交互計算

一一三

再議

一一六

〔共〕共用

一一九

交付

一一三

〔仲〕仲立人

一一七

共同訴訟

一一九

交通

一一三

仲買人

一一七

共同權利者

一一九

交換

一一三

仲裁裁判

一一七

印、先、共、交、再、仲、

仲裁裁判所

一二七

年賦

一三一

合資會社

一三四

[任]任用法

一二七

[自]自白

一三一

合議

一三四

任官、任命、任用

一二七

自由

一三一

[行]行在所

一三四

任設

一二八

自由貿易

一三一

行使

一三五

任期

一二八

自由競爭

一三一

行政

一三五

任意法

一二九

自首

一三二

行政官廳

一三五

任意債務

一二九

自殺

一三二

行政官吏

一三六

任意競賣

一二九

自然法

一三二

行政官府

一三六

任意準備金

一三〇

自筆證書

一三三

行政裁判所

一三六

[年]年功加俸

一三〇

自衛

一三三

行政訴訟

一三六

年金

一三〇

[合]合式

一三三

行政訴訟願

一三七

年長者主義

一三〇

合格

一三三

行政處分

一三七

年度

一三〇

合圍地

一三三

行政機關

一三七

年限

一三〇

合圍地境

一三三

行政區畫

一三八

年俸

一三〇

合意

一三四

行爲

一三八

行爲能力

一三九

兇器

一四二

位記

一四五

行爲地

一三九

〔危〕危害品

一四三

〔私〕私

一四五

〔死〕死刑

一三九

危險

一四三

私人

一四五

〔曲〕曲庇

一三九

〔休〕休戰

一四三

私生子

一四六

〔同〕同家

一四〇

休戰條約

一四三

私印偽造使用罪

一四六

同意

一四〇

〔舛〕舛錯

一四三

私印盜用罪

一四六

同業組合

一四〇

〔同〕回避

一四四

私法上之關係

一四六

同盟解雇

一四〇

〔汚〕汚瀆

一四四

私法上之責任

一四七

〔血〕血族

一四一

〔名〕名譽職

一四四

私書偽造行使罪

一四七

〔企〕企業

一四一

名譽刑

一四四

私訴

一四七

〔充〕充當

一四一

〔存〕存續期間

一四四

私署證書

一四七

〔安〕安寧

一四一

七
七

私權

一四八

〔多〕多數當時者之債權

一四一

〔伺〕伺

一四五

〔壯〕壯丁

一四九

多數決

一四二

〔位〕位

一四五

〔利〕利子

一四九

〔兇〕兇徒

一四二

位階

一四五

利札

一四九

死、曲、同、血、企、充、安、多、兇、危、休、舛、回、汚、名、存、伺、位、私、壯、利、

利用	一四九	決算	一五二	〔作〕作用	一五六
利息制限法	一四九	決選投票	一五二	作爲	一五六
利害關係人	一四九	決鬪罪	一五三	〔臣〕臣民	一五六
利率	一五〇	決議	一五三	臣民籍	一五六
利潤	一五〇	沒收	一五三	〔判〕判任官	一五六
〔却〕却下	一五〇	〔君〕君主	一五三	判決	一五七
〔身〕身分	一五一	君主國	一五三	判決主文	一五七
身分登記	一五一	君主主權說	一五三	判決例	一五七
身分詐稱罪	一五一	君合國	一五四	判事	一五七
身元保證金	一五一	〔局〕局外中立	一五四	判事懲戒法	一五七
身體刑	一五一	〔抄〕抄本	一五四	〔否〕否決	一五八
〔妨〕妨止	一五一	〔住〕住民	一五五	否認	一五八
妨訴抗辯	一五二	住所	一五五	〔形〕形式	一五八
〔決〕決水罪	一五二	住所地	一五六	形式法	一五八
決定	一五二	〔呈〕呈示	一五六	〔更〕更改	一五八

〔抗〕抗告

一五九

告知參加

一六二

言論

一六四

抗告期間

一五九

告訴

一六二

〔兌〕兌換銀行券

一六四

抗告申立人

一五九

告發

一六二

〔拋〕拋棄

一六五

抗辯

一六〇

〔兵〕兵役

一六二

〔杜〕杜絕

一六五

〔町〕町村役場

一六〇

兵制

一六三

〔求〕求償

一六五

町村會

一六〇

〔別〕別除權

一六三

求償權

一六五

町村組合

一六〇

〔役〕役員

一六三

〔扶〕扶養

一六五

町村公民

一六〇

役場

一六三

扶養之義務

一六六

町村住民

一六〇

〔投〕投票

一六三

〔忌〕忌避

一六六

町村條例

一六一

投票區

一六三

〔系〕系譜

一六六

町村有財產

一六一

投機

一六三

〔戒〕戒嚴

一六六

〔改〕改良費

一六一

〔批〕批准

一六四

戒嚴令

一六七

〔助〕助役

一六一

批准交換

一六四

〔庇〕庇護

一六七

〔村〕村役場

一六二

批評

一六四

八

〔告〕告知

一六二

〔言〕言渡

一六四

〔法〕法

一六七

法人	一六七	法定利率	一七一	法學博士	一七五
法令	一六八	法定利息	一七一	法學博士會	一七五
法系	一六八	法定果實	一七二	[妻]妻	一七五
法例	一六九	法律	一七三	[爭]爭	一七六
法廷	一六九	法律行爲	一七二	爭訟	一七六
法典	一六九	法律關係	一七二	爭議	一七六
法制局	一六九	法律管轄	一七三	[物]物	一七六
法制局長官	一六九	法律上之加重	一七三	物上結合	一七七
法定	一七〇	法律上之減輕	一七三	物件	一七七
法定代理	一七〇	法律上之共助	一七三	物價	一七七
法定財產制	一七〇	法貨	一七四	物權	一七八
法定家督相續人	一七〇	法理	一七四	[押]押丁	一七八
法定後見人	一七〇	法理學	一七四	押收	一七八
法定準備金	一七一	法規	一七四	[受]受入	一七八
法定扶養料	一七一	法規命令	一七四	受附	一七八

受附帳	一七八	取消權	一八二	官吏服務紀律	一八七
受取證書	一七九	取消之訴	一八三	官制權	一八七
受戻	一七九	取得時効	一八三	官報	一八七
受命判事	一七九	取締役	一八三	官職	一八七
受信主義	一七九	明文	一八四	官廳	一八八
受託判事	一七九	明示	一八四	〔拐〕拐引	一八八
受益者	一七九	〔放〕放火罪	一八四	拐帶	一八九
受理	一八〇	放免	一八五	〔附〕附加刑	一八九
受諾	一八〇	〔官〕官文書偽造罪	一八五	附加稅	一八九
受贈者	一八〇	官文書毀棄罪	一八五	附加期間	一八九
〔取〕取下	一八〇	官吏偽造罪	一八五	附合	一八九
取引所	一八一	官吏	一八六	附庸國	一八九
取立命令	一八一	官吏侮辱罪	一八六	附帶犯	一九〇
取次	一八一	官吏收賄罪	一八六	附帶上訴	一九〇
取消	一八二	官吏瀆職罪	一八七	附帶私訴	一九一

命、表、呼、屈、治、使、所、委、例、供、固、併、搨、拂、屈、即、依、免

〔命〕命令 一九一

〔表〕表示 一九一

表決 一九一

表現 一九二

〔呼〕呼出狀 一九二

〔屈〕屈出營業 一九二

〔治〕治外法權 一九二

治者 一九三

〔使〕使用料 一九三

使用貸借 一九三

〔所〕所犯 一九三

所有權 一九三

所在地法 一九四

所得稅 一九四

〔委〕委付 一九四

委任 一九四

委任代理 一九四

委任狀 一九五

委託 一九五

委託物費消罪 一九五

委棄 一九五

〔例〕例外 一九五

〔供〕供托 一九六

供述 一九六

供託書 一九六

〔固〕固有法 一九七

固定資本 一九七

〔併〕併合 一九七

併科主義 一九七

〔搨〕搨印 一九七

〔拂〕拂込資本 一九七

拂戻 一九八

拂渡 一九八

拂渡證書 一九八

拂渡差押 一九八

〔居〕居住 一九八

居所 一九九

居所地法 一九九

〔即〕即決 一九九

即時犯 一九九

即時抗告 一九九

〔依〕依於郵便之送達 一九九

〔免〕免官 二〇〇

免狀 二〇〇

免除 二〇〇

免租及免稅

二〇〇

承繼人

二〇五

制限外發行兌換券

二〇九

免許

二〇一

(典)典物

二〇六

制裁

二一〇

免訴

二〇一

典獄

二〇六

(房)房屋

二一〇

免罪

二〇一

(定)定役

二〇六

(知)知能權

二一〇

免黜

二〇二

定款

二〇六

(毒)毒殺罪

二一〇

免職

二〇二

定率

二〇七

(抹)抹消

二一一

(事)事物之管轄

二〇二

定期金

二〇七

(非)非常上告

二一一

事務所

二〇二

定期拂

二〇八

非常警察

二一一

事務管理

二〇二

定著作

二〇八

非常事件

二一一

事實參考人

二〇三

(具)具狀

二〇八

(尙)尙商派

二一二

事變

二〇四

(服)服役

二〇八

尙農派

二一二

(承)承役地

二〇四

服制

二〇八

(金)金貨單本位制

二一二

承認

二〇四

服務

二〇八

金融逼迫

二一二

承諾

二〇五

服從

二〇九

(延)延著

二一二

承繼

二〇五

(制)制限

二〇九

(始)始期

二一二

〔兩〕兩替 二二三

兩議員 二二三

〔拒〕拒絕證書 二二三

〔和〕和解 二二四

〔社〕社債 二二四

社債之利率 二二五

社團法人 二二五

〔抵〕抵當權 二二五

〔拘〕拘禁 二二六

〔胃〕胃認罪 二二六

〔果〕果實 二二六

〔版〕版圖 二二六

版權 二二七

〔卸〕卸賣 二二七

〔性〕性質 二二七

〔協〕協養 二二七

協議上之離婚 二二七

協議上之離縁 二二八

〔府〕府縣 二二八

府縣令 二二八

府縣知事 二二八

府縣會 二二九

府縣參事會 二二九

〔枉〕枉斷 二二九

〔抽〕抽籤法 二二九

〔卑〕卑屬 二二九

九書

〔科〕科 二三〇

科料 二三〇

〔軍〕軍人 二三〇

軍法會議 二三〇

軍事行政 二三一

軍紀 二三一

軍港 二三一

軍機 二三一

軍籍 二三一

軍艦 二三一

〔皇〕皇太子 二三一

皇位 二三一

皇位繼承 二三一

皇室典範 二三一

皇陵 二三一

〔相〕相手方 二三一

相互保險 二三一

相互會社 二三四

相互主義	二二四	(屋)屋內竊盜	二二八	政談集會	二二二
相殺	二二四	屋外竊盜	二二八	政體	二二三
相對的商行爲	二二四	(持)持分	二二八	(契)契印	二二三
相對的不能犯	二二五	持兇器強盜罪	二二九	契約	二二三
相續	二二五	持參人拂	二二九	契約解除	二三四
相續法	二二五	(律)律令	二二九	(看)看守	二三四
相續分	二二五	(省)省令	二二九	看做	二三四
相續開始	二二六	勅令	二三〇	(要)要式契約	二三五
相續財產	二二六	(勅)勅任官	二三〇	要件	二三五
相續裁判籍	二二六	勅命	二三〇	要因債權	二三五
相續人曠缺	二二六	勅諭	二三〇	要役地	二三五
相續人廢除	二二六	(政)政合圖	二三一	要物契約	二三五
(信)信用證券	二二七	政府	二三一	要素	二三五
信書	二二七	政府委員	二三一	要港	二三六
信教	二二七	政社	二三一	要塞地帶	二三六

信、屋、持、律、省、勅、政、契、看、要、

要塞地帶法	二二六	保證物	二二九	約定利率	二四四
〔保〕保安林	二二六	保證債務	二二九	約款	二四四
保全	二二七	保釋	二四〇	〔後〕後見	二四四
保全處分	二二七	保護國	二四〇	後見人	二四五
保存費	二二七	〔指〕指名債權	二四一	後見監督人	二四五
保存行爲	二二七	指名參加	二四一	後者	二四五
保佐人	二二七	指定	二四二	〔直〕直系親	二四五
保障	二二八	指定相續人	二四二	直系血族	二四五
保險	二二八	指圖債權	二四三	直系尊屬	二四六
保險金	二二八	〔宣〕宣言	二四三	直系卑屬	二四六
保險料	二二八	宣告	二四三	直系主義	二四六
保險證券	二二八	宣誓	二四三	直近上級裁判所	二四六
保險關係	二二八	宣戰	二四四	直取引	二四七
保險之目的	二二九	〔約〕約束手形	二四四	直接稅	二四七
保證金	二二九	約定	二四四	直接國稅	二四七

直接代理	二四七	〔風〕風紀	二五〇	故障	二五四
直接機關	二四七	風俗	二五〇	故買	二五四
直接選舉	二四八	〔宥〕宥恕	二五〇	〔夜〕夜間	二五五
直接強行	二四八	宥恕減刑	二五一	〔首〕首魁	二五五
〔係〕係爭物	二四八	〔幽〕幽閉	二五一	〔姻〕姻族	二五五
係爭權利	二四八	〔侮〕侮辱	二五一	〔美〕美術學校	二五五
係爭事實	二四八	〔姦〕姦通罪	二五一	〔重〕重復保險	二五五
〔限〕限定承認	二四九	姦淫罪	二五一	重禁錮	二五五
限度	二四九	〔拾〕拾得者	二五二	重禁獄	二五五
限界	二四九	拾得物穩匿罪	二五二	重懲役	二五五
〔建〕建物登記簿	二四九	〔帝〕帝國	二五二	〔俘〕俘虜	二五六
建造物	二五〇	帝國議會	二五二	〔派〕派遣	二五六
建議	二五〇	〔虐〕虐殺罪	二五三	〔挑〕挑發	二五六
〔奏〕奏宣	二五〇	〔故〕故殺	二五三	〔界〕界標	二五六
奏請	二五〇	故意	二五四	〔負〕負擔	二五六

係、限、建、奏、風、宥、幽、侮、姦、拾、帝、虐、故、夜、首、姻、美、重、俘、派、挑、界、負、封、二三

英、亞、空、家、節、
 株、
 株、
 株、

負擔附 二五六

〔封〕封鎖 二五七

〔侯〕侯爵 二五八

〔抵〕抵觸 二五八

〔客〕客觀的 二五八

客觀的商行為 二五八

十

〔家〕家 二五九

家宅搜索 二五九

家宅侵入罪 二五九

家屋稅 二六〇

家族 二六〇

家督相續 二六〇

家督相續人 二六〇

家資分數 二六〇

〔郡〕郡 二六一

郡行政 二六一

郡制 二六一

郡長 二六一

郡參事會 二六一

郡組合 二六一

郡會 二六一

〔株〕株 二六二

株主總會 二六二

株主割賦金 二六二

株主名簿 二六三

株金 二六三

株券 二六三

株式 二六三

株式會社 二六三

株式合資會社 二六四

株式引受 二六四

株式之申込 二六四

株式申込證 二六四

〔能〕能力 二六四

能力者 二六四

能力刑 二六四

〔殺〕殺人罪 二六五

〔逃〕逃亡犯罪人 二六五

〔海〕海上保險 二六五

海上保險契約 二六五

海上保險證券 二六五

海技免狀 二六六

海專局 二六六

海軍區 二六六

海軍省	二六七	海員審判所	二七〇	追奪擔保責任	二七三
海軍省令	二六七	海員名簿	二七〇	追徵	二七三
海軍大臣	二六七	海員懲戒法	二七〇	〔宮〕宮內省	二七三
海軍大學校	二六七	海商法	二七一	宮內大臣	二七三
海軍艦船	二六七	海損	二七一	〔院〕院內、院外	二七三
海軍旗章	二六七	海關稅	二七一	〔訓〕訓令	二七四
海軍刑法	二六八	〔追〕追及權	二七一	訓示	二七四
海軍治罪法	二六八	追加裁判	二七一	〔振〕振出	二七四
海軍檢閱條例	二六九	追加條款	二七一	〔流〕流用	二七四
海軍志願兵條例	二六九	追加條約	二七二	流出	二七四
海軍軍人俸給例	二六九	追加特許	二七二	流刑	二七四
海軍軍人軍族違警罪處分例	二六九	追完	二七二	流通證券	二七四
海軍主計官	二六九	追越船	二七二	流動資本	二七四
海員	二六九	追認	二七二	〔除〕除斥	二七五
海員試驗	二七〇	追奪	二七三	除權判決	二七六

〔原〕原本	二七六	〔條〕條件	二七八	特別加重	二八二
原告	二七六	條例	二七九	特別權限	二八二
原則	二七六	條約	二七九	特別裁判所	二八三
原狀回復	二七六	條規	二八〇	特別職務犯罪	二八三
原案	二七七	條項	二八〇	特別成立要素	二八三
原理	二七七	〔匿〕匿名組合契約	二八〇	特別先取特權	二八三
原諒	二七七	〔特〕特有財產	二八〇	特定	二八四
原籍	二七七	特別法	二八一	特定人	二八四
〔班〕班次	二七七	特別之委任	二八一	特定物	二八四
〔記〕記名及記名式	二七七	特別代理人	二八一	特定承繼人	二八四
記名證書	二七七	特別會計	二八一	特赦	二八四
記名社債	二七七	特別契約	二八一	特許	二八五
記名爲替手形	二七七	特別刑法	二八一	特許法	二八五
記號	二七八	特別監視	二八二	特許證	二八五
〔徒〕徒刑	二七八	特別減刑	二八二	特權	二八五

〔退〕退延	二八六	時効完成	二九八	留置場	二九五
退社	二八六	時効之利益	二九〇	〔旅〕旅券	二九五
〔浦〕浦役場	二八六	〔差〕差押命令	二九〇	旅客	二九五
〔財〕財物	二八六	差押調書	二九一	旅客運送	二九六
財政	二八六	差押物件	二九一	〔射〕射倖契約	二九六
財務顧問官	二八六	〔船〕船長	二九二	〔倉〕倉庫業	二九六
財產	二八六	船舶	二九二	倉荷預證券	二九六
財產權	二八七	船舶所有者	二九二	倉荷質入證券	二九七
財產分離	二八七	船舶管理人	二九二	倉敷	二九七
財產刑	二八七	船舶國籍證書	二九三	〔書〕書留	二九七
財產目錄	二八七	船荷證券	二九三	書證	二九七
財團法人	二八八	船籍港	二九三	〔缺〕缺效犯	二九七
〔時〕時効	二八八	〔脅〕脅迫	二九三	〔航〕航海日誌	二九七
時効中斷	二八八	〔留〕留保	二九四	〔配〕配財	二九八
時効停止	二八九	留置權	二九四	配偶	二九八

退、浦、財、時、差、船、脅、留、旅、射、倉、書、缺、航、配、
 二七

配偶者 二九八

配當 二九八

配當案 二九八

配當表 二九八

配當手續 二九九

配當額支拂證 二九九

配置 三〇〇

配賦 三〇〇

〔秘〕秘密證書 三〇〇

秘密會議 三〇〇

秘密結社 三〇一

〔訊〕訊問 三〇一

〔破〕破產 三〇一

破產裁判所 三〇一

破產主任官 三〇二

破產手續 三〇二

破產宣告 三〇二

破產債權者 三〇二

破產決定書 三〇二

破產管財人 三〇三

破產管財人名簿 三〇三

破產財團 三〇三

破棄 三〇三

破毀 三〇三

〔起〕起訴 三〇四

起算日 三〇五

〔送〕送達 三〇五

送達證 三〇五

送達吏 三〇五

送達告知書 三〇五

〔租〕租稅 三〇五

〔恩〕恩給 三〇六

恩惠期日 三〇六

〔恐〕恐喝取財 三〇六

〔納〕納稅義務 三〇六

〔高〕高等官 三〇六

〔浪〕浪費者 三〇六

〔神〕神聖 三〇七

〔消〕消費貸借 三〇七

消滅時効 三〇七

消極的 三〇八

〔浮〕浮說 三〇九

〔剝〕剝奪 三〇九

剝奪公權 三〇九

〔陰〕陰謀 三〇九

陰蔽 三一〇

(埋)埋藏物 三一〇

埋藏物陰匿罪 三一〇

十一 壽

國 三一〇

(國)國之行政 三一〇

國民 三一〇

國民軍 三一〇

國民義務 三一〇

國法 三一〇

國事犯 三一〇

國家 三一〇

國家主權說 三一〇

國家承認說 三一〇

國家默認說 三一〇

國庫 三一〇

國務大臣 三二三

國際法 三二三

國際公法 三二四

國際私法 三二四

國際刑法 三二四

國際公安 三二五

國際關係 三二五

國債 三二五

國璽 三二六

國籍 三二六

國權 三二六

國體 三二七

(商)商

商人 三二七

商行爲 三二七

商事會社 三一八

商號 三一八

商業登記 三一九

商業帳簿 三一九

商業使用人 三一九

商業會議所 三一九

商慣習法 三二〇

商標 三二〇

(區)區

區役所 三三〇

區長 三三〇

區裁判所 三三一

區會 三三一

(責)責

責付 三三一

責任	三三二	處罰	三三五	通常裁判所	三二九
責任者	三三二	〔停〕停止	三二五	通常警察	三二九
〔第〕第一審裁判所	三三二	停止公權	三三五	通常株主總會	三二九
第二審裁判所	三三二	停止條件	三二六	通減	三三〇
第三者	三三三	停會	三二六	通過貨物	三三〇
第三權利者	三三三	停職	三二七	通牒	三三〇
第三債務者	三三三	〔移〕移民	三二七	通謀	三三〇
第三取得者	三三三	移民取扱人	三二七	通譯官	三三〇
〔庶〕庶子	三三三	移送言渡	三三八	〔累〕累犯	三三〇
〔陸〕陸上保險	三三三	移牒	三三八	累進法	三三一
陸軍省	三三四	移轉	三三八	〔假〕假出獄	三三一
陸軍大臣	三三四	〔通〕通加	三三八	假決議	三三一
陸軍裁判所	三三四	通行權	三三八	假住所	三三一
陸軍大學校	三三四	通貨	三二九	假約定	三三一
〔處〕處分權	三三四	通商航海條約	三二九	假差押	三三一

假差押裁判所

三三二

〔被〕被用者

三三五

參加支拂

三四一

假執行

三三二

被告

三三五

參政權

三四二

假處分

三三二

被告人

三三六

參謀本部

三四二

假登記

三三三

被告事件

三三六

參謀長

三四二

〔專〕專用

三三三

被治者

三三六

〔得〕得失

三四三

專行

三三三

被保險者

三三六

〔許〕許可

三四三

專制政體

三三三

被保險利益

三三六

許諾

三四三

專問學校

三三四

被相續人

三三七

〔現〕現行法

三四三

專業

三三四

被後見人

三三七

現行犯

三四四

專賣

三三四

被害者

三三七

現役

三四四

專賣局

三三四

被選舉權

三三七

現品

三四四

專賣權

三三四

〔從〕從犯

三三八

〔執〕執行判決

三四四

專賣特許

三三四

從物

三三八

執達吏

三四四

專屬裁判所

三三四

〔參〕參加

三三九

〔捺〕捺印

三四五

專屬裁判籍

三三五

參加引受

三三九

〔混〕混同

三四五

混和 三四五

[組]組合 三四五

組合契約 三四六

組合契約書 三四六

組合財產 三四六

[寄]寄託 三四六

寄附行爲 三四七

寄留 三四七

寄港 三四七

[既]既決 三四八

既決囚 三四八

既決囚徒 三四八

既決監 三四八

既判力 三四八

既定之歲出 三四八

既得權 三四八

既登記 三四九

既逐 既逐犯 三四九

[終]終身定期金 三四九

終審 三五〇

[貨]貨物 三五〇

貨物引換證 三五〇

貨幣 三五〇

貨幣偽造罪 三五〇

貨幣變造罪 三五〇

[符]符呪 三五二

[略]略取 三五二

[理]理事 三五二

[荷]荷受人 三五三

荷送人 三五三

荷爲替 三五四

荷爲替手形 三五四

[推]推定 三五四

推定家督相續人 三五五

推定遺產相續人 三五五

推定的商行爲 三五六

[規]規定 三五六

規則 三五六

[設]設定 三五六

設備 三五七

[郵]郵便 三五七

郵便局及電信局 三五七

[婚]婚姻 三五七

婚姻之成立 三五八

婚姻之効力 三六〇

婚姻之無効

三六〇

婚姻之取消

三六一

婚姻之豫約

三六二

婚姻之解消

三六二

〔問〕問屋

三六二

〔陪〕陪席判事

三六二

陪審官

三六三

〔連〕連記法

三六三

連帶債務

三六三

連帶債務者

三六三

連帶無限責任

三六四

連續犯

三六四

〔脫〕脫退

三六四

〔教〕教唆 教唆罪

三六四

〔部〕部理代理人

三六五

〔陳〕陳述

三六五

〔副〕副產物

三六五

副署

三六五

〔動〕動產

三六六

動產質

三六六

動產之先取特權

三六六

〔帷〕帷幄

三六六

〔敗〕敗訴

三六七

〔控〕控訴

三六七

控訴院

三六七

控訴院長

三六八

控訴期間

三六八

〔閉〕閉會

三六八

〔虛〕虛偽之意志表示

三六八

〔掛〕掛賣

三六九

〔理〕理學博士

三六九

理學博士會

三六九

〔清〕清算人

三六九

〔異〕異議

三七〇

十二番

〔訴〕訴

三七〇

訴狀

三七〇

訴追

三七一

訴訟

三七一

訴訟能力

三七一

訴訟無能力者

三七一

訴訟手續

三七一

訴訟行爲

三七一

訴訟委任

三七二

訴訟代理

三七二

訴訟關係人

三七二

單純之委託

三七六

割戻

三七八

訴訟告知

三七二

單純之支拂約束

三七六

割賦

三七九

訴訟參加

三七三

單純之引受

三七六

割讓

三七九

訴訟上之保證

三七三

單獨裁判所

三七六

〔期〕期日

三七九

訴訟上之救助

三七三

單獨判事

三七六

期限

三七九

訴訟費用

三七三

單獨行為

三七六

期間

三七九

訴訟物

三七三

〔買〕買入代金

三七七

期滿免除

三八〇

訴訟記錄

三七四

買戻

三七七

〔媒〕媒介

三八〇

訴願

三七四

〔猶〕猶子

三七七

媒合

三八一

訴願法

三七四

〔博〕博士

三七七

〔無〕無主物

三八一

〔富〕富

博奕

三七七

無名著作

三八一

富籤

三七五

博奕罪

三七八

無名契約

三八一

〔單〕單一物

三七五

博覽會

三七八

無形人

三八一

單行犯

三七五

〔割〕割引

三七八

無形的文書偽造

三八一

單純承認

三七五

割印

三七八

無効

三八一

無定役囚 三八二
 無限責任 三八二
 無限責任社員 三八二
 無記名 三八二
 無記名式 三八二
 無記名債權 三八二
 無記名證券 三八二
 無記名投票 三八三
 無料 三八三
 無條件 三八三
 無能力者 三八三
 無租地 三八四
 無責任 三八四
 無期刑 三八四
 無期徒刑 三八四

無期流刑 三八四
 無訴權 三八五
 無罪 三八五
 無意犯 三八五
 無資力 三八五
 無試驗檢定 三八五
 無償 三八五
 無權力解釋 三八五
 無籍者 三八五
 無體物 三八五
 (創)創立總會 三八六
 創設 三八七
 創傷 三八七
 (給)給付 三八七
 (發)發布 三八七

發行 三八七
 發行稅 三八七
 發行餘力 三八七
 發言之自由 三八八
 發表 三八八
 發信主義 三八八
 發信地 三八八
 發起者 三八八
 發航 三八九
 發問 三八九
 發掘 三八九
 發意 三八九
 發賣 三八九
 發覺 三八九
 (問)問切 三八九

間接稅

三八九

間接訴訟權

三九〇

間接選舉

三九〇

間接機關

三九〇

間諜

三九〇

〔揭〕揭示

三九〇

〔裁〕裁可

三九〇

裁判

三九一

裁判所

三九一

裁判官

三九一

裁判長

三九二

裁判所書記

三九二

裁判所管轄

三九二

裁判確定

三九二

裁判權

三九三

裁判籍

三九三

裁判例

三九四

裁判宣告

三九四

裁判上之加重

三九四

裁判上之減輕

三九四

裁判上之代位

三九四

裁判費用

三九四

裁判宣告書

三九五

裁決

三九五

〔提〕提出

三九五

提供

三九六

提起

三九六

〔復〕復仇

三九六

復代理

三九六

復古派

三九七

復籍

三九七

復權

三九七

〔登〕登用試驗

三九七

登記

三九七

登記所

三九八

登記事項

三九八

登記申請書

三九八

登記權利者

三九八

登記義務者

三九八

登記原因

三九八

登記簿

三九九

登記囑託書

三九九

登記名義人

三九九

登記回復

三九九

登記期間

三九九

登錄 三九九

登錄稅 三九九

〔減〕減刑 四〇〇

滅殺 四〇〇

〔順〕順位 四〇〇

順適之爲替 四〇〇

〔傍〕傍系血族 四〇〇

傍系姻族 四〇一

〔幫〕幫助者 四〇一

〔善〕善良管理者之注意 四〇一

善意 四〇一

〔開〕開廷日 四〇二

開院式 四〇二

開票區 四〇二

開會 四〇二

開業免狀 四〇三

〔強〕強制執行 四〇三

強制履行 四〇三

強制豫算 四〇三

強制管理 四〇四

強制手段 四〇四

強制競賣 四〇四

強迫 四〇四

強姦罪 四〇五

強盜罪 四〇五

〔陳〕陳明 四〇五

陳虞 四〇六

〔最〕最近親 四〇六

最高機關 四〇六

最惠國 四〇六

最惠國條款 四〇六

〔欺〕欺罔取罪 四〇七

〔結〕結社 四〇七

結社之自由 四〇七

結婚 四〇八

〔詔〕詔勅 四〇八

詔書 四〇八

〔集〕集治監 四〇八

集會 四〇八

集權 四〇八

〔統〕統治權 四〇九

統治之作用 四〇九

統治之主體 四〇九

統治之客體 四〇九

統帥權 四〇九

〔買〕貿易

四一〇

〔勞〕勞務

四一三

〔番〕番頭

四一八

〔詐〕詐計

四一〇

勞動者組合

四一三

〔視〕視學

四一八

詐害行爲廢罷訴權

四一〇

〔稅〕稅率

四一四

〔朝〕朝憲

四一八

詐欺

四一〇

稅關

四一四

〔就〕就職

四一八

詐欺取財

四一一

〔貴〕貴族院

四一四

〔猥〕猥褻罪

四一八

詐欺破産

四一一

貴族院議長

四一五

〔衆〕衆議院

四一九

詐術

四一一

貴族院書記官長

四一五

〔尊〕尊屬

四一九

詐稱

四一一

〔爲〕爲替

四一五

十三畫

〔逮〕逮捕

四一一

爲替手形

四一五

〔罪〕罪

四一九

逮捕狀

四一二

爲替訴訟

四一六

罪人藏匿罪

四二〇

〔絕〕絕家

四一二

〔惡〕惡意

四一六

罪犯

四二〇

絕對的

四一二

〔雇〕雇

四一七

罪狀

四二〇

絕對的商行爲

四一二

雇傭

四一七

罪證

四二〇

〔婿〕婿養子

四一三

雇傭契約

四一七

〔資〕資力

四二〇

〔普〕普通裁判籍

四一三

〔評〕評價

四一八

資本

四二一

資格 四三一

資產 四二一

〔歲〕歲入 四三一

歲出 四二一

歲出豫算 四三二

〔感〕感化院 四三二

〔著〕著手 四二二

著手犯 四二二

著手未遂犯 四二二

著手中止犯 四二三

著作權 四二三

著作權法 四二四

〔違〕違反 四二四

違犯 四二四

違法處分 四二四

違背者 四二四

違約 四二五

違約金 四二五

違憲 四二五

違警罪 四二五

違警罪即決例 四三五

〔禁〕禁止 四二五

禁令 四二五

禁制 四二六

禁治產 四二六

禁治產者 四二六

禁獄 四二六

禁錮 四二六

〔過〕過失殺傷 四二七

過料 四二七

過怠金 四二七

過怠破產 四二七

〔頒〕頒布 四二七

〔準〕準用 七二七

準占有 二二八

準現行犯 四二八

準備書面 四二九

準禁治產 四二九

〔隔〕隔地者 四三〇

〔意〕意匠 四三一

意匠法 四三一

意匠專用權 四三一

意見 四三一

意思 四三一

意思表示 四三一

意思表示之相手方

四三二

意思表示之効力

四三二

意思表示之無効

四三二

意思表示之取消

四三三

意思之欠缺

四三三

意思能力

四三三

意思機關

四三三

〔催〕催告

四三四

〔棄〕棄却

四三四

棄權

四三四

〔債〕債券

四三四

債務

四三五

債務者

四三五

債務名義

四三五

債權

四三六

債權者

四三七

〔會〕會社

四三七

會計

四三七

會計法

四三七

會計官吏

四三七

會計檢查院

四三八

會計檢查院長

四三八

會計年度

四三八

會員

四三八

會員組織

四三八

會期

四三九

會議

四三九

會議所

四三九

〔當〕當事者

四三九

當座預

四三九

當選訴訟

四四〇

〔質〕質金

四四〇

質借物

四四〇

質借權

四四〇

〔場〕場所的分業

四四一

〔預〕預金

四四一

預證券

四四一

〔農〕農相

四四一

農商務省

四四一

農商務大臣

四四一

農業學校

四四一

〔督〕督促

四四二

督促手續

四四二

督促手數料

四四二

〔搜〕搜查

四四二

搜索

四四二

〔逼〕逼迫	四四三	運送保險	四四五	經常費	四五〇
〔電〕電信爲替	四四三	運搬事業	四四五	經過法	四五〇
電話	四四三	〔備〕傭船者	四四五	經費	四五〇
〔裏〕裏書	四四三	〔損〕損害賠償	四四五	經濟	四五〇
裏書人	四四三	損害保險	四四六	經濟學	四五〇
裏書讓渡人	四四三	〔解〕解除	四四六	〔瑕〕瑕疵	四五一
裏書讓受人	四四四	解除權	四四七	〔萬〕萬國公法	四五一
〔運〕運送人	四四四	解除條件	四四七	〔試〕試補	四五一
運送取扱人	四四四	解除條件附不法行爲	四四八	〔慈〕慈善	四五一
運送品	四四四	解消	四四八	〔填〕填補	四五二
運送賃	四四四	解怠	四四八	〔勤〕勤勞	四五二
運送狀	四四四	解散	四四九	〔賄〕賄賂	四五二
運送營業	四四五	〔新〕新株	四四九	賄賂罪	四五二
運送取扱營業	四四五	〔滌〕滌除	四四九	〔毀〕毀損	四五三
運送契約	四四五	〔經〕經理	四五〇	毀棄	四五三

逼、電、裏、運、備、損、解、新、滌、經、瑕、萬、試、慈、填、勤、賄、毀、四一

毀滅 四五三

毀壞 四五三

〔道〕道路警察 四五三

〔想〕想像的俱發 四五三

〔嫌〕嫌疑 四五四

〔瑞〕瑞寶章 四五四

〔補〕補充判事 四五五

補佐人 四五五

補助貨幣 四五五

補償 四五五

十四

〔對〕對人信用 四五五

對人擔保 四五六

對外關係 四五六

對抗 四五六

對物信用 四五六

對席 四五六

對席判決 四五六

對話者 四五七

對當額 四五七

對照表 四五七

對審 四五七

對質 四五七

對價 四五七

〔滿〕滿了 四五八

滿期 四五八

滿期日 四五八

〔實〕實子 四五八

實用新案法 四五八

實行中止犯 四五八

實家 四五九

實業學校 四五九

實質 四五九

實踐 四五九

實體法 四五九

〔養〕養子 四六〇

養子緣組 四六〇

養子緣組事件 四六〇

養父母 四六〇

養家 四六〇

〔週〕週及力 四六一

〔領〕領土權 四六一

領土最高權 四六一

領地 四六一

領地主權 四六一

領事 四六二

領事代理 四六三

領事裁判權 四六三

領事職務條例 四六三

領事證認狀 四六四

領事手數料 四六四

領海 四六四

〔需〕需用 四六五

需要 四六五

〔認〕認可 四六五

認印 四六六

認知 四六六

認定 四六六

認諾 四六七

〔借〕借用 四六八

〔閣〕閣令 四六八

閣議 四六八

〔嫡〕嫡出子 四六八

〔遞〕遞加遞減 四六九

遞次 四六九

遞信省 四六九

遞信大臣 四六九

〔署〕署名 四六九

〔慣〕慣行犯 四六九

慣習法 四六九

〔管〕管理 四七〇

管財人 四七〇

管理能力 四七〇

管轄 四七〇

管轄裁判所 四七一

管轄登記所 四七一

〔偽〕偽印 四七一

偽作 四七一

偽作物 四七一

偽計 四七一

偽造 四七二

偽造官印行使罪 四七二

偽證 偽證罪 四七二

〔漏〕漏告 四七三

〔誣〕誣告 四七三

誣罔 四七三

〔輔〕輔佐人 四七四

輔弼 四七四

〔製〕製作物 四七四

〔罰〕罰金 四七四

誘、境、漂、滯、誤、煽、瘡、摘、團、輕、誑、說、障、臺、課、質、數、廢、賣、衛、四四

罰則 四七四

〔誘〕誘拐 四七五

誘導 四七五

〔境〕境界 四七五

〔漂〕漂流物 四七五

〔滯〕滯納處分 四七六

〔誤〕誤殺 四七六

〔煽〕煽動 四七六

〔瘡〕瘡啞者 四七六

〔摘〕摘發 四七六

〔團〕團結 四七六

〔輕〕輕罪 四七七

輕罪公判 四七七

輕禁錮 四七七

輕禁獄 四七七

輕懲役 四七七

〔誑〕誑戒 四七七

〔說〕說諭 四七七

〔障〕障礙 四七七

〔臺〕臺灣總督 四七八

臺灣總督府法院 四七八

臺灣銀行 四七八

十五畫

〔課〕課 四七八

課稅 四七九

〔質〕質入證券 四七九

質契約 四七九

質權 四七九

質權設定者 四八〇

〔數〕數人共犯 四八〇

數罪俱發 四八一

〔廢〕廢止 四八一

廢屋 四八一

廢家 四八一

廢除 四八二

廢疾 四八二

廢絕家 四八二

廢棄 四八二

廢置 四八二

廢罷訴權 四八二

〔賣〕賣主 四八三

賣掛代金 四八三

賣買 四八三

賣買契約 四八三

〔衛〕衛生組合 四八四

〔毆〕毆打創傷

四八四

毆打致死

四八五

〔適〕適用

四八五

適法

四八五

適齡

四八六

〔復〕復本位制

四八六

復利

四八六

〔暴〕暴行

四八六

暴動

四八六

暴動殺人罪

四八六

〔履〕履行

四八七

履歷書

四八七

〔監〕監守盜

四八七

監查役

四八七

監視

四八八

監督判事

四八八

監禁

四八八

監獄

四八八

〔踐〕踐成契約

四八八

踐祚

四八九

〔請〕請合證書

四八九

請求

四八九

請負

四九〇

請負人

四九〇

請負金

四九〇

請賣者

四九〇

請願

四九〇

請願書

四九〇

〔廣〕廣告

四九〇

〔審〕審判

四九一

審判官

四九一

審查

四九一

審級

四九二

審問

四九二

審理

四九二

審議

四九二

〔論〕論告

四九二

論理解釋

四九二

論罪

四九二

〔隣〕隣右

四九四

〔徵〕徵兵

四九四

徵兵令

四九四

徵兵忌避罪

四九四

〔編〕編制

四九四

編輯

四九五

〔數〕數金

四九五

〔賦〕賦課

四九八

〔概〕概括法

四九五

〔賠〕賠償

四九八

概括之委任

四九五

十六畫

〔輜〕輜重

四九五

〔縣〕縣

四九九

〔緊〕緊急勅令

四九五

縣令

四九九

〔調〕調查會

四九六

〔謀〕謀

四九九

〔墮〕墮胎罪

四九六

謀殺

四九九

〔樞〕樞密院

四九六

〔學〕學士院

五〇〇

樞密顧問官

四九七

學位

五〇〇

〔駐〕駐劄

四九七

學習院

五〇〇

〔墳〕墳墓

四九七

〔遺〕遺失

五〇〇

〔緝〕緝結

四九七

遺失物

五〇一

締盟國

四九七

遺失物法

五〇一

〔罵〕罵詈

五九八

遺失物隱匿罪

五〇一

〔誹〕誹毀

四九八

遺言

五〇一

遺言者

五〇一

遺言執行者

五〇一

遺言能力

五〇二

遺言書

五〇二

遺言之方式

五〇二

遺言之確認

五〇三

遺留分

五〇三

遺留分權利者

五〇三

遺留財產

五〇四

遺產

五〇四

遺產者

五〇四

遺產相續

五〇四

遺族

四〇四

遺乘

五〇四

遺棄物

五〇五

遺棄罪

五〇五

遺傳

五〇五

遺贈

五〇五

〔諭〕諭示

五〇五

〔輸〕輸出入

五〇五

輸出入稅

五〇六

〔獨〕獨立人

五〇六

獨立命令

五〇六

獨立權

五〇六

〔默〕默示

五〇六

默示之廢止

五〇七

默許

五〇七

默諾

五〇七

〔親〕親任官

五〇七

親告罪

五〇七

親裁

五〇八

親等

五〇八

親族

五〇八

親族法

五〇八

親族會

五〇九

親權

五〇

〔諾〕諾成契約

五〇

〔勳〕勳位

五〇

〔豫〕豫告期間

五〇

豫告登記

五〇

豫戒命令

五〇

豫約

五〇

豫備犯

五〇

豫備支拂人

五〇

豫算

五〇

豫審

五〇一

豫審判事

五〇一

〔憲〕憲兵

五〇一

憲法

五〇一

〔確〕確定日附

五〇一

確定期日

五〇一

確定期限

五〇一

確定判決

五〇一

確定推測

五〇一

〔頭〕頭取

五〇一

〔戰〕戰爭

五〇一

戰爭行為

五〇一

戰時禁制品

五〇一

〔選〕選定家督相續人

五〇一

選定後見人

五〇一

選擇債務

五一五

〔篤〕篤疾

五二〇

〔隨〕隨意契約

五二四

選舉

五一六

〔懈〕懈怠

五二〇

〔踰〕踰越

五二四

選舉法

五一六

〔賭〕賭博犯

五二一

〔餘〕餘罪

五二四

選舉權

五一六

〔諳〕諳問

五二一

〔錯〕錯誤

五二四

選舉資格

五一七

諮詢

五二一

〔靜〕靜謐

五二五

選舉人名簿

五一七

〔辨〕辨理公使

五二二

〔遲〕遲滯之責

五二五

選舉會

五一八

辨濟

五二二

〔隸〕隸屬

五二六

選舉長

五一八

辨濟期

五二二

十七畫

選舉區

五一八

辨濟受領者

五二二

〔謄〕謄本

五二六

選舉立會人

五一九

〔融〕融通物

五二三

〔總〕總立總會

五二六

選舉訴訟

五一九

〔機〕機械

五二三

總合法

五二七

選舉錄

五一九

機密

五二三

總則

五二七

〔擔〕擔保

五一九

機關

五二三

總財產

五二七

擔保請求權

五二〇

〔積〕積極

五二三

總代理

五二七

〔賴〕賴信紙

五二〇

積極的

五三四

總務長官

五二七

總裁 五二七

總債務 五二八

總債權者 五二八

總領事 五二八

〔聯〕聯合國家〔聯邦〕 五二八

聯合株主總會 五二八

聯邦 五二八

聯隊區 五二八

聯隊區司令官 五二九

〔優〕優先株 五二九

優先權 五二九

〔醜〕醜行 五二九

〔擬〕擬判 五二九

擬律 五三〇

〔壓〕壓制 五三〇

〔檢〕檢事 五三〇

檢事正 五三〇

檢事長 五三〇

檢事總長 五三〇

檢事代理 五三〇

檢疫 五三一

檢案書 五三一

檢視 五三一

檢案官 五三一

檢證 五三一

檢證調書 五三一

〔隱〕隱居 五三一

隱祕 五三一

〔縱〕縱容 五三二

〔營〕營造物 五三二

營業 五三二

營業開始 五三二

營業年度 五三三

營業滿期 五三三

營業組合 五三三

營業停止 五三三

營業免許 五三三

〔購〕購買 五三四

〔應〕應當日 五三四

〔嘯〕嘯聚 五三四

〔償〕償還請求權 五三四

十八畫

〔雙〕雙方的商行爲 五三四

雙務契約 五三四

雙對的 五三五

雙對的商行爲

五三五

雙對的不能犯

五三五

〔歸〕歸化

五三五

歸化人

五三六

歸屬

五三七

〔濫〕濫用

五三七

濫發

五三七

濫費

五三七

〔轉〕轉付

五三七

轉付命令

五三七

轉貸

五三八

轉質

五三八

轉籍

五三八

〔爵〕爵位

五三九

〔職〕職制

五三九

職業的分業

五三九

職權

五三九

〔醫〕醫官

五三九

醫術開業試驗

五三九

醫術開業免狀

五四〇

醫學

五四〇

醫學博士

五四〇

醫學博士會

五四〇

〔闕〕闕席判決

五四〇

〔藏〕藏匿

五四〇

〔離〕離婚

五四一

離緣

五四一

離籍

五四二

〔臨〕臨時會

五四二

臨時總會

五四三

臨時株主總會

五四三

臨戰地境

五四三

臨檢

五四四

〔續〕續職

五四四

〔舉〕舉證

五四四

舉證之責任

五四四

十九

〔證〕證人

五四四

證書訴訟

五四五

證據

五四五

證據調

五四五

證據調手續

五四五

證據方法

五四六

證據保全

五四六

證據物件

五四六

證據抗辯

五四六

證據判斷

五四六

證據

五四六

〔類〕類似解釋

五四六

類推

五四七

〔懲〕懲戒

五四七

懲戒罰

五四七

懲戒處分

五四七

懲役

五四七

懲役場

五四八

懲治場

五四八

懲償處分

五四八

〔鎮〕鎮守府

五四八

〔藥〕藥局

五四八

藥劑師

五四八

藥劑官

五四九

藥學博士

五四九

〔難〕難破船

五四九

〔騙〕騙取

五四九

〔藩〕藩制

五四九

〔穩〕穩婆

五四九

〔懷〕懷胎

五四九

〔羅〕羅馬法

五五〇

〔贗〕贗造

五五〇

〔贈〕贈與

五五〇

〔藍〕藍綬章

五五〇

〔辭〕辭職

五五〇

二十番

〔繼〕繼子

五五〇

繼父母

五五〇

繼受取得

五五一

繼承

五五一

繼續犯

五五一

〔嚴〕嚴正中立

五五一

〔競〕競合

五五一

競落

五五一

競業禁止

五五二

競賣

五五二

競賣價格

五五二

〔議〕議決

五五二

議事

五五三

議事日程

五五三

議事錄

五五三

議長

五五三

議院

五五三

議院法

五五三

二十一畫

〔露〕露積

二十二畫

五五九

議員

五五四

〔屬〕屬人主義

五五六

議案

五五四

屬地法

五五六

〔警〕警戒

五五四

屬籍

五五六

警部

五五四

〔賊〕贓物

五五六

警備

五五四

贓品

五五七

警視

五五四

贓額

五五七

警視總監

五五五

〔顧〕顧客

五五七

警察

五五五

〔攝〕攝政

五五七

警察署

五五五

〔護〕護送

五五八

警察官

五五五

〔詭〕詭責

五五八

警察命令

五五五

〔辯〕辯駁

五五八

〔覺〕覺書

五五五

辯護士

五五八

〔勸〕勸業債券

五五五

辯護士試驗

五五九

〔龍〕龍斷

五五六

辯護人

五五九

〔變〕變死

五六三

變則

五六四

權能

五六三

權原

五六三

權限爭議

五六二

權限

五六二

權利質

五六二

權利關係

五六二

權利拘束

五六一

權利行為

五六〇

權利能力

五六〇

權利

五六〇

〔權〕權力

五五九

變亂

五六四

變換

五六四

變遷

五六四

〔聽〕聽許

五六四

聽容法

五六四

二十三畫

〔鑑〕鑑札

五六五

鑑定

五六五

鑑定人

五六五

〔體〕體刑

五六五

〔竊〕竊盜

五六五

〔鑛〕鑛業

五六六

二十四畫

〔囑〕囑託

五六六

囑託書

五六六

囑託裁判所

五六六

〔讓〕讓步

五六七

讓受

五六七

讓渡

五六七

二十五畫

〔羈〕羈束

五六七

羈絆

五六七

終

漢譯法律經濟辭典

法學博士 清水澄新著

蜀南 郭開 張春



一人數罪

一人數罪。爲以一人而犯二個以上之罪之總稱。一人數罪。得分之爲再犯。與數罪俱發二種。
 (一)再犯者。如一罪受有罪之確定判決後。而更犯他罪者是也。(二)數罪俱發者。如發覺之時。數罪皆未受有罪之確定判決。或對於一罪。既經確定判決後。而判決以前所犯之餘罪。一齊發

覺是也。

一分判決

凡終局判決。分爲全部判決。及一分判二種判決。一分判決云者。終了訴訟事件之一部也。訴訟事件之一部。已熟於爲裁判時。不問本訴與反訴。皆爲一分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然刑事訴訟法。無則所謂一部判決者。

一方的商行爲

一方的商行爲者。僅當事者一方之商行爲。非

他方之商行爲云。蓋對於雙方的商行爲之用語也。例如商人販賣物品於客。當事者一方之商行爲。雖屬商行爲。然顧客。則非商行爲是。依現行商法第三條。則有因一方而爲之商行爲亦適用雙方商行爲之規定。故一方商行爲與雙方的商行爲之法規受同一之取扱也。

一^イ年志願兵^{ホシケンヘイ}

依徵兵令第十三條第一項。滿十七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之男子。於豫備役後備役。有爲陸軍將校之望。經官立學校。府縣立師範學校。中學校或文部大臣認爲與中學校之學科程度。同等以上之學校。或依經文部大臣認可之學則而特教授法律學。政治學。理財學。諸私立學校之卒業證書者。或經陸海軍試驗委員之試驗而及第者。依其志願。於服役中自辨食料及

被服等費用。以一個年間服陸軍現役之謂也。

(陸軍志願兵條例第一條)

一^イ航海^{フナウチ}

一航海云者。船舶從此港至其他諸港。而一回往復之謂。例如由上海至東京而再歸着於上海是也。(商法第五百七十九條)

一^イ般法^{ボンホウ}

一般法。或謂之爲普通法。蓋對於特別法之名稱也。此二者區別之標準。其見解不一致。有以場所爲標準者。以行於所服從于主權之全國內者。爲一般法。反是僅行於一地方者則爲特別法。又有以人爲標準者。以適用於一般之人者爲一般法。適用於特種之人者爲特別法。又因事項範圍而區別之。關於一切之事項者爲一般法。關於特殊事項者爲特別法。

一、一般承繼人

承繼人有二種。一爲一般承繼人。一則特定承繼人是也。特定承繼人者。當承繼屬於他人之權利義務時。僅承繼其關於特別物件之權利義務之謂。若一般承繼人者。則承繼屬於他人之一般權利義務者是也。例如民法九百八十六條中。所謂家督相續人者。自相續開始時起。承繼前戶主所有之權利義務云々。是則家督相續人者。卽一般承繼人是也。其他如包括名義之受遺者。亦爲一般承繼人。(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九百八十六條。)

一、一般成立要素

一般成立要素云者。法律行爲及犯罪等之成立上。不可缺之一般要素。對於特別要素而言也。例如犯罪之一般要素云者。指犯罪之故意。

犯罪之所爲。刑罰法規之三者而言。此三者爲一般之犯罪成立上必要之要素。此中缺一。則犯罪不能成立者也。又法律行爲之一般要素云者。指當事者有行爲能力。有效之意思表示。其爲目的之事項。適法而可能者之三者。略言之。謂指當事者。意思表示。及目的之三者而言可也。

一、一般先取特權

一般先取特權者。存於債務者總財產上之先取特權。對於特別先取特權而言也。其發生之原因。在有左列四種債權之場合。略述如左。

- (一) 共益費用 關於爲對債務者各債權者之共同利益。而保存清算或配當債務者之財產上。支出費用者所有之債權。
- (二) 葬式之費用 支出應於債務者之身分。而

行葬式之費用者之債權。

(三) 雇人之給料。債務者之雇人。應受最後六個月之給料。金額五十圓以內之債權。

(四) 日用品之供給。供給債務者。或其應扶養之同居親族。家族及其僕婢之生活上。必須之最後六個月間之飲食食品及薪炭油等之債權。

(民法第三百六條乃至第三百十條。)

一 部主權國

一部主權國者。謂不能享有與行使完全的主權。而關於其享有與行使之事件。皆爲他國所制限之國家也。如保護國及附庸國等。即所謂一部主權國也。但主權云者。有最高無制限權力之謂。法理上止有主權國。與無主權國二者。不得有一部主權國者存。故一部主權國云者。其實即無主權國也。

一 等郵便電信局

據通信官署官制。分郵便局爲一二三等。一等郵便局。掌其管轄區域內之郵便。郵便爲換郵便貯金。電信及電話之管理事務。並兼掌局舍營繕事務之一部。及電信電話之建築事務。至其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通信官署官制之別表定之。(通信官署官制第五條第七條。)

一 審

裁判所最初爲事實及法律之裁判。謂之一審。對於此事件爲控訴抗告時。謂爲二審。然上告者既已非事實之裁判。而誤於法律之解釋時。得爲提議。故不可謂之爲三審。(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刑事訴訟法第百八十六條。)

一 覽拂

一覽拂者。手形支拂之一種也。手形振人宛以。

從所持人接手形之呈示。則直支拂之爲意味。呈示云者。使其一覽此手形也。此種手形。謂之一覽拂。又因呈示手形而要求支拂。則謂之要求拂。從手形着其地。得直示於振宛人。而受拂。則稱爲參著拂。(商法第四百八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二條。)

一覽後定期拂

於爲替手形。及約束手形。應爲其支拂者。爲替手形。則爲支拂人。約束手形。則爲振出人。依於手形所持人之呈示。一覽手形後。以經過一定期間之日。爲手形之滿期日。定手形之支拂。謂之一覽後定期拂手形云。(商法第四百六十六條。)



人

法律上人云者。權利義務之主體也。故出生前及死後。則非人。古有人。而非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即奴隸是。然現無論何國。俱不認奴隸制度。故從無既曰人。而又非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也。人自出生。即爲權利義務之主體。然行使權利之能力。即所謂行爲能力。則或因一定之年齡。及身分。精神之狀態。而受一定之制限。又法律上所謂人者。不僅限於自然人。蓋依法律擬制之法人。亦包含在內。(民法第一條。乃至第三十二條。)

人

人類據其所立之位置。而有種々之稱呼。從國家上位置視察之。曰國民。曰臣民。從個人相互之關係。及國家與個人之關係視之。曰私人。充

地方自治團體之要件。曰公民。又從社會上之地位視之。曰人民。然無論國民臣民諸語。法典上皆同一意義。

人事

人事者。關於人之身分與能力等事務之謂也。日本舊民法中。有人事編。蓋對於財產編而規定者。現行民法剛除之。其所規定。大半入親族編相續編中。又官廳等設人事課。處理關於人之進退之事務。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三號。

人事訴訟手續法

人事訴訟手續法者。規定人事訴訟手續之法律也。詳言之。即規定關於婚姻事件。養子緣組事件。親子關係事件。相續人廢除事件。隱居事件。禁治產準禁治產及失踪等手續之法律。蓋

以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三十一號所公布者也。

人證

凡裁判所為欲知其事實之真否。所使用之材料。如事物類者。稱曰證據。證據之材料。分為二種。一為物品。一為人之意思。以人之意思。而為證據之材料者。曰人證。其以人證而提供意思之本人。曰證人。故證人與人證。每同意義。而用之。其為人證之證人意思之効力。取捨一聽裁判官之自由認定。而無所拘束也。其詳當與證人條參照。民事訴訟第二百九十一條。

入夫

女戶主迎他家之男子。而為婚姻者。其為女戶主之夫之男子。曰入夫。故以男子迎他家之女子。而為婚姻者。固不得為入夫。即在女家之男

子。如養子當家女之婚姻者。亦非入夫也。入夫者必其女子爲女戶主。且以女戶主而迎他家之男子爲婚姻者。然後稱其夫。曰入夫。故在入夫婚姻後。家督相續開始者。其入夫卽爲其家之戶主。但當事者。在婚姻之當時。曾表示反對之意思者。則不在此限。(民法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六十四條。)

入夫婚姻^{ニテフコソ}

女戶主與某男子爲婚姻。曰入夫婚姻。外國人若與日本人之女戶主爲入夫婚姻時。關於婚姻之効力。及夫婦財產制等。當據日本法律。法例第十四條第二項。

入札^{ニユイサツ}

入札有原於會計法者。有原於民事訴訟法者。略述如左。

(一)原於民事訴訟法之入札者。不動產之強制競賣。對於商船及其他海船之強制執行。據競賣法。而爲不動產或船舶之任意競賣等。競賣期日之公告前。因利害關係人之申立。或裁判所以其職權命其入札拂而代競賣者。欲入札者。當差出記載自己之氏名住所不動產。及一定之金額卽入札價格之入札書於執達吏。執達吏於入札期日。在入札之前。開封而朗讀焉。然後高唱最高入札人之氏名及價格。以定最高價入札之爲誰。若有二人以上。同價格者。則執達吏使之追加入札。再入札也。而後決定最高入札人。其最高入札人。曰落札人。

(二)原於會計法之入札者。據會計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政府欲結工事之請負。或物件之賣買。貸借等契約時。其欲爲此契約之相手方者。豫

定對於請負之報酬。對於賣買之代金。對於貸借料各金額。而與政府締結請負賣買貸借等契約之意思表示也。入札之手續。至少亦須於期日前十五日。登載於揭示官報新聞內。公告於公眾。但在倉卒之時。得縮短至七日。其公告內當記明(甲)關於競爭入札之事項。(乙)表示契約書案記明場所。及其契約執行之場所。日限時刻。(丙)擔任締結契約官吏之官氏名。(丁)入札之保證金額等。而法定之官吏。定為豫定價格作為封書以待開札時期之至。當開札時。於公告之場所。日限時刻。在入札人之前行之。其詳細規定。見會計法中。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二條。乃至第七百五條。會計法第六十九條。乃至第七十二條。

入社申込證

保險業法。所謂入社申込證者。為非相互保險會社之發起人。而欲為其社員時。須記載保險之目的。及保險之金額。且署名捺印之要式證書。由發起人作成之。其記載事項。見保險業法第三十條。

入會權

為對於森林原野。數人共同為處分收益使用之權利。在日本則存於古來慣習上者也。得大別之為二。一有共有權之性質。一有地役權之性質。故於權利之施行。準用其各部之規定。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

入獄

入獄者。因刑事上之判決確定。剝奪犯人。之自由刑罰執行。而拘禁於監獄中之謂也。凡該當

禁錮以上之刑者。皆使入獄焉。

入監者^{ニユイカシヤ}

犯罪嫌疑者或已決囚徒。而被繫留於拘禁此種人之場屋者。曰入監者。故期滿出獄。或犯罪嫌疑放免者。皆非入監者也。

入籍^{ニユイセキ}

入籍者。登錄於戶籍簿之謂。凡欲登錄戶籍簿者。當爲入籍之届出。據日本現行民法。所規定入籍者。

(一) 家族之庶子及私生子。得戶主之同意。而入其家者。

(二) 戶主之親族。而在他家者。得戶主之同意。而入其家者。

(三) 因婚姻或養子緣組。而入於他家者。以配偶者或非養親親族之自己親族。而爲婚家或養

家之家族者。又已去婚家或養家者。欲以在其家之自己直系卑屬。爲自己之家族者。皆當爲入籍之届出。故因生出。而當然入於父母之家者。與因婚姻或養子緣組。而入於婚家或養家者。則無須乎入籍届也。入籍届內。當記載之事項如下。(一) 欲入籍家之戶主之氏名。生出之年月日。職業。及本籍地。(二) 欲入籍家之戶主。及家族與欲入籍者之親族關係。(三) 欲入籍者。廢家而入於他家之旨。(四) 欲入籍者。爲家族時。當記載其欲去家之戶主之氏名。出生之年月日。職業。本籍地。及其戶主與欲入籍者之續柄。在當得戶主配偶者。養親。親權行使者。及後見人之同意者。届出人當添附同意之證書於届書內。并附記同意之旨於届書內。使之署名捺印。爲要戶籍法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十七條。民法

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

了知主義

了知主義者。關於契約成立之時期。而對話者間。專依此了知之主義云。即如有一申込者於此。設相手方未了知其申込。則契約不能成立是也。

二親等

二親等者。親族關係之一等級。因其親疎而定者也。在直系親者。自身及從自身兩配偶者起算。其隔二世者間之關係。爲二親等。例如自身及配偶者之上至祖父母。下至孫。則爲二親等之血族。或姻族是也。在旁系親者。自身及從自身與配偶者。上溯與相手之共同始祖。即父母自共同始祖。下至相手之世數。其隔二世者間

之關係。爲二親等。例如自己及配偶者之兄弟姊妹。皆爲二親等之血族。或姻族是也。



大元帥

大元帥者。陸海軍之統帥者。而爲天皇之特別資格也。日本建國以來。皆天皇統帥兵事。無委於臣下者。時或有以皇子皇后代理軍事。如日本武尊。鎮撫東夷時。使神功皇后征伐三韓者。然非全然委之臣下也。降至中世。封建之制成。而兵馬大權。歸於武門。尾大不掉之現象。蓋與日本建國之歷史相反矣。明治維新以來。王政復舊。兵馬之權。悉歸天皇之統帥。殆與古制相一致。

大臣

大臣之地。分爲二種。一爲憲法上之國務大臣。一爲行政上之各省大臣是也。憲法上之國務大臣者。爲輔弼天皇機關。於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詔勅。則副署焉。一切之國政施務。則參畫輔翼焉。其詳與國務大臣之條參照。行政上之各省大臣者。單獨制之官廳也。各省大臣。統轄其官制內所定主管之行政事務。於其主管事務之範圍內。解釋法令或執行之。監督下級官廳。發行必要之行政命令(卽省令)。各省大臣之下。置所屬事務官。承大臣之訓示。執行省務。據日本現行官制所定。行政之大臣。爲外務。內務。司法。大藏。陸軍。海軍。文部。遞信。農商務。九大臣。九大臣外設總理大臣。以爲首班。總理大臣。及各省大臣。皆爲天皇親任之官。各省大臣之進退。一出於天皇之親裁。雖總理大

臣不得而左右之。又各省大臣對於各主管事務。各負其責任。非有連帶之責任也。其詳見各省大臣本條下。

大^{クイ}使^シ

大使者外交官之一種。位於公使之上。或謂公使者代表一國。而大使者則代表君主云々。然在日本則無區別之必要。大使與公使。同爲外交官之一種。故云公使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不可侵權。及信教自由權等特權。大使當然享有之者。無俟論矣。其詳見公使本條中。前特就大使與公使相異之點說明之。

大使者無需駐在國外務省之媒介。得直接請求謁見駐在國之元首。或開談判。元來外交官之謁見。有內謁見。公式謁見二種。公使者通常僅能受內謁見。若以公使而受公式謁見者。則

爲異例。大使則常受公式之謁見。於宮庭之席次。占公使之上座。出則乘六馬馬車。以赤帛飾馬首等種々特權。其到着駐在國時。各國公使當致無事着任之賀詞等。是皆與公使相異之點也。

大赦

際特殊時。依統治者命令。使廢滅臣民所行某種行爲。業認爲犯罪一切刑事上效果之國權發動。曰大赦。詳言之某行爲果犯罪與否。非經有罪之確定判決後。不能分明。然檢事已認其所爲爲犯罪。則直生起公訴之權。若已下有罪之確定判決。則生處罪之權。此皆因國家認其所爲爲犯罪。所生之效果。而此等效果當國家有大典時。因天皇命令。全歸消滅。此大權行爲卽大赦也。

大農制

耕作方法中。有大農制。與小農制二種。大農制使用牛馬及其他器械。而以大計畫。營農業之方法也。大農制適於平濶之土地。若山開礮确高低不一。且區劃狹小之土地。則不得實行。如美國爲沃土茫漠之國。則適用大農制。而日本及法國。則尙不能實行也。

大審院

大審院者。通常裁判所中最高之裁判所也。日本現行法。全國只一大審院。其職權據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條。對於控訴院判決之上告。及其命令與決定之抗告。爲終審而裁判之。又對於刑法第二編皇室之罪。及關於國事犯之重罪。並皇族犯罪而應處以禁錮或重刑之豫審及第一審。爲終審而裁判之。

大審院長ダイシンインチヤウ

大審院長者。最高之通常裁判所。大審院之院長。天皇自勅任判事。中補之者也。其職權如裁判所構成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所規定。謂大審院長者。指揮大審院一般之事務。監督其行政事務云々。又同第四十五條內云。大審院事務之分配。並代理之順序。有當部長協議而定之々々。又同第四十六條。謂無論何時。但當部長或部員之同意。得使轉之他部云々。

大藏省オホクラシヤウ

日本行政最高官廳。凡分爲九省。外更置關於皇室之一省。卽內務。外務。陸軍。海軍。文部。司法。大藏。遞信。農商務及宮內省是。大藏省。總轄政府之財政。管理關於出納。會計。國債。貨幣。存金。保管物。及銀行會社之事務。並監督府縣郡市

町村之財務行政。以行國家之財務行政而主宰統管之者。則爲大藏大臣。蓋單獨制最高級之行政官廳也。

大藏大臣オホクラダイジン

大藏大臣。爲財務行政單獨制之最高官廳。詳言之。則統轄政府之財政。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國債。貨幣。預金。保管物。及關於銀行之事務。又監督府縣郡市町村之財務。而爲國家財務行政最高單獨之官廳。直隸於天皇。就其所管之事務。對於天皇而負其責任。且有發省令之權者也。

大藏省證券オホクラシヤウケンブ

一會計年度終。而國家之收入與支出。不相償時。爲其年內會計上便宜之故。由大藏省發行政府責任之證券。蓋便於一時的支拂。不過于

預算範圍內。稍行抽上。第依賴民間之財力而已。故與以增加收入為目的。發行之公債異。特就同自大藏省。以政府責任發行之點而觀。則一致耳。其發行形式。為無記名付利之定期償給。其償給必以其年之收入為之。又其償給及交換。日本銀行理其事。至發行之最高額。準照會計法。經帝國議會協贊定之。(大藏省證券條例)

大權ダイケン

憲法上特設明文。以天皇親裁。為必要之統治作用。曰大權。如官制制定是。須天皇親裁。不許統治機關參與者。

大權命令ダイケンメイレイ

規定大權事項之勅令。曰大權命令。

大權事項ダイケンジツコト

據憲法上之大權。天皇所親裁政務。曰大權事

項。日本憲法第一章所規定是。

女戶主メコノシヤ

女子而為戶主者。曰女戶主。戶主雖以女子而為戶主。而其對於家族之權利義務。與男子為戶主者略同。與戶主條參照唯法律上之原則。本以男子為戶主。其結果遂生特殊之規定如左。

女戶主者。不拘年齡。得以少隱居。其隱居也。固以得夫之同意為要。但其夫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之。又女戶主。已結入夫婚姻時。若婚姻當時。未表示反對之意思者。則家督相續開始。即以入夫為戶主。且女戶主當自擔因婚姻而生之一切費用。於夫之財產。有從其用方。使用收益之權利。同時有自入夫財產之果實中。支拂其債務利息之義務。夫婦間有所屬不明之財產。則推定如女戶主之財產。

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七條。第七百三十六條。

小切手コキッテ

商法上。所規定手形之一種也。故可適用手形之法理。但雖同一之手形。而小切手。爲支拂之具。爲替手形。爲信用之具。是即其相異之點。其種々之形式亦隨之而岐異。今仍日本現行法之規定以舉小切手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應示其爲小切手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支拂人之氏名。及商號。
- (四) 受取人之氏名。或商號。及應支拂於所持人之事。
- (五) 單純之拂之委託。
- (六) 振出之年月日。

(七) 支拂地。

(八) 振出人之署名。

等是也。

小作料コサクリョウ

小作料者。耕作他人之土地。又或爲牧畜而使用之報酬也。(民法第二百七十條。)

小農制コエイセイ

小農制者。農家所耕作之土地無多。而耕作之方法。經濟上亦不用大規模器械之制度也。如日本即小農制之國。蓋因土地之形勢與習慣而然也。

小學校コウガク

小學校者。強制滿六歲以上之兒童。使入學而授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其生活上必須的普通智識技能之所也。小學校之性

質爲公之營業物。其詳細可參照營造物條。日本現行法。分小學校爲尋常高等。尋常稱之爲國民教育。國家統治者。以強制的使其父兄負教育兒童之義務。

土地之管轄

土地之管轄者。從土地之區域。而定裁判權行使之限界云。凡定裁判權行使之限界。有由事務而定其限界者。有由職務而定其限界者。又有依土地而定其限界者。即所謂依法律所一定土地之區域。而裁判所。以其得行使裁判權之權限內。爲土地之管轄云。至就其土地。有管轄權之裁判所者。則對於其區域內之人。以有凡百訴訟裁判之權限爲原則。民事訴訟第十條乃至第二十五條。

土地割讓

國際法上所謂土地割讓者。一國以其領土之一部。任意讓與其領土主權於他國之謂。國際法上土地割讓之要件如左。

- (一) 双方國家之承諾。即戰敗國亦須得其同意。
- (二) 兩國委員割讓土地授受委員須有其國之國法上正當權限。

(三) 實際之占有是。

土地收用

依據土地收用法。對於土地。而施公用徵收之行政處分。謂之土地收用。即據國家之命令。權于公益上必要時。徵收特定之土地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以移轉於國家或第三者之處分是。

土地臺帳

據土地臺帳規則。所定之官簿。曰土地臺帳。凡分市町村。而登錄土地之字。番號。地目。等級。地

價。地租。所有者。及質取立之住所氏名。其地價。則準其記名者。而供徵收地租之用也。

土地登記簿

土地登記簿者。不動產登記法中。所定登記簿之一種。登記關於土地之所有權。地上權。永小作權。地役權。先取特權。質權。抵當權。及賃借權之設定。移轉。變更處分之期限。及消滅之帳簿也。(不動產登記法第十六條。)

上告

上告。爲通常上訴之一方法。對於第二審裁判所之判決。以違背法律爲理由。以要求破毀變更爲目的。所爲之不服申立也。其與控訴之點有異者。上告僅以違背法律爲理由。控訴則並及於事實之再審。上訴期間。在民事則從判決送達之日起。於一月不變期間內提起爲要。刑

事則從受判決言渡之日起。於三日以內申立爲要。而刑事所規定違背法律之場合。其明文如左。

- (一) 從規定。不能構成判決裁判所時。
- (二) 按法律。因執行職務被除斥之判事。參與裁判時。但以忌避之申請。或上訴。主張爲除斥之理由。而無効時。不得以之爲上告理由。
- (三) 判事被忌避。既認其申請爲有理由。而仍參與裁判時。
- (四) 裁判所以其管轄及管轄違認爲不當時。
- (五) 受理背於法律之公訴。或不受理時。
- (六) 於法律所定之場合。不聽檢事意見時。
- (七) 裁判所於已受請求事件。不爲判決。又除以職權所得爲判決之場合外。就不受請求事件。而爲判決時。

(八) 不奉行判決。又無禁公開之言渡。而不公爲辯論時。

(九) 裁判不據理由。又與其理由有齟齬時。

(十) 擬律有錯誤時。

上告之効力。可停止判決之執行與確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乃至第二百九十二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乃至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奏

上奏者。關於國事。以其重要的事項。訴於統治者。而求聖斷之方法也。兩議院得以其院之決議爲上奏。蓋憲法所是認者。故雖有受理之義務。而無裁決之義務。(憲法第四十九條。議院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上級官廳

上級官廳者。屬於同系統一級以上之官廳云。例如府縣知事。爲郡長之上級官廳。而內務大臣。則對於府縣知事及郡長。爲其上級官廳之類。故外務大臣。陸海軍大臣等。在通常之行政事務。則非府縣知事郡長等之上級官廳。以上級官廳。專任指揮監督其管屬之下級官廳。故也。所以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得發訓令。並得取消或停止下級官廳之行政處分。

上訴

上訴者。不服裁判所之裁判。而求變更破毀其裁判於上級裁判所之方法也。通常上訴。分爲控訴。上告控告。三種。其詳細。可就各條參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乃至第四百六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乃至第三百條。)

上訴裁判所

上訴裁判所者。審判下級裁判所裁決之裁判所。即對於區裁判所裁判之控訴、及抗告。而下裁判之地方裁判所。與對於地方裁判所裁判之控訴上告、及抗告。而下裁判之控訴院。及對於控訴院裁判之上告、及抗告。而下裁判之大審院等。皆曰上訴裁判所。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

工作物

凡施工事而造作者。皆謂之工作物。工作物云者。較之建築。其範圍更廣。例如建家、築堤、掘池等是也。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五條。

工業

工業者。加工於生產物。而應社會需用之謂也。

工業所有權

工錢

工業所有權者。關於發明、特許、意匠、雛形、製造標、或商標、商號等之所有權也。保護此所有權者。有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日本於明治二十二年七月。加入此同盟。

工錢者。報酬作業於工事者之金錢也。其標準依種々方法定之。有依成績技能之巧拙者。有依就業時間之長短者。然商業上所稱其日日之工錢等。以利益爲解釋。刑法上所稱囚徒之工錢者。則指囚徒因作業所得之金錢。其意各異。

工學博士

工學博士者。依學位令。而授與極工科學理蘊奧者之學位也。可受此學位之資格。必入帝國大學、大學院。受定規之試驗。又提出論文而請

求學位。經帝國大學分科大學教授會。認為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或於博士會認為可授以學位者。或係帝國大學總長之推薦者是也。

已決監

已決監者。據陸軍監獄條例而設之陸軍監獄之一種。拘留犯禁錮拘留之刑者。及以罰金料。科料改為禁錮拘留者。又將解往集治監。假留置監。及地方監獄之犯人。暫行留置之所也。

下級行政官廳

等級在下位之行政官廳。對於在該官廳上位之行政官廳。曰下級行政官廳。下級官吏。下級判事。下級檢事等做是。例如郡長對於大臣知事。知事對於大臣。皆為下級行政官廳也。

下落

下落者。價格較以前減少之謂。經濟原理。需用

超過於供給。則為騰貴。供給超過於需用。則為下落。

口供書

口供書者。筆記訊問時。所口供之書面也。逃亡犯罪人引渡條例第十一條第一號。

口頭審問

口頭審問者。依口頭而為之審問。對於依文書而為之審問之用語也。雖法令既制定審問之形式者。當各從其法規而為之。然以口頭而為之審問。與以書面而為之審問。其效力殊無歧異。例如行政裁判所第三十一條。有口頭審問云者。即規定宜以口頭審問形式之一例也。

口頭辯論

口頭辯論者。僅以口頭之陳述。而為裁判基礎之審理者也。因當事者。裁判所。及裁判長之行

爲而成立。口頭辯論。因當事者之申立而開始。是蓋緣民事訴訟。採用不干涉主義而來。故訴訟手續之開始。不以裁判長之職權也。然口頭辯論。雖因當事者之申立而後開始。而其開其閉。或指定期日。則爲裁判長之職權。故裁判長得開口頭辯論。且指揮之。口頭辯論者。當事者對於相手方主張之事實。有陳述之義務。若對於相手方主張之事實。不明白陳述。或因他人之陳述。不表示欲爭之意思時。則視爲自白者。

(民事訴訟法第百三條。第百九條。第百十條。)

口頭契約

口頭契約者。依口頭而爲之契約云。契約。有依據口頭而爲者。亦有依據書面而爲者。而其於法律上之効力。則以無差異爲原則。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內。例如民法第五百五十

條有不依書面之贈與。各當事者。均得取消之。規定。又移民保護法。有契約當依書面之規定。於此等場合。設爲不依書面之契約。如所謂口頭契約者。即必被取消。或不能發生効力也。

三親等

三親等。爲親族關係等級之一。直系親。則以自己身或自己之配偶者。隔三世之關係。爲三親等。傍系親。則以自己與自己又從自己之配偶者。上遡相手之共同始祖。更從其始祖至於相手方。其世數經三世者之關係。爲三親等。故直系親。則以自己及其配偶者。與曾祖父母又曾孫。爲三親等之血族或姻族。傍系親。則以自己及其配偶者之伯叔父母及甥姪。共爲三親等之血族或姻族等。民法於三親等類之親族關係。有特別之規定。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第

三號) 三權分立論

以國家之權力。分爲司法、立法、及行政三種。立法權、國會有之。司法權、裁判所有之。行政權、則元首有之。此三權相互獨立而不可相侵。其說法國之孟德斯鳩唱之。一時風靡世界。據現今一般之學說。則國家統治權。圓滿唯一而不可分割者。立法司法行政。爲國家權力作用之分割。而非權力自體之分割。唯掌此機關之權限。則三權分立而不得相侵。若國家權力。則固唯一而不可分割也。近日學說。皆以此爲歸著。然此三權分立說。其補益於政治上及法律上者不少。即各國憲法。概皆含此精神。而爲立憲制度之基礎焉。



氏ウヂ

表章各家之名稱。(民法第七百四十六條)

父チチ

法律上父者。實父繼父及養父之總稱也。若夫法律上之用語。則無配偶者一方之父。自他之配偶者。稱之曰父之事云。蓋此不過爲姻族之關係而已。

收入役シユニユイヤク

收入役者。市及町村之自治團體中。掌市町村之收入支出之公吏也。收入役爲有給吏員。市町村皆同。(市制第五十八條。町村制第六十

三條)

收益シユイエキ

收益者。收取自物生出之果實之謂。例如使他人耕作田地。而取其小作料。賃貸家屋於人。而取其賃貸料。採材山林。而取其薪材等是也。

(民法第二百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七條)

內大臣ナイダイジン

內大臣者。置於宮中。係親任官。而秘藏御國璽。且常侍天皇而為其輔弼者也。明治十八年

第六十八號達。

內外人平等主義ナイガイジンヒョウダシユギ

內外人平等主義者。關於某法律行為。無論內

外國人。皆取均勢對等之謂也。現今文明各國。

凡涉私權事件。均採用平等主義。(民法第二條)

內地雜居ナイチツキヨ

內地雜居者。一國之內。皆許外國人自由居住。

而不加以制限之謂也。古時日本於外國人之

居住地。設為制限。一定地域之外。不許外國人

自由住居。所謂居留地制度是也。今者全國開

放。各地方皆許內外人雜居。是蓋政治問題。而

非法律問題也。問題之解決。亦視其國文明程

度如何而已。

內地通過稅ナイチツカキ

賦課由一國內之某地方。運輸於他地方貨物

之稅率。曰內地通過稅。然此種稅率以不課為

原則。

內治ナイチ

內治者。對於外交之用語。而為國內政治之意。

內政ナイセイ

內政者。對於外交外政之用語。而同於內務行

政。

內相ナイシヤウ

內務大臣。一名內相。參照同條。

內務省

內務省者。內務大臣執行管掌行政事務之事務所(即官署也)。(內務省官制第四條)。

內務大臣

內務大臣者。管理關於地方行政。議員選舉。警察。監獄。土木。衛生。地理。社寺。氣象。版權。著作權。出版。賑恤。及救濟等行政事務之中央官廳也。以親任官充之。

內務省令

內務大臣。本於職權。而發施行行政法規之命令。曰內務省令。

內務行政

內務行政者。係行政實質的分類之一。而以直接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

爲目的之行政也。依日本之現行制度。凡屬內務省。農商務省。遞信省。文部省。管掌之行政事務。皆爲內務行政之一部。

內規

內規者。國家各機關。於法令所許之範圍內。制定之規則。不發表於外部。而惟施行於內部者也。

內國法

內國法者。對於外國法之用語。而爲一國之統治者之制定或認定之總法規云。

內國人

一國之臣民及國民。對於外國人。曰內國人云。(市制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內國法人

內國法人者。據國內法而設立之法人也。故據日本之法律。而設立之法人。總稱曰日本之法

人。其社員之國籍。不問其爲日本或外國。其事務所之所在地。亦不問其在內國外國。反是如法人之全員。皆以日本人組織之。其事務所之所在地。亦在日本。而其設立。則據外國之法規者。是直外國法人而已。不得認爲內國法人也。

內國稅

居住國內之人民。或國內物件營業行爲之稅額也。蓋對於國境稅之用語。（稅務管理局官制第一條。）

內國貨物

元來生產於其國之貨物。及適法的輸入之貨品。曰內國貨物。（關稅法第二十九條。）

內國債

對於外國債之用語。凡於本國市場所募集之國債。曰內國債。（整理公債條例第一條。）

內國戰

國家與國家間之戰爭。曰外國戰。國家與自國叛亂者間之戰爭。曰內國戰。（軍人恩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號。）

內亂罪

一國々民。以紊亂朝憲爲目的。而動干戈者。曰內亂罪。據現行刑法所規定。內亂罪分左四種。

- (一) 以紊亂朝憲爲目的。而起內亂者之罪。
- (二) 以起內亂爲目的。而劫掠兵器彈藥。船舶。金穀及其他軍用品之罪。
- (三) 以變亂政府爲目的。而謀殺人者之罪。
- (四) 知內亂之情。而給與犯人。以集會所者之罪。

是也。而現行刑法上。有當注意之點。內亂罪者。雖未遂犯罪。亦當科以本刑。豫備內亂者。照本刑減一等。僅有陰謀者。減二等處罰是也。（刑

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

內閣

內閣者、爲輔弼天皇之政務、謀國政之統一、以國務大臣、及依特旨、叨列內閣者、所組織之合議官廳也。(內閣官制第一條)

內閣員

內閣員者、組織內閣之人、依日本現行之制度、則國務大臣、及依特旨之列席員、皆有此資格。

(內閣官制第十條)

內閣總理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占各大臣之首班、而宣奏機務、兼承至尊之旨、而保持行政各部統一之國務大臣也。

又爲獨立行政官廳、而有發行命令、且認爲有必要時、得中止行政各部之處分、或命令、而謹

待勅裁之權限。(內閣官制第二條)

內閣官制

內閣官制者、規定內閣之組織、及當付閣議事件之法規、係以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五號、公布之者也。

內親王

由皇子至皇玄孫女子、均謂之爲內親王、其敬稱、則曰殿下。(皇室典範第十八條)

中止犯

中止犯者、於犯罪雖已着手或實行、而其結果、尙未發生以前、犯人以自由意思、而中止之者、是也。大別爲着手中止犯、實行中止犯二者。着手中止犯者、犯罪已着手、而於未實行之間、中止之者、例如殺人者、雖已舉刀、而犯人頓改其殺意、翻然中止者是也。實行中止犯者、犯罪雖

已實行。而於結果未生以前。犯人以自由意思中止者。例如欲毒殺人者。其人雖已服毒。而尙未死。犯人自以解毒劑救之者是也。

中止犯與未遂犯異。未遂犯者。犯人因意外之障礙舛錯。而未遂其犯罪。中止犯者。則以犯人之自由意思。而中止其犯罪也。其未遂犯罪之原因。一生於客觀的。一生於主觀的。差異蓋有如是者。

中止犯與不能犯罪異。不能犯者。爲犯人現行之手段。不能遂其犯罪。或其行爲。終不能得犯人希望之結果者是也。若中止犯者。當確切能生犯罪結果之機。而犯人以其自由意思。中止之者。其差異。不待辯而明矣。日本現行刑法。無處罰中止犯之明文。故中止犯爲無罪。

中央行政

中央行政者。國家直接施行之行政也。亦曰官治行政。或稱國家行政。夫行政之原則。固以國家爲主體。然或事務之關係。僅及於一地方。而其利害。非直接影響於國家者。固不若委諸地方團體之自治。較爲便宜。此所以委諸地方自治國之行政。曰地方行政。反是如國家直營之行政。則曰中央行政。中央行政者。行政官廳。受天皇之委任。從法律命令所規定。而處理政務。如彼各省大臣者。卽中央行政之機關也。

中間判決

中間判決者。當終局判決前。對於訴訟進行中。攻擊防禦之方法。及中間訴訟。而爲裁判者是也。中間判決。與終局判決相異之點。在終局判決者。得獨立而爲上訴。若中間判決。則不得獨立上訴也。又終局判決。爲裁判所當下之判決。

若中間判決則否。雖不下判決。無不可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中間訴訟

中間訴訟者。當裁判某事件時。有特別調查之事實。此事實上。復生出爭端。而起訴訟者是也。例如離婚之訴訟。當審理中。其離婚條件之事實上。復生出爭議者。又當事者與第三者之爭。而提起訴訟者。皆為中間訴訟。中間訴訟者。苟裁判之機已熟時。得以中間判決裁判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布

公布者。使一般人民。周知法律與命令之行為也。其方法。自古昔經種々之沿革。現今文明各國。大概以官報為之。

公布有謂為使法律完成者。是大不然。蓋公布

者。不過對於國民。使發生遵由法令効力之要件而已。(憲法第六條。)

公民

市町村等之自治團體之住民。而享有參與其團體機關之組織特別權利之人曰公民。取得此資格者。有納稅。年齡。居住年月等之規定。然公民者。亦與他一般之住民。同占其自治團體一分子之地位。及有對於此等一般之權利義務。決非位於一般住民之上。而顯分階級也。不過關與自治團體機關之組織。有特別權利而已。

(市町村制第七條。郡制第六條。府縣制第六條。)

公民權

公民權者。公民所享有之權利也。公民者。須具備公民之居住年月。與納稅額。及年齡等之資格。可就公民條下參照。然有公民權者。非與他

之住民。有特別階級之區分。不過就其市町村機關之組織。有參與之權利及義務而止。故就公民權。而爲具體的觀察。卽公民者。有參與其自治團體機關之選舉。及被選舉爲其名譽職是也。

公用徵收

公用徵收者。國家以謀公益之目的。對於特定物之所有權。及他之物權。而施行強制的徵收之行政處分也。

公用徵收。其於強制的徵收權利之點。與公用制限相異。公用制限者。僅制限權利。而不行徵收者也。

公用徵收。係爲公益而出。故不問其爲何人之事業。倘係直接的增進公共之福利。卽可行之者也。

又公用徵收。係行政處分。故與私法上契約相歧異者。以此全屬公法上之命令也。

日本現行法。公用徵收者。僅對於土地而行。故以土地收用法而規定之。又雖對於公用徵收。而填補損害。然此係出於圖謀負擔均一之目的。而非公用徵收之性質。當然必行之者也。

公正證書

公正證書。公正人應私人之囑託。依公證人規則。而作成合式之證書也。有完全之効力。依其正本。得僅以裁判所之命令。直執行之。其他有各法令所定之効力。(民法第千六十七條)

公示送達

公示送達者。原告或被告。不知其現在地。或在外國。應爲送達。而不能從其規定。或雖從之。而豫知其無効。所爲書類送達之一方法也。

又刑事訴訟法無特殊規定之場合。雖刑事訴訟。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者。係應為請求某權利之屆出。而不為時。則以生失權之効力。依公告而為催告之手續也。此事限於法律上所定特別之場合。殆得為之。

在民法失蹤者。應為生存之屆出而不為屆出時。則以應受失蹤宣告之効力。為公示催告。(民事訴訟法第七篇第七百七十八條乃至第七百八十五條)

公安警察

公安警察。為對於私安警察之用語。其意義有二。(一)直接維持國家之安寧幸福。而豫防人為之危害於未發之警察。(一)即基於危害之原因。

而為區別。豫防多數人運動所生危害之警察也。多數人運動者。不問其危害之結果。或涉於社會之全般。或止於一個人。皆宜豫防之。例如社會主義者之運動。與某々工廠勞動者之暴動是也。

公共團體

公共團體者。為自己之生存目的。而處理國家事務。對於國家負擔公法上之事務。所謂公法上之法人是也。例如府縣郡市町村水利組合等。特分析之如左。

(一)公共團體者。國家機關之一。而國家為處理其行政事務而設者也。與國家之官府。其性質略同。然官府無人格。而公共團體。雖一面為國家行國家之事務。不啻為自己之生存目的。而行自己之事務。此其與官府異者也。

(二)公共團體。有公法上之人格。公共團體。雖處理國家之事務。實爲自己獨立之生存目的。而有法律上之人格。此點與私法上之團體。其性質相同。

(三)公共團體之目的。與國家之目的相一致。是公共團體之特質也。國家之官府。雖行國家之政務。而無自己之目的。私法上之團體。雖有自己之目的。而非國家之目的。若公共團體。則以國家之目的。爲自己生存之目的者也。故其執行事務時。雖行自己之所爲。同時又爲國家而行國家之事務者也。

公共組合

公共組合。爲公法之組合。於地方自治團體以外。設此組合。以任特種之自治行政者也。其詳細可參看公法上組合之條。

公吏

非官吏而從事於國家事務之人。謂之公吏。例猶自治團體之吏員。公證人之類。其與官吏之區別。實質上。到底不能分明。惟依其形式(卽形式之任免)而區分之。(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百號)

公判

公判者。刑事訴訟上。就犯罪事件。決其罪之有無。訴訟上之手續。卽判決裁判所之審理辯論是也。又公判者。依口頭辯論而公開者也。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判始末書

公判始末書者。就某犯罪事件。裁判所書記所作成之書面也。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公庭辯論事件。或禁止公開事件。及其理由。

(二) 被害人之訊問及其供述。

(三) 鑑定人、證人之供述。及其宣言事件。若未爲此宣言時。則記其事由。

(四) 證據物件。

(五) 辯論中。申立異議。就其申立。而檢事與其他

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及裁判所之裁判。

(六) 辯論之順序。及被告人最終之供述。

(七) 其他一切訴訟手續。

(八) 下裁判之裁判所年月日。裁判長。陪審判事。

檢事。及裁判所書記之官。與氏名。

(九) 辯論亘數日時。詳記其旨。及同一之判事出

席等是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〇八條。)

公告

公告者。國家或公共團體。以事實告於公眾之謂也。又對於特定人之通告或處分。則於其人

所在不明之場合。或直接對於其人爲不便時。

皆得公告之。(民法第一千五十二條第二項。

皇室典範第三十三條。商法第十一條)

公告示

公告示者。應送達書類。而受取人不明時。裁判所粘其書類於揭示板之謂也。其受取人在外國。不能依通常之送達方法時。亦然。民事訴訟法。所謂公示送達者是也。

公法

公法者。法規之類別。而對於私法之用語也。公法私法之區別。自羅馬法以來。卽行引用。然究之何者爲公法。何者爲私法。學說終無一致。茲卽其重要之學說。簡單略述於左。

(一) 利益區別說

據此說。則關於公益之法律。曰公法。關於私益

之法律。曰私法。卽刑法選舉法等。曰公法。民法商法等。曰私法。

(二) 規定國家與人民關係之法律。曰公法。規定人民與人民關係之法律。曰私法。

(三) 由委法律之應用。於權利者與否。而區別之說。

據此說則規定個人得任意拋棄權利之法律。

曰私法。反是者則曰公法。

(四) 規定權力關係之法律。曰公法。規定權利關係之法律。曰私法。

以上各種學說。互有短長。取捨一任讀者。

公法人

法人大別分內國法人。外國法人二種。內國法人。復分公法人。私法人二種。公法人者。內國法人之一種。對於私法人而言也。公法人者何國

及其他爲國家公共事業而存在之法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得爲法律行爲者。如自治團體之府。縣。郡。市。町。村等是。然公法人處理之事務。本含有國家的性質。故其組織。及其他一切法規。皆以公法規定之。而行政法爲最多。(商法第二條。)

公使

公使爲外交官。駐紮外國而代表本國。所以爲國際交涉之機關也。其所行職務。常受外務大臣之監督訓令。無獨立處理外交事務之權限。公使又於其在留國。保護取締自國臣民。而行各法令所定之職務。

公使與其家族及館員。皆有治外法權之特權。而不必服從在留國之法律。

公使雖有特命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代理公使

等。然其性質及職務無所異也。

公使館

公使館者。公使於駐在國。而執行其職務之事務所也。公使館於公使職務必要上。有不可侵權。駐在國之統治權不能及之。

公周旋業

營業稅法。所謂公周旋業者。以媒介周旋土地家屋之貸借賣買。及其他非商行爲者之取引爲目的之營業是。至媒介他人間之商行爲者。爲商法上之仲立業。與公周旋業異。

公益行政

公益行政。爲內務行政之一部。以積極的增進社會公共之幸福爲目的之行政也。對於消極的防止危害之警察行政而用之。

公益團體

公益團體者。以社會公共之利益爲目的之團體也。與公共團體不同。公共團體。爲公法上之法人。而公益團體。則私法上之法人也。例如日本民法所規定。關於祭祀宗教慈善學術之法人是也。

公海

公海爲對於領海之用語。謂不屬於何國主權之海也。國際法上以干潮之時。去海岸三哩者。謂之領海。其以外謂之公海。公海不屬何國之主權。故在公海生事故時。各國得自由行使其主權云。

公開

公開者。於無條件或一定之條件下。許公眾傍聽之謂也。議會大抵係公開。而許公眾之傍聽。又憲法第五十九條。裁判之對審判決。有公開

之規定。故裁判之對審判決。不可不公開。又憲法第四十八條。兩議院之會議。有公開之規定。故帝國議會之會議。亦不可不公開。但因政府之請求。或其他議院認為必要時。得為秘密會。

公訴

公訴者對於私訴之用語也。

檢事對於特定之犯罪人。而求刑之適用於裁判所之訴訟是也。(刑事訴訟法第一條。)

公訴之時効

公訴之時効者。謂因法律所定時日之經過。而生公訴權消滅之原因也。故從犯罪之日起算。經過法定之時日。則其犯罪事件。不得提起公訴。日本現行法規定此期間。違警罪六月。輕罪三年。重罪十年。

但此期間。得因起訴或豫審與公判之手續而

中斷。(刑事訴訟法第八條。)

公債

公債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臨時以增加其收入之目的。按私法上貸借契約而起之債務也。其國家之公債。謂之國債。自治團體之公債。則謂之府縣債。或曰郡債。公債以臨時增加收入而起者。與為一時繰替之大藏證券。及地方自治團體之一時借入金異。

公債雖為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負之債務。而非公法上關係。實私法上之貸借關係也。

公債證書

公債證書者。對於公債所發行之證券也。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臨時以增加收入為目的。依私法上之貸借契約而起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也。無論記名無記名。皆得讓渡質入焉。

又自狹義言之。則單指國家之債務。即對於國債所發行之證券。例如軍事公債。金祿公債。整理公債證書等是也。

公署

公署者。公吏行其職務之場所也。例如市役所。町村役場。公證人役場等是也。(明治二十三法律第百號)

公賣

公賣者。謂經裁判所之手而為賣買也。例如強制執行。裁判所或執達吏於賣却差押財產之場合。按其他法律之規定。及競賣之手續。募公眾一般之買主。而以最高價格賣之者也。其方法有競爭。入札。競賣等。可就各條參看。

公爵

公爵。為華族令所定爵之一種。而占最高級者。

公爵之男子。達於法定之年齡。則不但當然為貴族院議員。並有其他種種特權。(叙位條例第五條)

公證

公證為官廳或公共團體之一機關。於其職權內公然證明某事實之行為也。例如戶籍吏關於其人之身分。而公證其為真正事實之類是也。(戶籍法。不動產登記法)

公證人

公證人。依於公證人規則。以應人民之囑託。而作關於民事之公正證書為職務。

公證人。隸屬於司法大臣。選其有資格者。由司法大臣任之。(公證人規則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七條)

公簿

二十七條)

公簿者。官廳或公署。依法定之形式。就所屬職權內之事項。而製成之簿錄也。故苟爲國家機關之官廳。所調製之簿書。無論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署之簿錄。均得稱之曰公簿。(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二十條)

公權

公權者。對於私權之用語。國家據公法而認爲私人之權利也。此公權私權之區別。與公法私法之區別。同爲法律上一大問題。尙未有一定之解決。然自古分公權與私權者。在其實質上以選舉權。訴權等。屬於公權。無論何人。皆無異論也。要之公權者。據公法而認爲私人之權利。所謂公法者何。於公法之條說明之。

不正之損害

不正之損害者。爲不可爲之事。而加損害於他

人之謂也。是日本舊民法上之用語。與現行民法上所謂不法行爲者同。其詳當於不法行爲條中研究之。於此有一當注意之點。卽不正之損害中。未含有因債務之不履行。而生損害之點。夫債務之不履行。固爲不適法行爲。而其效果。則以民法上債權之効力規定之。不能以不法行爲處理之也。故不屬於不正之損害中焉。(民法第七百九條以下。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

不可分物

不可分物者。對於可分物而言。有不可分割之性質者也。不可分物者。約分爲二種。(一)性質上不可分割者。(二)因人之意思。而爲不可分割者。先者之例。譬如有馬一頭。分割之則失其効用。是謂物之無分割性者。後者之例。在物之性質上。固然可以分割。特以人之意思禁止之。而爲

不可分割者。如金塊之類是也。

不可分債務

不可分債務者。因其性質上。或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而不可分割者是也。所謂性質上不可分者。如以馬一頭家屋一所付給之之類。因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而不可分者。如以絹十尺付給之云云者。絹雖為可分物。但因當事者之意思表示。禁其分割。故為不可分債務也。（民法第四百二十八條乃至第四百三十一條。）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者。由人為或自然而來之強制力。雖用如何之方法。亦不能以人力抗拒之者是也。日本現行刑法上。所謂不可抗力者。與現行民法上所謂不可抗力。有幾微之差異。刑法上之不可抗力云者。由天災地變之自然力。或由人

為而來。在所不問。凡自外界至之強制力。其不可抗拒之程度。一依主觀的觀察而定。蓋就凡受外界強制力之各個人。而實徵其為不可抗力與否。如在婦女為不可抗力者。在壯健之男子。則可以抗拒。斯不得謂之不可抗力矣。民法上之不可抗力。則不然。其所謂外界之強制力者。雖與刑法同。而其不可抗拒之程度。則因客觀的觀察而定。蓋以普通人力之能否抗拒為標準。而不以個人。縱使有人於此為屬於其人一身之特別事情。而見為不能抗拒之外界強制力。苟以普通之人力。得而抗拒之者。則不得謂為不可抗力也。此民法上之不可抗力。與刑法上不可抗力相異之點也。（刑法第七十五條。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商法第三百三十六條。）

不生^フ產^{キヤン}

不生產者。爲經濟學上之用語。卽生產之反對。

不能作出財貨効用之謂。

不在^フ者^{ザイシヤ}

離去從來之住所或居所。而所在不分明者。曰

不在者。不在者不可與失蹤者相混。蓋彼尙未

達法律上所規定之期間。而受失蹤之宣告故

也。(民法第二十六條。)

不作^フ爲^{カクイ}

不作爲者。有當爲之義務。而故意不履行其義

務者之謂。因此不作爲而犯罪者。曰不作爲犯。

現行刑法上。所謂不作爲犯者。一說謂限於有

明文之規定。如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三百六

十四條之類也者。一說謂不作爲犯者。雖無如

斯明文之規定。但有處罰發生一定結果之

爲之明文時。其中卽包含有不防止其結果之

不作爲云々。玆試就兩說之理由。簡單說明之。

主張前說者曰。處罰發生一定結果之行爲明

文者。第適用於任意之働作。與其結果之間。有

因果關係之場合而已。若不防止其結果之場

合。非當然包含於其中者。故處罰不作爲者。不

當求之明文之外。主張後之說者曰。對於一定

外界之進行。有當遮斷之義務時。而放任之。因

之而使將生之結果完成者。是與惹起其結果

者無異。故有處罰發生一定結果之行爲之明

文時。其因此明文而爲犯罪者。非僅惹起其結

果之作爲已也。卽違背義務而放任之之不作

爲。亦當然該當其明文。而無容疑者也。

不法^フ行^{コウイ}爲

不法行爲者。因故意或過失。以不法而侵害他

人權利之行爲也。故如故意破壞他人之器物。或因過失而奪他人之生命者。皆爲不法行爲。然因不可抗力。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則不得謂之不法行爲。又不法行爲者。泛指權利侵害之行爲而言。故侵害他人之財產權者。無論已。卽如侵害財產權外之權利。如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名譽權等。亦有賠償之責。然不法而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固然不可爲。若夫雖侵害他人之權利。而其行爲非不法者。如正當防衛。及官吏之職務執行等適法行爲。則不得與不法行爲同科也。(民法第七百九條以下。)

不知之陳述

訴訟法上之用語也。對於所問而以不知答者。則爲不知之陳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條第三項。)

不服

不服者。不應他之意見或命令之謂也。訴訟法上所謂對於裁判而申立不服云云者。謂不服裁判所之裁判。更求上級裁判所之審理判決之意也。(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要式契約

不要式契約者。不要式行爲之一種。任依何等。方法形式。皆可爲意思表示之契約也。契約之原則。雖當依法律上規定之方式。而爲意思表示。而通常契約之大多數。皆不拘一定之方式。皆可爲意思表示。如買賣。貸借。交換等契約是也。

不能條件

凡事之不能以人力爲之。而定爲條件者。曰不能條件。

能條件。例如有能登天者。則與以萬金之條件類。(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

不能犯

不能犯者。刑法解釋上之語。謂犯行雖終。而犯罪之結果。必不能生之謂也。在日本刑法上。無處罰不能犯之行為。故爲無罪。不能犯。分絕對的。相對的二者。細別之。復分爲關於目的物之絕對的不能。相對的不能。與關於手段之絕對的不能。相對的不能等。不能犯。與未遂犯。中止犯相異之點。試舉例以證明之。如甲欲以鎗殺乙。當撥動鎗機時。因他人之防碍。而未遂者。則爲未遂犯。又有非因他人之防碍。而自身翻然中止者。則爲中止犯。若既已撥動鎗機。而發砲矣。特因鎗無彈丸之故。而未能發生殺人之結果者。卽不能犯是也。其他如欲殺室內之人。自

室外發砲。而其所欲殺之人。本不在此室內者。又如使未懷胎之婦女。服用墮胎劑者。皆其初不知其不能。而遂行之。而其結果終不能發生者。是皆所謂不能犯也。

不動產

不動產者。非喪失其形態及原質。則不能移轉之物也。如土地及其定着物是已。定着物卽定着於土地上之家屋及木樹類是也。(民法第八十六條。)

不動產質

不動產質者。質權中之一種。以不動產爲質權之目的者也。與他之質權同。得受優先之辨濟。又隨其用法。於無害其不動產本質之範圍內。得以其使用及收益與債權之利息相殺。(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三百六十一條。)

不裁可

天皇對於法律案及其他事項。而不與以裁可之謂也。

不換紙幣

不換紙幣者。對於兌換紙幣而言。即無貨幣交換之規定。而有強制的通用効力之紙幣也。

不敬罪

日本刑法內規定對於天皇。三后。(天皇、太后、皇太子、皇陵及皇族之不敬罪。其所謂不敬之所爲者。以何等所爲爲不敬。則因裁判之認定而定。)（刑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

不當利得

不當利得者。無法律上之原因。依他人之財產或勞務。而自己受其利益。因之而使損害及於他人者之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者。謂於法

律上。無正當々受利益之理由存。不問其自始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始有之而終消滅之也。又法律上之原因云者。以其法律上之原因故。殆與道德上禮義上原因之有無。不相關涉也。縱使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苟不因之而害及他人者。則非不當利得。如他人勞務之結果。其利益偶及於自己者是也。其所當注意者。不當利得之事實。或有爲法律行爲者。或有爲其他之行爲。而其受益也。原於受益者之不法行爲者。是直不法行爲而已。不得謂之不當利得也。

不論罪

不論罪與無罪異。蓋據其行爲之結果。爲當然犯罪。特以犯罪當時。因緊急狀態。精神之故障及其他之事情而附之不問者也。（刑法第七

不^フ變^シ期^キ間^{カン} 十五條乃至第八十條。

在訴訟法內特定之期間。不能因當事者之意思。或休暇而停止其進行者。曰不變期間。例如控訴。上告。再審。之訴訟期間等是也。(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四百條。)

不^フ確^カ定^テ期^キ限^{ゲン}

期限者。自其性質上言之。用以指將來必至之事。而確定之之意也。故因將來之期限之確定與否。而確定期限。不確定期限分焉。例如某某死亡之時云云者。是不確定期限也。此不確定期限。或稱之爲條件。而不日期限云。(民法第四百十二條第二項。)

不^フ繼^キ續^シ地^チ役^{エキ}權^{ケン}

不、

地役權之一種也。如通行他人地內之地役權。固可時時(即偶然也)行之。而無永久繼續的性質者也。(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

日^ニ本^ホ人^{ジン}

日本人者。具備日本臣民之要件。而爲日本臣民者也。據日本憲法第十八條。日本臣民之要件。以法律規定之。規定此要件之法律。曰國籍法。據國籍法所規定。取得日本臣民籍之原因如下。

- (一) 出生。
- (二) 婚姻。
- (三) 認知。
- (四) 入夫。
- (五) 養子緣組。
- (六) 歸化。

日、

(七) 國籍回復。

(八) 取得新領土。

等是也。

日本國

日本國或曰大日本帝國。有無形的意義。與有形的意義二者。無形的意義者。例如國際之關係上。曰日本國。或曰大日本帝國是也。有形的意義者。屬於日本々國領土之謂。指統治權行使之範圍而言。以地理的指定言之。則為畿內。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山陽。南海。北海。之八道。及琉球。臺灣。其他附屬諸島嶼。樺太之一部。及其領海之總稱。日本憲法第一條內所謂大日本帝國者。有形的意義即指統治權之客體。國土之意義而言也。然日本憲法。如歐美諸國憲法。國土不以地理的指定。國境之變更。無以法律

變更之之規定。故以天皇大權。宜戰媾和之結果。取得新領土時。則帝國之國境遂以變更。而憲法及其他無特別規定之法律。當然為其効力之所及。例如日俄媾和之結果。取得樺太半部時。日本之國境。遂延長於樺太之半部。而憲法及其他法律。若無特別之規定者。其効力當然及於樺太之半部是也。

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亦銀行之一。與普通銀行。有大異之點。略述如左。

日本銀行。取引上。與普通銀行略同。而日本銀行營業之範圍。則有制限。於下記各種營業外。不得營其他一切業務焉。
(一) 割引或買入政府發行之手形。為替手形。其他商業手形等。

(二) 地金銀之賣買。

(三) 以金銀貨或地金銀爲抵當而貸金。

(四) 爲豫有取引約定之諸會社或商人爲手形金之取立。

(五) 諸預(貯蓄也)勘定。又金銀貨、貴金屬及諸證券類之保護預。

(六) 以公債證書、政府發行之手形、其他爲政府所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抵當、而爲當座勘定貸或定期勘定貸。但其金額及利子之割合、則俟總裁、副總裁、理事、監事臨時決議。受大藏大臣之許可。發行兌換銀行券之特權。在內地者、惟日本銀行獨有之。其他銀行無有也。唯在臺灣者、臺灣銀行有發行臺灣銀行券之特權。

金庫之取扱。亦日本銀行業務之一。在國庫保管出納現金之取扱者、爲金庫。而其實金庫之

出納保管、當其取扱之任者、則爲日本銀行。其他關於一切公債事務者、亦從法律勅令所定、而爲日本銀行所管事務之一。

日本銀行之組織、據日本銀行條例、以自明治十五年起、三十個年之存續期間、而設立之者也。今則爲有三千萬圓資本金之株式組織。其總裁及副總裁、皆自政府任命之、而立於政府監督之下、以營其業務者也。

日本勸業銀行

據勸業銀行法、爲株式組織之會社、爲圖農工業之發達改良進步而設。

(一) 爲抵當貸付。(對於公共團體、則特爲無抵當貸付。)

(二) 受政府之委任、有發行割增金附債券之權。
〔在政府監督之下。〕

日本興業銀行

據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七十號日本興業銀行法。所設立之株式會社。其營業事務如左。

(一) 以國債、證券、社債券、及株券、其他地方債證券為質之貸付。

(二) 諸債券之應募或引受。

(三) 預金及保管預金。

(四) 關於地方債、證券、社債券、及株券之信託。

日本船舶

所謂日本船舶者如左。

(一) 屬於日本官公署之所有者。

(二) 屬於日本臣民之所有者。

(三) 屬於有本店在日本領內之商事會社者。在

合名會社、社員之全員、合資會社、及株式合資

會社、無限責任社員之全員、在株式會社取締

役之全員、須為日本臣民。

(四) 屬於有主重事務所、在日本領內之法入、惟

其代表者之全員、須日本臣民、凡非日本船舶、

不得揭日本國旗。

日附

日附者、記載於文書、而表其作成之日時者也。

其記載方法、有僅記日者、有兼記年月日者、有

並詳時刻者、要以得明其文書作成之日而止。

其記載方法、非所問也。文書之日附、所以表其

時之權利義務、甚為重要、例如債務者、於破產

之場合、無論債權債務、不可不知其成立於何

時、當此際、則以文書之日附、為其成立期、又其

他手形之振出、其日附之必要、亦不遑枚舉。

日附後定期拂

或種文書於記載日附之後、定一定之期間、而

支拂金錢者。謂之日附後定期拂。例如爲替手形。或約束手形。其支拂之期日。定經過日附後所確定之期間是也。

日清通商航海條約

清國與日本國間所締結關於商業上交通之條約也。以明治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十月二十日交換。二十八日公布。

日當

民事訴訟法上。所謂日當者。以當事者。證人。鑑定人。或通事。而出頭於裁判所。或受命判事。受託判事之面前者。以爲賠償而受之々金錢也。當事者及證人之日當。一度金五十錢。當事者若受有滯在費者。則日當一度金二十五錢。通事及鑑定人之日當。一度金五十錢以上。五圓以下。由裁判所定之。當事者得對於敗訴之當

事者。請求日當之辨濟。證人。鑑定人。及通事得對於國庫。請求日當之辨濟。

刑事訴訟法上。所謂日當者。證人。鑑定人。及通事。因履行其公務而生之費用。且因之而得請求於裁判所之費用是也。此日當之性質。蓋對於消費時日而爲賠償。非對於其勞力。而爲報酬也。

行政法上。所謂旅費日當者。則爲旅費之一部。

六法

六法者。六種之法典也。統憲法。刑法。民法。商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諸法。而併稱爲六法云。

六親等

有親族關係者。其數甚多。其間自有親疎之分。故原於親疎。而定其等級。而諸種之權利義務。

於以定焉。此原親疎之關係。而分出之等級。是曰親等。六親等者。即表示親等中之六等級也。而計算親等之法。則因直系傍係。而生差異。直系云者。自己之一身。與經一代。而為一等級。故高曾祖父母之父母。為六親等之尊屬。子孫即六親等之卑屬也。傍系云者。自本人或自本人之配偶者。追溯與相手之共同始祖。更由其始祖。而至相手以下之世數計算之。故自己與高曾祖父母之子。為六親等尊屬。更由自己數至玄姪孫為六親等卑屬是也。(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

元本モト

元本者。生繼續的收入之有體物。或權利也。例如貸金之元金。及公債。株式。貸地等是。(民法第十二條)

元首シヤウ

一國之首長曰元首。其性質視國體而異。在君主國則君主為元首。民主國則指統轄行政權之國家機關。即大統領。或聯邦參議院。瑞西之合議體云。(憲法第四條)

元帥シヤウシ

元帥者。對於列在元帥府之陸海軍大將。所賜之稱號也。

戶主ウシヤウ

有為一家之長之資格者。謂之戶主。於統轄一家必要上。有種々之權利義務。茲說明之如左。
 (一) 戶主之權利 (甲) 戶主可稱其家氏。(乙) 戶主有指定家族居所之權利。家族若不從戶主指定。得免扶養義務或離籍。(丙) 於家族為婚姻與養子緣組時。有同意與不同意之權。(丁) 家族之

庶子。或私生子。入其家時。有容許或拒絕之權。
(戊) 家族因分家或家之再興。與他家相續。又親
族入籍。而去其家時。有同意與拒絕之權。(己) 於
法律所定之場合。有使家族離籍之權。

(二) 戶主之義務 戶主有扶養家族之義務。

(民法第四編第四章參照。)

戶主權

統轄家族之家長。謂之戶主。原於戶主之地位。
而對於家族所有之權利之全體。謂之戶主權。
例如以其同意為家族之婚姻之權。或使家族
離籍之權。及其他入籍時之同意權等是。(民
法第四編第二章第三節。)

戶籍法

戶籍法為登錄各人之親族。身分。國籍。家族。諸
關係等於戶籍簿。而定其手續。事務。司掌機關

等之法律。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二號公布
之所謂助法。或曰手續法者是。其主法則民法
也。

戶籍吏

戶籍吏者。取扱戶籍事務之吏員也。通常以市
町村長充之。在區。則區長充其任。然戶籍事務
者。中央行政之事務。非自治團體之事務也。故
市町村長等。取扱戶籍事務。非以自治團體機
關之地位為之。蓋以中央行政稅關戶籍吏之
地位。而從事其職務也。(戶籍法第一條。)

手代

手代者。商業使用人之一種。關於商人之營業
上。或某種類及特定之事項。受主人之委任。而
處理之者也。手代所以異於支配人者。以支配
人。關於營業上一切行為。有代主人而為之之

權限。若手代者。則限於或種類及特定之事項。有代主人爲之之權限而已。又手代之所以異於其他使用人者。手代者。關於或種類及特定事項上。尙有代主人爲法律行爲之權限。若其他使用人等。通常無代主人爲法律行爲之權限也。至其爲商業使用人之點則同。唯因權限之廣狹。而名稱亦隨而異焉。(商法第三十三條)

手形テガタ

手形者。於一定之時期。及一定之場所。無條件而支拂一定之金額之形式證券也。日本商法上之規定。分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小切手之三種。手形者。要式證券也。故記載之事項。當依詳細之規程。須參照各手形本條下。(商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乃至第五百三十七條)

手形法テガタホウ

手形法者。規定關於手形上債務債權之効力及形式等之法律也。見現行商法第四編內。手形法分四章。第一章規定關於手形之總則。第二章規定爲替手形。第三章規定約束手形。第四章規定小切手。詳見本法。

手形行爲テガタコトイ

手形行爲者。手形上債權關係之發生移轉或使之消滅等諸種之法律行爲也。例如手形發行裏書。引受。支拂。拒絕。證書之作製。擔保之請求。償還之請求等是也。手形上之債權關係。據手形法所規定。有特種之性質。如彼手形契約者。尙不得謂爲手形行爲。何以故。以非依手形法而生之手形上債權關係。則非手形行爲故。

手形割引テガタワリヒキ

手形者。有價證券之一種。故得依金員之都合。賣却於銀行。而謀金融之便益。此際銀行。以較手形額面少額之金高。而買入之者。曰手形割引云。

手形交換

手形者。表彰權利義務之有價證券。而可互相轉轉者也。其結果。權利義務之關係。不免相互錯雜。例如一手形於此。甲爲權利者。乙爲義務者。而他手形。則甲爲義務者。而乙爲權利者。相互交換手形。而相殺其權利義務。謂之手形交換。爲交換之必要。而設一定之場所。謂之手形交換所。現今文明各國。其經濟市場中。皆有此設備云。

手形上之債權

手形上之債權者。於一定期間。及一定場所。請

求一定之金額於手形上之債務者。而別無條件者也。此種債權。與普通債權異。以有特殊之性質故。其効力則如商法第四編中所規定。略述如左。

(一) 手形上之債權者。與手形有不可離之關係。未有離手形而能成立繼續者也。故手形者。於手形上債權之成立及存續上。爲絕對的必要條件。

(二) 手形上之債權。其成立也。以法定之形式爲必要。故凡手形未具備法定形式者。則手形上之債權。不能成立。手形據現行法。分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小切手三種。而各種之形式。如各本條中所規定。當參照之。

(三) 手形上之債權債務。不要因者也。不要因云者。其債權之成立上。不問其原因之如何也。

(四) 手形上之債權。絕對的者也。故手形上之債權。不得附以條件。

(五) 手形上之債權者。證券的債權債務也。其權利義務之範圍。及効力。一依證書之文。言而定。在普通債權。其證書。不過爲證明債權實質之一證據而已。若手形則反是。蓋專據證券之文。言而定之者也。

(六) 手形上之債權。雖有特殊之性質。然總爲債權之一類。

手附

手附者。自買主交附於賣主之金錢也。就手附之性質而論。各國規定。多互爲異。約舉其種類如左。

- (一) 爲求契約締結之猶豫。而支拂之者。
- (二) 爲契約完結之證據。而與之者。

(三) 爲破約罰金。即解約之方法。而支拂之者。

(四) 爲內拂而與之者。

手附之種類。如上所述矣。故在當事者。於以上四種中。果從何條辨理。則隨當事者之意思而定。固無論矣。若當事者之意思不明時。則採用何條之原則。不可不豫爲規定也。據日本現行民法。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則採用前述第三條之原則。即爲解約之方法。而與之者是也。同條曰。買主既交付手附於賣主後。當事者之一方。至契約履行着手時止。若買主拋棄其手附。或賣主償還其手附之倍額。皆得解除契約云云。據本文所規定。則是採用從買主手附損(即拋棄手附也)賣主倍返之習慣。爲解約方法之原則明甚。

手荷物

手荷物者。通常旅客攜帶之物品也。在鐵道者。限於或種重量。以無賃。或低廉之賃錢。而爲輕便取扱者也。(鐵道運輸規程第三百十六條。民法第三百十七條。商法第三百五十條。)

手當^テ_{アテ}

手當者。國家或地方團體對於官吏。公吏及私人而支給之一種給與金也。手當之性質。通常爲對於勞務而與以報酬者。然時或有被任命。需特別出費之財務。而給與之者。或有對於死亡者之遺族。爲扶助費用而給與之者。其他如講師之手當。證人鑑定之手當。給與駐在外國陸軍武官之出發手當。歸國手當。旅次手當。派遣手當。駐在手當等。種類甚多。茲不贅述。

手數料^テ_{スエーソコ}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爲私人所行之行爲。及

使用營造物之報償。而徵收之者。曰手數料。手數料。與租稅相異之點。約舉如左。

(一) 租稅之目的。所以充一般之支出而收入之者。手數料。則對於特殊行爲之報償也。

(二) 租稅徵收之稅律。據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一般財力充足之程度而定。手數料。則依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爲私人所行之行爲。及使用營造物之報償。與因其行爲及使用。私人所受利益之程度而定者也。

又手數料。分行政上之手數料。及司法上之手數料二種。(憲法第六十二條。町村制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

手續法^テ_{ツツキホ}

手續法亦曰形式法。凡法律規定權利義務之實質者。曰實體法。規定保護其權利。強行其義

務之手續者。曰手續法。例如民法者。實體法也。而民事訴訟法。則為手續法。刑法者。實體法也。而刑事訴訟法。則為手續法之類。

勾引

拘引者。有刑事被告事件。為訊問不明。而引致其人於裁判所之謂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八條第三項）

勾引狀

勾引狀者。就刑事被告事件。豫審判事。或受託判事。對於被告人。以訊問之目的。強制其出頭於裁判所之命令者也。為令狀之一種。得發勾引狀之場合。如被告人受召喚狀。而不於其時日出頭時。與被告人無一定住所時。或被告人湮滅罪證。與有逃亡之虞時。又際被告人將犯未遂犯罪與脅迫罪。而恐遂竟其目的時是也。

執行勾引狀者。為巡查及憲兵。其効力。不得經過四十八時間。（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

勾留

拘留者。拘禁刑事被告人於監獄。依勾留狀而執行之者也。（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

勾留狀

勾留狀者。當訴訟進行中。剝奪刑事被告人之自由。拘置於監獄署之令狀也。蓋以豫防被告人之逃走。或湮滅證據。俾得完全行其訴訟之意者。發此令狀者。為豫審判事。及受托判事。受命判事。或檢事。執行此令狀者。為巡查。及憲兵。而得發此令狀之場合者。豫知訊問被告人。當受禁錮以上之刑時也。或際豫審。而被告人逃亡時。則不俟訊問。亦得發此令狀。又執行勾留狀時。有左所列諸制限。

(一) 通常裁判所不能對之而行使其裁判權之場所。或其人。例如軍艦內。或議會開會中。除現行犯。及內亂。外患罪外。非經議院之承諾。不得逮捕兩院議員之類也。

(二) 夜間不能行家宅之搜索時。其結果。對於家宅內之被告人。必不得執行其職務。但旅店。割烹店。其他夜間。為衆人所出入之場所。則不在此限。

又勾留狀於左舉諸場合。失其効力。

(甲) 豫審免訴時。

(乙) 該處罰金以下之刑時。

(丙) 管轄違之決定及判決時。

(丁) 於控訴裁判所為無罪免訴。及控訴不受。理言渡者是也。(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

分合

分割一已成物。而合併於他物者。曰分合。如分割甲村。而合併於乙丙二村之類。(市制町村制第四條)

分限

分限者。個人於法律上之地位也。例如日本臣民之分限。或地方團體住民之分限。子之分限。妻之分限。軍人官吏之分限是也。一般人之分限。因一般法令而定。軍人官吏等特種人之分限。以特種法令定之。如陸軍將校分限令。文官分限令等是也。

分配

直接或間接行於社會之各階級間。生產物分配之謂也。

分家

一家之家族。任意脫離戶主之關係。別自創立

一家者。曰分家。

分家者。若非法定推定之家督相續人時。須得戶主之同意。若其人未達成年時。須得親權者(父母)或其後見人之同意。(民法第七百四十三條)

分業

分擔生產事業。人各異其所為者。曰分業。

分頭稅

一曰人頭稅。蓋不以物件或行為為課稅之標準。而以人頭為標準。直接分課之。無多寡之差者也。

分轄

國家之各機關。分割政務而管轄之者。曰分轄。

分權

分權者。分配權力於各機關之意也。對於中央集權。而曰地方分權者。即以權力之幾部。分與

於地方機關是也。古之封建制度。亦地方分權之一例。

方式

方式者。方法形式之謂也。凡法律行為。有必依一定之方式者。曰要式行為。否則為不要式行為。要式行為者。非依規定之方式。其行為之効力。不能完全發生。例如民法第千零六十五條內所規定。凡遺言者。非依本法內規定之方式者。不得為之云々。故遺言者。要式行為也。非依民法內規定之方式。則為無効。他如民法第千零六十七條及千零六十九條等之規定。皆要式行為。當依方式而行者也。

方便

方便云者。不顧正義之如何。而以便宜行事之方法也。故如虛言者。亦得謂之方便。

水先人

水先人者。於水先區內。以嚮導船舶之水路爲常業者也。故以水先人而從事斯業者。必有定規試驗合格之水先免許。且登錄於水先人名簿者。始得爲之。

水先案内

船舶於出港入港時。水路不無危險之虞。故備明於地理者。使以小船爲水先之案内。此案内者。卽謂之水先案内。水先案内。以水先免許爲要。據水先法而從事者也。（商法第六百六十

七條）

水先區

水先區者。水先案内（導引）之謂也。依水先法。得嚮導船舶出入水路之區域也。爲豫防船舶航行之危險。而特定水路之區域。及水先案内者。若非

水先人。而於水先區內。爲船舶之嚮導者。處以二圓以上。二百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日本現行水先區。分東京灣水先區。內海水先區。長崎水先區。函館港水先區四種。

水利組合

水利組合者。關於水利土工之事業也。水利組合事業者。其事業不屬於府縣稅郡稅。其利害關係之區域。與市町村之區域。不相符合。或雖相符合。而其事業涉於二市町村以上者。依特別情事。不得定爲市町村或町村組合之事業者。則設置水利組合。而施行此種事業。據利水組合條例。而爲公法上之團體也。水利組合。復分普通水利組合。水害豫防組合二種。（水利組合條例第一條）

水路

水路者。船舶航行之途也。大別爲內水外海二者。水路與道路同。皆當受行政上之取締。又水路者亦指水流之軌道而言。故雖小河淺川。凡水所流通。皆曰水路。(民法第二百十九條)

天災

天然之災害。不可歸於自己之過失者。曰天災。如水難。落雷。暴風雨之類是也。(刑法第七十

五條)

天皇

天皇係日本之統治者。即其國君主之稱號也。

(憲法第一條)

天然果實

果實有兩種。一曰天然果實。一曰法定果實。天然果實者。從其物之用法。而收取之產出物云。從其物之用法云者。例如由田疇。而收穫其穀

物野菜。由菓樹。而採取其菓實。由鳥而探求其卵。由牝牛。而搾取其乳之類也。又產出物云者。係自然生出之物。而對於其製作物。不加以人工之謂也。但雖屬自然生出物。亦有稍加以人工。而尙不失爲天然果實者。即如鑛物。雖加以多少之人工。而其爲天然果實。依然自若之類也。(民法第八十八條)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爲商法損害保險之一種。而以填補火災所生損害爲目的者也。(商法第三篇第十章第一節第二款保險者。因保險契約者之請求。須交付契約者以火災保險證券。證券中應載事項。參照商法第四百二十二條)

反坐

反坐者。凡陷人於罪者。若被陷者。證明無罪時。

即以其人之罪。加之本人之謂也。例如作偽證而陷人於死刑者。即以死刑加之。陷人於徒刑者。即以徒刑加之之類是也。(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

反抗

對於或種事件。而爲反對敵抗者。曰反抗。即逆他人意志之謂也。

反則

反則者。違反法律規則所規定也。

反訴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一條所謂反訴者。已爲權利拘束裁判所受理訴狀。對於相手方。通知其訴訟提起時。之訴訟被告人。對於本訴爲防禦方法。而主張別個獨立之請求之訴也。準此性質。列舉反訴與本訴之異點如左。

反、

- (一) 反訴僅能提出于本訴所繫屬之裁判所。
- (二) 反訴得以書面、或口頭提起。
- (三) 反訴限于其目的物。當與本訴之目的物得相殺時。其他本訴之請求。與反訴之請求相關連時。
- (四) 反訴得從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一條第二項之制限提起。至接著于判決之口頭辯論終結。
- (五) 反訴之權利拘束。不因本訴終局。消滅其効力。
- (六) 反訴不與事物管轄之制限相關。
- (七) 本訴以前之反訴。熟於爲判決時。得以一分判決爲裁判。

反對給付

反對給付。在雙務契約之場合。當自相手方受取之報酬是也。例如因賣渡物品。當自相手方

反、

受取之代金。是對於其物品之給付。而為反對給付也。(民法第五三十六條。供託法第十條。)

反證

對於證明某事實之證據。而舉出反對之證據。以明其事實之非真者。其舉出之反對證據。曰反證。例如甲以有貸金於乙。而請求乙辨償者。提出其借用證書為證據時。乙則謂雖有借金之事。而其實已返濟者。乃提出請取證為證據。或指明甲所主張之貸金為偽。以印鑑及書跡。證明其提出之借用證書為偽造者。皆反證也。

夫役

夫役者。即力役之征。租稅之一種也。通常許情人代服勞務。且除急迫不得已之時。得納付金錢以代之。(府縣制第一百十二條。市町村制百

一條。)

夫婦

夫婦者。法律上有効之婚姻也。故內緣之夫婦及男子與其妾之間。無法律上關係。(民法第七百九十五條。)

夫婦財產制

對於夫婦間之財產。當設為特別制度者。一般所同認也。故在夫婦間之財產。非特別定有契約者。則依民法上法定財產制行之。法定財產制者。夫婦之財產。不相共通。但夫既負擔因婚姻而生之一切費用。故對於配偶者(即妻之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利。

文武官

文武官。為文官及武官之總稱。武官即陸海軍軍人之謂。其他官吏。悉屬文官。

文理解釋

文理解釋者。法令解釋。法之一種。與論理解釋相對而言也。自法令中所用之文字術語等。從文法上之規則。而解釋其法令之意義。要以推測立法者精神之所在。不得謬為解釋之者也。

文部省

文部省者。內閣十省之一。行內務行政中之教育行政之官府。以文部大臣統轄之。而負其責任。

文部大臣

文部大臣。掌管關於教育學藝之行政事務。為最高獨立之官廳。直隸於天皇。其主管之事務。以監督下級官廳。或發省令。對於天皇。任施政之責。

文學博士

文學博士者。依學位令。而授與於專攻屬於文

科大學課程內之學科。極其蘊奧者之學位中一種也。文學博士之資格。如左。

(一) 曾入帝國大學大學院。經定規之試驗者。又提出論文。而請求學位。於帝國大學分科大學教授會內。認為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二) 在博士會中。認為可授以學位者。

(三) 帝國大學之分科大學教授。而為該帝國大學總長所推薦者。

文學博士會

文學博士會者。博士會之一種。以文學博士組織之。其組織也。依博士會規則。屬於文部大臣監督之下。審查關於文學博士學位之授與及褫奪之國家機關也。

引受

商法上。手形之引受云者。即手形所持人。無論

何時。呈示爲替手形於支拂人。而手形記載金額之支拂確定時。支拂人承認支拂。則引受之支拂人。雖無何等之義務。然支拂人。一經引受時。卽生手形上之義務。

又株式之引受云者。卽承認爲株主。而負株金拂込之義務也。其他訴訟之引受等。亦用此義。(商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乃至第三百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五條乃至第四百七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

引受價格

株式際以額面以上發行時。株式申込人。記入金額於申込證中者。曰引受價格。(商法第二十六條。)

引受拒絕

引受拒絕者。爲替手形所記載之支拂人。雖爲

引受呈示。而不引受者之謂。支拂人不爲引受。則無手形上之義務。故引受拒絕者。引受人不承認負手形上義務之意也。然法律之規定。從手形之性質上。有雖爲引受之意思表示。尙視與引受拒絕爲同視者。其場合如左。

- (一) 不爲單純的引受。而以條件付爲引受者。
 - (二) 一覽後定期拂手形。假令雖爲單純的引受。而不記入引受之年月日於手形者。
- 然手形金額一部之引受。雖非單純引受。亦有効力。又條件付引受。從引受之文言。引受人不可不負責任。

手形所持人。當手形之引受拒絕時。於其呈示期間內。不可不作成引受拒絕證書。不然。對於手形上之權利。卽其前者。將失其償還請求權。及擔保請求權。(商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乃至

第四百六十九條。

支拂

汎言支拂云者。謂履行金銀上債務之義。如在賣買則買主支拂代金於賣主是也。而在手形之支拂者。則有特種之要件。即在爲替手形者。手形支拂人。或支拂擔當者。豫備支拂人。在約束手形者。振出人及支拂擔當者。以手形金額。拂渡於手形所持人或參加人之行爲也。手形所持人。不可不呈示其手形於應支拂者。是曰支拂呈示。呈示之期日。在滿期日。或滿期日後二日以內。又手形支拂之體樣。有全部支拂者。有一部支拂者。(商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

支拂人

支拂人者。有應支拂手形金額之義務者也。普

通爲替手形。及小切手中。應記載支拂人之氏名與商號者也。支拂人由振出人記載之於手

形。然僅記載支拂人。其所記載。尙不生何等之義務。必經呈示引受後。始生支拂之義務。(商

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百三十條。)

支拂地

支拂地者。當支拂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及小切手之金額之地也。與支拂之場所不同。例如日本銀行所振出手形。以東京爲支拂地。則東京卽支拂地。而有應在東京日本銀行支拂之記載。則日本銀行卽支拂之場所也。若振出人記載支拂地時。則以其記載於手形之支拂人之住所。爲支拂地。(商法第四百四十五條。)

支拂命令

支拂命令者。區裁判所。對於債務者所發之命

令也。其手續於以一定金額之支拂及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一定數目之給付爲目的時。債權者爲督促債務支拂。不依通常訴訟法。而據督促手續。申請於區裁判所。區裁判所即對於債務者。而發支拂之命令。受此命令之債務者。從命令送達之日起。於十四日期間內。因爲替所生之請求。得縮短爲二十四時間。其他之請求。得從申立時起。縮短至三日。爲義務之履行。或申立異議於區裁判所。

若爲異議之申立。則變爲通常訴訟手續。若不爲異議之申立。亦不爲義務之履行。則債權者對於該命令。得求假執行命令。以假差押債務者之財產。爲強制執行之手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乃至第三百九十四條。)

支拂期日

支拂期日者。應履行金錢上之債務。所定之期日也。手形支拂之期日。則稱爲滿期日。而不云支拂期日。其意雖同。而用語則異。可就本條參看。

支拂停止

支拂停止者。謂商人無支拂之能力。其狀態至不能爲總債務之辨濟也。支拂停止之手續。從本人於五日以內。爲書面或口述之調書。而屆出其旨於營業所。及住所地之裁判所。裁判所據此屆出。爲破產之宣告。(商法第九百七十八條。)

支拂擔當者

支拂擔當者。謂爲替手形之支拂地。與支拂人住所有異時。而他人於支拂地。代爲支拂其手形之金額者也。例如香港某甲。振出爲替手形。

口某乙爲支拂人。而支拂地應在上海時。則某乙住所與支拂地相異。不免感生不便。而因以在上海之某丁爲支拂擔當者。是也。

支拂猶豫

支拂猶豫者。謂商人因商行爲所生之債務。申請於營業所或裁判所。而中止其支拂也。其要件如左。

- (一) 中止支拂。以因商行爲所生之債務爲要。
- (二) 其債務支拂之中止。不得因自己之過失。宜以天災。或不得已事變爲要。
- (三) 宜得債權者總員過半數以上之承諾。
- (四) 中止期間。以一年以內爲範圍。
- (五) 宜申請於裁判所。(商法第千五十九條)

支拂之委託

支拂之委託者。廣義上。雖以金錢債務之履行。

支拂拒絕證書

委託於他人云々。然在爲替手形。小切手。則支拂之委託。乃爲其成立之一要件。倘缺此要件。而小切手。及爲替手形。遂無完全之效力。例如甲發行爲替手形。而以對於乙。當支拂一定之金額。委託於丙時。其記載方法。自普通一般言。如請給前記金額若干。記載於手形額面云。此類支拂委託。原無須何等之原因。甲對於乙。爲支拂之委託時。甲乙兩者間。亦不須有貸借及其他之關係。故雖云支拂之委託。然受託者。最初不曾負絲毫義務。蓋至引受此委託時。始有義務之可負云。(商法第四百四十條)

支拂拒絕證書者。手形法上之用語也。手形之所持人。雖於一定之滿期日內。以手形呈示於支拂人或支拂擔當者。求其支拂。而無支拂者

時。則由所持人請求於公證人或執達吏。作成要式的證券。即支拂拒絕書。是支拂拒絕證書者。要式的證券也。其證書內。須記載一定事項。茲舉其要件如左。

- (一) 手形及其謄本或補箋內。所記載之事項。
- (二)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氏名。及商號。
- (三) 對於拒絕者而為請求之趣旨。又拒絕者不應其請求。或不能面會拒絕者之理由。
- (四) 為前號之請求。或不能為之地及年月日。
- (五) 在不知拒絕者之營業所住所及居所。而問查問相合之意於其地之官署及公署事。
- (六) 於法定之場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經拒絕者之承諾者。
- (七) 有參加引受或參加支拂者。當記載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被參加人之氏名及商號。

支拂拒絕證書。記載上述各要件。復由公證人或執達吏。署名捺印。而後成立。蓋支拂拒絕證書者。在證明保全手形上權利之必要行為已備之事實。若不作成此證書。是喪失手形之權利矣。

支配人

支配人。於會社商店支配業務。為商業使用人之一種。而有廣大之代理權者也。略記其權限如左。

- (一) 支配人當然有代商業主人。而為關於商業一切裁判上與裁判外行為之權限。但限於選任之本店或支店。
- (二) 支配人。有選任番頭手代。及其他使用人。或解任之權限。然使複代理人。行自己之權限時。則從民法第百〇四條與百〇五條之規定。

(三)支配人於權限內。爲備民法上代理要件之行爲者。對於本人。直接發生其効力。

又支配人之權限。雖有此制限。然對於善意之第三者。則無効力。(商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支途

支途者。謂有金錢支拂之事由也。例如公債之支途。則以公債所募集之金錢。支拂於軍艦製造費是也。

支辨

支辨爲支拂辨濟之義。謂辨濟債務或義務也。例如國庫之支辨。例以國庫之金錢爲支拂。連帶支辨。則二人以上連帶之責任爲支拂是也。

王政

萬般政務。悉歸一主權者。執行之政治。曰王政。

心神喪失

卽一人總裁萬機之政治也。

心神喪失者。精神之活動。失其一定之正鵠云。蓋普通人。均具是非善惡之辨別力。而此獨汨汨亡之也。例如瘋癲白痴是。心神喪失中。有一時的。有疾病而永久的。因一時劇激之感動。而喪失心神者。例如誤信怪物。而驚愕之餘。舉措失當者。又猝遇強迫。而極形狼狽。致忘前顧後慮者。此等人行爲。在刑法上。則不能構成犯罪。在民法上。則無法律之効力。又疾病的而帶永久之性質者。卽所謂白痴是也。民法上視之爲禁治產者。而付之於後見人。此等人法律上之位置。詳於禁治產者條下。

心神耗弱者

心神耗弱者。雖未至於心神喪失。而比於普通

人。其精神之活力。究不充分也。心神耗弱者。即為準禁治產者。而付以保佐人。其詳細可參看準禁治者條。(民法第十一條。)

心證

心證者。裁判官得據證憑而為判斷之確信也。證據裁判。總以據證據方法。而斷定事實為主。故裁判官徵憑於爭點事實。而以心中判定者。亦謂之心證。(民法第一千〇七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乃至第三百七十二條)

片務契約

片務契約者。契約之一分類也。大凡契約之結果。苟對於當事者雙方。均發生債務者。曰雙務契約。苟契約之結果。僅對於當事者一方發生債務者。曰片務契約。例如賣買契約。賣主一方

發生物品引渡之義務。買主一方。發生代金支拂之義務。故為雙務契約。反是無負擔之贈與。僅贈與者一方。發生債務。而受贈者。曾不發生何等之義務。故為片務契約。然其所以必為此類之區別者。以其實益上。於契約之効力。發生幾多之差異故也。緣就雙務契約論。相手方。至其債務之履行期。而為提供時。則得拒自己債務之履行。又即關於契約之目的物。所負擔之危險。然設非雙務契約。則此問題。無自而起。何者。蓋在片務契約。未為契約之目的物引渡間。由債務者之過失而滅失時。則債務者不過由履行之不能。俾免債務而止也。又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之區別。易與有償契約。與辨償契約之區別相混同。此最宜注意者。例如無利息之消費貸借。借主僅負返還之義務。故為片務契

約。且又僅爲貸主之出捐。故爲無償之契約。然至利息附之消費貸。雖同爲片務之契約。特非僅由貸主之出捐。而借主亦須爲出捐。故爲有償之契約也。然則片務契約中。當知有有償與辨償契約之類別。而雙務契約。則總爲有償契約。換言之。雙務契約。雖爲有償契約。然有償契約。非僅屬雙務契約。蓋有時爲片務契約。亦有時爲雙務契約也。

冗費

冗費者。不必要之費用也。就中如奢侈費用者。尤爲冗費之最適例。

比照

比較對照之意也。刑法上所犯。在新法頒布以前。未經判決者。則比較新舊法。而從其輕者。以處斷之也。（刑法第三條。）

比較的

對於絕對的而言。表示其與他物相比較之形容詞也。如絕對的必要云者。即不待與他物比較。而知其必要。比較的的必要云者。則比他物之必要程度。而較大者也。



市

市爲地方自治團體之一。不屬於郡之市街地也。市與一個人有同一之權利。而爲負擔義務之法人。市之公共事務。受官之監督而自處理之。日本現行法。人口至三萬以上之市街地。內務大臣得基於府縣知事之具申。認可其爲市。而執行市制。（市制第一條乃至第三條。）

市長

市長。爲市的自治團體之有給吏員。指揮監督團體之事務。由市會推薦三名。經內務大臣上奏裁可。而任命之。其任期爲四年。又市長於法律之範圍內。執行國家之行政事務。（市制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市制

市制。爲關於市的自治團體一切之法規。明治二十一年四月所發布者也。有市之區域。市民。及其權利義務。市之自治機關。及其權限。並市之行政。及市有財產。與其他市行政監督等詳細之規程。

市參事會

市參事會。統轄市的自治團體。而擔任其行政事務。爲合議制之行政機關。以市長。助役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之。（市制第四十九條。）

市場

市場。爲經濟學上之用語。多數之供給者。及營業者。提供貨物。而求需用者所會合之場所也。例如東京市之魚河岸。又時或需用者與供給者對立之場合。亦謂之市場。

市會

市會。爲議決市之重要事件。而監督其執行之機關。然非執行市行政者。蓋所謂議決機關。或地方議會是也。以從市公民所選舉三十人以上。六十人以内之議員組織之。（市制第十一條乃至第四十八條）

市價

市價。以貨幣所表示之價格。即貨幣與他財之交換比例也。自來價格云者。爲財與財之交換比例。故市價即價格之一種。例如謂米一升。當

豆二升者爲價格。謂米一升五分者。卽市價也。
牙保*

贓物賣却時。立於讓渡人及讓受人之間。爲媒介行爲者。曰牙保。(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條)

犯人

認定其爲犯罪者之人。曰犯人。故以犯人而被人起訴者。曰刑事被告人。以刑事被告人而被處刑者。則爲罪人。(刑法第二百十條)

犯罪

形式的犯罪云者。卽以刑罰制裁之有責不法行爲也。其成立要素有三。

- (一) 犯意。
 - (二) 刑罰法令。
 - (三) 犯罪之所爲。
- 三者缺一。則犯罪不能成立。

又實質的犯罪云者。凡侵害法令所保護之國家。及個人利益之行爲。皆爲犯罪行爲。由是而言。則凡違反附有制裁之刑罰法令行爲。不必皆實質的犯罪也。

犯意

犯罪者無犯意。則不能成立。故犯意爲犯罪成立之要素。犯意者。有認識犯罪事實之能力。而決意行之者之謂。犯意與故意異。故意者。合認識與決意而言。犯意者。僅決定犯罪之意思之謂也。故犯意在刑法上無罰。例如欲殺人之決意。卽欲故意行違反法令之所爲之意思。所謂殺人之犯意也。

加工

施工作於物者曰加工。見商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所謂加工是也。又加工者。加工物等皆然。

(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加害者

為不法行為者。即侵害他人之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名譽權。財產權者。曰加害者。受其侵害者。曰被害者。參照民法不法行為條。(民法第七百二十四條。)

加害行為

以不法行為。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者。曰加害行為。然如刑法上所謂正當防衛者。雖加害於人。直權利行為而已。不得為犯罪也。(刑法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十五條。民法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一項。)

加減例

加減例者。刑法上之用語。據法律以加重或減輕犯罪人之刑罰時。所準據之標準也。(刑法

第一篇第三章)

加減順序

刑法所謂加減順序者。量犯罪之情狀。應加重或減輕本刑時。(但在從犯及未遂犯罪者。其他各本條之特則。加重或減輕刑時。以其加重或減輕之刑為本刑。)定刑名次序。所應依據之標準也。見刑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永小作權

償給小作料。而耕作或牧畜於他人土地內之物權。曰永小作權。永小作權。以償給小作料為要件。故不得設定無償之小作權。又永小作權。係物權之一。而直接行於物上之權利。故有追及權。無論其地屬於何人。此權不因以消滅。特用途必限於耕作牧畜。故不得因家屋建築等。使用此土地。永小作權。與土地之賃貸借相似

而實不同。今舉其差異如左。

(一) 永小作權爲物權。而賃貸借爲債權。

(二) 永小作權。除設定行爲所禁止者外。得讓渡於他人。或於權利之存續期間內。轉貸其土地於人。至賃貸借權。則非經借貸人之承諾。不得讓渡。或轉貸於人。蓋因前項之差異。所生之結果也。

(三) 永小作權。限於耕作或牧畜使用土地者。賃貸借權。則得建築家屋等。而無所制限。

(四) 永小作權之存續期間。在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賃貸借則在二十年以下。

(五) 永小作權之設定。不必依契約。賃貸借則必依契約而後成立。有永小作權者。曰永小作權者。或曰小作人。(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以下。)

永世中立國

永世中立國。亦曰永久局外中立國。卽一國家對於他國家間之戰爭。永久負局外中立之義務。此種義務。或依永世中立之條約而生。其條約之內容。率自他之一國或數國。保持其中立國之獨立。或擔保不傷其領土。例如今之比利時。瑞西。孔戈。盧森堡。等是也。中立義務之如何。參觀中立條下。

永賃借

永賃借者。舊民法上之用語。與現行民法所謂永小作同。據舊民法之規定。於三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期間內。爲不動產之有價賃借者。是民事訴訟法第五條所謂永賃借者。卽此意也。

可分物

可分物者。對於不可分物之法律用語。指物之性質上可以分割而分割之。其結果。有與未分割前。同一價格。且依當事者之意思。不禁其分割者而言。故雖物之性質。為可分物。而依當事者之意思。得定為不可分物之義明矣。

可分債務

可分債務。對於不可分債務而言。其債務之目的。性質上可以分割。且因當事者之意思表示。不禁其分割時。此種債務。曰可分債務。例如交付砂糖百斤之債務。其性質上有可分之目的。故非當事者特別禁其分割時。則為可分債務也。

本夫

本夫者。謂與女子為法律上認為有効婚姻之夫也。對於婦謂之夫。一夫一婦。法律所公認之

關係也。然對於姦夫。則謂之本夫。

本刑

就某犯罪。原則上為法文所規定之刑罰。曰本刑。若當特別情事時。則照此刑。以加重或減刑焉。

本旨

本旨者。謂當事者間。以主觀的法律行為之要素。所定之目的也。(民法第四百十五條。)

本位貨幣

國家認為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標準。其付給額之多少。法律上無制限。有強制通行之効力者。曰本位貨幣。其他之貨幣。依付給額而定為制限者。曰補助貨幣。日本貨幣制度。以金貨五圓為本位貨幣。故以金銀貨中之一種為本位貨幣者。曰單本位。以金銀貨二種為本位貨幣者。

曰兩本位。

本家

凡爲分家者。至其分家告竣時。以屬於其家之家族之家。對於其所分之家。曰本家。

本家相續

本家相續者。謂本家之戶主。或家族。爲其本家之家督相續也。(民法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三條。)

本案

(一) 民事訴訟法上。對於附帶之請求。及覺爭中間。訴訟之目的物。即判決目的之請求。曰本案。

(二) 刑事訴訟法上。對於公訴。私訴之手續。及關於訴訟實體之事實。與對於此等法規之適要。亦曰本案。

本案之判決

對於訴訟之本案。而爲其判決。曰本案之判決。例如就民事訴訟法訴訟目的之請求。而爲原告。或被告之勝訴。或敗訴。言渡之判決。就刑事訴訟。而爲無罪。及刑之言渡之判決。是也。

本案前之判決

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中。令終了一審級訴訟關係之判決。曰本案之判決。其爲僅達此判決之必要準備。非令終了訴訟關係之判決。曰本案前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

本國法

本國法者。以某人本國之法令。爲其人之本國法云。例如滯在米國之日本人。則日本之法律。即爲其本國法是也。本國法。多爲國際私法上

之用語。法例第三條。人之能力。從其本國法而規定。其他種々場合。有內外法律。胥能適用之規定時。則對於受法律之適要人。或適用其所屬國之法律時。則指其法律。曰本國法云。

本訴

本訴爲對於反訴之用語。謂其本來之訴也。反訴者。訴訟事件之被告。對於原告。爲防禦方法。而提起之訴也。(民事訴訟法第四條。)

本登記

本登記。爲對於假登記之用語。(不動產登記之條件不完備時。即爲假登記。)所謂確定之登記。即於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對於第三者。而有對抗之條件是也。(不動產登記法第七條第二項。)

本據

本據者。有形無形利益之中心云。例如民法第二十一條。有人各以其生活之本據所。爲其住所之規定。此即屬其人一身法律上之關係。及業務之中心也。換言之。即事實上其人之利益。及感情萃集之處也。故曰本據者。係有形無形利益之中心云。(民法第二十一條)

本籍

本籍者。各個人就法律之身分上。而定關於土地所屬之本據也。日本無國籍者。不得定本籍。而本籍所在地。謂之本籍地。(戶籍法第四十二條)

本籍地

本籍地者。係與寄留地。或現住所爲區別之用語。而爲各人有戶籍之土地云。例如寄留北京。現住上海。而本籍地。則南京之類也。

本權

一物而數權利並行時。其最有力者。曰本權。如某物件占有權之問題發生時。其物件之所有權。對於占有權。則爲本權是也。

本權之訴

就某物。占有權之保護。而請求之訴權。曰占有之訴。對於得行於其物之上。且得占有其物。占有權以外之權利。而請求其物之保護之訴。曰本權之訴。占有之訴。與本權訴權。因全異其請求保護之目的。故每有互相妨礙之事。而得獨立提起。至基因於本權理由占有之訴。則不成爲裁判。

本屬長官

本屬長官。卽所屬長官之義。官吏於其職務上。應受其指揮監督之上官也。故職務以外之長

用水地役權

官。非本屬長官。而行政長官。非司法官之本屬長官。然豫審判事。或司法官。命巡查爲其令狀執行。則對於行政官。可謂之本屬長官。如刑法第七十六條中。所謂本屬長官者是也。

用水地役權者。地役權之一種。以他人土地內所出水。爲自己土地便宜故。而使用之權利是也。凡水若不足充要役地及承役地所需時。準用水地役權行使方法。見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中。

正本

正本。爲對於副本之用語。如戶籍等。據正本而作謄本抄本是也。又判決或公正證書。所稱正本者。裁判所與公證人。應關係者之請求。從法定之形式。記載原本之全文。而作成之書面也。

其形式則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公證規則、各不相同。(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

正犯キルシ

刑法中所謂正犯者、對於從犯之用語、謂二人以上、共同犯罪、而進於實行着手以上者也。此等犯罪、雖分離之、尙備犯罪之要素、或獨立其所爲、亦不成犯罪、而共同時、則構成犯罪也。例如甲携兇器、脅迫家人、乙開金庫鎖鑰、而奪去金錢、則甲乙皆強盜罪之正犯也。此類處罰、雖分離甲乙二人所爲、猶各備犯罪要素、而獨立則所爲亦不成罪、特以共同之結果、遂成正犯者也。又如甲男欲強姦乙女、丙女與甲男共同、而使強姦乙女、丙女所爲、獨立則不構成強姦罪、何者、以女子獨立、不能爲強姦之主體故也。然與甲男共同而行強姦罪、則丙女所爲、亦爲

正犯而被罰矣。又教唆罪、亦以正犯罰之。(刑法第百四條乃至第百八條。)

正當防衛キルシ

正當防衛者、遇有不法行爲、侵害自己之生命身體名譽者時、以自己之力防衛之者是也。據日本現行刑法所規定、其要件如左

- (一) 對於自己身體、及生命而加暴行。
 - (二) 其暴行也、爲不正之侵害。
 - (三) 其暴行也、非因防衛者不正之所爲而招致者
 - (四) 防衛行爲、勿超越其必要之程度。
- 具備以上之條件、而行使正當防衛權者、雖或因之而殺傷人時、亦不得爲犯罪。又現行民法之解釋、有謂正當防衛、限於殺傷之事情者、是蓋拘泥文字、而沒却立法之精神也。又有謂對

於財產上不正之侵害。亦應歸於正當防衛中者。是又漫爲廣義的解釋之論。亦吾人所不取也。

正貨

正貨者。對於紙幣。公債。手形。或證券等之用語。與正金同。例如銀行對兌換紙幣發行高。宜爲同額金銀貨及地金銀塊之準備。卽正貨準備也。日本銀行。爲保證公債。確實之證券及手形。得發行千五百萬圓爲限之兌換券。謂之保證發行高。以是爲兌換券發行之制限。但有必要時。亦得超過此制限。此場合。宜準備正貨。或納五分以上之發行稅於政府爲要。

主刑

不附帶於他之刑。而獨立的科以刑罰之總稱也。由現行法以觀。主刑者由死刑至科料。共有

十四種如左。

(甲) 罪人之主刑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四)

無期徒刑 (五) 有期徒刑 (六) 重懲役 (七)

輕懲役 (八) 重禁獄 (九) 輕禁獄

(乙) 輕罪之主刑

(一) 重禁錮 (二) 輕禁錮

(丙) 違警罪之刑

(一) 拘留 (二) 罰金

主物

主物者。獨立而具法律行爲之目的之有體物也。他物附隨之而有効用時。則爲從物。此卽主物從物區別之實益。卽存於其物之處分際也。而處分主物時。從物卽隨主物。而受同一之處分。例如鐘錶者。主物也。鐘錶之鍵者。從物也。故

買賣鐘錶時。雖不必另為其鍵之買賣契約。然
鍵亦當然為買賣之目的物。隨鐘錶而移轉云。

(民法第八十七條)

主務官廳

主宰行政事務之官廳。曰主務官廳。其主宰之
行政事務者。因事務之分配。而各官廳互異。如
教育之事務。文部省主宰之。軍事行政。則陸海
軍省。為其主務官廳之類也。又如民法上法人
之業務。屬於主務官廳之監督。或公益法人之
設立。務須主務官廳之許可。由各事務之分配。
而屬於主宰之官廳云。(民法第六十七條。第
七十一條)

主產物

主產物者。謂一土地所生產之物品最多。而為
主要之物也。附於主產物產出而為副業者。曰

副產物。如在多產生絲。而以米穀為副業之地
方。則生絲為主產物。而米穀為副產物。又多產
茶之地方。則茶為主產物。而生絲米穀等為副
產物是也。

主權

主權為最高無制限之權力。與所謂統治權。即
支配國家之命令強制權者。不可混同。自來解
統治者。亦稱其最高無制限。雖無甚謬誤。然今
日多數國之統治權。非最高無制限。有統治權
而有兼主權者。蓋極少也。或謂主權最高無制
限云者。為內部之事。若對於外部。則無最高無
制限之可言。然主權之文字。歐洲君主。為脫羅
馬法王之拘束。而利用之者。則主權之所以為
主權。即謂其係對外而存可也。

主體

主體者對於客體之用語。爲某種事項之本體。而有人格之義也。其所用之場合如左。

(一) 統治權之主體云者。以統治權之所在。屬於何人爲斷。有統治權所屬之人格者。卽謂之主體。

(二) 權利之主體云者。卽有權利之人格者也。例如債權中之債權者是。

(三) 義務之主體云者。有應履行其義務之人格者也。例如債務中之債務者是。

(四) 訴權之主體云者。有訴權之人格者也。分私訴權之主體。及公訴權之主體二種。

(五) 犯罪之主體云者。有犯罪行爲之人。卽犯人。是也。

主參加

主參加者。第三者對於雙方訴訟之當事者。因

欲直接保持自己之權利。而參加其訴訟之謂也。例如當甲乙間起訴時。自己欲請求其訴訟之目的物。或主張其於自己之債權。有損害之發生。而對於雙方訴訟之當事者。共爲其一訴訟也。舉其要件如左。

(一) 由參加欲請求之目的物。須於他人間所起之訴訟。有權利拘束時。

(二) 由主參加欲得之目的物。須爲本訴目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但由原告被告之共謀。主張損害自己之權利時。則非直接請求本訴之目的物。唯不過求保護自己之債務而已。

(三) 須以本訴之原告被告。與共同之被告爲之。主參加之効力如左。

(一) 本訴訟之中止與否。雖隨意爲之。然恆以證明主參加之權利拘束時。卽中止本訴訟。

(二)主參加判決之効力者。主參加之請求。確屬正當時。則因本訴。而失目的物之全部或一部。故就其部分。而自然消滅本訴。(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乃至第五十二條。)

民有

財產有為公共團體所有者。即國家府縣郡市町村所有之財產是也。又有為一私人與私人團體所有者。即自然人與會社所有之財產是也。民有即後者所謂。

民法

民法有廣狹二義。廣義對於公法。而用於私法全體之意義。狹義則對於私法中之商法等特別法。而用於普通法之民法々典。故民法之定義。得謂之為普通私法。普通云者。即對於他之特別法。而有關於一般人民通常生活之謂。私

法云者。謂規定一箇人相互間關係之法律。詳言之。即關於私權之發生消滅移轉變更等之規定也。日本現行民法法典。分總則。物權。債權。親族。相續。五編。

民法施行法

民法施行法者。所謂過渡法也。為現行民法施行之際。其施行前所生事件。有必要處置之事項。所規定之法律。蓋附屬於民法之法律也。

民事

法律上所謂民事云者。對於刑事之語也。關於一私人相互間。或一私人與公共團體間私權裁判之總稱。商事亦包含其中。

民事裁判

民事裁判者。國家司法裁判所。關於特定之私權。以定私法之適用為目的之行為也。民事裁

判。據民事訴訟法及人事訴訟手續法行之。

民事原告人

民事原告人者。訴訟當事者之一方也。有附帶公訴。提起私訴二種。附帶公訴者。以損害賠償爲目的。提起私訴者。以贖物爲目的。

民事原告人及親屬姻族。後見人。雇人。與同居人。皆不必宣誓。而爲其事件之事實參考人。然不得爲證人。（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民事擔當人

民事擔當人於民事訴訟。代被傭者或無能力者。而負責任者是也。刑事不許他人代受刑罰。故無刑事擔當人。民事則不妨以他人代負責任。故設民事擔當人。（刑事訴訟法第十一條）

民約說

民約說者。瑞西學者盧梭氏所主張。所以探究法律之起原者也。盧氏之說。謂法律爲原於人自由之意之合致。締結之合意契約。夫契約者。必有強制力以維持其後。而効力乃生。反是之締約。則以自由意思締結之。卽得以自由意思違反之。縱橫出入。而莫予阻。故自由意思云者。雖其意思偶然合致。亦不過單純之事實。而無毫末束縛斯人之力也。若謂此種契約。有束縛斯人之力。則其所恃以束縛斯人之力者何。是宜明確答案者。將謂束縛斯人之力。原於自己之意思乎。則卽前所謂以自由意思締結之。卽得以自由意思違反之者。將謂束縛斯人之力。原於他人之意思乎。是直強者對於弱者。而行之強制命令。不得謂爲斯人自由意思之合致。要之法之起源。別有真諦。不得以自由意思

合致之義。強為說明。故民約說至今日。早為一般學者所否認矣。

民業

民業者。人民經營之事業也。經濟上為對於官業之用語。凡事業之性質。有應為民業者。與應為官業者。如有公共的性質之教育。及其他郵便電信等。應屬於官業之性質。反是。如普通商事。則屬於民業之性質。然各國經濟狀態不同。有應屬於民業而尚為官業者。亦有應屬於官業而尚為民業者。

未決

未決者。應審理裁判。而未終其手續之謂。又為對於既決之用語。如未決囚徒。即其例也。(刑法第四百四十四條)

未決囚

未成年

未決囚。為對於既決囚之用語。即尚未確定判決之囚徒也。換言之。則為有犯罪之嫌疑。受公訴而被拘留者。無論既受判決與未受判決。但為刑事被告人。而被拘留於監獄者。皆謂之未決囚。若有罪之判決。既已確定。則謂之既決囚。

未成年者。因未達法定年齡而無能力者也。換言之。即未達一定之年齡。則心身之發育不充。不與以權利行使之能力也。其成熟時期。各國風土不同。故法定亦異。日本現行民法。以滿二十年為成年。否則為未成年。又未成年者為法律行為時。以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為要。若反是而為法律行為。則得取消之。(民法第四條乃至第六條。第十八條。第七百十二條)

未發

未發者。未發覺於社會之謂。又爲對於既發之用語。如行政警察官。以防人民不正行爲於未發。爲重要職司。是其例也。

未遂犯

未遂犯者。犯人着手於犯罪行爲。或已實行之。特因意外之障礙舛錯。而未達其目的之謂也。分着手未遂。與缺効未遂二者。前者謂雖着手於犯罪行爲。因意外之障礙。而不終其實行。後者謂已實行之。因意外之障礙。而不生其結果也。未遂犯與中止犯異。中止犯原於犯人自己之意思。而中止其行爲。未遂犯。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達其目的也。未遂犯依其情狀。減刑一等或二等。(刑法第一百十一條乃至第一百十三條。)

未、外、

外交

一國家與其他之國家交涉之事務。曰外交。如宣戰。媾和。條約締結。使節授與等。皆專屬於天皇之大權。

外交官

外交官者。受外務大臣之監督。駐紮外國。辦理國際交涉之國家機關也。其任命之手續。則因外交官之種類而異。分爲

- (一) 大使
- (二) 公使
- (三) 辦理公使
- (四) 代理公使
- (五)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 (六)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
- (七) 公使館三等書記官。及外交官補等。

外、

外交官試驗

外交官試驗者。試其具備可為外交官之學術資格與否之考驗也。其試驗分第一次試驗。第二次試驗。由政府任命之試驗委員行之。

外務省

外務大臣執行職務之公署。曰外務省。

外務大臣

外務大臣。保護本國之海外通商。統監關於本國在外臣民之事務。主理一切外務行政之最高獨立行政官廳。執行大權所屬外交事務之機關也。

外務行政

外國之交通及其他關於外務之行政。皆曰外務行政。與外交稍異。

外國人

據日本國籍法。凡無日本國籍者。泛稱曰外國人。日本民法第二條所謂外國人是也。

外國法人

據外國法律。認其成立之法人。曰外國法人。對於內國法人而言。不問其設立地及社員之國籍為如何者。日本現行民法第三十六條云。外國法人。除國家或國家之行政區劃。商會社。及據日本之法律。或外國之條約所認許者外。不認其設立。

外國會社

(一) 準據法主義。

凡準據外國法律而設立之會社。皆曰外國會社。此採用國際私法上準據法主義諸學者之所唱也。其主義要旨。以法律為準據。故

以內國法律而成立之法人。曰內國法人。依外國法律而成立之法人。則爲外國法人是也。

(二) 設立地主義

其主義之要旨。以法人設立地爲準據。而定法人之國籍。故因該法人設立之地爲內國或外國。而區別其爲內外國法人之主義也。據日本商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所謂設立於日本。設立於外國云々觀之。是日本商法。亦採用設立地主義。

(三) 社員之國籍主義

其主義之要旨。以構成該會社々員之國籍爲標準。而爲內外國法人之區別。卽會社之國籍。依社員之國籍而定者也。例如一會社之全體社員。皆爲外國人者。則無論其成立

據何法律。其設立。在何國境。皆爲外國法人。反是設其會社々員。全體皆內國人者。當然爲內國法人。不問其法律設立地之何屬也。

(四) 住所地主義

住所地主義者。法人之國籍。依法人之住所而定。住所地在內國者。爲內國法人。在外國者。爲外國法人之主義也。此主義復分爲二派。(甲) 法人之住所。以法人業務之中心點而定。卽營業地是也。(乙) 法人之住所。以主要事務所。卽本店之所在地而定。不拘營業地之如何也。

以上所舉四種學說。互有短長。而今日多數國際私法學者。皆以第四說中之乙說。爲比較的正當焉。

外國爲替

外國爲替者。以於外國受取金錢之權利。而於外國供金錢支拂之用之爲替也。其實質雖與內國爲替無異。相場亦時有高低。

外國貨幣

依外國貨幣法。有強制通用力之貨幣。曰外國貨幣。故於內國。第有實際交易。或爲價格之交換用具。互相授受。而無強制通用力。是以外國貨幣。在內國僅爲一種商品。因市場之景況。而異其價格焉。(印紙稅法第八條。)

外國貨物

由本國輸出之貨物。或未輸入本國之貨物。皆曰外國貨物。(關稅法第十七條。)

外患罪

外患罪者。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內。規定

之諸罪是也。列記如下。

- (一) 背反罪(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 (二) 交戰中誘導敵兵。使入本國境內。或以本國及同盟國之都府城塞。或兵器彈藥船舶。及其他關於軍事之土地家屋物件。交付於敵國者。(同第三百三十條)
 - (三) 漏泄本國或同盟國之軍情機密於敵國者。(同第三百三十一條)
 - (四) 通謀罪。(同第三百三十二條)
 - (五) 對於外國。私開戰爭之罪。(同第三百三十二條)
 - (六) 中立違反罪。(同第三百三十四條)
- 刑法改正案中。認爲有害國交之罪。尙有多條。當與刑法改正案第二編第四章中。關於國交罪。第一百八條。乃至第一百十二條參照。

刊行物

公然發行之印刷物。曰刊行物。如新聞雜誌等。但寫本雖公然發行。不得列於刊行物內。

申込マシユコ

申込者。得相手方之承諾。而成立契約之意思表示也。故從一般意思表示之原則。除意思與表示相一致。可任意爲意思表示外。其申込須具備特別之要件。

(一) 申込者。可得成立契約者也。申込宜備成立契約必要的一切要件。例如賣買契約之申込。僅有賣却之意思表示。則不得謂申込。必確定其賣買契約目的物之種類數量與代價等。得其承諾。契約即成立者。而後爲申込也。

(二) 申込以合承諾。即生契約關係之意思爲要。故如雜談中爲散步公園之發議者。不得爲申込。又僅促相手方申込之意思表示。亦無申込

之効力。而謂之申込之誘引。例如揭示汽車發着時間及車錢表。尙不得云申込。蓋欲買票之意思表示爲申込。而相手方應之之意思表示即承諾也。故申込之誘引。與申込云者。畢竟爲事實論。而據當事者意思解釋之者也。

申込之相手方。雖有通常特定。然不必以特定爲要。如廣告。即對於不定之人而爲申込也。

又申込効力發生之時期。得分爲二。一爲對話者間之意思表示。與一般之意思表示同。其表示時即生効力。一爲隔地者間之申込。從申込之意思表示。到達於相手方時。而生其効力。但商法有特別之規定。又申込者。有以一方行爲。不拘相手方之意思如何。而發生効力者。民法第五百二十一條乃至第五百二十八條。

申請シユウギ

一私人對於國家機關而請求為某種行為者。謂之申請。例如登記之申請。判事忌避之申請。及訴訟上救助之申請是也。(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

占有ホウ

占有者。由自己意思。以物為所持之謂也。通常學者分為心素。體素二種。試說明如左。

(甲)體素。有所持之事實。所持云者。謂置其物於自己支配之範圍內。而有得排斥他人干涉之狀態也。物云者。民法限於有體物。而如權利之無體物則。為準占有。得準用占有之規定。

(乙)心素。自己以物為所持。自己云者。非他人代理之謂也。然不以有自己所有之意思為要。例如為所有者而占有。固勿論矣。即

質權者。以質物為所持。亦占有也。此質權者。若為他人之代理。則質物非所持。若為自己權利之實行。則質物為所持也。

占有之種類。分為六種。

- (一) 自主占有。容假占有。
- (二) 正權占有。無權原占有。
- (三) 善意占有。惡意占有。
- (四) 過失占有。無過失占有。
- (五) 瑕疵占有。無瑕疵占有。
- (六) 占有。準占有。是也。

占有ホウ

占有權者。因自己之意思。得以物為所持之權利也。據日本現行民法。

- (一) 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被推定為適法者。
- (二) 善意之占有者。得取得其果實。

(三) 平穩且公然善意無過失之占有者。若在動產時。有即時取得之効力。

(四) 占有被妨害時。得起占有之訴。即於占有保持。占有保全。或占有回收等。有起訴之効力。占有權。無論善意占有者。與惡意占有者。雖皆能取得。然必以自己所持爲要。若爲他人之代理。雖物爲所持。亦不能取得占有權。(民法第一百

八十條。)

占有之訴キニ ユイ ノ ウツダヘ

占有之訴者。占有者之占有權被侵害時。而求其救濟之訴也。係對於本權訴權之用語。而占有權爲屬於占有事實所有之利。不關於所有權之存否。故占有權被侵害者。雖無所有權。亦有求其救濟之訴權。例如某人借用他人之品物。而其物品被盜時。得起占有之訴。而取還其

物品焉。基於占有權之訴。有占有保持之訴。占有保全之訴。占有回收之訴之三種。(民法第

百九十七條乃至第二百二條。)

占有保持之訴キニ ユイ ホシ ノ ウツダヘ

本訴係占有已被妨害時。其占有者欲爲妨害之停止。及損害之賠償。而起之訴也。爲占有訴之一。例如自己家屋。賃貸與人。而賃借人以獨斷加施工事時。賃貸人對於賃借人。得命其停止。或除去工事。使賠償因是而生之損害。此訴以於其妨害之現存時。或已止後。一年內提起爲要。(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乃至第二百一條。)

占有保全之訴キニ ユイ ホセ ノ ウツダヘ

占有保全之訴者。謂占有有被妨害之虞時。而爲其妨害之豫防。與擔保損害賠償之訴也。以防妨害於未發爲主旨。例如隣家將顛覆。而自

己之庭園及建物。有生損害之虞時。而為之豫防。或對於未來之損害。使提供賠償之擔保是也。此亦占有訴之一。於妨害危險存在間。無論何時。皆得提起之。(民法第百九十九條第百一條。)

占有回收之訴

占有回收之訴者。謂占有物被奪時。為其物返還及損害賠償之訴也。以救濟過去之妨害為目的。例如質屋主人。其質物被奪時。使賠償其物因返還及侵奪所生之損害是也。此訴自占有侵奪之起。於一年內提起為要。(民法第百條。第百一條。)

占領

國際法上。所謂占領云者。交戰行為之一。一時以軍隊占領敵國土地之謂也。占領之效果。於

戰爭上必要之制限內。對於被占領地之土地人民。一時得行使命令權。非並被占領地之國家。對於其土地人民之統治權而奪之也。以故戰爭既終。則被占領國之主權。依然完全行使於其地也。

生存競爭

凡人類為完其生存。其利害相衝突。無寸晷停止。適者生存。不適者滅絕。是謂生存競爭。故社會之現實。無不基因於此生存競爭者。即經濟上事業之競爭。亦不外此生存競爭也。

生命保險契約

生命保險契約者。當事者之一方。關於相手方與第三者之生死約束。支拂一定之金額。相手方即約與以報酬之雙務契約也。如甲乙二人間。甲關於丙之生命。約支拂金一萬圓。乙於此

保險料。約一定之期間。爲支拂之方法。雖一回拂込保險料時。其保險契約卽成立。於此場合。甲爲保險者。乙爲保險契約者。丙卽被保險者。但保險契約者。與被保險者。有同爲一人而不必要第三者。(商法第四百二十七條乃至第四百三十三條。)

生前行爲

生前行爲者。欲於自己生存中。生其效果。所爲之法律行爲也。例如賣買贈與和解等是而。與是相反之法律行爲。謂之死後行爲。以於死後發生效果爲期者也。例如遺言遺贈等是。

生前處分

生前處分者。於自己生存中。爲權利處分之謂。故生前處分者。爲生前行爲。而關於權利之得喪者也。例如生前以自己之財產。寄附於財團

法人之設立。或贈與他人是也。反是於死後。爲權利得喪移轉之行爲。謂之死後處分。例如遺贈是也。(民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五條。)

生產

經濟學上所謂生產者。創設財之効用。而增進人力的作用也。換言之如云某物作出効用。卽人類以其智力及體力。加工於自然存在之物。以充自己慾望必要之性質。而作出增進之現象也。故生產中以自然。人力。資本。三要素爲必要。以物之生產爲營業者。謂之生產者。民法中亦有生產者之用語。是其例也。(民法第七百十三條。)

生產費

經濟學上生產云者。謂創設財之効用。而增進

人工的作用也。換言之。則於某物作出効用之義。卽人類以其心力及體力。加工於自然存在物。爲充自己之慾望。而作出必要的性質。或增進社會繁榮之現象也。而爲是等所要之費用。

謂之生產費。

生產的財產

生產的財產。在經濟學上之意味。與生前要素之資本。同一意義。可就資本條參看。

代位

有人於此。據法律所規定。對於某物品或權利得代權利者。立于其地位。曰代位。例如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所謂債權者爲損害賠償。收受其債權之目的物。或權利價額之全部時。債務者當然爲債權者辨濟之。其辨濟時。若得債權者之承諾。得爲代位是也。

代位辨濟

非主要債務者。而爲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辨濟債務。或承繼債務者之權利。而代債務者。立于實行之地位時。曰代位辨濟。如甲于乙爲債務者。當償一定金額於乙時。丙對於乙之債權者。代甲償乙之債務。支拂一定之金額後。於是丙代乙位。對於甲居債權者之地位。則丙所爲之辨濟。卽代位辨濟。代位辨濟人。雖爲與債權無關係之第三者。亦無妨礙。然非得債權者之承諾。不得代其位。又於辨濟上有正當之利益者。則無須債務者承諾。當然行之。代位辨濟之効果。見民法第五百一條至第五百四條。

代物辨濟

代物辨濟者。如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債務者經債權者之承諾。以他物給付之。而代所負擔

之給付者。其給付與辨濟之効力相等。如甲假乙之書冊而遺失之。至期不能歸還時。乃得乙之承諾。易以他書者。卽代物辨濟也。代物辨濟與辨濟有同一之効力。故債務由是消滅。然未得債權者之承諾時。則不在此限。

代理

(一) 代理者以廣義言之。凡代他人處理事務。其結果及於本人者曰代理。

(二) 其他有所謂國家機關之代理者。如某機關代他機關處理其機關之職務。其結果。使所生効力。與本來機關所生之効力等。是曰機關代理。

(三) 民法商法上之代理云者。卽一人所爲之法律行爲。直接爲他人發生其効力之法律的關

係是也。惟此種關係。指代他人爲法律行爲而言。故代理之効果。直接及於本人。非謂爲代理人所生之効果。移於本人也。

代理權

代理人代本人爲法律行爲之權限。曰代理權。代理權之範圍。因法律或契約而定。其代理權發生之理由。因法律規定者。曰法定代理。因契約關係者。曰任意代理。至任意代理權之授與行爲。其爲單獨行爲。或委任契約。學說雖歧。然多以委任契約說爲正。如日本民法起草者。亦根據此義。以學理言。則今日德國法曹社會。多採單獨行爲也。

代理商

代理商者。如商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以代理商行爲爲業者。故凡非商業使用人。而爲一定

之商人。代理或媒介居于營業部類之商行爲
爲業者。皆曰代理商。

代執行

代執行者。對於行政處分。強制執行之一方法
也。凡受行政上處分者。不從其命令時。則行政
官廳。爲達此處分之目的。得由官廳親行之。或
使他人代行之。而徵收其費用於不從命令者
是也。

代替物

代替物爲物之分類之一。而得以同一種類數
量容積等。代之之物也。例如穀類。酒類。消費貸
借契約。借主得以與原物同種類數量之他物
爲返還。故此契約之目的。卽代替物也。凡物之
種類。得從種々方面類分之。此代替物及不代
替物之區別。從物之性質上而爲分類云。

付於郵便之送達

付於郵便之送達者。據普通郵便。送達裁判上
之書類也。郵便就其送達。無特別之責任。此送
達僅限於訴訟當事者。無假住所之場合。得爲
之。而此送達。不問其到達於當事者與否。並不
問其何時到達。但以付於郵便時。卽視爲已送
達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

布告

布告者。當公文式制定以前。用於一切命令之
名稱也。與今日所謂法律者同。(民法施行法
第九條)

司法

司法之意義。學說雖多。而便宜上。可分爲實質
上之意義。與形式上之意義二種。略說如左。
(一)實質上之意義。實質上司法云者。適用法

規於特定之事實。爲國權之作用。以法律之維持爲目的。故司法當法規適用施行之際。毫無酌量之餘地。

(二)形式上之意義。形式上司法云者。裁判所就民事刑事事件。審判於普通裁判所之行爲。以國權行之。謂之司法權。司法權屬於天皇之大權。而裁判所行之。卽以天皇之名而行之者也。(憲法第五十七條。)

司法省

司法省。爲中央行政事務之分配。司法大臣統轄擔任之。其內容。卽管理關於司法上行政之司法警察。及恩赦事務。監視裁判之執行。就司法行政事務。而監督裁判所。

司法大臣

司法大臣者。最高獨立之行政官府。直隸於天

司、

皇。於國家之司法行政事務。對於天皇。任施政之責。有監督全國各裁判所及檢事局。指揮檢察事務。管理恩赦。復權。及戶籍等事項。并諸般司法行政事務之權限。

司法裁判所

司法裁判所。與行政裁判所有異。蓋爲司法權之行使而設。卽裁判民事刑事。而爲國家之機關也。司法裁判所。又區別爲通常司法裁判所。與特別司法裁判所。特別司法裁判所者。管轄特別之人。與特別之事件。及特別之土地者也。司法裁判所之權限及詳細。可參看專書。(憲法第六十條。)

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官。爲司法事務之補助機關。從事於搜查犯罪。及逮捕犯人等。以警視。警部巡查充

司、

之。而警視總監、地方長官、警務長、憲兵、島司、郡長、林務官、市町村長等、有時亦為司法警察官。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

司檢所

司檢所者、謂司檢閱事務之官署也。日本以前、船舶司檢所、有司檢官。今則歸海事官所司云。

幼者

法律上所謂幼者、通常指未滿二十歲者而言。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所謂滿十二歲以上、未

滿二十歲之幼者、即此例也。

幼者略取誘拐罪

刑法第三編第一章第十節、所謂略取誘拐幼

者之罪、略取云者、因暴行強迫、使脫出其監督

者之監督之謂。誘拐者、因詐偽欺罔等手段、使

監督者之發見、歸於無効之謂。幼者略取誘拐

罪、為申立罪中一種。待被告者或親屬之告訴、始論其罪。

立法者

立法者、謂有法律制定之權者、即指一國之統

治者而言。日本立法之主體、為天皇、議會於憲

法上、不過有贊成之權限、故雖為憲法上之立

法機關、而非立法者。

立法權

憲法第十五條、有天皇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

行使立法權云云。即立法權、為天皇之所掌握

也。然其行使此權時、不可不經議會之協贊、換

言之、即未經帝國議會之協贊之法律、遂無憲

法上効力之謂。雖然、天皇、亦非帝國議會之議

決、所能拘束也。蓋主權之本體、無論何物、俱不

能對之而行其羈束。故雖屬帝國議會議決之

立法案。然無天皇之裁可。決不生法律上之効力。且天皇對於立法案。無不能不裁可之理由。是以帝國議會之權限。僅得參與天皇立法權之行使者。亦卽此意。

立法事項

立法事項者。謂憲法上必以法律制定之事項。卽憲法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九條所規定是也。然此外尙有所謂間接立法事項者。卽於法律命令共同之範圍內。無論以法律規定。以命令規定均有自由也。故一旦以法律規定後。則不能以命令廢止變更之。是之謂立法事項。何則。法律者。非據法律中所規定。則不能廢止變更之故也。

立法手續

立法手續者。謂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爲法律

制定之手續也。其手續如左

(一) 法律案之提出。(政府及貴衆兩議院有此權) 卽以法律案附諸帝國議會之提議也。

(二) 法律案之議決。卽可否之確定是也。

(三) 法律案之裁可。卽專屬於天皇親裁之法律案。因裁可而生法律之効力。

(四) 法律之公布。有使一般人民遵由之効力。而法律自身。倘無別段之規定。則從公布後。經過二十日。始生法律之拘束力云。(法例第一條)

立法論

立法論者。對於法律解釋論之用語也。凡研究法律自體之可否得失。而爲政策論者皆謂之立法論。

法律上之解釋

法律上之解釋。有論理解釋。與文理解釋二種。

然立法解釋則與之異。立法解釋云者。立法者與關於法令立法之國家機關。公然為法令解釋之方法也。

(一) 以一法令。定他法令之解釋。

(二) 法令中所揭實例。若揭例者為立法者自身時。國民及國家機關。皆不可不遵從之。然立法者以外之機關。即有權限之機關若揭實例時。下級機關及人民。雖不得強爭之。而其上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之司法官。不能因之而被拘束也。

(三) 解釋上級官廳之訓令與指令。

(四) 據立法理由書之解釋。然此場合。立法者不過據如斯理由。而為制定法律意思之發表。決不可遽以為法規。無論何人。皆不能因之而被拘束也。

立憲國

立憲政體之國曰立憲國。日本及其他近世文明諸國多屬之。

立憲制

立憲政體之制度曰立憲制。

立憲政體

立憲政體者。對於專制政體而言。使立法。行政。司法之三統治機關。分掌國家政務。而互為關係之制度也。如日本。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北美合衆國之政體是也。略述如左。

(一) 立憲政體者。惟分割統治權作用之政治事務。使各機關分掌之而已。非並統治權而分割之也。

(二) 使立法。司法。及行政之三種政務。分掌於三機關者。是蓋由現代所謂三權不分。則不得為

立憲政體之思想而出者也。

(三)使互相獨立之三機關。分掌政務者。曰立憲政體。蓋互相獨立云者。非對於國權而獨立也。三機關間。無上下之分。皆直接隸屬於統治權。彼此無命令監督之權限之謂也。

(四)此等機關。所以謂之掌理政務者。蓋掌理云者。其機關爲統治權者。行統治事務之謂。非國會。裁判所。或國務大臣等。以自身行自己之事務也。要之立憲政體云者。使互相獨立之三機關。分掌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政務之制度。有此制度之國。卽立憲政體國也。

立證責任

立證責任者。謂證明某種事實真否之責任也。例如同一訴訟。欲主張爭點之真實。則不可不有證據以證明之是也。

目的

目的者。謂欲用一方法而遂行之。所得直接之結果也。例如賣買。賣主以得代金爲目的。而買主則以得財產權爲目的。故不可與目的物混。目的物者。謂屬於直接結果之物件也。以前例證之。據賣買契約。買主應引渡代金。自賣主論。則以代金爲目的物。而賣主引渡財產權。(卽書籍家屋土地等)。自買主觀之。則以此書籍家屋土地等爲目的物也。然日本現行法律。有以目的與目的物同一使用者。此蓋出於便宜上者也。(民法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商法第二十條。第五十條。)

目的物

目的物者。屬於有目的事實之物品也。例如買權之目的物云者。卽屬於買權目的之物品。債

權之目的物云者。即屬於以債權為目的事實之物品也。然日本現行民法。目的與目的物。不免混同。有單用目的之文字者。如債權章尤然。不可不注意也。（民法第三百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四百一條。第五百六十六條。商法第二百八十六條。）

平
和封鎖

平和封鎖者。封鎖之一種。當國際間有紛議時。於戰爭開始以前。所行使之強制手段也。蓋以兵力。封鎖一國之灣港。遮斷其與外部之交通。而杜絕其通商。平和封鎖之効力。於破其封鎖之第三國船舶。得沒收之。於被封鎖國之船舶。得扣留。或竟沒收之。然平和封鎖之。在今日。一般國際法學者。發為種々之反對論。而其効力。亦漸趨於減殺矣。

平
等

平等者。不同有形無形。無上下之階級。與性質數量之懸隔者也。例如法律之前。人皆平等云者。謂法律之適用。不因人而異之謂。又如民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謂法人社員之表決權。為平等云者。即表決權之數量及効力。不因人而異之謂也。（民法第六十五條。）

平
穩

民法上取得時効之結果。為取得權利一要件之占有中。所謂平穩云者。對於強暴而言。謂不依暴行或強迫之占有狀態是也。（民法第六十二條。）

令
狀

刑事訴訟法及刑法內。所謂令狀者。豫審判事。對於輕罪以上之刑事被告人。所發之召喚狀。

勾引狀。及勾留狀之謂。(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必要費

必要費者。對於有益費所用之語。而欲達某物之保存。或一定之目的。不可缺之費用也。故改良等所需之費用。不得謂之爲必要費。(民法第九十六條。)

包括財產

包括財產者。對特定財產而言。係所指示之財產。爲概括的。而非殊別的者之謂。如謂某物某權利等。是對於財產權抽象的指定而言。卽其人之財產全部。或財產全部中幾分之一之類是也。(民法第九百二十條。)

包括遺贈

以包括的名義。遺贈之財產。曰包括遺贈。如屬

於某人之財產全部。或其財產全部中幾分之一。包括而指示之。以遺贈於人之謂。包括遺贈云者。對於因特別名義之遺贈。卽指示特定之財產。以爲遺贈者而言。其效力詳見民法第九十條。

出納

出納者。金錢及物品之支出。或收納之謂也。例如會計法內。所謂掌現金及物品之出納是也。

出捐

出捐者。無法律上之義務。而給付財產於他人之謂也。然既約一度出捐後。則從一般契約的規定。有法律上之義務。(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

出資

出資者。提出財產與信用。而爲資本也。合資會

社之社員財產權外。得提出勞務或信用而爲資本。又株式會社之株主。以株金拂込。爲出資之原則。且於民法上。爲有組合關係之組合員。以各自出資。而營共同事業者也。其方法可就各條參看。(民法第四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商法第五十條。第二百四十條。)

囚徒^{レニト}

囚徒者。因有犯罪之行為。及犯罪行為之裁判未確定。而一旦認爲有罪時。受國家機關之拘束之謂也。前者謂之既決囚徒。後者謂之未決囚徒。囚徒者必收容於監獄署。

囚徒者。不問其爲既決與未決也。故逃走或有不穩事件。當受法律上特別之制裁。(刑法第四百十二條。乃至第四百十八條。)

失蹤^{シツゾウ}

失蹤。謂去從來之居所或住所者。於法定之期間。其生死不分明。據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受法律上死亡之推定也。依此法律之推定。凡受裁判所宣告。即稱爲失蹤者。其生死不分明之期間。普通爲七年。特別爲三年。受失蹤之宣告者。其期間之滿日。直視爲已死亡者。失蹤之制度。與法律上之推定。國自爲異。或不爲死亡之推定。或於失蹤宣告後。經若干期間。而爲死亡之推定。其詳細可參看專書。(民法第三十條。乃至第三十二條。)

召集^{シユヰ}

召集爲呼集議會議員之意。帝國議會議員之召集。據憲法屬於天皇之大權。故不依天皇之勅令。即議員自行集合。不可謂爲議會之召集。據憲法之規定。議會以每年召集一回爲率。然

際臨時之必要。得召集臨時會。又解散議會時。以五個月以內召集爲要。召集議會時。以勅令定期日。至少亦於四十日以前發布。(憲法第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議院法第一條。府縣制第五十一條。)

召喚狀

刑事上之召喚狀者。令狀之一種也。無論重罪輕罪。一經檢事起訴後。而豫審判事發行者也。其定義如左。

召喚狀者。爲訊問於一定之時日。使被告人出頭於裁判所之命令是也。

此外單由官衙命令。使之出頭時。亦用召喚狀之語。(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

白痴

白痴者。喪失與常人同一之能力者也。是爲精神思慮不足者。日本俗呼曰馬鹿(音ハル)取趙高指鹿爲馬之義。喻其愚也。



刑

刑同刑罰。即國家科犯罪人之制裁也。(刑法第六條。)

刑名

刑名者。刑罰之名稱也。有主刑。及附加刑諸種類。詳見刑法。(刑法第六條乃至第十條。)

刑法

定犯罪。與刑罰關係之法律。謂之刑法。

刑事

刑事者。犯當科之刑法。及其他刑罰法規之事

云。(民法施行法第六條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者。規定處分刑法及其他刑事上
犯罪人手續之法律。而兼證實犯罪。且詳明適
用刑法順序之方法也。

刑事裁判所

有裁判刑事訴訟事件權限之裁判所。曰刑事
裁判所。據日本現行制度。則刑事及民事。皆同
一裁判所判決。故雖法文中。有刑事裁判所之
名目。然非於通常裁判所。及特別之司法裁判
所外。別有所謂獨立之裁判所也。

刑期

刑期者。刑罰之期間也。(刑法第四十九條。第

五十二條)

刑罰

刑罰者。國家科犯人。之制裁。而剝奪一私人之
利益。即於犯人之身體。財產。名譽。自由等。剝奪
滅殺其利益之謂也。

地上權

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地上權者。於他人之土
地。為所有之工作物。及竹木。而有使用其土地
之權利也。故舉其要素。則

- (一) 須為他人土地之上之權利。
- (二) 所有其土地之上之工作物。及竹木。
- (三) 以其土地。為供工作物。與竹木之所有。而使
用是也。茲所謂於他人之土地。上云者。土地之
表面勿論已。即內部。亦包含之。例如所有隧道
之場合是。又竹木者。植物之總稱也。工作物。指
諸種之設備而言。築山。鑿池。浚井。皆含括其內。
地上權者。物權也。故直接的。能行使於土地上。

而他如質貸借。縱令以地上權同一之目的。使用他人之土地。特其債權之關係。僅對於特定人而止。故與此有異。又地上權。於其目的。有與永小作權相差異者。即地上權者。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暨二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存續期間。以當事者間契約之協定爲原則。但無特別協定時。則於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之範圍內。得由裁判所審定之是也。

地上權者

地上權者。因設定行爲。而取得如前所揭地上權之權利者也。

地方官

日本領土。分數多之區劃。其於各地方。就一般行政事務之關係。而於法令之範圍內。執行國家政務之官吏。曰地方官。故單司行政一方面

之官吏。如稅務署長者。非地方官。又苟非爲國家機關之官吏。則雖執行一般行政。亦非地方官。

地方官廳

對於中央官廳而言。以國土之一部。爲其管轄區域之行政官廳。曰地方官廳。即限于一定地域。惟在其區域內。有執行行政事務責任之國家機關也。如府縣知事。郡長等是。

地方裁判所

裁判所構成法第十九條。以地方裁判所爲第一審之合議裁判所。宜就同第二項參照。故地方裁判所。係通常裁判所之一種。而掌司司法權。對於區裁判所。爲直接上級裁判所。其直接上級裁判所。則控訴院也。其裁判管轄。就民事訴訟。如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六條所列諸事

項。就刑事訴訟。則如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七條所列事項。有行使裁判之權。又地方裁判所。就破產事件。有一般之裁判權。例如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八條。就非訴事件。對於區裁判所之決定。命令。與法律規定之抗告。而有裁判權。其他構成法。未規定者。則依訴訟法。或特別法。

地方裁判長

地方裁判長者。立於控訴院長之監督下。就其裁判事件。與支部。及其管轄區裁判所之司法行政事務。而為其指揮監督之機關。同時又為一種之行政官也。司法事務者。由事件之繁。緩而定司法年度。或判事有障礙時。則以豫定判事代之。其他司裁判所經營設備等事項。

地方自治行政

自治行政者。對於官治行政而言。依自治而行之行政也。自治者。自治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及公共組合。受天皇之委任。即依法律命令之規定。以處理其團體共同事務之謂。故自治行政。對於國家行政。一曰自治團體之行政。

(一)自治者自治團體。即地方自治團體。及公共組合所行者。地方團體。所行自治的行政。為地方行政。公共組合。所行自治的行政。即特別行政也。

(二)自治者。處理團體共同之事務也。其處理時得於法律命令範圍內。行諸般政務。發或種命令。(例如市町村令)然不得侵及國家行政。特團體機關。(例如市町村長。郡長。府縣知事)一方為團體機關。一方復為國家之行政機關。故又兼

行國家之行政事務。

地方自治體

國家統治者對於中央行政。雖使其直接機關行使之。至關於地方行政。欲謀其地方固有之發達進化。必使住在一定領域之住民。組織公共團體。而以其政務一任之。曰地方自治體。地方自治體者。一種之公法人也。若其人格之範圍。則由法令而定。其於地方一般行政事務。有行使之權利。即同時對於國家統治者。而負行使之義務。故地方自治團體。

(一) 爲自己之發達及生存上。而爲其地方之行政。

(二) 同時行使其事務之團體。對於國家統治者。即負其義務是也。然自治團體。雖爲自己生存發達進化之目的。而爲行政。特同時又於國家

行政。不可缺之要點。而取得人格者云。

地方自治機關

地方自治機關者。地方自治團體。爲行使其團體內之行政。所設之機關也。即府縣會。府縣參事會。市町村會。町村長等是。此爲普通之用例。蓋時而以組成之自治機關。同時執行其自治行政一部之機關。亦稱曰地方自治機關。如斯場合。即指稱府縣知事。郡長等。爲其自治團體之代表者云。

地方分權

地方分權者。對於中央集權之術語。而一切之政權。先集萃於中央之機關。凡百政務。胥由是出之謂也。反是於一定之範圍內。以政權委之地方機關。使其自由行動之制度。曰地方分權。又經濟上之意義。則僅就權力。不集萃於中央。

地方警察

之一點。而分屬於各地之狀態云。

依官制之規定。屬於地方行政官廳權限之警察行政。曰地方警察。即現行法。地上警察之意也。然又有以市町村範圍所限定利益一方面之警察行政。為地方警察者。訴願法第一條。第六條。即其例也。
(市制第七十四條。町制第六十九條。)

地方慣習法

地方慣習法者。國家以各地方所行之慣習。限於具備一定之條件時。認許其慣行。與法律同一致。而為國行之法規云。其條件。為法令第二條所規定。即不反乎公之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慣習。由法令之規定而認許者。及限於法令未規定之事項。與法律有同一之効力是。據此規定之趣旨。則慣習苟能具備一定之條件。即附

與以與法律有同一之効力也。即

- (一) 慣習現存在者。
 - (二) 不反乎善良之風俗。與公之秩序。
 - (三) 其慣行。為法令所認許。及為法令未規定之事項是也。
- 至關於慣習法之成立。雖有種々之學說。其主
要。則為國民確信說。與統治者默認說。而法者。
畢竟為統治者之命令而行使。據此點以觀察。
實以統治者默認說為至當。雖然。通觀現行制
度全體。地方警察者。得以限行於一地方之警
察作用。為其定義。

地方債

地方債者。公債之一種。而地方自治團體之公
法人。為執行其政務。所發起公債之總稱也。即
對於起自國家者。則命名曰國債。反是而起自

地方自治團體者。凡市債、府債、縣債等。皆曰地方債。

地役^チ 埃キ

國際法上。所謂地役有兩種。

(一) 積極的國際地役。

(二) 消極的國際地役。

前者。國家於他國家領土內。制限其國之統治權。而行使自國之統治權。譬如以承役國之領土。供要役國家之使用是也。後者。僅使承役國家。於目的之版圖內。絕其行使統治權而止。故此際承役國之統治權。單被要役國家之制限。而止於消極的之作用。然此等胥基因於二國家間。所締結之條約。

地役^チ 埃キケシ

民法第二百八十條。地役權者。從以設定行爲。

所定之目的。使他人之土地。供自己土地便益之權利也。但第三章第一節中。有公之秩序云云。而少經訂正者。即地役權者。係物權之一種。而於當事者間。僅由設定行爲。所締結之目的。使他人之土地。供給自己土地便益之權利。而一切胥隨自己土地之所有權。若舉其要素。則

(一) 於他人之土地上。所有之權利。(二) 以其土地(永役地)供自己土地(要役地)之便益。

(三) 依設定行爲。而定供益之目的。(四) 附從自己土地之所有權是也。故既係附從。假令承役地之所有者有變更。然地役權。依然存在其土地上。以是故得隨要役地之所有權爲移轉。又得以存在於要役地上。他之權利爲目的。而不得以要役地之分割爲讓渡。或以他之權利爲目的。此爲地役權之不可分性云。

地役權者

因設定行爲。而取得地役權之權利者是。民法第二百八十條。

地物

地物者。賦課土地所有者之租稅云。其稅率。別以法律定之。其計算。以地價爲標準。

地租

據地租條例。以土地爲課稅物件。即稅之目的物。賦課於其所有者之租稅。曰地租。

地價

掲載于公簿中。土地臺帳內之土地價額。曰地價。地價因土地之豐瘠而有差等。(地租條例

參照)

成文法

成文法者。對於不文法。爲法之一類別。據立法

之作用而成立。以文書公布之法令也。例如憲法。刑法。民法。及其他普通法令。皆屬於成文法。然如英國則以不文法爲原則者。又成文法以文書公布爲要。故僅記錄於文書者。皆爲不文法。而非成文法。

成年

成年無男女之別。即法律上可附與完全能力之年齡也。凡年幼者。其智識身體。未十分發達。不能完全保護自己之權利利益。及盡公私之義務。故與完全發達者。不可同一律。然此等幼者。何時始爲完全發達。則各國氣候風俗不同。又因各人發育之狀態而異。故各國皆有一定之年齡。若達此齡。則視爲完全發達者。日本一般人以滿二十歲爲成年。天皇。及皇太子。皇太孫。以滿十八歲爲成年。(皇室典範第十三條。

民法第四條

成規

成規謂成文之規則。即各人宜遵奉以爲行爲之標準。而存在於社會之形式的規律也。例如成規利子。民法之規定。則年五分。商法之規定。則年六分。故從民事商事之區別。而附以前記之利子。皆成文法所規定也。（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九條。）

有夫姦

有夫姦者。法律上既爲適法婚姻之女子。復與他男子通。而破節操之謂也。故如內緣之妻。不得云有夫。即有破節操之行爲。亦不得處以本罪。又有夫姦。必待夫之告訴。而後論其罪。所謂親告罪之一也。
有夫姦。如出於夫之縱容者。雖告訴亦無効。

（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

有効

有効者。爲一行爲。於法律上有可生其所希望之効果之狀態也。故有効云者。不但法律上可生効果。且其効果。須爲已所希望。如犯罪行爲。即生所謂刑法上責任之効果。而非普通犯人。之所希望。故不得稱爲有効。（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四百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者。責任之程度。有限制之謂也。例如株式會社之株主。爲有限責任。則其負擔債務責任之程度。僅限於株金之額。而不及其他自己之財產。又合資會社之社員。有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所謂有限責任社員者。於其出資範圍內。負擔會社之債務是也。（商法

第四百四條乃至第一百八條。

有益費

有益費者。以積極的增加物之價格。所使之費用也。凡物之費用有三種。一曰有益費。二曰必要費。三曰冗費也。必要費云者。為保存物之價格所費之費用。冗費則於有益費以上。為華奢之費用。例如修繕家屋之破損。為必要費。增築家屋。則為有益費是也。(民法第九十六條)

有期流刑

有期流刑。為科國事犯重罪之主刑。幽閉於島地之獄。不服定役。其期間為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刑法第七條。第二十條)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為科常事犯重罪之主刑。派遣於島

地。使服定役。其期為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刑法第七條。第十七條)

有給

有給為受報酬給與之意。官吏以有給為原則。自治團體之吏員。以無給為原則。其受給與者。特稱為有給吏員。(府縣制第九十三條。市制第五十條。町村制第五十六條)

有罪破產

詐欺破產之謂。破產法第五十條曰。受破產宣告之債務者。不問支拂停止。或破產宣告之前後。負擔無履行意思之義務。或明知不能履行義務時。及以使債權者蒙損害之意思。藏匿轉匿或脫漏借主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或浮記借方現額。並毀損藏匿其商業帳簿。或偽造變造時。處以詐欺破產之刑。即有罪破產也。

有意犯

有意犯。非豫見事實之結果。而故爲犯罪行爲。則其罪不成立。蓋對於無意犯之語也。例如以殺人之意思。而實行殺人行爲者。卽有意犯也。重罪輕罪等。以有意犯爲原則。惟因不注意而構成犯罪者。則爲無意犯。

有價物

有價物。爲金錢以外之有體物。而有經濟上之價值者也。經濟上之有價物云者。謂充吾人需用之物。可以勞力獲得之。而於所得物之數量。具有制限之條件也。(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條。)

有價證券

證書中有認爲財產權者。與否者。確認財產權。而因之直接有所得者。曰有價證券。有價證券。

有償

能因時價而輾轉買賣。例如公債證書。及株券等是。(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九條。)

有償者。某種行爲。有對價之存也。例如供對價而取得某物與權利。如買賣契約。是其適例。卽一方供財產權而得金錢之對價。一方借金錢而取得財產權。此有償的法律行爲。謂之有償行爲。有償的契約。謂之有償契約。(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五百五十九條。)

有體物

有體物者。對於無體物之用語。無體物卽僅思想上所得理解者。例如權利。不能因五感之作。用。而知覺其存在者也。有體物。則如具形體之家屋土地器具等是。日本現行民法。所謂物者。只限於有體物。若法之法系。則無體物亦認爲

物云。民法第八十五條。

有體動產

有體物之動產。曰有體動產。例如非土地及其定著物是。凡一切動產中。除無記名債券外。皆所謂有體動產也。

印本

印本者。因印刷之方法。而製作文書圖畫之謂也。(版權法第二條。)

印行

製作文書圖畫之方法有二。一筆寫。一即印刷。

依印刷之方法而發行者。謂之印行。(憲法第二十九條。)

印行之自由

印行之自由云者。為通意思於他人。而得以文書圖畫出版。所謂法律上之自由也。(憲法第

二十九條。)

印刷

印刷云者。因化學的與機械的之作用。而作文字及其他形狀。因此而製作多數印本之謂也。此技術有種々。如木版摺、活版摺、石版摺等。為其重要者。他如因寫真術而複製者。亦屬印刷。

(版權法第二百二十三條。)

印刷局

印刷局屬於內閣總理大臣之管理。掌左之事務。

務。

(一) 編輯官報法令全書職員錄。並發賣事項。

(二) 關於官報及其他印刷事項。

(三) 關於製造印紙及郵政印花。並諸證券類事項。

(四) 關於抄紙事項。(印刷局官制第二條。)

印紙

印紙者。所以證明已支拂税金及手數料等之
切手也。政府發行而賣下之。使各人使用焉。以
前尚有賣藥煙草證券等數種。今則但有收入
印紙一種而已。（刑法第九十八條。第九
十九條。）

印章シヨウ

印章與印同。即押捺印類之影跡也。偽造印章。
或變造印章者。有刑法上之制裁。可就各條參
看。

印影シヨウ

印影者。押捺印章於紙面。所得形狀之謂也。

（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百八條。）

印類シヨウ

印類爲一個之有形體物。可以視察而得之名
稱。即以押捺表現印影之有體物也。

先占シチ

（一）民法上所謂先占者。以自己所有之意思。對
於無主之動產。先他人而占有之謂也。故先占
之目的物。須爲動產。若不動產。即無主亦歸國
家所有。不得爲個人先占之目的物。又先占者
占有之當時。須爲無主之動產。而以自己所有
之意思。即自己欲以之爲所有之意思。爲先占。
例如河海之魚介。山野之鳥獸等。得爲先占之
目的物。是先占之效果。即所有權取得之一原
因也。（民法二百三十九條。）

（二）國際法上所謂先占者。爲領土權取得之一
原因。國家以無主之土地。置於自己統治權下
之意思。而占領之者也。例如發見無人島而占
領之是。故國際法上之先占。第一以無主之土
地。第二以置於自國權力之下之意思占領之。

此二要件為必要。

先取得權

先取得權。為特權之一種。附隨於特種之債權。就債務者之總財產。與特定之財產。得先於他之債權者。請求辨濟自己債權之權利也。例如為人建築家屋之工匠。就其家屋。對於其人。有先於他之債權者。受工費辨濟之權利是。日本現行民法。分先取特權之種類。為一般之先取特權。動產之先取特權。及不動產先取特權之三種。一般之先取特權云者。自下所揭諸原因中所生之債權。而行於債務者總財產上之權利也。

- (一) 共益之費用。
- (二) 葬式之費用。
- (三) 雇人之給料。

(四) 日用品之供給是也。

動產先取特權云者。自下所揭諸原因中所生之債權。而行於債務者特定財產上之權利也。

(一) 不動產之質貸借。

(二) 旅店之宿泊。

(三) 旅客或荷物之運輸。

(四) 公吏職務上之過失。

(五) 動產之保存。

(六) 動產之賣買。

(七) 種苗與肥料之供給。

(八) 農工業之勞役者也。

因此等原因所生之債權。各有其先取得權。而異其動產之種類云。

不動產之先取特權云者。自下所揭諸原因所生之債權者。而存在於債務者特定不動產上

之權利也。

(一) 不動產之保存。

(二) 不動產之工事。

(三) 不動產買賣是也。

其他商法所規定先取特權等。可就各法規中參考之。(民法三百三條乃至三百四十一條商法六百八十條乃至六百八十九條。)

共用

共用者。使用權之競合。而爲行使之稱。卽對於一定之目的物。使用權有在二人以上者。共同而行權利之謂也。故以有二個以上之權利主體爲要。例如民法中有共用部分者。卽共同使用之部分。區分一棟之家屋。而各有其一部。其家屋之一部。及其附屬之門井戶等。共同使用時。是卽共用部分。又如市制中所謂市住民者。於

公共之營造物。及市有財產。有共用之權利。亦

其一例也。(民法第二百八條市制第六條第二項。)

共同訴訟

共同訴訟。爲學術上用語。謂數人共起訴。又受訴之場合也。例如數人之原告。又被告之多數合併而起訴。或受訴也。謂之主觀的訴之合併。

共同權利者

共同權利者。數人共同有同一目的之權利也。例如共有者。及不可分債權者是。(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

共同義務者

共同義務者。數人共同負擔有同一目的之債務之謂。例如連帶債務者。及不可分債務者是也。(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

共同被告人

共同被告人者。同一訴訟事件。而有數人受訴之謂也。然惟刑事訴訟則然。若民事訴訟法。則但云共同被告。而不云共同被告人。不可混同一致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

共同事業

共同事業者。以二人以上之協力。欲遂行其目的。所經營之事業也。一人出資本。一人出勞力。一人出信用可。共同皆出資本。亦無不可。至其內部之關係。法律上。即無特別規定。亦不置問。蓋組合契約所營之事業。即共同事業也。(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

共同行為者

數人共同爲一行爲時。此數人曰共同行為者。例如數人共同毀損他人之身體財產時。此數

人即爲不法行爲之共同行為者是也。

共同擔保

共同擔保。爲對於特別擔保之用語。謂總各債權者而同擔保之。即組成債務者財產之各個財產權。除特別擔保之目的外。對於各債權者而爲擔保也。例如某甲有乙丙丁之三債權者。某甲有地所及公債。此地所及公債。對於乙丙丁而共爲擔保。某甲若不能辨濟時。乙丙丁得賣却地所公債。應於各債權之割合。而受辨濟。若此債務者之各財產權。與總債權者。共同擔保時。其財產權即對於各債權者而爲一般擔保。故各債權者。有廢罷訴權及間接訴權。(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

共同相續人

家督相續人。雖以一家一人爲限。故無共同相

續人者。然遺產相續之場合。據被相續人之意思。與法律之規定。而生共同相續人之場合爲多。共同相續人者。共有相續財產。應其相續分。而承繼被相續人之權利義務。其相續順位及相續分等。詳各條下。（民法第一千三條。）

共同海損キョーカイソン

船長爲船舶及積荷。遭遇共同危險之場合。因欲免之。故意犧牲其船舶與積荷之一部。而保存其多數之部分。所要之損害及費用也。現行商法之海損云者。單指此共同海損而言。此共同海損之負擔。以因是得保存之船舶。或積荷之價格。及運送質之半額。與共同海損所損害之額。按比例由各關係人分擔之。（商法第六百四十三條。）

共有及共有權キョウヨウキケン

一箇所有權有屬於數人之狀態。謂之共有。例如一家屋。又動產等。屬於二人以上之共同所有權。其性質雖有種々之學說。然現行民法。其所有權爲一個。其目的物亦爲一個。各共有者各有其物全部之權利。合此等權利而成一完全所有權焉。共有權云者。於共有之場合。各共有者。對於其物而有權利之謂也。共有權爲所有權之一部。合各共有者所有之權利。而成一完全所有權。共有權之効力。有之者單獨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應其持分。而爲使用及保存行爲之權利。又與他之共有者有爲共同管理及處分之權利。此共有權亦與他之財產權同得單獨對於自己之持分。而處分權利。所生之原因。有組合契約。相續。遺贈。夫婦財產契約。混和。附合等。（民法第二百八條。）

共和國體

共和國體者。對於君主國體之稱。依統治權之所在。而為區別之國體也。共和國體者。統治權力之源。不存於特定之一人。而存於國民之全體之謂。其國民有階級。而統治權之存在。歸於貴族者。謂之貴族國。雖亦共和國體之一種。然今日無所謂貴族國者。惟民主國而已。

共和國體。以統治權之所在如何為定。即令有君主的尊稱者。立於政府之上。依憲法而集立法。司法。行政。之全權於一身。苟其統治權在國民。亦不免為共和國體。例如北美合眾國。法蘭西。瑞士等諸國是也。

共益費用

共益費用者。謂各關係者共同利益之費用也。

共通

例如一債權者保存債務者之財產。或關於清算或配當。為總債權者之利益所費之金錢等。此費用於債務者總財產上。有先取特權。(民法第三百六條第三百七條。)

共通者。於二個以上之事物。有同一之關係也。例如組合契約。就利益。或損失。而定利益之分割時。其分割對於利益與損失。皆推定為共通之類是。又如監守盜。與官吏收賄罪。皆須有官吏之身分。而此官吏之身分。對於此兩個之犯罪。即為其共通是。(民法六百七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

交互計算

交互計算者。商人或商人與非商人之間。為平常取引。因一定期間內。而生債權債務之關係。

其總額相殺。而爲殘額支拂之契約也。(商法第二百九十六條。)

交付

交付者。以特定物件之占有。移於他人之謂也。如交付受取證。或交付代金。自普通官廳。移占有於私人之場合用之。若刑法第三百三十條中所云。交付土地。家屋。物件於敵國者。則私人或監守此等物件之官吏。移占有於敵國也。

交通

交通者。人身之往復。固爲交通。卽以意思與物件相通者。亦謂之交通。如道路。河川。郵便。電信。電話等。爲通人身。物件。意思之機關。故曰交通機關。

交換

交換者。當事者互約以財產除金錢之所有權

爲移轉之契約也。故交換爲雙務契約。亦諾成契約也。又刑法第二百九條中所云交換者。不問爲金錢與權利。而以屬於自己者。與屬於他人者。相引換之謂也。(民法第五百八十六條。)

交戰

交戰者。互以兵力爲敵對行爲之謂也。(可參看交戰主體之部)

交戰者

交戰者。從事於交戰行爲之人也。國際法上所謂交戰者。正式兵及爲有責任之將校所統率。着一定之制服。公然携武器之義勇兵。或舉國兵之謂也。

交戰主體

國際法上所謂交戰主體者。互以兵力爲敵對

行爲之國家。及私人團體。以兵力與國家相手而他國認爲交戰主體之謂也。以此私人團體而認爲交戰主體時。屬於他國之權利。然就認爲交戰主體之時機。外交政策上。不可不採慎重之態度。何則。未達其程度而認爲交戰主體時。則損對手國家之交誼。又達於可認爲交戰主體之程度時。而尙爲袖手旁觀。則直接間接。不免害自國及自國臣民之利益也。

又謂私人團體爲交戰主體。則國際上生種々權利。
交戰國

交戰國者。國際法上。交戰主體之國家也。交戰主體有二。一爲互以兵力爲敵討行爲之國家。一則與國家爲兵力的敵對行爲之私人團體。而他之國家。公認爲交戰主體者。交戰國蓋專

指前者之稱也。

再犯

就某行爲。一旦受有罪確定判決之後。再犯其罪之謂。例因殺人罪。曾一度受處分刑者。再犯詐欺取財之類也。再犯之成立者。

(一) 須有有罪之確定判決。即令有刑法上之重罪。或輕罪。相當之處分。然或係公訴之時效。或因其他之理由。不受有罪之宣告。又卽有有罪之判決。然其判決未確定間。更犯罪時。是可以數罪俱發。或餘罪之發覺論之。而不可以再犯處分之。

(二) 須爲再度之犯罪。然苟爲再度之犯罪時。不必定與前罪爲同種類也。再犯者。照本來之刑加重一等。(刑法第九十三條)

再保險

再保險。爲學術上之用語。蓋保險者自身。更以所保險目的之全部。或一部。而保險於他人之謂也。例如甲保險會社。就一倉庫。已一度爲保險契約。而甲會社。更以此倉庫。保險於乙保險會社是也。

再訴

再訴者。於民事訴訟。提起之訴訟。一旦撤回。而拋棄其關於起訴之訴訟行爲。使其事件離脫訴訟關係後。更就同一之事件。提起之訴也。特亦因妨訴抗辯之一類。有再訴抗辯之規定。

(民事訴訟第二百六條第二項第六號)

再婚

再婚者。一旦爲法律上有効之婚姻者。於其婚姻之解消。或取消後。更爲婚姻之謂。自二回以

上。微論更端至夥。而對於前婚。皆爲再婚云。設於其婚姻關係之未解消。或未爲取消之間。而爲婚姻者。則非再婚。而爲重婚。刑法必罰之。又女於前婚之解消。或取消後。未經六箇月。不得爲再婚。蓋恐混亂血統故也。(民法第七百六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

再審

再審者。業經一度審理。而重複審理之義也。此爲民事訴訟法之用語。又爲刑事訴訟法之用語。然各有特別之定義。

(一) 民事訴訟法之用語。

以確定終局判決。所終結之訴訟。因取消之訴。或原狀回復之訴。而更爲審判云。取消之訴者。關於訴訟手續。而起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時。原狀回復之訴者。關於判決基

礎之事實。而起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時。胥得請求其判決取消之訴訟也。例如大審院之判決。而一度終結之訴訟。設有違反法律之規定。以構成裁判之事實時。則因取消之訴。又設有偽造判決證據之證書。則因原告回復之訴。以請求其判決之取消。而再審理此事件之謂也。

(二) 刑事訴訟之用語。

依確定判決。受重罪。或輕罪刑之宣告後。設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條所規定事實之誤認時。因檢察與受刑之宣告者。及其親屬之訴。而更審判其事件之謂也。例如某人因謀殺罪。而受大審院無期徒刑之宣告後。倘陷彼於罪之偽證。據明白時。由以上臚述者之請求。而再審理此事件之類也。但行政訴訟。不許再審。

再選（刑事訴訟第三百一條參照）

再選者。一旦有効被選舉人。因任期滿了。或其理由。喪失其資格時。更爲適法的選舉他人也。例如某人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由任期或解散。而消滅其資格時。更爲適法的選舉。使其人當選之類。（議院法第九十七條。）

再選舉（議院法第九十七條）

再選舉者。業行一回選舉。然或依他之理由。不能達其目的時。更行選舉之謂。例猶一度被選舉爲町村長。倘不得認可時。更行其選舉之類也。（町村制第六十一條。）

再議

凡一度議決之事件。更付之議者。曰再議。大抵理事者與議會（包含地方議會等而言之）意見

相左時。理事者欲求議會之反省爲目的。而付之再議者是也。

仲立人

以媒介他人間之商行爲爲營業者之謂。即媒介行爲是也。然亦係獨立之商人。(商法第三百五條乃至第三百十二條)

仲買人

以自己名氏營仲買業之謂也。(取引法第十四條)

仲裁裁判

國際間有紛爭時。因當事國之合意。於當事者以外。選定第三者。令其審決曲直之行爲。曰仲裁裁判。應交仲裁裁判者。以法律問題爲限。不得附以事實問題。仲裁裁判所下之判決。有絕對的服從義務。故與所謂居中調停者異。以居

中調停。無絕對服從之義務也。

仲裁裁判所

當國際間紛議時。令爲仲裁裁判。據當事國間條約而組織臨時裁判所是。

任用法

規定可爲官公吏者。及其他當從事於公職者之資格要件等之法則。曰任用法。如官吏任用法是。

任官、任命、任用

任官、任命、任用云々者。凡以使私人取得官吏身分之形式是也。其形式以辭令書之交付行之。任官云者。第就法律上之性質而論。學說紛岐。莫衷壹是。有主國家處分說者。有主原於公法上之契約說者。古者歐洲。當公法私法之分界。尙未明確時代。爲官吏者。殆對於一個人之

君主而立於雇傭關係之下。其後國家思想漸次發達。自十九世紀初期以降。遂確定官吏為國家之機關。非隸屬於君主者。官吏之任命。亦出於國家之處分行為。而非本於私法上之契約也。然此種見解。至近時而學說又一變。其大要謂官吏之任命。非國家之處分行為。而公法上之契約也。其根據之理由。謂官吏者。視一般人民有異。其一種特殊之義務。與其官吏之身分相伴而來。若強制的使私人負此特殊之義務。則不可不依法律之規定。然近世諸國之憲法。所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者無弗至。若強制的使人民負官吏之特殊義務。勢必出於違反憲法之處置。而後可。故任官者。謂出於國家之處分行為。則流於違憲之弊。無寧謂本於願為官吏者之自由意思。而為公法上一種契約之為

得也。是說也。是所謂公法上之契約云者。性質頗為茫漠。試一研究公法上之現象。官吏關係至如何程度。乃採用私法上契約之法理乎。是則說者所未明確答案者也。故據吾人所見。任官者。直表示國家意思之特殊形式而已。又任官者。為使私人取得官吏身分之原因。故其既受任命之瞬間。即為獲得官吏身分上權利義務之時期也。

任設ニシテ

凡機關中有常置者。有因臨時必要而設置者。任設云者。即應於臨時必要之場合。而以任命設置機關。如任設財產管理人是也。

任期ニシテ

任期者。當該任務之期間也。各國立法例。官吏通常無任期。有任期者。唯共和國之大統領。他

若官吏外自治團體之公吏。及公私法人等所設之役員。多定有任期。例如市長之任期六年。町村長之任期四年。衆議院議員之任期四年。町村會議員。及市會議員之任期各六年等。其他商事會社之取締役等。其任期由各會社總會定之。

任意法

爲對於命令法或強制法諸法規之一類別。命令法者。不問私人之意思如何。強制的使遵奉之法。而不許當事者以意思解釋之謂。任意法者。因某種行動所設定之法。其遵奉與否。當據當事者之自由意志爲斷者也。故任意法者。當事者無明示之意思表示時。其意思解釋之標準。有補充的效果。意思表示不明時。有推測的效果。

任意債務

債務者。爲其債務目的以外之給付。以免其債務。曰任意債務。如甲債務者。對於乙債權者。負擔當交書籍於甲之債務。且與其債權者相約。當履行時。依債務者之任意。以乙書籍。代甲書籍時。卽任意債務之一種。但任意債務。非選擇債務。所謂選擇債務者。其成立當時。已有二個以上。不確定給付之目的。若任意債務給付之目的。則一特約之結果。僅得債務者給付他物。以免其債務。蓋任意債務給付之目的。可代本來給付目的之目的。最初已確定。與選擇債務。以甲乙二者中之一。爲給付之目的者。卽其目的在不確定之狀態者。全異其趣。

任意競賣

對於強制競賣而言。謂依己意。爲某物件之競

賣也。任意競賣。因當事者之委任。而執達吏行

之。

任意準備金

據法律上規定。以積立為要件者。曰法定準備金。若法律上無別段規定。然為鞏固會社信用之基本。而積立準備金。曰任意準備金。

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云者。謂在官者於一定之年限間。為勤續。且有功勞。於其本俸定額以外。更給與幾分之俸給也。

年金

年金者。謂每年受一定金額之給付也。有基於各個人之契約者。如定期金債權。是有國家為酬功勞而賜於一私人者。如附隨於勳章之年金。與支給恩給年金於退職之官吏等是也。

年長者主義

年長者主義云者。謂於定君位繼承。與相續之順位時。其有資格者中。以其最年長者。使繼承君位。又相繼家督或遺產之主義也。

年度

因為會計事務。及計算上便宜計。所定之年間。謂之年度。現日本政府之會計年度。每年以四月一日為始。而以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了。然宮內省之會計年度。則依曆年者也。

年限

年限者。一年以上期間之限度也。

年俸

年俸者。以年為單位。而定其金額。所謂官吏之俸給也。關於年俸之給付。分為十二。每月支給

其一分。

年賦ネキ

年賦者。謂分割一定之金員與物品。於一定之年間。每年支拂其一部分也。

自白ジハク

自白者。本人關於某事實之審判。而告白自己之事實也。在刑事者。以被告人之自白為證據與否。一任判事之判斷。所謂自白心證主義是也。在民事者。分為裁判上之自白。裁判外之自白二者。其裁判上之自白。應得為證據。而此民事裁判上之自白。更無須裁判官據他種方法證明其係年事實也。（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第九十四條。）

自由ジユウ

自由者。人生行為之範圍。而以法律之所許為

界限者。故如通常世人所唱。脫出國法之範圍

而恣意以行者。無寧謂之為放肆。為亂暴。而非

真自由也。日本憲法上所認許居住。移轉之自

由。信教之自由。言論。著作。集會。結社等之自由。

皆自由於法律範圍之內。其他即無此等明文

者。苟其行為不脫出於法令範圍之外。亦同享

有自由焉。（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

二十九條。）

自由貿易ジユウバイイ

自由貿易者。經濟學上之術語也。凡從事於外國貿易者。聽其自由。以自國產物。與他國產物相交換。運輸而不使之立於國家保護干涉之下。且任其自由貿易。而不直接徵收其輸出稅輸入稅者。是曰自由貿易。

自由競爭ジユウキョウサツ

爲經濟學上之術語。卽經濟社會之各個人或各團體。以於法律範圍內。謀自己利益爲目的。用以排斥他人。藉得獨占權之狀態是也。

自首^{シユ}

自首者。犯罪者於自己之犯罪。尙未發覺以前。以自己犯罪之事實。申告於相當官衙之謂也。自首者必在自己之罪狀未發覺以前。如經他人之告訴或告發後。而始自首者。無効。且自首者。必申告於相當之官衙。若申告於無權限之官署。則亦無効。據刑法所規定。自首者有減輕其刑罰或全免其本刑者。(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

自殺^{シツ}

自殺者。自己戕害其生命之謂也。法律上雖無科本人(卽自殺者)以刑罰之條。但對於助人自

自然法^{シヤク}

殺者。則當因其情狀分爲差等。而加以刑罰之制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

自然法者。自然法學派學者所唱。對於人定法而自然存在之法律也。是蓋自人類固有之性理所發生。有大法存在。不因時與地而變化。而爲吾人人類行爲之標準者。其大可疑者。則凡宇宙間之森羅萬象。雖皆受自然法之支配。而爲吾人人類行爲規則之一種法。卽所謂法律者。則有特別之意義存。蓋依支配權之力。而有強制的性質者。非如自然法之自然生滅也。若曰自然之大法。可爲法律上之材料。則固一般學者所同認。至夫以自然法與人爲法並舉。而謂有同一之効力者。是吾人所躊躇未而遠贊同者也。

自筆證書

民法上爲遺言方式之一種。其規定以自筆記其氏名及年月日。認定遺言全文捺印之證書。是此證書中之插入削除及其他之變更。非遺言者。自指示其場所。且附記其變更之旨。特署名並捺印於其變更之場所。則無効力。（民法第一千六十八條）

自衛

自衛亦曰自助。蓋不藉國家之保護。而以自己之智力或體力。防禦自己之危害。實行自己之權利者是也。古者各國民法內。多認人民之自助權。卽在今日外國法制。尙未絕其跡。日本民法上。則非認人民之自助權。唯刑法上則認正當防衛者。亦出於自衛之法理。然所謂正當防衛者。亦不可脫於法律範圍之外。（刑法第三

百十四條

合式

合式者。合於法令所定之方式也。若不適合於法定方式時。其意思表示爲無効。（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合格

適合預定之標準曰合格。例如試驗合格。或體格檢查合格是。

合圍地

合圍地者。據戒嚴之宣告。而定合圍地之土地也。其詳細可參看合圍地境條。

合圍地境

對於臨戰地境。當敵之合圍或攻擊。與其他事變時。區劃應警戒地方而宣告之。爲戒嚴地境之一種。其効果。在此地境內。凡行政事務及司

法事務之一部。移於軍隊司令官。而歸其管理。又對於戒嚴令第十四條自第一號至第七號所列舉事項。皆停止通常警察法。而附與司令官。以非常警察權。（戒嚴令第二條）

合意

合意者。二人以上之人。任意合致其意思之謂也。如契約等是。

合意為任意之合致。故出於強制者非合意。又二人以上之意思表示。偶然合致者。亦非合意。雖然。合意非但用於適法行為。即違法行為。亦得為合意。（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

合資會社

合資會社。為商事會社之一種。而以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組織之。社團法人之點。雖與民法上之法人同。而於以商行為業之

合議

點則異。商法中除有特別之規定外。可適用合名會社之規定。（商法第二編第三章）

以多數人協議一事項。又因此協議而生意思之合致者。謂之合議。

又合議制之國家機關云者。以多數人為共同之目的。而協議一事項。又因此協議。而生意思合致之謂也。

行在所

行在所。天皇一時滯在之所也。皇居者。無論天皇之現居於是與否。而皇居之名不變。若行在所者。其名稱所自出。因天皇滯在之事實而起。其既去後。則非行在所也。在刑法上無故侵入行在所之罪。有特別之規定。（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

行使

行使有種々之意味。有權力之行使。與權利之行使。權力之行使云者。國家對於被治者所及之命令權也。權利之行使云者。權利者於特定之場合。對於義務者所及之權利也。

又一物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効用。對於他人以及於或種結果爲目的。而爲其物之使用。亦謂之行使。例如偽造文書行使。貨幣之偽造行使。是也。（刑法第二百八條。第百八十二條。）

行政

行政者。國家爲達其目的所行之政務也。其意義雖有種々學說。而可自實質與形式兩方面觀察之。實質上之意義者。適用法律。或於法令之範圍內。爲統治作用。此意味固與立法有異。立法爲制定法規。行政則適用法規之作用。故

一見而知其差異。然與司法則有相似之點。蓋司法亦適用法規。而爲統治作用也。然司法以維持法規爲目的。而適用法規。行政非以維持法規爲目的。而以處分之實體爲目的。故司法於法規之適用施行。毫無自由酌量之餘地。行政則得酌量便宜。而自由活動。又形式上之行政者。即機關之區別也。統治者。通行政官廳而爲行爲。即謂之行政。行政者。與立法及司法相同。爲統治權發動之一形式。而此發動之權力。即名之爲行政權。研究此權力之學問。曰行政學。關於此權力之法規。謂之行政法。

行政官廳

行政官廳者。處理行政事務之官廳也。欲知行政爲何。雖宜就本條研究。然要之行政者。爲維

持國民之安寧秩序。及增進幸福。而行使國家之權力者。其官廳。如各省大臣。府縣知事。郡長。島司。警視總監等是。(憲法第六十一條。)

行政官吏

從事於行政事務之官吏。曰行政官吏。如各省次官。局長。書記官。參事官屬。各府縣知事。事務官屬等是。

行政官府

為處理行政事務之處。與行政官廳同。

行政裁判所

行政裁判所。於行政官廳違法處分中。由法律勅令。所許出訴之事件。得為審理判決。蓋合議制之國家機關也。行政裁判所之裁判。以裁判長及評定官合併五人以上。組織而為合議判決。

行政訴訟

日本現在於東京置一所。以長官一人及評定員組織之。(憲法第六十一條行政裁判法。)

行政訴訟者。因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而被毀損權利者。乃訴訟於行政裁判所。而求其救濟也。分說之如左。

- (一) 行政訴訟之原則。以權利毀損之場合為要。故單利益被害時。不得提起。
- (二) 行政訴訟者。對於違法之處分而提起之。故對於一般之行政法規命令。不得提起。固無論者。即對於處分非違法。僅不當之場合者。亦不得起之。
- (三) 行政訴訟者。求行政裁判之行為也。行政裁判者。國家對於特定之事件。而定行政法規之適用者也。故對於一般之法規命令。固不得提

起。又以爲對於行政處分。而審判其違法與適法者。故屬於自由裁量內之處分。亦不得提起。至關於民事刑事之處分。皆無裁判。行政訴訟。雖如以上之性質。然日本現行法所列記。得行政訴訟之場合。其限定如左。

- (一) 除海關稅外租稅及手數料之賦課。
- (二) 租稅滯納處分。
- (三) 營業免許之許否與取消。
- (四) 水利及土木。
- (五) 關於土地之官民。有區分之查定之件。
- (六) 其他依各法律勅令特許訴訟之場合是也。

行政訴訟願

行政上之訴訟願。曰行政訴訟願。日本現行訴訟法。所謂訴訟願是。其詳可參觀訴訟願條。

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爲行政行爲之一。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而使生特定之事實。或使不生之行爲也。其與行政法規命令有異者。命令以對於一般之人爲準則。處分反是。有對於特定之人。與特定之事實之點。行政處分之種類。有禁止命令其行爲與不行爲等。例如徵兵之裁決。傳染病流行地之交通遮斷等是。又或爲一般禁止行爲之免許。例如免許劇藥之商業。或認可私人。與公共團體之某種行爲。附與法律上之効力。或特許卽權利之設定變更與廢止。或公證。印度量衡器之檢定等是也。(民法第一千七百七條)

行政機關

爲掌理行政事務所設之國家機關。曰行政機關。

關。如各省大臣及地方自治體是。

行政區畫

行政區畫者。行政官廳。可行使職權之土地之範圍也。凡官廳有一定之權限。過此而執行職務者。爲違法之行爲。而欲定官廳之權限。則從事務之性質而分。其事務之執行。有及於全國者。又有限於一定之土地內。而附與以行一般行政事務之權限者。從後者之分類。而附與權限於行政官廳時。其所定土地之區劃。謂之行政區劃。如府縣郡制是也。然行政區劃之府縣郡。與地方自治團體之府縣郡市町村。不可混同。蓋地方自治團體之府縣郡市町村等。爲公共團體。而有爲權利義務主體之人格。若行政區劃之府縣郡。不過爲行政之便宜。而設土地之區域。日本現行制度。行政區畫。與地方自治

團體。常並行而不悖。勿以其相一致而混同之

行爲

行爲者。人之意思。現於外部之靜狀及動狀也。故意思未現於外部時。不得謂之爲行爲。又雖於外部。有物界之影響。而不基於意思時。亦不得謂之爲行爲。然行爲不特謂行事。卽義務上應行而不行。所謂不作爲者。亦得謂之爲行爲。行爲者。基於意思。而爲外部之舉動。故非法律上有人格者。不得行之。例如國家機關於其權限內所行。非機關之行爲。而國家之行爲也。何則。機關無人格故也。行爲得從種々方面而爲分類。故從行爲之主體分之。則爲國家行爲與私人行爲。從行爲之實質分之。則爲行政行爲。訴訟行爲。法律行爲。

對於法律關係而分之。則爲適法行爲。與違法行爲云。

行爲能力

行爲能力者。對於權利能力。而得爲法律行爲之能力也。現今文明國之法制。因年齡身分及精神之障礙等。設一定之制限。日本現行民法。則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及妻。皆制限其行爲能力焉。至法人則全不認爲有行爲能力。常因機關而爲行爲者也。

行爲地

行爲地者。謂行一行爲之土地也。關於法律行爲者。多用之。

在國際私法上。則依行爲地之法律。規定其法律行爲。即法例第七條。法律行爲之成立及効

力。當事者之意思。不分明時。則依行爲地法之規定。又第九條之規定。契約之成立及効力。則以發申込通知地。視爲行爲地。在刑法上。則區別行爲地。與結果之發生地。而定刑之適用。亦以法律定之。

死刑

重罪主刑之一。絕犯罪人生命之刑也。其制之宜存與否。學者間無定論。然全廢止之國甚少。

(刑法第七條)

曲庇

依法蘭西原語。爲爲被告人謀利害之義。現行刑法中。則謂證人或鑑定人等。爲不正以利被告人也。例如證人爲正當之證言。鑑定人爲正當之鑑定。則被告人應被判刑。而故意減輕其刑。或圖僥免是也。(刑法第二百十八條)

同家ドイカ

同家者。自一本案分支之各家與各家。互相對立。而曰同家是也。分家末家等。雖皆對於本家之名稱。而同家云者。則為本家以外。其他支分之家與家之關係也。(民法七百四十三條)

同意ドイイ

同意者。二人以上之意思。對於同一之目的。互相一致之謂也。例如商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又民法上對於準禁治產者。保佐人之同意云々。謂為不完全意思能力之補充。而用之之義也。

(民法十二條)

同業組合ドイギョウクミアヒ

同業組合者。依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法。以關於重要物產之生產製造及販賣之營業。或與之有密接關係之營業者組織之。以組合員之共

同一致矯正營業上之弊害。而增進其利益為目的者。又謂為對於國家而負責務之公法人。同業組合中。所設置之役員如下。

- (一) 組長一人。統轄組合。而擔任其事務。
- (二) 副組長若干名。輔佐組長之事務。組長有故障時。則代理之。

(三) 評議員若干名。應組長之諮問。監督業務之執行。組長副組長有事故時。則以評議員代理之。

同盟解雇ドイカイゴ

同盟解雇者。使用數多勞動者之雇主。互相同盟。而解止其使用之謂也。反是如勞動者。之共同任意不服勞務者。則曰同盟罷工。同盟罷工者。欲使雇主增加賃錢。或欲締結有利之契約。而用之々。迫脅手段也。同盟解雇。亦雇主對於

勞働者之迫脅手段也。

血族^{ケツゾウ}

與某人。有血族上之連絡者。謂之血族。此有事實上之血族。與法律上之血族兩種。事實上之血族者。自然血統上之連絡也。而法律上之血族者。則因法律之規定。俾與血族爲同一視者。例如養子繼子是。然此類。則曰準血族。

企業^{キヤク}

企業爲經濟學上之用語。所以稱危險伴隨之生產業也。負擔此生產事業之危險者。謂之企業者。

充當^{ジュウトウ}

民法上。所謂辨濟之充當者。債務者。對於同一之債權者。負擔有同種之目的。數個債務時。因際辨濟。而其所提供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

指定其堪充當辨濟債務之謂也。蓋凡辨濟者。

統於給付時。當爲此指定。設辨濟者。不爲此指定時。辨濟受領者。於當受領時。得自爲其辨濟之充當。

又當事者。不爲辨濟之充當時。得依法律之規定而爲之。民法第四百八十九條。卽其例也。

(民法第四百八十八條。)

安寧^{アネイ}

安穩寧靜之義。不使騷擾社會之謂也。關於國家安寧之法。皆屬強行法。不許私人自由伸縮者。然何者爲關於國家安寧之法。規。何者非關於國家安寧之法。規。則判別有非易者。結局惟據當時之國情及法律全體而決定之已耳。

多數當事者之債權^{タカスウトウシヤノサイケン}

民法第三編第一章第三節所規定。通常一債

權關係之當事者。其債權者與債務者。皆各一人。然若不可分債務。連帶債務。或保證債務。債權者及債務者。有二人以上。或債權者債務者皆二人以上時。曰多數當事者之債權。

多數決

多數決者。以多數之同意者。決定可否之謂也。會議決可否。有以過半數之同意爲要者。又有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爲要者。比較的緊要議事。如會社及法人定款之變更。與憲法之改正等。雖以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爲要。而普通之議事。則依多數決以決定可否焉。

兇徒

兇徒者。謂爲暴行々爲者也。現行刑法。規定兇徒聚集者。以其集多數不正人。圖謀暴動。喧鬧官廳。強逼官吏。紊亂社會之秩序。故科以刑罰

也。然此兇徒文字甚不妥當。何者。蓋必爲暴動後。始可謂之兇徒。未爲暴動。卽不可謂之爲兇徒也。故刑法上。聚集兇徒云者。非適當之用語。改正草案。改爲多數聚集。可謂適當之修正云。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

兇器

兇器雖爲現行刑法。及其他法律所屢見之語。至其意義。則頗曖昧。自來性質上無所謂兇器。或以供殺傷人之用爲目的。而製造之器具爲兇器。例如銃砲刀劍是。然銃砲刀劍。亦決非僅以殺傷人之目的而製造者。或爲裝飾。或爲護身。固不盡以殺人爲目的而製造。又如元爲他目的而製造之出刃庖丁等。若爲供殺傷之用而攜帶。則法律上所謂兇器也。故余不認性質上有兇器。不得已則依於用方而認爲兇器。卽

爲足殺傷人之器具。而以殺傷人之目的而使用時。則名之爲兇器。例如匠工於工事之餘。不圖起惡意。携帶工作用斧。而侵入人家。竊取物品。家人若抵抗。則以携帶之斧殺傷之。於此場合。卽現行刑法謂所持兇器竊盜也。然元來工作用斧非兇器。惟因其用法而爲兇器云。（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九條。治安警察法第十三條。）

危害品キガイヘン

危害品。如火藥及其他物品。其性質上易貽害多數人身體財產者是。（刑法第二編第五章

第四節）

危險キケン

危險者。謂其狀態有不可測而生危害之虞也。

不可與危害混。（民法第二百一條。商法第四百八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

休戰キウセン

休戰者。依交戰者之合意。停止一定期間之戰爭行爲也。蓋因其期間之滿了。得再復交戰之狀態。而開始戰爭行爲。又休戰中。雙方國民。得爲平和之交通。休戰因期間之滿了。及因條約所定事由。與其他一方之違約等而終了。

休戰條約キウセンジョウヤク

交戰國間互約暫時休戰之國際條約。曰休戰條約。

舛錯シヤクサク

刑法上所謂舛錯者。爲犯罪未遂之一原因。故

從外界來妨害。而達其犯罪行為之目的者。謂之障礙。從行為者之內部有過誤。而不達犯罪之目的者。謂之舛錯。例如欲殺人者。既發砲矣。而因自己之技術拙劣。不能的中。又或欲毒殺人者。既投毒矣。而誤於毒藥之分量。不至於死。是也。(刑法第一百十二條。)

回避^{カイヒ}

於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事件。判事自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所定之原因。及自思應當回避時。即申請忌避於管轄裁判所。因以其決定。而不關預該裁判者。曰回避。若被認為有回避之原因時。判事自其認定時始。不得干與該事件之裁判。裁判所書記亦準用此回避條附加為人所嫌惡之狀態性質曰汚費。凡汚瀆

汚^ナ瀆^ド

神祠佛堂。公共建造物墓碑。及路上神佛者。以違警罪。(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

名譽^{メイヨク}職^{シヨク}

名譽職者。謂不受一定之俸給。而從事於公務之人也。故雖受報酬。亦無妨礙。如地方自治團體之重要吏員。概名譽職也。(府縣制第七條。第十六條。郡制第七條。第十三條。町村制第十條。第五十五條。市制第十六條。第四十九條。)

名譽^{メイヨク}刑^{ケイ}

名譽刑者。剝奪名譽之刑罰也。如褫奪爵位勳章等是。若現行刑罰所規定公權剝奪。及公權停止等。則非名譽刑。而謂之能力刑。

存續^{ソンゾク}期^キ間^{カン}

存續時間。謂事物之存在。且繼續之期間也。例如地役權之存續期間云者。謂從其設定以至

消滅之期間也。(民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伺ウカガヒ

關於特定之事件。與法令之解釋。下級官廳。仰承上級官廳之指令。曰伺云。

位イラキ

位者。據叙位條例。所設榮譽之表章。以授華族。與勅任。或奏任諸官吏之有勳勞於國家者。或有應表彰之功績者之位級云。分級凡十六。自正一位至從八位。而從四位以上為勅授。宮內大臣奉行之。正五位以下為奉授。宮內大臣宣行之。

位階イカガヒ

位階者。定宮中之叙次。而以叙位條例定之者也。其位階。有正一位。從一位。正二位。從二位。正

伺位、

三位。從三位。正四位。從四位。正五位。從五位。正六位。從六位。正七位。從七位。正八位。從八位等。十六階級。

位記イカガヒ

位記。依叙位條例之位階。與依學位令之學位。當授與證書時。從一定之形式。記載叙位之旨。附與於受授與者之文書云。

私シ

刑法上用此語之條文甚多。意義雖不無稍殊。然大概指無權利而行不法事之狀態云。例如某事當受官許。乃竟不受官許。而為某行為。或為職權外之行為者是。(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

私人シ

凡為國家之機關而設立者曰公人。否則曰私

位私、

人。例如國務大臣。為國家機關。故曰公人。然奉職國務大臣某々者。其於一個人之資格。則為一私人之類。

私生子

凡男女間。非適法之婚姻。所生出之子。曰私生子。故由婚姻而後懷胎。其婚姻解消後。而始產出者。及懷胎在婚姻前。至其父母結婚後。而始產出者。皆不得謂之私生子。私生子者。經其父認知後。而為庶子。又婚姻中。其父母認知之者。則自認知時起。取得嫡出子之身分。私生子在相續順位中。居於嫡出子庶子之次位。私生子之國籍。以其母之國籍為國籍。（民法八百二十七條乃至第八百三十六條。國籍法第二條。）

私印偽造使用罪

本罪係為偽造他人私印而使用者。其成立要

素如左。

- (一) 須為他人之私印。
- (二) 須偽造。且以使用為目的者。
- (三) 須有不法的利己或利人。及害人之故意。

（刑法第二百八條第一項。）

私印盜用罪

私印盜用罪者。盜用他人印影上之罪也。其成立要素如左。

- (一) 須為他人私印之印影。
- (二) 須實見為盜用。但其使用未達害人之程度。則不能構成本罪。故雖盜用他人私印。若僅捺印於書籍等時。不能科以犯罪也。

(三) 須有不法的利己或利人。及害人之故意。刑法第二百八條第二項。

私法上之關係

私法上之關係云者。對於公法上之關係而言。專據私法所規定權利義務之關係是。例如國家購入物品時。依民法規定。國家對於私人。生償給代金之義務。私人生得自國家支拂代金之權利。此際兩者間所發生之關係。即私法上之關係也。

私法上之責任

私法上之責任者。對於公法上之責任而言。例如某人依私法規定應負之責任是。犯罪人被刑罰科處者。爲公法上責任。反是爲不法行爲而負損害賠償之義務者。則爲私法上責任。

私書偽造行使罪

本罪者。係偽造爲替手形及其他以裏書應賣買之證書。或與金額交換之約束手形。及增減變換以行使之之罪。或於手形證書。爲詐僞之

裏書以行使之之罪。與偽造賣買。貸借。贈與。交換及其他關於權利義務之證書。或增減變換以行使之之罪。並偽造此外之私書。或增減變換以行使之之罪等。皆曰私書偽造行使罪。刑法第二百九條。第二百十條。

私訴

私訴者。以因犯罪而生之損害賠償。及贓物返還二者爲目的。附帶於公訴。而提起之訴訟。故私訴者。純然民事訴訟之性質。第以附帶於公訴。且其原因由犯罪而生。又限於因犯罪而生之損害賠償。及贓物返還之兩種事項。故其時効不依一般民事訴訟法。其手續亦於刑事訴訟法中規定之。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

私署證書

非公正證書之證書。曰私署證書。對於公正證書而言。（參看公正證書之條）

私權シケン

私權者。有何等實質之權利乎。是即公權私權區別之一大問題。古今來幾多學者所論爭之點。與公法私法何如區別之問題。相競並論。而未得一定論者。茲就其重要之學說。略述如左。

(一) 利益標準說 主張此說者。大意謂以公益爲目的之權利。則爲公權。以私益爲目的之權利。則爲私權云云。然何者爲公益。何者爲私益。其公益私益之區別。既不明瞭。而此說之根據。遂不能成立。

(二) 人格對立說 主張此說者。謂國家與國家。或國家與一私人間。所生之權利。則爲公權。若私人相互間。所生之權利。曰私權云云。然國家

與一私人間之關係。不必皆爲公權也。如國家與私人所結財產上之契約是已。又私人間所生之權利。亦不必皆爲私權也。如親對於未成年者之權力。及船長航海中對於乘組員之權力是已。是此說亦未能完其理論也。

(三) 法律關係說 主張此說者。謂。依公法所認定之權利。曰公權。依私法所認定之權利。曰私權云々。然公法私法之區別。既不明瞭。所謂依公法所認定之權利爲公權。即可謂規定公權之法律爲公法。謂依私法所認定之權利爲私權。即可謂規定私權之法律爲私法。徒陷於循環論法而已。

綜觀以上三說。短長間出。吾人未敢以爲正當而信之。據吾人所研究。固不如關係標準說。庶乎近之。關係標準說者。謂生於權力關係者間

之權利。曰公權。生於對等關係者間之權利。曰私權云云。是吾人所信爲正當而欲採之者也。

壯丁

達成年之男子曰壯丁。卽據法律有負擔兵役義務者之謂也。（徵兵令第九條。）

利子

利子者。民法第四百四條利息之謂也。卽元本使用之對價。而該當支拂之報酬也。然利子與利息。其意義有廣狹之差。所謂利息云者。不過指利子一種之金利而云然。蓋卽對於通貨的資本使用之對價也。

利札

利札者。附帶於無記名公債證書與會社之無記名債券等。所有者欲受取利子時。則切斷之。一方以爲證券所有者之證。一方以爲利子受

取之證。故不得離債券證書。而獨立流通也。

利用

利用者。凡物不論其合於自然之用法與否。而惟以收益爲目的之使用行爲也。民法第三條之利用。較此範圍稍狹。蓋不過於不變代理之目的物。及權利性質之範圍內。而第指其使用云爾。

利息制限法

本法。依明治十年第六十六號之布告。而公布之命令也。蓋關於金錢貸借契約之利息率。律規定一定之界限。而禁止利率超過此限定之法則也。其定限。元金一百圓以下。一年二分。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一年一分五厘。一千圓以上。一年一分二厘。

利害關係人

因某事件之成否。直接的有利害之關係者。曰當事者。茲所謂利害關係人者。當此等當事者之外。而因該事件之成否。亦有利害之關係者。例如訴訟當事者之一方。對於某甲之債權者時。則某甲即爲其訴訟事件之利害關係人。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

利率^{リツ}

利率者。計算利子金額之準率也。詳言之。即與一定元本。使用對價格之折扣。有同一之意義。日本民法。當事者間。無特別契約時。其利率以每年百分之五爲通則。

茲就利息債權。與元本債權關係之若何。而一探其底蘊。蓋此兩者。雖互有原因結果之關係。然法律上則全有絕對離隔之性質。何者。如依消費貸借所生之利息債權。無消費貸借上本

來之債務關係。自不能存在。然其利息債權。仍得讓渡。即其消費貸借。被解除。既發生之利息債權。仍成立之類。利息者。法定果實。而以當然取得權利存續期間之日計。取得之者。如民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是也。

利潤^{リョク}

分配營業所得之際。營業者得自分配者。曰利潤。即由營業者之總收入中。減除其總費用。而以其餘款。歸於營業者所有是。蓋對於營業者之勤勞。及其他資本之報酬也。

却下^{キョツカ}

裁判所。裁判長。及其他國家機關。於私人之訴訟。或申請。審查其形式上與實質上之條件。有欠缺之場合。而却下其訴訟與申請之處分者。謂之却下。例如訴願之却下。訴之却下。故障之

却下等是。訴訟被却下。則與不起訴同。與提起有効的訴。而一旦取下之者有異。(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七條。)

身分

身分者。指人在社會上與法律上之地位而言。即分限也。如夫身分。債權者身分。家族身分。戶主身分。嫡出子身分等是也。(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

身分登記

身分登記者。登記關於身分戶籍上所生之異動事項云。司身分登記者。即戶籍吏。登記之帳簿。曰身分登記簿。凡戶籍辦公。所必須備此帳簿者也。

身分詐稱罪

對於官署。以文書。言語。詐稱其屬籍。身分。氏名。

身、

年齡。職業。或詐稱官職。位階。借用官之服飾徽章。及內外國勳章之罪。總稱曰身分詐稱罪。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二條。)

身元保證金

保證人一身之金員。即保證自其職務或業務。不及損害於他人之提供金員。設因故意或過失損害他人時。得以此金充賠償。如會計官吏之身元保證金。請負人之身元保證金等是。

身體刑

身體刑爲刑罰之一種。以毀損犯人之身體。或與以痛苦爲目的之刑罰也。其與生命刑有異者。以生命刑必絕其生命。而身體刑則非絕其生命。僅毀損其身體。或與以痛苦而止。現今文明各國。皆廢此刑。日本亦然。

妨止

身、身、

妨止某行為之進行。曰妨止。例如妨止某人某事是。

妨訴抗辯

凡訴訟。缺欠必要之條件時。被告人以此理由。拒絕本案辯論之抗辯。曰妨訴抗辯。其種類。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條第二項。所謂妨訴之抗辯者。關於本案。亦須于被告之辯論前。同時提出。及第三項中。所謂于被告之辯論開始後。所提出之妨訴抗辯等規定是。

決水罪

決水罪者。決潰隄防。或毀壞水閘。而使水流汎逸之犯罪也。(刑法第四百十一條)

決定

決定云者。在普通之意義。不過為確定意思之行為而已。而在訴訟法上。則有特別之意義焉。

蓋訴訟法上所謂決定云者。裁判所所行裁判之一種也。多用於裁判之準備。而確定其事實之形式上。如豫審決定。及何事申請之決定等是也。決定雖與判決命令。同為裁判之一種。而決定為裁判所所行。非裁判長之所行也。若對於決定之言渡。而申立不服者。當以抗告之法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九條。民事訴訟法三百五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八條。)

決算

確定。收入及支出之計算。而調查其使用之結果者曰決算。(憲法第七十二條。)

決選投票

由被選舉者數名中。更選舉某者。而決定其當選之謂也。(府縣制第五十五條。)

決鬪罪

二人以上之合意而訴腕力以決定其爭議之犯罪也。(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三十四號)

決議

由合議而決定之意見是也。(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七十八條。憲法第四十八條。)

沒收

沒收者。於有法定原因之場合。以國家之命令奪取屬於私人之物或權利。使歸於國家之處分也。刑法上以爲附加刑之一種。而當沒收之者。(一)法律上禁止之物件。(二)供犯罪用之物件。(三)因犯罪而得之物件。(二)及(三)項中所載。限於犯人之所有。或無所有主者等。均處以沒收處分。(刑法第四十三條。)

君主

君主國

君主爲一國之元首。而掌握統治權。又一國以一人爲限者也。其名稱各異。或稱之曰皇帝。或曰國王。或曰大公。或曰公。在日本則稱之曰天皇。

君主權說

君主國者。對於民主國之名稱。而以特定之一人。爲統治者之國體是也。
國家主權之所在。古有三說。卽國家主權說。民主主權說。君主主權說是也。君主主權說者。國家主權。屬於君主之謂。是說倡之最古。其批難之而有力之學說有二。一說根據對外關係以立論。謂對於外國締結條約。爲國與國之關係。故雖締結條約當時之君主。不在君位。而條約仍不失其効力者。則主權在國家故也。其他之

君合國

一說。則根據對內關係以立論。謂前君主發表之意思。至後君主時。而不失其効力。蓋君主為國家一機關。其機關所發表之意思。即國家之意思故也。然據日本憲法第四條之明文。與日本國體相比照。則君主主權說。為正當可採也。

二個以上之國家。同戴一君主者。曰君合國。蓋雖同一君主。而各自獨立為一國家。故二者之稱號及政體各殊。亦無不可。又結合國中之一國。與他國開戰端。或締結條約時。其影響。亦不能波及其結合之分子。例如比利時與孔哥。因共戴列普二世陛下。故為君合國。然比國與他國開戰。及締結條約時。影響不及於孔哥是也。

局外中立

二國。或數國間開戰時。交戰國以外之第三國

不干與其戰爭。而維持平和的關係之狀態。曰局外中立。

(一)局外中立國。不可直接或間接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而為援助。例如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不可供給以兵力。及軍資。軍需品是。

(二)局外中立國。不得使交戰國。因戰爭之故。利用自國之領土及飲水。即中立國不許交戰國於中立國之領域內。行戰爭行為。及不許交戰國軍隊之通過是。

抄本

抄寫書類中之一部曰抄本。例如不列家族全體之身分事項。而記載一人或數人之身分事項者。曰戶籍抄本。(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

住民ジヤミ

住民者。不論男女老幼。凡以永續的意思。而住於一定土地之區域內者是也。故住民云者。以含有多少永續的意思與現在二者爲要件。如僅現居其地。而目的在旅行者。則不得爲住民。若以永續的意思而在住其地者。當現住居時。固無論矣。卽如以永續的意思而住於東京。其居東京也。年中不過一日。餘則終歲週遊。浪跡四方者。仍不失爲東京之住民也。

又住民者。其初雖以自己之意思。而選定地所。其一度定居後。則不問自己之願否。而法定之結果。自隨其住居之事實而生。而定爲住民焉。且住民與公民異。公民者有特別要件之必要。二者不可混同也。(市制第六條。町村制第六條。)

住所ジヤシヨ

住所有廣狹二義。廣義的住所云者。凡人生居住之所。皆曰住所。狹義的住所。卽民法上之用語。指人民生活之本據而言。故與一時現在居住者有別。

凡住所不明者。以現在居所爲住所。或因訴訟事件。爲便於行何種行爲起見。設定假住所者。亦法律上之所認。如某商人。其住所在大阪。而爲商業之便宜上。得設定假住所於東京之類是也。

又有因訴訟而設定假住所者。在民事訴訟上。當書類之送達時。裁判所之所在地。與當事者之住所相異者。因書類送達便宜上。得設假住所於裁判所所在地。(民法第二十一條乃至第二十四條。)

住所ジユシヨ

人之住所所在之土地。即其人之住所。例如
其人有住所於上海時。其人之住所。即上海
是也。

呈示テイシ

呈示者。差出之意也。如呈示手形於支拂人之
類。手形之呈示。爲手形引受及支拂之要件。若
此要件不具。即不呈示時。則不得以手形法之
權利對抗之。其呈示之方法。屬於實驗問題焉。

(商法第四百六十五條)

作用サウヨウ

凡人之作用。曰作用。例如主權之作用云者。即
主權分而爲司法權。立法權。行政權等。以統治
土地及人民物件之作用也。

作爲サシイ

作爲者。對於不作爲之語。謂積極的爲一行爲
也。例如雇人爲雇主服勞務。講師立教壇授講
義等之類。(民法第四百十四條二項)

臣民シニ

凡人。自其與主權者之關係方面觀察時。曰臣
民。蓋即統治之客體。受其國主權支配之被治
者是。例如在日本者。則天皇爲主權者。其餘皆
曰臣民。是也。(憲法第九條)

臣民籍シニシキ

人而居一國臣民之地位者。曰臣民籍。與國民
籍。國籍。或臣籍等同義。

判任官シニカシ

判任官者。最下級之官吏。由所屬長官任免之
者也。例如各省判任官。由各省大臣任免之。府
縣判任官。由府縣知事任免之之類。判任官內

有屬及書記等名稱。

判決ハクケツ

國家於其訴訟事件。由裁判所依據法律。適用於事實之處分。曰判決。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所謂判決（爲裁判所之一種類者。裁判所之處分。對於決定及命令。具法定之形式者之謂。而在民事訴訟法。所謂判決者。即對於私權保護之請求。經口頭辯論後。使終結請求之全部或一部。刑事訴訟法。則關於犯罪事件經辯論後。令終結第一審公判。而却下公訴不受理。或管轄違異之申立之判決是也。

判決主文ハクケツシュブン

判決者。因主文事實及理由而成者也。劃明訴訟當事者之權利義務簡單之部分者。是曰判決主文。內載依法律何條。如何處分。如何辦理

等事由。（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四條。）

判決例ハクケツレイ

裁判所判決訴訟事件之先例。是爲判例。亦曰判決例。當審判新起訴訟事件時。得援用之。與法律有同一之勢力者也。

判事ハクケツジ

判事爲構成裁判所之職員。而司裁判者。故有裁判官及司法官之名。判事以二回競爭試驗合格者。及曾爲帝國大學法科教授三年以上者。或曾爲辯護士者任之。其詳細的規定。可參看民事訴訟法及裁判所構成法。

判事懲戒法ハクケツジチョウゲイホウ

對於通常構成裁判所。掌理其裁判事務之判事。而規定其懲戒。與懲戒罰之種類。及其手續

等之法則。曰判事懲戒法。

否決ヒクツク

否認某事項之議決。謂之否決。例如豫算案之否決云者。則不得強執其豫算案。而擅為執行。法律案之否決云者。則否認法律之制定也。

(憲法第三十九條。商法第一百七十八條。)

否認ヒクミン

否認者。據自己任意之判斷。不承認自己有關係事實之存在與行為也。例如外國法人。初設事務所於日本時。於其事務所所在地為登記。他人得否認其法人之成立。又妻於婚姻中懷胎。得推定為夫之子。雖於婚姻前懷胎。而生於婚姻中時亦同然。雖受此推定。不過法律上一應之推定而止。若夫舉反證。而謂其子非己子時。得否認之。此否認之權利。謂之否認權。得以

否認之訴主張之者也。(民法第四十九條。第八百二十三條。商法第二百五十七條。)

形式ケイシキ

形式者。客觀的可觀察一定之狀態。而為要式及法式之意。

形式法ケイシキホウ

形式法者。非規定權利義務之實質而規定。實行權利義務之手續之形式的法規。又曰助法。或曰從法。如民刑訴訟法。即其例也。

更改ケイカク

更改為債權消滅之一原因。蓋當事者變更債務之要素。而消滅舊債務。代以新債務之契約也。債權之要素云者。債權者與債務者及債務目的之謂也。日本民法條件附債務。為無條件債務。無條件債務。得附以條件。或變更條件。又

發行爲替手形。以代債務之履行。得視爲變更債務之要素。於此場合。亦得生變更。(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

抗^ア告^コ

抗告。爲上訴之一。卽民事訴訟法對於關於訴訟手續之申請。不經口頭辯論。遽被却下之裁判。而申立不服時。得爲抗告。例如民事訴訟法特許抗告之場合。(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與四十六條等。與刑事訴訟法特許抗告之場合。皆得爲抗告之申立。抗告者於直近上級裁判所裁判之。其手續。在民事訴訟。則除急迫之場合。對於原裁判所。卽被申立不服判決之裁判所。或裁判長所屬之裁判所。差出抗告狀而爲之。受此抗告狀之裁判所。或裁判長。因二次之考案。或新提供。以抗告爲有理

由時。得更正不服之點。如無理由時。則裁判所或裁判長。得加以意見。而送付於抗告裁判所。在刑事訴訟法亦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刑事訴訟法第五篇第四章。)

抗^ア告^コ期^キ間^{カン}

抗告期間者。得爲抗告之期間也。在刑事訴訟。則從裁判送達之日起。定爲三日間。在民事訴訟。則關於一般之抗告。而不定其期間。故因本案之判決。而事件不脫其審級之間。無論何時。皆得抗告。唯關於即時抗告。則從裁判之送達。或言渡後。應於七日不變期間內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

抗^ア告^コ申^コ立^{ダテ}人^{ニン}

依刑事訴訟法。申立抗告者。曰抗告申立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

抗辯

民事訴訟法上所謂抗辯云者。訴訟當事者。對於一方之主張。而抵抗辨論之謂也。有妨訴抗辯。證據抗辯。本案抗辯。及失權之抗辯等。至各抗辯手續之効力。宜就各條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條。第二百九條。）

町村役場

町村役場者。町村。以町村長行政事務之執行機關。爲其行政之事務所云。（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七號）

町村會

町村會者。町村之自治行政。依町村會之議決而行也。蓋卽町村會之議決。爲町村之最高意思。可就町村制三章參照。

町村組合

町村組合者。數町村爲共同處理其事務。依其

協議。得監督官廳之許可。而設者也。其組織。依協議而定。其事務處理之規定。亦以協議之規約而定。此規約。非單純契約。實羈束此等關係之町村。且無論對於何人。胥生法規之効力也。又或此等町村組合外。有不堪負擔法律上義務資力之町村。則合併於他之町村。設其協議不調。或因他項情事。不便合併時。得以郡參事會之議決。而設數町村之組合。

町村公民

町村公民者。帝國臣民。享有公權之獨立男子。（獨立者滿二十五歲之男子）二年以來。爲町村之住民者也。就中如分任町村之負擔。及於其町村内。完納地租。或納直接國稅年額貳圓以上之町村住民。曰町村公民。町村制第八條。

町村住民

町村住民者。構成地方自治團體之分子也。以但於町村內。占有住居爲已足。此卽與公民相異者。而此等住民。分任町村之負擔。且共有町村之財產。並有使用町村公共營造物之權利。

町村條例

町村條例者。町村由己之自主權。關於町村事務。及町村住民之權利義務。町村制無明文者。又因其許容。以特例設定之事務。而使命其町村內住民之法規也。故亦得謂爲町村之意思。是以對其規定。不許其違反法令。又其發行之形式。得依慣行之公告。

町村有財產

町村者。一種之公法人。又爲人格者。故與法律上個人。有同一權利義務之權能。特其人格之範圍。受法令之制限。凡町村本此權能。所有之

財產。曰町村有財產。
改良費

爲改良行爲。所需之費用。曰改良費。卽於不變其性質之範圍內。增進物或權利價值之法律行爲也。例如施肥料於土地。或改期限附之債權。爲無期限等費用皆是。改良費而投於他人之物時。得於其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之。

助役

助役者。設置於市或町村之地方自治團體內之吏員。補助市長町村長事務之公吏也。在市者。爲有給職。在町村者。爲名譽職。然在大町村者。得置一名之有給助役。助役之任期。在市者六年。在町村者五年。（市制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町村制第五十二條。乃至第五十六條。）

村役場

村役場者。在一村中之地方自治團體。執行自治行政事務之事務所也。

告知

告知者。對於特定之人。使知特定事實之謂也。非有特別之方式。

告知參加

告知參加者。民事訴訟法上。受告知而參加於他人間之訴訟者也。日本訴訟法。適用從參加之規定。可參照從參加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

告訴

告訴者。因他人之犯罪。而受損害者。以其犯罪之事實。申告於權限相當官署之謂。告訴得以書面。及口頭為之。其與告發相異之點。即告發

者。係由被害者以外之人。申告之者也。(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告發

告發者。被害者以外之人。申告某犯罪事實。於相當官署之謂也。其方式。以書面。或口頭為之。然苟申告者。為官吏或公吏時。須署名捺印於書面。(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兵役

因組織帝國陸海軍之戰鬥力。而為帝國臣民應服役之義務。曰兵役。

- (一) 兵役者。對於國家之義務也。
- (二) 兵役。為帝國臣民一般之義務。同時又為其特權。故不許外國人服兵役。
- (三) 兵役之實質。依官衙之命令。為應服從之命令。(憲法第二十條)

兵制

關於兵備之制度。曰兵制。兵制。有徵兵。壯兵。傭兵諸類。日本現行制度。爲徵兵制。世界各國。大都類是。然間亦有行傭兵制者。

別除權

別除權者。債權者對於受破產宣告者之動產與不動產。而有抵當權質權及其他優先的効力之權利者。自其擔保物件之賣却代金中。獨有先受費用利息元金之支拂者是也。又債務者。於其支拂停止後。遺產取得之場合。遺產債權者。及受遺者。仍從現存遺產物。或未引渡於債務者。遺產所屬之金錢。有先受支拂之權利者。亦謂之別除權。(破產法第三章)

役員

役員者。充當法人。或組合之理事。及其他監督

業務執行之任者也。(民法第六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四十七條。)

役場

公吏執行業務之事務所。曰役場。

投票

選舉之際。用以書已所欲選舉者之氏名之書面。曰投票。俗曰入札。

投票區

投票區者。據投票法。劃定土地之區劃。凡居住於其區域內者。得於同一投票所內。舉行投票者也。同法內以各市町村之區劃。爲一投票區。但亦有因特別事情。而於數市町村內。設一投票區者。此區域內。舉行投票之場所。曰投票所。

投票機

冒危險以攫一時之重利者。曰投機。如相場師等。即投機事業之最顯著者也。

批准

批准為條約成立之要件。締盟國之主權者。承認雙方合意上。所定條約時之意思表示也。國際條約。原為外務大臣。或公使。及其他有全權者。互相合議上所定。然無完全効力。僅為一紙約案。必其國家主權者。為承認之意思表示。其條約始成立。是即批准。故條約因批准始成立者也。至主權者有拒絕批准之權。例如千八百六十九年。美國對於阿辣巴馬事件之條約案。及千八百九十年。佛國對於奴隸廢止之條約案。拒絕其批准是也。

批准交換

批准交換者。以批准後。完全成立之條約文書。

當事者兩國家間。互相交換之謂。例如甲國所批准條約書。交付於乙國。乙國所批准條約書。交付於甲國是。

批評

批評者。就他人之行爲。或其著作物等。而發表自己意見之謂。

言渡

言渡者。裁判所於法廷。以口頭為判決告知之謂也。

言論

言論者。以言語表示於公眾之意見是也。言論者。限於法律範圍內。而有言論之自由。(憲法

第二十九條)

兌換銀行券

兌換銀行券者。日本銀行。準照兌換銀行條例

第十四條。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凡有以本券請
求兌換現金者時。凡本店。及支店營業時間內。
隨時可以其券面之金額。兌換現金之信用之
證券也。總分一圓、五圓、十圓、二十圓、五十圓、百
圓、及二百圓七種。

拋棄

拋棄者。任意放棄其所享有權利或利益。又或
不主張之之意思是也。簡言之。即表示放棄之
意思於外部。或法律上。視為放棄之意思表示
之行為。如權利之拋棄。訴之拋棄等。

(民法第四百四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條。)

杜絕

杜絕者。閉塞絕滅之意。如金錢之融通停止時。
謂之融通杜絕是也。

求償

求償爲他人所蒙之損失。曰求償。求償權發生
之原因。則依各法令所定。

求償權

爲辨濟及其他自己之出捐。而使他人消德償
務之全部或一部者。對於主債務者。與其作成。
而求償還其權利。謂之求償權。例如保證人代
本人消滅債務之場合。對於本人而請求其辨
濟金額之償還。是其範圍可就各法律之規定
參看。(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

扶養

對於不能自爲生活者。及以自己之資產。不能
受教育者。與以生活之資。及能受教育之途者。
曰扶養。有扶養之責任者。曰扶養義務者。(民
法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九十條。第八百五
十四條。乃至第九百六十三條。)

扶養之義務

扶養之義務者。負扶養義務之人。對於宜受扶養者。應盡法律上扶養之義務者是也。

扶養義務。視扶養義務者之身分資力等。而援助扶養權利者之生活。或教育等之義務也。其受此扶養者。惟限於因己之資產。或勞動等。不能生活。與不能受教育者。

忌避

忌避者。於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等。裁判官與書記。就其事件。據法律。因職務之執行。而被除斥時。及有偏頗之場合。因訴訟關係人申請於裁判所。而奪去裁判官或書記參與此事件之裁判權之謂也。忌避之理由効力手續等。可就各法律參看。(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一章第五節。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乃至第四十五

條。行政裁判法第十二條。

系譜

系譜者。證明系統之書類。而家督相續人當然承繼之者也。(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

戒嚴

戒嚴者。際戰時或其他事變。以兵力警戒全國或一地方。停止普通警察法之執行。而行非常警察權者也。戒嚴令之宣告。為憲法上之大憲事項。自天皇親宣告之者也。戒嚴令之種類有二。

二。

(一) 合圍地境

(二) 臨戰地境

合圍地境者。當敵之合圍攻擊。及他事變時。區劃當警戒之地方。該地方內之行政事務。及戒嚴令內所定之司法事務等掌管之權限。全體

委任於軍司令官焉。臨戰地境則反是。際戰時及其他事變。區劃當警戒之地方而宣告之。該地方內之司法行政事務。其與軍事有關係事件。則掌管之權限。委任於軍司令官。若有戒嚴解止之宣告時。則停止非常警察之執行。而回復通常警察之原狀焉。

戒嚴令

戒嚴令者。明治十五年。以第三十六號布告公布之。命令。規定戒嚴之要件効力等之法則也。

庇護

庇護與保護同意。然保護。普通訓爲救助善良者。庇護則爲救助惡人。例如庇護犯罪人是。



法

(一) 最廣義所謂法者。不問自然之法則。與軌範的法則。凡規定原因結果之關係者皆是。
(二) 次廣義所謂法者。于前項法中。以人力作成。而視爲人生共同之規則者也。凡法律道德慣習皆包含之。

法

(三) 狹義所謂法者。于第二項法中。其經統治者之命令或承認。爲人生共同之規則者屬之。
(四) 最狹義所謂法者。則從法律形式的命令之區別。而稱法律爲法是也。

人
(一) 據法之擬制。認爲法律上之人格者。曰法人。即非自然人而視爲法律上人者之謂。如國及國之行政區劃。自治團體。會社。寺院等法人。皆有法律上人格。故與自然人同具享權利負義

務之能力。即所謂法人擬制說也。

(二) 法人非法律之擬制。特為人類共同生存上需用滿足之故。必須存於社會者。即與社會之發達相倚。自最初而實在者。猶以個人獨立之力。不能滿足生活所需用。乃共同建一組織體。以謀其需用之滿足者也。

法人之實在。與自然人之實在同。故法人之有意思及行為機關。以完全享有權利能力。亦與自然人之自然具備意思能力行為能力同。蓋法人者。法律認之。加以保護。與以人格。始具法人之行為能力。而得以活動者也。即其實體。因人類共同生活之必要上。自然生存。不過藉法律以保護。且認為享有私權。始為人格者耳。此關係與自然人之實在相對峙。法律之認其享有私權。與以人格。保護其權利亦同。即所謂法

人實在說。今日學說多宗之。其種類依各種標準分之如左。

- (一) 社團法人
- (二) 財團法人
- (一) 公法人
- (二) 私法人是。

法令

法令者。法律及命令之總稱也。立憲國形式上分法律與命令。其制定之手續及効力亦異焉。蓋法律須帝國議會之參與。命令則反是。故其効力亦較法律為薄弱。詳可觀法律及命令條。(民法第二條)。

法系

法系者。因國家間交接觸之結果。至於採長補短。以他國法制。加於本國固有之法制。而二國之法制。如有血緣之關係者。經久遂成爲一系統也。其淵源之國家。即爲其法系之始祖。如

支那法系。羅馬法系。印度法系。英吉利法系等。即所稱四大法系者也。

法例

日本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十號所公布之法律。於普通國法之法律管轄。如人、地事、物、及時等。定其効力所及之範圍者也。凡此等研究。屬於國際私法之範圍。

法廷

從法律所定。組織之司法裁判所。行訴訟事件之審理訊問裁判之處。曰法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

法典

羅列屬於同一性質之多數法規。總括其大略於一典章而規定之者。曰法典。如民法上法規之一團。概括於民法之一名稱下者。曰民法法

典是也。

法制局

按法制局官制。屬於內閣之一部局。奉內閣總理大臣之命。草法律命令之草案。或於其制定廢更等。上申意見。或審查自各省大臣提出於閣議之法律命令案。略具意見。或加修正而上申之。若內閣總理大臣有諮詢時。得直陳所見。是其職務之大要也。（法制局官制第一條）。

法制局長官

法制局長官者。法制局法制局長官辦公處之長官之謂。法制局者。據法制局官制。隸屬於內閣。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奉內閣總理大臣之命。草法律案。命令案。列具理由。詳而申之。
- (二) 於法律之制定變更廢止改正。有意見時。具

案而詳於內閣。

(三) 調查各省大臣所提出於閣議之法律命令案。或附意見。或加修正。而詳於內閣。

(四) 以上所列記外。內閣總理大臣有諮問時。具意見而上達之。

法定

凡據法律命令之規定所定者曰法定。如法定代理人。法定期間。或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所謂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等皆是。

法定代理

據法律所規定。應發生代理關係。而其代理權之範圍効力等。亦依法律規定之法律關係而行之者。曰法定代理。如後見人對於未成年者之代理關係是。

法定財產制

據法律所規定。以定夫婦間之財產關係。不以夫婦間之意思變更之之制度。曰法定財產制。其依婚姻契約。以定財產關係之制度者。則曰契約上之財產制。據日本民法。夫婦間之財產關係。除婚姻前依夫婦財產契約所預定外。須據法定財產制。而日本法定財產制。夫婦得各有其財產。惟其管理收益。則夫得獨為之。(民法第四編第三章第二款)。

法定家督相續人

據法律所規定。應相續家督之人。曰法定家督相續人。其資格見民法第五編第一章第二節。即無法定家督相續人時。以選定家督相續人。或指定家督相續人。相續其家督也。

法定後見人

從法律所規定。應為後見人者。曰法定後見人。

如行親權之父母是。此法定後見人。有指定後見人。及選定後見人等例。

法定準備金

會社若有異常損失時。公眾必受意外之損害。故於公益之必要上。據法律命令之規定。必積準備金若干以妨損失者。曰法定準備金。蓋對於任意準備金而言也。

法定扶養料

扶養義務者。據法令之規定。于其義務履行上。與扶養料於扶養權利者。曰法定扶養料。如據民法之規定。夫婦有互相負擔扶養之義務。又如自己之直系血族。及兄弟姊妹等。其一己之資產與勞務。不能自爲生活。或不能受教育者。所與之扶養料是也。

法定利率

爲使用金錢之報酬。當給付之金錢。即法定之果實之一種。特稱之曰利息。其比例對於元本之利率及期間。以計算定其標準。著於法律者。

即法定利率。日本民法。除當事者間。有特殊之意思表示時。以年利五分。爲法定利率。蓋苟絕對的一任當事者之意思。則債權者不無徒苦債務者之弊。故設利息制限法。明治十年九月布告第六十六號。定當事者間最高程度之利率。以制限契約上之利率。即元本百圓以下。以百分之二十。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以百分之十五。千圓以上。以百分之十二爲制限。凡利息超過此制限之部分者。裁判上以爲無効。得使改更之。使與制限額相等。

法定利息

法律所規定之利率。曰法定利息。利率通常依

當事者之意思。任意商定。然據各國經濟之情況。乃規定利息制限法者。所以禁非常高利之貸借也。若無當事者之意思表示時。則依法律規定之利率。日本民法於民事上之取引。以年百分之五。爲法定利息。商業上之取引。以年百分之六。爲法定利息。(民法第四百四條)

法定果實

果實有二種。(一)天然果實。(二)法定果實。

天然果實。據民法第八十八條。因物之用法所收取之產出物是也。法定果實。爲物件使用之代價。即所受之金錢及其他物件是也。

法律

憲法上所謂法律者。國家的命令。而有形式的意義。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天皇之裁可者是。法律與命令之差異如左。

(一)法律之成立手續上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命令反是。

(二)關於其効力(甲)自實質的方面言。則強制臣民之意思自由之點。兩者相同。(乙)自形式的方面言。法律得廢止或變更命令。命令則不能廢止或變更法律。惟緊急命令。則屬例外。

法律行爲

法律行爲者。因當事者欲發生法律上行爲之意思。法律認其有効。而依法律以保護之之行爲也。特其意思須足以爲私權之發生變更移轉之原因者。而後成行爲。蓋行爲不外於表示意思。凡表示意思。無論明示與默示。皆法律行爲也。

法律關係

法律關係。對於事實關係而言。自法律上觀察。

人與人之相互關係。謂之法律關係。若自法令上觀察時。國家(卽一大法人)與自然人之關係。亦曰法律關係。

法律管轄

法律命令効力所及之範圍。曰法律管轄。自法律上管轄言。其効力及於人之範圍者。曰於人之法律管轄。其効力及於土地之範圍者。曰對於土地之法律管轄。其効力及於事物之範圍者。曰對於事物之法律管轄。其効力及於時之範圍者。曰對於時之法律管轄。

法律上之加重

法律上之加重。對於裁判上之加重而言。關於某種犯罪。有特殊事情之際。因法律之規定。必較普通刑罰。加重一等至數等之謂也。如刑法各本條之加重是。

法律上之減輕

法律上之減輕。對於裁判上之減輕酌量減刑而言。關於某種犯罪。有特殊事情之際。因法律之規定。必較普通刑罰減輕一等以上之謂也。法律上之減輕有五種。

- (一) 未遂犯之減輕。
- (二) 從犯之減輕。
- (三) 宥恕減輕。
- (四) 自首減輕。
- (五) 各本條之特別減輕是也。

法律上之共助

法律上有裁判管轄者。非裁判所自己區域內。則不得執行職務。故關於一事件。有應行訴訟行為之必要時。非藉他裁判所之補助。則不能執行。此裁判所構成法。所以從訴訟法及特別

法所定。規定各裁判所互相補助之條文也。于
 檢事局及裁判所書記課亦然。是即法律上之
 共助。

法貨^カ

法律上所強制通用之貨幣。即法律上有足以
 供償還金錢債務之効力者。曰法貨。日本現行
 法。以金貨爲本位。故金貨之額無制限。而爲通
 用法貨。銀貨幣則以拾圓爲限。白銅貨及青銅
 貨幣。以壹圓爲限。皆於其限定範圍內。有法貨
 之資格。貨幣法第七條。

法理^リ

貫通一般法律現象之學理。曰法理。故制定法
 規。必須研究法理。使稍無違背而後可。蓋背法
 理之立法。恐有害於社會故也。

法理學^カ

法理學。又稱法理哲學。一般普遍的攻究。共通
 於諸法律現象之學理之學問也。

法規^キ

法規爲人生共同生存之必要條件。統治者直
 接或間接所發之命令。而被治者承認之者也。
 其實質的要素。爲人類共同生存之準繩。即各
 個人之自然狀態。雖在不平等之地位。而其強
 者優者。亦不至擴張其勢力。爲不法之壓迫。特
 提出各人共同之安寧秩序上。所不可缺之條
 件。以維持公衆之秩序者也。其形式的要素。則
 爲統治者之命令。即本於絕對無限之權力而
 發動者也。法規對於處分而言。其相異之點。則
 法規徧及於一般人民。處分僅對於特定之人
 者也。

法規命令^キ

法規命令對於行政規程而言。行政規程僅關於行政組織之內部。爲法令之解釋。與事務之辦理而止。無直接對於人民。而制限其意思。束縛其自由之効力。若法規命令則不然。本於行政上之作用。有直接對於人民之意思自由。而加以制限之効力。所設定之規則之命令也。

法學博士

據學位令。對於專攻法科大學所設學科者所授之々學位。曰法學博士。有因大學長之推薦者。又有提出論文。以請求學位者。其詳可觀學位條。

法學博士會

法學博士會者。法學博士所組織之博士會也。

妻

妻者。法律上認爲有効之婚姻。其婚姻關係存

續中女子之身分也。法律上有効之婚姻云者。內緣之妻。不在此限。在民法上妻之行爲能力之一部。受法律之制限。據民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妻欲爲左列之法律行爲時。以夫之許可爲要。

- (一) 領收元本或利用之々事。
 - (二) 借財及保證之事。
 - (三) 以關於不動產及重要動產權利之得喪爲目的之行爲。
 - (四) 訴訟行爲。
 - (五) 贈與和解及仲裁契約等事。
 - (六) 相續之承認及拋棄。
 - (七) 贈與或遺贈之受諾或拒絕。
 - (八) 令身體受羈絆之契約。
- 以上所列各種事項。非得夫之許可。而爲之者。

其夫得取消之。

其他夫婦之間。同負扶養之義務。妻之財產。夫有管理權。若其夫受禁治產者之宣告時。則妻爲其夫之保佐人。其他相續之順位。及爲後見人之順位等。民法各本條中。皆有規定。當參照之。茲不贅述。

在刑法上。妻之姦通者有罰。但其夫有縱容情事者。不在此限。(民法第十四條。刑法第三百十一條)。

爭ツラシヒ

爭者。關於或種權利及其他之事物。二人以上。其間之意思相衝突者之謂。例如有物於此。甲主張有所有權。乙亦主張有所有權。則甲乙之間。所有權之爭起焉。然爭與訴訟異。訴訟者。藉司法權以決其爭。是國家與私人之關係。爭者

則全屬於私人與私人之關係也。(民事訴訟

法第五條第三號)

爭ツラシヒ

豫審及公判等。依於法律所定一定之形式。應以裁判手續爲裁判者。曰爭訟。其事件。曰爭訟事件。與非訟事件有別。爭訟事件。大別爲二。一曰民事訴訟。一曰刑事訴訟。又以廣義解釋爭訟之意義時。則行政訴訟亦屬之。(破產法第一千十五條)。

爭ツラシヒ

兩官廳間。因法令之解釋相異。而生權限上之爭者。曰爭議。箇人間權利上之爭。亦有謂爲爭議者。(漁業法第二十五條)。

物

民法上所謂物者。卽有體物也。故以土地家屋

等爲物。而權利則非物。但無記名債券。雖非有體物。而法律上與動產同一視之。其結果如無記名公債。或無記名株式等。亦屬此例。又物得從種々方面。分爲

(一) 主物。從物。

(二) 動產。不動產。

(三) 特定物。不特定物。

(四) 可分物。不可分物。

(五) 消費物。不消費物。

(六) 融通物。不融通物。等是也。

其意義可就各條參看。日本現行民法。雖限於有體物。而日本舊民法。及法國法系之國。則無體物亦認爲物。故現行民法。以有體物。不得盡爲法律關係也。因有準占有權利質之規定焉。(民法第八十五條乃至第八十八條。)

物上結合

物上結合者。二個以上之國家。原於條約而有共同憲法上之機關者也。故於普通內政。則國自爲政。全屬二個之獨立國家。然在國家重要事務。如外交軍事諸大政。則協同一致。如一國然。此物上結合之特點也。例如奧大利匈加利之關係。蓋屬於此矣。

物件

物件有廣狹二義。廣義的物件云者。指凡爲權利之目的物而言。狹義的物件云者。不過與金錢相區別。而金錢物件並稱而已。其狹義中之最狹義物件者。則指土地以外之物而言。故土地物件並稱。

物價

以貨幣計算物之價值。而判斷其高低之度者。

曰物價。亦曰市價。在法律上之解釋。物價云者。概用於一般之物。市價則特用於特定之物。然普通多混用。不必競々區分也。

物權

物權者。直接行於物上之絕對的對世權也。民法內規定之物權。分爲占有權。所有權。地上權。永小作權。地役權。留置權。先取權。質權。抵當權。九種。而占有權者。一種特別之權利。因使用他種權利而發生者也。所有權爲最完全之物權。地上權及永小作權。則爲不完全之物權。地役權者。土地所有權之從屬。因行使土地所有權而發生者。若留置權以下。則不過債權擔保之物權而已。

押丁

押丁。爲監獄署職員之一種。指揮或監督囚徒

之有定役者之勤惰者也。

押收

押收者。官吏因執行其職權內事務之故。以官力抄沒人民之財產。而收容於官署之謂也。

受入

關於金錢物品收入支出之計算上。其收入及貸方。稱曰受入。(作業及鐵道會計規則第三十九條。)

受附

國家之機關。受他之機關。或私人。關於或種事項之意思表示者。曰受附。(戶籍法第二十八條第一號。)

受附帳

受附帳者。國家之機關。登載某種事項受附之年月日。及受附之事項。意思表示之人。或機關

之名。受附之番號等之帳簿也。如不動產登記是也。(不動產登記法第四十七條。)

受取證書

關於金錢及其他物品之引渡上。爲證明其曾受引渡之事實。則自曾受引渡者。作成證書。交付於引渡者。是曰受取證書。(民法第四百八十條。)

受戻

以財產爲質或抵當者。其質或抵當解除時。取還其財產者。曰受戻。(破產法第十九條。)

受命判事

爲處分特定事件。由裁判長指名命裁判所中某判事爲之者。其被指名之判事。曰受命判事。例如爲發見事實。而爲臨檢處分之類是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

受信主義

關於隔地者間。意思表示之効力發生時期者。

大別爲發信主義。受信主義二種。現行民法內。

或採用發信主義。或採用受信主義。各因事實

而異。不拘於一偏也。受信主義云者。自相手方

受意思表示之通知時。而効力以生。卽以書面

爲意思表示者。自其書面到達相手方時。而發

生効力焉。故効力之生。以書面之到達爲標準。

若相手方之開封與否。及了知其內容與否。皆

非所問也。

受託判事

裁判所因訊問在遠地之證人起見。得囑託其

證人所在地之裁判所。代爲訊問。其受任而從

事訊問之判事。曰受託判事。(刑事訴訟法第

百三十三條。)

受益者

利害關係人中有利益者。曰受益者。如民法第七百四條。所謂惡意之受益者。須附加利息於其所受之利益而返還之。即其例也。

受理

受理者。受附當處理之事務之謂。故受附之官署。須有處理該事務相當之權限。非僅如受取之意也。例如訴訟之受理。必於裁判所。蓋裁判所者。有對於其訴訟事件。得為相當處分之權限。而後得受附之也。他如請願、請求、訴願等之受理亦同。（憲法第六十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

受諾

受諾者。自他人贈與物品。而已承諾之々謂。如遺贈之受諾。及贈與之受諾等是也。據現行民法所規定。準禁治產者。對於負擔付之贈與及

遺贈。其受諾也。以得保佐人之同意為要。又妻對於單純之贈與及遺贈。其受諾也。以得夫之許可為要。（民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九條。）

受贈者

贈與契約之當事者中。受贈與之人。曰受贈者。即贈與者之相手也。如甲贈千金於乙。甲為贈與者。乙為受贈者是。（民法第五百五十一條。）

取下

取下者。據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所規定。所以取消個人一度提起之告訴。或告發之行為也。取下者。至裁判確定時止。隨時皆能為之。然在親告罪以外者。於檢察之搜查處分或起訴。不受何等之影響。又對於共犯人之一人。而取下告訴時。其効力當然及於他共犯人。若對於

共犯之一人。判決確定後。則對於他共犯人。不得取下告訴也。

民事訴訟法上。所謂取下云者。謂拋棄起訴上訴訟行為之申述也。當起訴後。至被告第一口頭辯論開始時止。雖無被告之承諾。皆得取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若一旦被告之辯論開始後。則至其口頭辯論終結時止。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取下其告訴。要之取下之効力。在回復訴訟提起前之原狀。使消滅權利拘束之凡百効力也。

取引所

據取引所法。於商賣頻繁之地。農商務大臣所定區域內之商人。得政府免許。以買賣一種或數種物件爲目的。所設立之法人。曰取引所。其組織有二類。

(一)會員組織。惟取引所之仲買人及會員。得爲賣買取引。

(二)株式組織。惟其取引所之仲買人。得爲賣買取引。其因取引違約所生之損害。取引所直接任其責。

取引命令

取引命令者。債權者代債務者。直接對於第三債務者。索還債務時。申請于執行裁判所之命令也。其定義如左。

執行裁判所。就差押金錢之債權。從差押債權者之選擇。不須代位手續。而授以取引命令也。例如甲債權者。差押乙債務者之財產時。裁判所直接取引乙對於丙所有債權之權利。以歸於甲是也。

取引女

商業上以自己之名。而代他人爲法律行爲者。曰取次。取次與代理相異之點。取次者以自己之名行之。對於所行之法律行爲。自身當然享其權利而負擔其義務。然以其爲々他人而行之故。於契約關係上。其行爲之效果。不可不歸於契約者。如問屋營業是也。

取消クセウ

取消者。本於法律之規定。依法定之手續而行之々一種行爲也。取消之効力。有使已經過行爲之効果。消滅於將來者。亦有使之回復最初之原狀者。卽其行爲尙未着手時之狀態。故取消若無法律之規定。則不能行。而其手續。類由對於相手方。表示取消的意思而爲之。私法上法律行爲之取消權者。據民法第二百十條之規定。而爲得取消之行爲者。則自其代理人或

承繼人。對於相手方表示取消的意思而爲之。在行政命令或處分之取消者。則由發行命令或處分之官廳。或上級官廳。以發行該命令或處分之同一手續而取消之。夫取消之効果。以抹却其行爲。使回復原狀爲本旨。故得取消之行爲云者。謂本於法律之規定。得行取消之行爲是也。例如未成年者。所爲之法律行爲。及適齡以前之男女婚姻等。他若各省官制通則。內閣官制。地方官々制。及議決之取消等。當與市町村制府縣制參照。

取消權クセウケン

據法律所規定。得取消某行爲之權利。曰取消權。法律行爲之取消權。原則上凡得取消之行爲者。其代理人或承繼人有之。妻之行爲。夫亦有取消權。然此權因追認而消滅。或應追認時。

而五年間未行者。與自其行為時起。經過二十年者。均依消滅時効而消滅其効力。

取消之訴^{トクシノウツダシ}

對於以確定之終局判決而終了後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而求其再審者。因其結果。爲請求取消判決之訴。故曰取消之訴。取消之訴。限於左列諸場合。

- (一) 判決裁判所未構成時。
- (二) 據法律因職務之執行。而被除斥之判事。參與裁判者。但忌避之申請。雖以上訴而主張除斥之理由。而無効力者。不在此限。
- (三) 判事當忌避。且忌避之申請。認爲有理由者。而參與於裁判時。
- (四) 在訴訟手續上。原告或被告無法律上規定之代理者等是也。取消之訴。專屬於曾下該申

立不服裁判之裁判所。於一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行之者也。訴訟之形式。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之規定。

取得時効^{トクベシキョウ}

取得時効者。因時之經過。而取得權利之方法。卽於法定之期間內占有之。因時之經過。而取得其權利之時効也。據日本現行民法所規定。善意之占有者十年。惡意之占有者二十年間。以所有之意思。平穩且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者。則取得其物之權利。卽所有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亦同。(民法第六十二條乃至第六十五條。)

取締役^{トリシヤク}

取締役者。株式會社之業務執行機關。對於外部而代表各會社之必要常置機關也。取締役

之權限。凡關於會社營業一切之裁判上、或裁判外之行為、皆得爲之。取締役員數、通常三人以上。任期三年以內。株式總會自株主中選任之爲原則。然或當會社設立之際、於發起人中、或創立總會內選任者有之。其氏名住所、皆爲登記事項。取締役非得株主總會之承諾、不得爲自己或第三者、而爲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商行爲、并不得爲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其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反是則如爲自己而爲之商行爲、株主總會得視同爲會社而爲之行為。又取締役惟有監查役之承諾時、得爲自己、或爲第三者、與會社爲引取行爲。

明文^{メイブン}

明文者、卽法規以條文所定、爲人類行爲之準則也。法規者、非必有明文。如習慣法、雖無明文。

而亦有法律之効力。然刑罰法若無明文、則雖爲何等行爲、亦不論其罪。是刑法第二條所規定也。有明文之法規、謂之成文法。無明文之法、規、謂之不文法。

明示^{メイシ}

明示爲意思表示之一方法、直接據言語、文章、容態以表示之、而得分明認識之者也。例如廢止法令之時、直接以明文表示法令之廢止者、謂之明示廢止。反是則有默示之意思表示、謂從間接推測其意思、而得其意思表示。例如後法與前法抵觸、則爲默示廢止是也。(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

放火罪^{カキ}

刑法第四百二條至第四百七條所規定之犯罪、其成立要素如下。

(一) 有放火之行爲。

(二) 關於法文所列舉之物件而成立。

(三) 須有燒燬之結果。

本罪已遂未遂之標準。其說不一。然以放火罪之目的。物件被燒損而失其用時。爲已遂。否則爲未遂。庶得其當也。

放免

豫審判事。宣告免訴。以解除刑事被告人所受拘留者之拘留處分。曰放免。其詳見刑事訴訟法第百六十五條。

官文書偽造罪

刑法第二編第四章第三節所定官文書偽造罪之一種。卽偽造官文書且行使之罪是也。

官文書毀棄罪

刑法第二編第四章第三節所定官文書偽造

罪之一種。爲毀棄官文書之罪。毀棄云者。令其于一切行爲。失其爲證書之用也。

官印偽造罪

偽造者。無權利者。以嶄新材料。模倣真物而製出贗物之謂也。故一見而得鑑別其非真物者。非偽造。例如玩弄紙幣。不可謂之爲偽造。其模倣之程度。以何者爲標準。是雖爲至困難之問題。然現今普通之學說。則以通常之智識。用普通之注意。而不得鑑別之者爲已足。不必待非專門之智識。不得鑑別之者而後論罪也。

又偽造與變造異。全然以新材料製出爲要。若只變更元物之一部者。不得云偽造。

本罪之構成(一)以官印。卽御璽、國璽、各官署之印及押用於商品產物等官之記號印章爲要。(二)以有偽造之所爲爲要。故如使用他人所造

之偽印。或盜用官印者。則構成他罪。而不可罰以本罪。

又印云者。有印影與印顛之別。本罪所稱爲官印者。或指印影。或指印顛。其說雖不一。然日本現行刑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二百零八條所載。則推斷爲印顛說者爲多。(刑法第二編第四章第二節)

官吏

直接或間接隸屬於君主。且依公法上之任命手續。於國家無定量事務所成立之職務。而應擔任其義務之人。曰官吏。至官吏之任命。日本爲憲法上之大權事項。專屬於天皇之親裁。

官吏侮辱罪

官吏侮辱罪者。刑法第四百一十一條所規定也。其成立要素。

(一)于官吏之前(即直接觸其耳目處。以形容或言語。此際不問與官吏之職務行爲。有關係與否。凡可損官吏威信之行爲。皆包含之。與刊行之文書圖畫。及公然之演說。爲關係其職務行爲之行爲。

(二)侮辱。即凡可以損官吏威嚴者。

(三)故意侮辱等是也。

官吏收賄罪

官吏收賄罪者。刑法第二編第九章所定。爲官吏濫職罪之一種。官吏於其職務上。受人委託。收納賄賂。或聽許之。因以被罪也。其成立要素如左。

- (一)有官吏之身分者。(官吏與官吏等。見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百號中。)
- (二)於其職務行爲。受人囑托。而其囑托與否。全

依依賴之本旨以判斷之。不問語言文字之如何。

(三) 收納賄賂。或聽許之。其賄賂之目的。泛指有形的利益而言。故限於財產上。(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

官吏瀆職罪

刑法第二編第九章所定之犯罪。如官吏不公布施行其管掌之法律規則。及妨害他官吏之公布施行。或居應以兵力鎮撫地方騷擾之職務而不爲。違反官吏規則。而營商業等罪皆是。刑法自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官吏害公益之罪。自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官吏對於人民之罪。自第二百八十九條。至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官吏對於財產之罪。

官吏服務紀律

規定一般官吏職務上之義務之法則。即明治二十年勅令第三十九條所公布之命令也。

官制權

定行政機關之官制之統治作用。曰官制權。日本憲法。視爲官制大權。須天皇親裁。(憲法第十條。)

官報

本於明治十六年太政官第二十二號達。自明治十六年七月一日以降。政府每日所發行文書。使官民共知法律。勅令。省令。詔勅。其他賞勳。叙任等之新事項者是也。

官職

凡受人委以國家事務者。總稱官職。國家政務。分配爲衆機關。其機關所受事務。更委任一人

官廳カシヤウ

或數人。令之處理。此一人所處理事務之全部。即官職。又受人委任其範圍內之國家事務者。曰官吏。應受其委任國家事務之資格。曰官職。

官廳者。以一人或數人組織之。限一定之範圍。處理國家事務之國家機關也。如各省大臣。知事郡長等。今區別之。附釋如左。

- (一)官廳以官吏一人或數人組織之。其以一人組織者。曰單獨制官廳。以數人組織者。曰合議制官廳。如各省大臣或府縣知事。以官吏一人組織之。故為單獨制官廳。如行政裁判所。以評定官數人組織之。故為合議制官廳。
- (二)官廳限於一定範圍。處理國家之事務。蓋國家設官廳以執行萬般事務。故所掌理。宜有定限。應處理此限內事務之任務。曰職務。一官廳

獨得處理限界內事務之權能。曰其官廳之權限。故職務與權限。不過自兩方面觀察。至官廳應處理定限內國家事務之任務。自實質上言。無所差異。如陸軍大臣有應處理陸軍軍政之職務。且有處理之權限。

- (三)官廳處理國家事務者。故如地方自治體。或私法人之機關。非直接處理國家事務者。不得為官廳。官廳所處理。皆關於一定之國家事務。為職務權限之主體。對於外部。有以其名行使命令之權者也。
- (四)官廳為國家機關。故無人格。並非權力權利之主體。依統治權者之委任。以行其職務。

拐引カウチン

拐引者。以偽計誘惑等手段。而誘引他人於他所之謂。例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八條

第一號

拐帶

拐帶者。俗謂持逃。於受人委託之物品。不以還於委託者。或依委託者承諾以外之方法。以使用之意思。携其物品以遁者之謂。(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條)

附加刑

附隨於主刑而科之者。曰附加刑。即主刑之外。復附加以何等刑罰是也。分剝奪公權。停止公權。罰金。監視。沒收五種。(刑法第六條)

附加稅

以某種稅金為標準。附加而賦課之者。曰附加稅。在市町村及府縣者。附加於地租所得稅營業稅而賦課之。(市制町村制第九十條)

附加期間

附加期間。一曰延長期間。訴訟上關於書類之送達。照原告或被告住居地方。與裁判所距離之程途。而附加於法律上期間內之期間也。(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

附合

附合者。一有形物與異所有者之他種物體相結合。而不可分離者。例如於他人土地內而樹之木是也。法律上之規定。物之在附合者。或許主物之所有者取得其全部所有權。或主物從物不能明白區分者。則認為合成物。為各所有者所共有。(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乃至第二百四十四條)

附庸國

不能入半主權國之部類者。即其國對於他國主權有服從關係者。曰附庸國。如俄與芬蘭之

關係是。其與保護國之相異點如左。

(一) 被保護國不服從保護國之主權。故保護國雖得干涉其內政。已仍自爲一國。至附庸國。則即他國未行干涉時。亦非獨立國家。

(二) 被保護國與保護國之關係。純按條約。故被保護國有自由行使條約上之權利。附庸國無之。即特被許諾之行爲。本國亦得隨時任意制限之者也。

(三) 被保護國。即不完全。仍爲獨立國家。故無特別制限之事項。以有完全權利爲原則。附庸國則僅本國之一部。舍特被許諾之事項外。毫無權利者也。

附帶犯

附帶於或種犯罪內。而受犯罪之裁判者。曰附帶犯。據現行刑事訴訟法內規定之附帶犯如

左。

(一) 於同一之場所。同時以一人或數人而犯數罪時。

(二) 數人通謀。於不同時日不同場所。而犯數罪時。

(三) 欲減輕或圖免自己或他人之犯罪。而犯他罪時。

附帶犯之訴訟手續頗簡易。爲不告不理之例外。(刑事訴訟法第百八十五條。)

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亦曰附帶上告。蓋訴訟關係人之一方。於法定條件之下。提起上訴。因自其相手方。爲不服同一裁判所之申立。而附帶上訴者是也。附帶上訴。有民事刑事之別。又附帶上訴。與控訴及上告不同。其手續及効力。亦有多少差

異之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四百零五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乃至第四百零七條。)

附帶私訴

附帶私訴者。以因犯罪而生出之損害賠償贓物還給等爲目的。而提起之訴訟也。以其爲附帶於公訴而請求之民事訴訟。故曰附帶私訴。

(刑事訴訟法第四條)

命令

對於法律所謂命令者。不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發爲國家之法規也。故命令與法律云者。形式上之區別。而無實質上之區別。即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發爲國家之法規。謂之法律。不然者則謂之命令。

命令者。從實質上分之。則爲大權命令。行政命

令。執行命令。委任命令。四種。從形式上分之。則爲勅令。閣令。省令。府縣令等。行政命令。與執行命令。得以法律變更之。而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又命令在行政行爲中。與處分有區別。命令爲一般之規則。而處分者對於特定之人。命以特定之事之行政行爲也。(憲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民法第二十五條。)

表示

發表現示此狀態。使他人得實見之。謂與意思表示同。當參照意思表示之條。

又衆議院選舉法第八十九條。表示被選人氏名某々云云。或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第二項當事者及裁判所之表示云云。皆同一意。

表決

對於合議體議事所決之議案。而發表議員可否之意見。謂之表決。此種權利曰表決權。帝國議會之議員。議院內所爲之表決。於院外不負何等之責任。(民法第六十五條。憲法第五十二條)

表現

現於表面。一見即得知其存在之狀態之謂。地役上有表現地役。與不表現地役二種。不表現地役。不得由時效而取得之。(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

呼出狀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等。呼出原告。被告。證人。鑑定人。其他刑事被告人以外者。命其至裁判所之命令書。曰呼出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證人之呼出狀云々

是也。

屈出營業

營業自由之制度。雖爲現今世界各國所採用。然因取締。或課稅上之必要。於某種營業。特命其屈出者。曰屈出營業。

治外法權

國際法之治外法權者。原於國際之禮讓。所發生之權利。而爲國家固有權之例外者也。此等例外權。即君主。公使。軍隊。軍艦之特權中。縱令滯在。或通過外國。有不屈服其國家法權之特典。故名之曰治外法權。反是如領事裁判權者。則由條約之結果而發生者也。今舉其差異如下。

(一) 治外法權。以凡百胥不被束縛於在留國之法律爲原則。而領事裁判。僅關於裁判事項不

配於在留國之法權而止。

(二) 前者係通常消極的，不被拘束於在留國之法律。後者則於其法權內，對於自國臣民法律關係，以積極的爲支配。

(二) 前者基於國際之禮讓，或便益。後者則俟條約而成立。

(四) 前者限於國之元首、外交官、軍隊、軍艦。後者則適用於普通人民。

治者

治者對被治者而言。一國統治權者之意，即支配一國者之謂。受其支配者曰被治者。

使用料

使用料者，汎言之則爲使用私人間之物品。而付以代價之總稱。在特別之場合，則爲一種之行政手數料。即使用公營造物之代價也。(市

制町村制第二百二條)

使用貸借

使用貸借者，契約之一種也。當事者之一方，約定自相手方受取某物。使用收益後，以元物返還之而無償者也。此種契約與消費貸借異。其返還也，既以元物。故動產不動產，在所不問。但以其爲要物契約故，則以片務無償爲原則。與消費貸借同。(民法第五百九十三條乃至六百條。)

所犯

所犯者，犯人犯罪之所爲也。如刑法第八十九條中，所謂犯罪情狀當原諒者，即其用例。

所有權

所有權者，於法令範圍內，對於自己所有之物，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利。而在物權中爲最

完全之支配權也。故所有權者。不僅於法令範圍內。有完全支配所有物之權。且所有權之不可侵害。亦為憲法所保障。非據法律。則無受人侵害之事也。（民法第二百六條乃至第六十四條憲法第二十七條。）

所在地法

所在地法。為國際私法上之用語。即人與物現居之土地上所行之法規。而不問其人之原籍屬何國。物之所有者為何國人也。至若不動產。則世界各國。大抵用所在地法。見法例第十條。

所得稅

所得稅者。計算人民之所得。定為納稅資格。而自其人徵收之國稅也。據日本現行法所規定。所得稅凡一年中。所得在三百圓以上者。則徵

收焉。其賦課也。以累進稅率行之。

委付

委付者。某人受損害之填補。及非依於過失。第怠於所負擔之債務。遂移轉其關係之財產。權於該填補者與債權者之單獨行為也。（商法第五百四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七十五條。）

委任

民法上當事者之一方。委託法律行為於相手方。而得相手方承諾之契約也。但在行政法。則上級官廳。對於下級官廳。使行屬於自己職權之事務者。亦謂之委任。

委任代理

發生代理關係之原因有二。一曰法定代理。一曰委任代理。甲則因法令之規定。所發生之代

理關係。乙則因委任契約所發生之代理關係。如甲與乙訂約。委托其法律行為於乙。乙代甲以行其法律行為是。

委任狀

委任代理時。爲證明委任某人以某行為。而授於受任者之書面。曰委任狀。形式雖無一定。但宜明示委任代理權之意。

委托

爲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求他人爲某種行為者。曰委托。按民法規定。委托法律行為。其受托者承諾。則爲委托契約。又刑法上所謂委托物。費消罪者。費消所受他人委托之金錢物品。即他人委托其保管。而對於其物品之行為。以不法費消之之謂也。（民法第百零一條。第六百五十六條。商法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

條）

委托物費消罪

本罪係費消他人所寄托財物。借用物。或典物及他人所委托金額物品之罪也。所謂費消者。與不法處分相類。而事實的費消。或毀損等。固勿論已。即法律上移轉權利之行為。如賣買贈與等。亦包括于。是。若委託金錢時。曾粘封。而開封使用者。即全數歸還。亦構成是罪。（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條）

委棄

委棄者。爲一定之目的。棄自己權利。任他人自由處分。而不顧之者也。權利有爲不爲之自由。故臨時得委棄之也。（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

例外

不能適用一般共通之原則者。曰例外。如爲不

法之侵害時以應處罰爲原則。若因正當防衛則爲例外。

供托^{キヨト}

供托者。依法令之規定。與裁判所之命令。而以金錢及其他有價物。納於法定與指定之場所。而囑其保管之謂也。其保管之物。卽謂之供托物。其保管之場所。卽謂之供託所。現今之供託所。則金庫是也。若供托物係金錢。及有價證券以外者。則有官廳所指定之倉庫營業者。而使之保管焉。

供托之効力。依法令之規定者。例如辨濟之提供。債權者拒其受領。又不能受領時。債務者所爲辨濟目的物之供托。與辨濟有同一之効力。債務者得因是以免其債務。(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供托法第一條以下土地收用法)

供述^{キヨト}

供述者。在裁判所陳述事實及意見。於裁判官。以供審理材料之謂也。其方法有言語文章舉動等。然必基於一定之意見。與陳述事實之意思。若無此意思。卽明於推測。亦不得爲供述。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

三條。)

供託書^{キヨト}

據法令規定。欲供託某物品於供託所者。當供託於金庫時。據大藏大臣所定書式。供託金庫以外之供託所時。則據司法大臣所定書式記載供託者之氏名。供託物之種類數量。供託之原因。供託所根本之法令條項等。而作成添附於供託物。至提出於供託所之書面。曰供託書。

固有法

固有法爲對於繼受法之用語。蓋基於其國固有之風俗習慣。而發達之法規也。

固定資本

資本金分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二種。固定資本。如工場所使用之幾多器具機械。建築物。其他施於土地之改良。道路。鐵道。運河。水道。乘用家畜。耕作用家畜者是。流動資本如生產之諸原料。燃料。商品貨幣。食用家畜等是。

然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因其觀察之立脚點而異。其區分如機械製造場所販賣之汽蒸機關。自其製造主言曰流動資本。自購求之某工場主而言。則固定資本也。

併合

訴訟法上。因訴訟手續上之便宜。連合數多之

權利關係者。曰訴之併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

十條併合爲節減訴訟費用及時日。然亦僅施之於手續上而已。若實際上之關係。則數多之請求。仍獨立存在者也。併合有因受訴裁判所自由之命令者。或因法律上特別之規定者。

併科主義

併科主義爲刑法上之用語。於數罪俱發之犯人。併科以所犯各罪刑罰之立法主義也。與吸收主義相對峙。日本刑法。惟數違警罪俱發時。採此主義。

拇印

以拇指之捺影代印時。曰拇印。與印影効力等。故無印時。或未携帶時。得以此代之。(戶籍法第二百十八條。)

拂込資本

自株主收入之資本。是曰拂込資本。例如銀行
資本金一千萬圓。其收入實數金額五百萬圓。
是為拂込資本之類。

拂戻ハクヒモドシ

拂戻者。本人一旦收納金錢後。其收納之原因
消滅。或發見本無收納之原因時。本人以收納
金全部或一部相當之金額。返還於支出者是
也。例如保證金之拂戻。預金之拂戻類。(商法
第七十一條合計規則第二條)

拂渡ハクヒワタシ

拂渡者金錢之支拂也。(郵便為替規則第十
九條)

拂渡證書ハクヒワタシシヨウシキ

為證明有受金錢償給權利者之證書。曰拂渡
證書。自負償給之義務者作成。而交付於應受

償給之權利者也。

拂渡差押ハクヒワタシサシ

拂渡差押者。為管理破產財團之準備。所為之
一處分也。

裁判所對於破產者負擔之債務。及於占有屬
於破產財團之物者。催告其債務之辨償。及占
有物之交付。必於破產管財人之旨。而發之命
令是也。(破產法第千零六條)

居住キヨジユ

居住者。於一定之土地。以永久之意思。住在之
之謂也。住所不問現住所及假住所等。皆含有
在留之意。日本憲法上。所謂居住之自由者。即
日本臣民。得隨意定其居住。而有法律上之自
由也。此居住自由。非準法律。不得制限之。(憲
法第二十二條)

居所キヨシヨ

居所非如住所。爲生活之本據。謂其人現在之所也。雖一時寓在地。亦謂之居所。然以稍有繼續之意味爲要。據現行民法之規定。於不知住所之場合。則以居所爲住所。無住所者。卽視其居所爲住所。(民法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五條。)

居所地キヨシヨチ法ホウ

居所地法者。對於住所地法之語。而現在居所地所行之法也。凡人有國籍者。以適用其本國法爲原則。若無國籍者。則以住所地法爲本國法。不知其住所時。則依居所地法。(法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卽決キツケツ

違警罪。不必依正式裁判。由警察署長。及分署

長。或代理之官吏。聞被告人之陳述。調查證據。而卽時裁決者。曰違警罪之卽決。若不服此卽決。行政處分之一種者。得請求正式裁判於區裁判所。(刑事訴訟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卽時犯キツケツハツ

卽時犯對於繼續犯而言。爲犯罪之一種。其犯罪之行為。無繼續的性質。而瞬時成立之謂。普通犯罪。大抵卽時犯也。

卽時抗告キツケツコウコウ

卽時抗告。爲民事訴訟法上抗告之一種。特依法律明文。許其卽時抗告時。於七日期內。對於其決定。所爲抗告之謂也。(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條。)

依於郵便之送達キツケツコウコウ

依於郵便之送達者。以郵便爲裁判上之送達。

而爲執達吏所應爲之職務也。此時郵便就其送達。有特別之責任。與付於郵便之送達有異。訴訟當事者。以受其送達之時。而發生効力。是亦與付於郵便之送達不同。其於如何時何地爲之。則法律無明文。而任裁判所書記之選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

免官メシカシ

免官者。消滅官吏干係之謂也。有從本人之意。思而爲之。與反其意思而爲之二種。前者爲辭職之許可。後者則依法規之所定而爲者。如懲戒免官。是其例也。

免狀メシカシ

免狀者。免許或特許之證明書也。法律上區別爲免許與特許二種。特許證明書中。有特許云者。許特定之人。以或種行爲也。(刑法第二百零

免除メシカシ 十三條)

免除者。公法上與私法上之義務。而以無償或適法消滅之之謂也。例如租稅免除。徵兵免除等。爲公法上義務消滅之原因。屬於行政處分。債務之免除。爲私法上義務消滅之原因。屬於私人行爲。而債務之免除。尤爲債權消滅一原因。爲日本現行民法之所規定也。例如甲貸與乙金五千圓。甲對於乙而免除其債務。則乙免辦濟五千圓債務之義務是。(民法第五百十九條)

免租及免稅メシカシ

免租及免稅云者。謂從法令所特定之場合。而免除其租稅也。例如地租條例。凡屬於大水荒蕪之土地。則免其租是也。

據憲法之規定。則租稅之新設及變更者。以依法律爲要。故免租免稅。亦以法律而不以命令也。或謂免租免稅無明文。卽命令亦可。然尙不可爲確論也。

免許

免許爲行政行爲之一。以不許於一般人之行爲。而認許於特定之人之謂也。其意義與許可同。其與以認許時。以法定之條件爲要。例如經法定之試驗而及第者。則免許其爲辯護士醫士等之營業是也。

免訴

免訴者。檢事就特定之被告事件。而提起公訴時。豫審判事於審理上。而消滅其起訴之効力也。故被告人一度受免訴之言渡。其裁判既確定時。發見新證據外。就同一事件。無再受訴之

事。可受免訴言渡之場合如左。

- (一) 被告事免件不成罪時。
- (二) 犯罪證據不充足時。
- (三) 公訴罹於時効時。
- (四) 經確定判決時。
- (五) 有大赦時。
- (六) 法律上全免其罪時。(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五條)

免罪

免罪者。免除犯罪者所應科之刑罰也。以其爲刑罰之免除。故應在判決確定以後。又犯罪者無由免除。何則犯罪者在事實發生以後。莫可如何故也。然據免罪之種類。則無再犯加重之理由。以此點與犯罪之免際。可同一視也。例如據大赦而免其罪是。(刑法第六十四條)

免黜

免黜者。因故褫其官職。或貶於下級之謂也。

(民法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十七條)

免職

免職者。解職務之謂也。與官吏之免官同。有基於在職者之意思。與基於任命者之意思二者。然免職云者。則管基於任命者之意思也。如判事懲戒法第二條第五號。及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小學校令第六十四條。所謂免職是也。

事物之管轄

事物之管轄云者。裁判所於訴訟事件。所有之管轄也。以裁判所構成法規定之。其詳當與裁判所之管轄條參照。(民事訴訟第一條乃至第九條)

事務所

廣義的事務所云者。凡處理公務之官衙。與私人處理個人事務之場所。皆曰事務所。然通常法典中。所用之事務所云々。則指處理私法上之會社。或組合之事務地而言。所謂狹義的事務所也。例如社團法人設立者。當記載事務所於定款內。又法人自設立日起。二週期內。當於各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之之類是也。(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第四百四十四條。)

事務管理

民法上所謂事務管理者。謂無管理之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是也。試詳說之如左。
(一) 管理者以管理本人之事務為要。
即知其為本人之事務。而為本人管理之々謂

也。然或不知本人爲何人者。亦無妨。

(二) 管理者。以爲本人管理本人之事務爲要。

卽以爲本人管理事務之意思。而爲本人管理事務之謂。然或其管理事務。有反於本人之意思者。固無妨也。

(三) 管理者。以管理事務之初。本無義務爲要。

第三之要件。僅就管理事務之初而言。若一旦管理經始後。則此要件之備否。固無他關係也。但管理經始後。據民法通例。有繼續管理之義務。故在無管理義務之管理者。不問知其無義務與否。又或以爲有管理義務而管理之者。雖偶置無義務之時。亦不妨繼續而爲事務管理也。例如有置其家屋而長途旅行者。以未設有家屋之管理者故。其家屋漸至朽壞欲傾。而損害將及於隣家者。其隣人以好意代爲修繕。則

事實參考人

爲事務管理者。若折去屋頂之半。而忽焉以無義務故中止。則其傾圮必更速於未管理前。如是者。則有繼續管理之義務是也。(民法第六百九十七條乃至第七百二條)

裁判所爲審理某事項之必要上。而訊問其人者。以其人與被告有特別之關係。或其他事情故。僅爲參考事實而訊問之。不令其宣誓。此受訊問之人。曰事實參考人。據日本現行民法所規定如左。

(一) 民事原告人。

(二) 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親屬。但在姻族者。

雖婚姻解除後亦同。

(三) 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後見人。與受此等人之後見者。

(四) 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雇人與同居者。

(五) 未滿十六歲之幼者。

(六) 知覺精神之不充分者。

(七) 瘡癩者。

(八) 公權剝奪及公權停止者。

(九) 該當重罪或重禁錮之刑在輕罪事件。附於公判者。

(十) 現當供述之事件。為曾經受訴。因證憑不充分。而受免訴之言渡者。

事變

事變者。事情重大。異乎平日狀態之謂也。事變之原因。不問其出於天災人爲。而在天災事變連用者。雖其原因。實出於人爲。而其狀態。則同於天災。在憲法上。所謂戰時與事變云者。指與戰時同一之事故而言。如反亂是也。民法上所

謂天災。及其他不可避之事變云者。指由人爲之原因。而生出之事變。與大火洪水。有同一之狀態者而言也。(憲法第三十一條。民法第百

六十一條)

承役地

地役權之設定。必需兩所有者之土地。一爲土地使用者。一爲土地被使用者。承役地者。即土地被使用者之稱也。其使用土地者。曰要役地。例如土地之用水。必經過他人地內。始得灌溉。本人土地者。其經過地。曰承役地。而本人之土地。則要役地也。(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乃至第二百九十八條)

承認

承認與承諾同。皆以某事項爲可之意思表示也。然承諾者對於特定人而用之。若承認者。則

對於一般而用之者也。

又承認者。國際法上亦使用之。國際法上。所謂國家之承認云者。謂其國家之成立。得各國之承認是也。承認國家成立者。必具種々要件。詳見國際法中。(民法第十二條。第四百十七條。第一千七十三條。乃至第一千三十七條。商法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一條。)

承諾

承諾者對於一方之意思表示。而發表其肯可之意思之謂。例如民法上。在契約行爲者。當事者之一方。對於相手方之申込而承諾之是也。若憲法上所謂承諾者。謂於事後。求議會協贊之謂。如緊急勅令是也。(民法第五百二十一條。乃至第五百二十八條。憲法第八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

承繼

承繼者。主體之變更。新權利義務之主體。代舊權利義務之主體。而爲其主體之謂也。承繼中其關於特定之權利義務者。曰特定承繼。關於包括名義之權利義務者。曰一般承繼。例如某甲以法律經濟辭典讓渡於某乙。則某乙之受之也。爲特定承繼。反是如家督相續者。則包括被相續人權利義務之全體。而承繼之。是一般承繼也。又名權利義務之主體。曰被承繼人。新權利義務之主體。即承繼之主體。曰承繼人。不問其原因之如何也。(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民法第二百十條。)

承繼人

承繼他人之權利義務。法律上與他人立於同一地位者。曰承繼人。承繼人分一般承繼人。與

特別承繼人二種。一般承繼人。泛言承繼原屬他人之一般權利義務者。如相續人或廣義之受遺者。特別承繼人。則僅關於一種物件。承繼權利義務者。如依買賣契約等。以承繼之類。法文上之僅稱承繼人者。總括以上二種者也。

(民法第二百十條)

典物

質權之目的物。是為質物。亦曰典物。日本現行民法上。皆用質之文字。而刑法則有使用典字者。(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

典獄

典獄係監獄署內所置官職。而受司法大臣之指揮監督。以掌理監獄之事務。其地位為奏任

定役官

定款

法律所定之役務。曰定役。囚徒有服定役與否者。如徒刑囚。懲役囚。禁錮囚。應服定役。流刑囚及禁獄囚等。則無須服定役者也。(刑法第七條至第二十四條)

關於定款法律上之性質。學說不一。有謂定款為法律行為者。有謂定款為記載組織法人規則之書面者。有謂定款為法人之基本規則者。據吾人所研究。則信第三說為正當。何也。定款者。定款作成之結果也。定款作成者。法律行為之一。而又為契約也。故主張以定款為法律行為之說者。其謬在混合定款之作成。及定款作成之結果。而同一視之。又主張定款為書面之說者。是直混同定款之形式與實質為一物。猶為謬誤之甚者。是猶謂民法為記載關於普通

法行爲法則之書面也。在商法內雖有定款之變更之語。而其實則謂定款內所定規則之變更。非變更其書面之謂也。其爲謬說。不辯自明。故吾人敢下定款之定義曰定款者。法人之基本規則也。

又法人之定款。不可不記載於書面。其當記載之事項。在民法商法內。依各法人之性質而規定之。

又定款者。法人之基本規則。換言之。卽法人之憲法也。故其變更也。不可不設爲鄭重之規定。卽在一般法人者。定款之變更。以得總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爲要。若在以特別法規定之。而異於一般法人者。則據特別法所規定。

(民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商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定率^{ダイソツ}

定率者。以法令或契約等。規定一定之比率之謂。例如利息之定率。在民法者年五分。在商法者年六分之類是也。(町村制第百六條)

定期金^{ダイキ}

定期金者。當事者之一方。約定於某年限間。以金錢或他物。定期給付於何人之契約也。日本民法上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規定如下。

日本現行民法第六百八十九條曰。終身定期金契約者。因當事者之一方。約定至自己或相手方及第三者之死亡時止。定期以金錢或他物給付於相手方。或第三者。而生其効力云々。據本條所規定。則定期金契約者。

(一)有償或無償之契約也。其受有相手方之元本者。則爲有償定期金。否則爲無償定期金也。

(二)以當事者之一方或第三者之終身為期之契約也。蓋終身定期金契約之目的。若於債權者之終身間。與之以生活之資料者。則以債權者之終身為期。當然其無疑矣。然時有以義務者自身或第三者之生存中為期者。亦無害其為定期契約也。(民法第六百八十九條)

定期拂テイキハラヒ

定期拂者。為替手形之定有支拂期日者也。分日附後定期拂。及一覽後定期拂二種。

定着物テイシヤクモノ

定着物者。因人工或天然密着於土地。而不易分離之物也。例如建物(家屋類植物。水道。塙堀。等類。日本民法上稱為不動產。若無特別之規定時。與不動產受同一法律上之取扱。(民法第八十六條)

具狀グイジヤウ

私人對於官廳。或下級官廳對於上級官廳。具申某事件之事狀。曰具狀。通例乞處分或指揮時。據法令之規定以為之。如按水利組合條例第六條。涉於府縣以上。設水利組合。而關係之府縣知事。互異其見時。則具狀於內務大臣。以請其指揮是。

服役フクニヤク

現役兵卒。在兵營內從事於職務者。曰服役。若罪人在獄內。有定役者。使之服一定之勞務者。亦曰服役。(徵兵令第二條)

服制フクセイ

服制者。衣服之制度也。如官吏。公吏。或學校生徒等。衣服有一定之規律。是曰服制。

服務フクム

爲官吏者。從事於本身之職務。是曰服務。規定官吏服務上義務之法則。曰服務紀律。或曰服務規則。

服從

自己之意志。爲他權力者之意志所強之狀態。曰服從。故自權力者言。則強制命令也。如臣民服從於天皇是。凡服從爲對於強制之狀態。故義務者不應權利者之要求時。不得曰服從關係。由是以言。平等者間(卽權利關係之間)無服從。國家與臣民之權力關係(卽不平等間)乃生服從關係也。

制限

制限者。制止限定事物之範圍也。例如代理權之制限云者。謂限定其代理權之一部也。妻行爲許可之制限云者。於其許可行爲中。付以一

部之制限也。如日常行爲中。用金至千圓以上時。則以夫之許可爲要。又代理權之制限。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支配人之代理權。其規定亦同。(民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商法第七條。町村制第八十六條。)

制限外發行兌換券

日本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特權。有三種之規定。
(一)對於兌換券發行高。準備同額之金銀貨及地金銀塊。

(二)保證與發行高同類之公債。與確實之證券及手形。但發行高以壹億貳千萬圓爲限。

(三)第一方法第二方法已盡。尙須發行時。得更設同第二方法之保證。納付五分以上之發行稅而發行之。此第一方法謂之正貨準備。第二方法謂之制限保證發行高。依第三方法者。卽

謂之制限外發行兌換券。以其在第二方法制
限以外故也。

制裁サイ

制裁者。制止不正行為。所施之責任苦痛也。自
廣義言之。則指違反法則之結果。所蒙之害惡。
例如違反道德之法則。而受社會上之制裁是
也。然法律學上所謂制裁云者。則謂國家加於
違反法令者之害惡也。例如竊取人物者。科以
禁錮之刑。毀損他人器具者。則命賠償損害是
也。又制裁據法規所定之性質。分之為刑事上
制裁。民事上之制裁。與行政上制裁。又依制裁
行為之種類。得為刑罰。損害。賠償。直接履行等
種々分類。

房屋ボイオウ

與家屋同義。然有時僅指家屋之一部者。刑法

第二百六十一條。知賭博之情而與以房屋者
云云。其房屋即為供賭博用。租出家屋之全部
或一部之意也。(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

知能權チイケン

凡權利內。胥有物權。有債權。物權者。於法令之
範圍內。得為物之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利也。債
權者。對於特定人。得要求行為。與不行為之權
利也。然知能權者。係一種特別之權利。而關於
人之智識。技能。及創作之權利。為最高尙之權
利。即人之思想上。所專有之權利。其有一定財
產的價格明甚。故雖得視為財產權。具為金錢
估算之性質。然出物權債權之外。而為一種特
別之權利。

毒殺罪ドクサツザイ

現行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所規定。以毒物殺

人之罪。曰毒殺罪。所謂毒物者。以僅少分量。依化學的作用。足奪人命之藥物之謂。用是者。不問依器械的方法。或利用生理作用之媒介。凡介入人體之一切方法皆是也。

抹消

抹消者。塗抹而使消滅之々意。如使權利消滅之謂是也。(商法第二十四條。戶籍法第二十

四條)

非常上告

非常上告者。於第一審裁判所及第二審裁判所罰以不依法律之罰。或科以與此相當之刑。或較重之刑之言渡時。於上訴期間內。無上訴者。其判決即確定。嗣至無變更其判決之途時。就其事件。有受上告之權之裁判所檢察事。因司法大臣之命。以其職權對其裁判所。求破毀原

裁判之方法也。此項上告。不用口頭辯論。而以書面爲之。又有非常上告之理由時。則直破毀原裁判。而別爲其裁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

非常警察

際國家社會之事變。因維持安寧秩序。而停止普通警察法。以應臨機之急之方法也。此爲非常警察云。

非訟事件

司法裁判所。原爲裁判民事刑事訴訟之機關。然法常因種々之理由。使裁判所管掌訴訟事件以外之事務。蓋非訟事件者。非爲司法裁判。事務所取扱之事務。而凡關於權利關係之成立變更消滅等。以確認決定其權利。而豫防其侵犯爲目的之事件也。例如法人之財產管理。

其他之登記。禁治產之宣告。親族會之招集類是。至究係如何事項。乃屬於非訟事件。則依民法商法等之規定。難以概述。而規定此等事項之法律。曰非訟事件手續法云。(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一條乃至第二百十條)

尙商派

尙商派者。亦經濟學之一派。其主義在崇尙商業。蓋在尙農派以後發達者也。

尙農派

尙農派者。經濟學者之一派。崇尙農業之主義也。古者農業。以利用土地與自然力為主。而為真正的生產事業。故經濟學者。以為農者貨物之所出。而尙農之說興焉。彼農為國本一語。可為尙農派之代表。此派自第十七世紀之後半。

法之古魯烈米粒坡秋爾哦等盛唱之。或稱曰重農派

金貨單本位制

以法律上無制限之金貨。供償給之用。以銀貨及其他貨幣。皆為補助貨幣之制度。曰金貨單本位制。歐美各國概用之。日本近亦採此。

金融逼迫

經濟界上金錢之流通。不圓滑而切迫者。曰金融逼迫。蓋金錢之流轉。不得其宜也。

延着

延着者。應到著之期日。而未見至。其後始至之謂也。如書類之延着等是。

始期

始期云者。民法上所謂期限之一種。對於終期而言。為停止法律行為之履行。所確定附隨之

事實將來必到達者也。如甲與乙爲某物品買之契約時，並約光緒某年某月某日，或自今日始十箇年以後，或待丙死亡，應履行某契約時，此契約即自約定時始，停止其履行，以待其約定之時，日事故等到來，此皆爲停止法律行爲附隨之事實，而將來必到來者，確定事實到來之日，卽是契約之始期也。（見終期及期限條）

凡始期者，謂某事項開始時期，卽對終期，卽其事項終了時期而言者。如日本東京勸業博覽會之始期，卽明治四十年三月二十日，終期卽是年七月三十日是也。

兩替^{レウキ}

以一種貨幣與同價之他貨幣相交換，曰兩替。如以內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交換，或以內國之

拾圓紙幣一枚，與一圓紙幣十枚相交換是也。若以營利目的爲兩替時，則成商行爲。（商法第二百六十四條）

兩議院^{レウギヤウ}

凡議院制度，有一院制者，獨逸帝國是也。又有二院制者，歐洲大陸諸邦是也。其得失如何，讓諸政治論者，茲不贅述。此所謂兩議院者，二院制國組織，二院議會之謂也。日本帝國議會，分貴族院（上院）衆議院（下院）二者，卽以其二者，併稱爲兩議院云。宜就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參照。

拒絕證書^{キョクゼシヤウ}

拒絕證書，所以保全手形上之權利，證明其有必要行爲之要式的證券。凡手形上之債權者，遇拒絕其引受，或支拂時，或爲擔保請求，或爲

償還請求。皆須有此證書。所須方式如左。

(一) 手形謄本及補箋所記載一切事項。

(二)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氏名商號。

(三) 請求之趣旨。及不應請求之事實。或不能面

會之理由。

(四) 爲請求或不能爲請求之地及某年月日。

(五) 拒絕者之營業所住所。(居所不明時。問其

地之官公署)

(六) 於法定場所外。作拒絕證書時。拒絕者須承

諾之。

(七) 有參加引受或參加支拂時。參加之種類。及

參加人與被參加人之氏名或商號。(商法第

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

和解

因當事者互相讓步。而中止其爭點之紛議。曰

和解。不問所爭之權利。將歸誰屬。由當事者之

合意。以新定權利所在。而後來不許反覆也。又

和解非有處分所爭之權利利益之權者。不能

爲之。(民法第六百九十五條。破產法第一千

九條第二項第二號和解契約)

社債

社債者。會社中發行證券。而負擔消費貸借上

之金錢債務也。試詳言之如左。

(一) 社債者消費貸借也。故募集社債。若無特別

之規定者。須依商行爲法與民法中消費貸借

之規定。

(二) 社債者金錢債務也。故債務之目的。以金錢

爲限。

(三) 社債者發行證券而負擔之一債務也。以證

券爲債務之代表券故。非有證券者。則不得行

使其權利。

又社債者。遇有重大事件。與定款之變更同。以得株主總會之決議爲要。（商法第百九十九條乃至第二百零七條。）

社債之利率

株式會社。或株式合資會社。發行證券。而負擔消費貸借上之金錢債務者。曰社債。應於此債務所生之利息。由社債之社率。由募集會社適宜定之。其詳細參照社債條。

社團法人

社團法人者。自集合於一定共同目的之下。自然人之集合體。而成立之人格也。換言之。謂依民法商法之規定。而以社團爲法人者是也。社團法人中。復分爲公益法人營利法人二種。公益法人者。以公益爲目的。而營利法人者。則以

抵當權

營利爲目的者也。公益法人。據民法之規定。營利法人。據商法之規定。其組織之々各團體員。曰社員。（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商法第四十四條。）

抵當權者。擔保債權之物件中一種也。即債務者或第三者。以不動產供債務之擔保。而其占有不移轉者。關於此不動產抵當權者。對於他之債權者。有先受辨濟之權利。例如甲爲債權者。於債務者乙。及第三者丙。以抵當而差入之土地或家屋等。得優先於他之債權者。而受辨濟自己債權之權利是也。

抵當權之所以異於質權者。在占有不移轉之點。質權者。其物之占有。不可不移轉。故質權之目的物。大抵以動產當之。若有以不動產供質

權之擔保者。則不可不使債權者使用收益焉。而在抵當權者。其占有既不移轉。故其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權。仍為設定者所有。是以抵當權者。僅得以不動產及永小作權地上權為目的也。(民法第二編第十章。)

拘禁

拘禁者。加拘束於人之身體。而留置於一定場所之謂也。例如拘禁囚徒於監獄是。(監獄則

第一條第一項。)

冒認罪

冒認罪者。刑法第九十三條所定之罪也。本罪之物體。即他人之動產不動產。或為抵當典物(質物)之不動產是。冒認者。已知所有權抵當權或質權屬於他人。而故意謂其屬於己之謂。冒認於目的物之所持。生二種之關係。

(一) 冒認他人所持之他人所有動產不動產是。如以他人所有之馬。為己之所有物以販賣。
 (二) 冒認己所持之他人所有動產不動產是。然以犯罪之行爲。移轉於自己之所持時。或關於動產。任意令他人引渡時。不成冒認罪。惟不動產。則不分他人之任意引渡與否。

果實

法律上所謂果實者。物對於元物之一類別。以自然的或人爲的。採取某物件時。此物件曰果實。民法有天然果實。及法定果實二種。天然果實為目的物之用法。所收取之產出物。法定果實為物之使用之對價。所受金錢。及其他物件。如自樹木其他之產出物。所生之果實。為天然果實。貸金之利息。為法定果實。

版圖

版圖者。限定一定之區域。而爲國家之領土也。故區域曖昧者。不得稱爲版圖。在海面者。以干潮時自距海岸六海里之地。劃爲領海。爲所屬國家之版圖。領有此版圖之國家。得於其區域內。行使統治權。

版權

版權者。出版之文書圖畫。而專有其利益之私權也。自登錄時起。於一定之年限內。專有其利益。對於他人之侵害。得強制防止之。現行著作權法內。改爲著作權。

卸賣

以轉賣爲目的。自製造者購巨額商品。直接以之販賣於需用者。即消費者。曰卸賣。營是者曰卸賣買人。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問屋營業亦然。

性質

性質者。事物之性分也。例如謂權利之性質。則所有權與地上權之異。謂法律行爲之性質。則有消費貸借與使用貸借之異。是猶犬之性質異於馬。砂糖之性質異於酒也。(民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四百七十二條。)

協贊

協贊者。帝國議會協贊法律案及豫算案之謂也。所謂協贊云者。依憲法所附與之權限。與議院法之所定。貴族院及衆議院兩院議決法律案與豫算案也。故協贊必因兩院之議決而行。若一院議決。一院未議決。不得云協贊。法律不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則不得裁可公布之。

(憲法第三十七條)

協議上之離婚

因夫婦之協議而爲之離婚。曰協議上之離婚。

與裁判上之離婚。即依裁判所之裁判而為者。相對峙。裁判上之離婚。惟限于有法定事由時。協議上之離婚。則苟得夫婦之同意。無論其事由如何。皆得為之。（民法第八百八條至第八百十二條。）

協議上之離緣

依當事者之協議所為之離緣。曰協議上之離緣。協議上之離緣。得當事者之合意。則不問其理由之如何。而行之亦可。此一點與裁判上之離緣異。裁判上之離緣。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至第八百六十五條規定之。

府縣

府縣者。包括數郡市。而為一行政區劃之名稱。以府縣知事管轄之。是蓋地方自治團體中最高級之公共團體。而以數郡市組成之一公法

人也。（府縣令第二條。地方官制第一條。）

府縣令

府縣知事。於官制所與之權限內。所發之行政命令。是。因為行政命令故。

第一不得牴觸法律或更廢法律。

第二其効力以各府縣區域內為限。不得拘束

他府縣內之人民。而能為上級官廳之命令（如

省令等）所更廢。蓋府縣令。較上級官廳之命令

其効弱。對下級官廳之命令。則其力強大也。

（地方官制第七條）

府縣知事

府縣知事者。通常受內務大臣之監督。對於各主管事務。則受各省大臣之監督。而執行府縣內國務之單獨官廳也。對於郡長島司等下級官廳。有訓令監督之權。又下級官廳所發之行

政命令。認爲有害公益。或違背法律。及其他超越權限者。有取消之或停止之之權。又府縣知事者。地方自治團體之府縣行政機關也。故府縣知事之資格。有代表一府縣。而統轄府縣內一切行政事務之權。(府縣令第七十八條乃至第九十二條)

府縣會

府縣會者。議決府縣之歲入歲出豫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件之機關也。府縣會之開會。由府縣知事召集之。通常會每年一次。會期在三十

日以內。(府縣制第四條乃至第六十四條)

府縣參事會

府縣參事會者。以府縣知事。高等官二名。及自府縣會議員中互選之名譽職參事會員三名組成之之府縣決議機關也。其職權在議決府

縣會委任之事項。及於府縣會決議範圍內。關於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事項。或府縣內訴願訴訟和解等事項。及其他據法令所規定。屬於參事會權限內之事項等。又依地方制度。得爲訴願之裁決。(府縣制第六十五條乃至第七十四條)

枉斷

不合法律精神之不正判斷。曰枉斷。即曲解法律而適用之。以行不法處分之謂也。枉斷之刑。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

抽籤法

抽籤法者。因抽籤以決定某事件之方法也。

卑屬

順數親等。居自己以上者曰尊屬。處自己以下者曰卑屬。例猶子孫。曾孫。弟。妹。卑屬也。有直系

卑屬與傍系卑屬二者。前例所示之孫及曾孫曰直系卑屬。弟妹則為傍系卑屬。(民法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七條。)

九畫

科

凡學術技藝事務等。分為數多之部門者。其各部門曰科。如帝國大學令中。曰各分科大學云々是也。又陸軍々務之種類亦稱曰科。如憲兵科。步兵科等是也。他如國家對於犯罪人。而加以刑罰。又有監督權者。對於當受懲戒之所為者。而加以懲戒。亦謂之科。如刑法第一百十一條中「不科其刑」。陸軍大學校第二十一條中「科以懲罰之權」云々是也。

科料

科料者。對於違警罪所科之刑罰。自犯人直接徵收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金額者是也。(刑法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軍人

軍人者。陸海軍武官及兵卒之總稱也。(陸軍

治罪法第二條。)

軍法會議

特別裁判所之一。執行陸海軍司法事務之國家機關。故其所用法律為陸海軍刑法。非普通刑法也。略言其組織如左。

(一) 陸軍軍法會議。以判士長。判士。理事或理事試補。及錄事構成之。審判陸軍軍人所犯之重罪輕罪。及裁判違警罪之正式裁判。及因陸軍官署或軍人被損害所附帶之私訴等。各師管

凡置一所或數所。東京置高等軍法會議一所。軍中則置於軍團師團混成旅團內。合圍地境。則置於其境內。

(二)海軍軍法會議。以判士長判士主理或主理試補及錄事構成之。審判海軍軍人所犯之重罪輕罪。及違警罪之正式裁判。及海軍官署或軍人被損害所附帶之私訴等。分東京軍法會議。鎮守府軍法會議。艦隊軍法會議。高等軍法會議。及合圍地軍法會議等。

軍事行政

關於軍事之行政。曰軍事行政。換言之即陸海軍事之行政實質上。行政之一類別也。軍事行政。陸海軍大臣統轄之。與屬於天皇大權之軍事。如戒嚴宣告等異。軍事行政者。對於人民國權之發動也。故事實上行爲。如砲臺軍港。及其

他軍事上之設備等不屬焉。軍事者。軍之統率編制。軍需之供給等是也。

軍紀

軍隊之紀律曰軍紀。

軍港

特定爲海軍根據地之港口。曰軍港。

軍機

軍事上之機密。曰軍機。(內閣官制第七條)

軍籍

軍人特別之地位。曰軍籍。(民事訴訟法第十

一條)

軍艦

依海軍艦船條例。所規定海軍艦船之一種。如第一種軍艦及第二種軍艦是。(海軍艦船條例第三條)

皇太子ミコタマシ

皇太子者。儲嗣的皇子也。行立太子式而立之。若無皇太子而有皇孫時。則以之爲皇太孫。而作爲儲嗣。皇太子以滿十八歲爲成年。敬稱之曰殿下。

皇位ミコト

日本憲法第一條曰。大日本帝國。以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即皇位爲統治主體。國土臣民爲統治客體之意。天皇爲統治權者。國權爲統治一國之主權。皇位者。國權之所存。而統治之本源也。皇位獨立自存。國權惟一無限。天皇神聖不可侵。其意思之發表。即法理上國家意思之發表。統治機關意思之發表。則爲國法所委任。有爲國家命令之效果。天皇以己名統治。非以國名行統治權者。以君主爲國之代表人。非

日本國法也。國家主權。不可與皇位相離。故曰本帝國。與萬世一系之皇位相終始。皇位亡則帝國滅。憲法可改。國體不得變更。若夫易其系統。變其國體。依然保有其國家者。與日本皇祖立國之基礎。不相容者也。

皇位繼承ミコトケイセン

皇位繼承者。天皇崩御後。以皇儲承皇位。而即天皇也。皇位者。非皇男子孫。即屬於皇統男系之男子。則不得承繼。其順序於皇室典範第一章規定之。皇位繼承與民法之相續。異其法理。故不得拋棄之。或爲承認等事。天皇崩御。則皇儲即天皇。蓋當然也。若即位式不過一形式。而於皇位之繼承。並無何等之關

係。(憲法第二條。)

皇室典範

皇室典範之性質。有種々學說。即自主權說。國法說等是也。然日本之皇室典範。則與歐洲所謂家憲者。全異其規定。雖一部分爲皇室內部之規定。而一部分又爲國法的規定。其國體然也。

皇陵

歷代天皇之墳墓曰皇陵。刑法第一百七條中所謂有對於皇陵不敬者處罰之等。其用例也。

相手方

關係於法律行爲當事者之一方。自他方稱之。則曰相手方。例如在賣買契約者。自賣主觀之。則買主爲相手方。自買主觀之。則賣主爲相手方是也。其在單獨行爲者亦然。如甲對於乙。而

爲催告時。自催告者甲觀之。則乙爲相手方。自受催告者乙觀之。則甲爲相手方是也。在訴訟關係者亦然。自原告觀之。則被告爲相手方。自被告觀之。則原告爲相手方是也。然在關於特別之某種行爲。而稱之者。則不可泛用也。

相互保險

又相手方云者。以當事者之一方爲基礎。自他方言之。則曰相手方。因是之故。若雙方之關係立於平等。而無自一方以他方爲基礎者時。則在契約者。一方爲申込者。一方爲承諾者。在催告者。一方爲催告者。一方爲受催告者。在訴訟者。一方爲原告。一方爲被告而已。不稱相手方也。(民法第十九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

本相互主義之保險。不以營利爲目的。保社員相互間生命或損害之險者是也。如集百人之

家。所有者相約互保其家屋燒失之損害。若燒失時。全社員分擔其損害。即相互保險之一例也。

相互會社

為營相互保險之事業。依保險業法所認定之一種會社。其設立及社員間之權利義務。會社之機關。會社之會計。定額之變更。社員之退社。解散。清算之特別規定。保險業法第三章中詳定之。保險業法第二十六條所謂相互會社者。其用例也。

相互主義

相互主義。與交換主義同。二人以上之間。交換利益之主義是也。如云相互保險者。謂據相互主義之保險。又甲國對於乙國。就某事項上。與以利益時。乙國對於甲國。亦就某事項上。與以

同等之利益。是國際法上國家間之相互主義也。

相殺

民法第五百〇五條曰。二人互相負擔同種目的之債務時。雙方之債務。在辨濟期時。各債務者。得就其對當額。互相殺除。以免其債務。蓋債權消滅之一原因也。相殺者必其債權之性質可以相殺。當事者亦不表示反對意志時。雙方之債務者。各就其債務之對當額。互相殺除。以免債務之謂也。

相對的商行爲

相對的商行爲。或曰相關的商行爲。又曰主觀的商行爲。對於絕對的商行爲與客觀的商行爲而言。限於爲此種營業者。稱之曰相對的商行爲。例如關於運送之商行爲。又作業與勞務

之請負等是。其詳細可參看商法第二百六十條。

相對的不能犯

相對的不能犯者。犯罪之目的。人或物非全然不存在。不過不如犯人之所豫期。或犯人所用之手段。性質上非不能犯之手段時。因他之原因。而未遂其豫期之犯罪者是也。相對的不能犯。與絕對的不能犯相異之點。絕對的不能犯者。犯罪之目的。其人或物。初不存在者。或犯人所用之手段。本不能遂其犯罪者。例如欲殺人者。對於其室內。以砲擊之。而其人所欲殺之人。則已於前此死去者。又犯人不知銃之未實彈丸。而用以擊人者。是皆絕對的不能犯之類也。或如前例。其所欲殺之人。偶不在其室內。而擊以銃者。或發砲而未命中者。其犯罪之目的

及手段。皆非絕對的不能者。故曰相對的不能犯也。

相續

日本民法上所謂相續者。本法律所定之原因。包括其人權利義務之全體。使其人之相續人皆承繼之之謂也。相續大別爲二。曰家督相續。遺產相續。前者謂繼承戶主權。後者謂相續家族之財產。

相續法

相續法者。私法之一部。關於相續及遺言。規定私人間關係之法則者是也。日本相續法。如現行民法第五編所規定。

相續分

家督相續人。常爲一人。遺產相續人。則有及於數人者。此數人所受相續財產之比率。曰相續

分。如庶子及私生子之相續分。為嫡子相續分之二分一是也。(民法第千三條)

相續開始

民法第九百六十六條中。所謂相續開始云云。即相續發生其効力之意。就家督相續言。則戶主之死亡。隱居。或國籍喪失。戶主因婚姻或養子緣組之取消而去其家。女戶主之入夫婚姻。或入夫之離婚等是。就遺產相續言。則因家族死亡。發生相續之効力是也。

相續財產

相續財產者。相續人因相續所繼承之財產之謂。例如有固有財產一萬圓之相續人。因相續故。得被相續人之財產五萬圓。此五萬圓。即相續財產也。(民法第二十一條)

相續裁判籍

管轄因相續權。遺贈及其他死亡所生効果處分之請求訴訟。及自遺產債權者。對於遺產者或相續人。所請求訴訟之特別裁判籍。曰相續裁判籍。即遺產者。死亡時所有普通裁判籍之所在地是也。

相續人曠缺

家督相續或遺產相續之相續人存否不明時。曰相續人曠缺。見民法施行法第九十二條中。

相續人廢除

人事訴訟法第二章內。有相續人廢除事件。蓋因法廷之推定家督相續人。對於被相續人。而施以虐待。或加以重大之侮辱時。或因疾病及其他身體精神之狀況。不堪執家政時。或因足以污辱家名之罪而被處刑時。或以浪費者。而受準禁治產者之宣告。且無改悛之望。及因其

他正當之事由。被相續人。得親族會之同意。請求於裁判所。而廢除其相續人。又有遺留分之推定遺產相續人。對於被相續人。而施以虐待。或加以重大之侮辱時。由被相續人。及其遺言執行者。請求於裁判所。而廢除其相續人。

信用證券

證券分二種。一支拂證券。二信用證券。支拂證券。用以代償金錢者。如小切手是。信用證券。爲證明後日履行債務所受者。如公債證書。爲替手形。約束手形等是也。

信書

信書者。自一方以自己之意思。通於他方之方法。卽中國所謂書函是也。信書秘密之自由。爲憲法所保障。除法律上特別規定外。無侵入信書秘密之事。(憲法第二十六條。)

信教

信教者。信仰宗教之謂也。古者祭政一致時代。宗教政治。混淆不分。其後文化遞進。而宗教漸與政治相離。一變而爲國教制度。再變而爲公認教制度。更進而二者遂相分離。所謂宗教平等待遇制度是也。今日文明各國。皆採用宗教信仰自由制度。然宗教者。成立於國家以內。而非超立於國家以上者也。故文明各國。對於宗教。雖許以信仰之自由。亦復設多少之制限。據日本憲法所規定。於無妨於國家安寧秩序。不背於臣民之義務範圍內。許人民以信教之自由者。是卽信教之制限也。又信教者。其信仰也。屬於人心之內部。屬於人心內部之事。法律不得而干涉之固已。若自其內部之信仰。而表示於外部。如儀式等。是屬於外部之發動。則法律

得從而干涉之。是宜注意之點也。(憲法第二十八條)

屋內竊盜

於家屋內或其他之建造物內所行之竊盜。曰屋內竊盜。刑法所謂竊盜是也。(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以下)

屋外竊盜

於家屋外或其他之建造物外。所行之竊盜。曰屋外竊盜。見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九十九號之規定。

持分

民法上所謂持分者。謂共有者就共有權之行使。有一定之範圍(即部分)也。此持分。各共有者。受相均之推定。又應於持分。而有負擔管理費用之義務。又商法所謂持分云者。合名會社或

合資會社之社員。以其資格對於會社。咸有權利義務之謂也。故社員應於持分。負擔損失。有出資之義務。又應持分。受利益之配當。對於其他會社之外部內部。有種々之權利。合名會社合資會社社員。雖與株式會社之株式相似。然亦有差異之點。試舉其重要者如左。

- (一) 株式之金額。分爲一定均一。持分則不以均一爲要。
- (二) 株式之一株式。不得分合。持分則可自由分合。
- (三) 株式不得會社之承諾。得爲讓渡。持分之讓渡。則以得他社員之承諾爲要。
- (四) 株主之責任有限。而持分之責任。則有有限與無限二種。(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百十二條)

持兇器強盜罪

携帶兇器而為強盜之罪。曰持兇器強盜罪。見刑法中各條中。此種犯罪。其使人畏怖之程度。深而難防。故較普通強盜罪加刑一等。（刑法第三百七十九條）

持參人拂

不問何人。凡有持手形及其他證券來者。皆付以金錢。曰持參人拂。其證券中。多記載明應償給於持參人之旨。而為持參人拂之債務者。無審查持參人之真偽。及當受償給者與否之義務也。

律令

律令云者。臺灣總督。依法律。於其管內所發之命令。與法律有同等之効力者也。臺灣總督發此命令時。宜取臺灣總督府評議會之議決。經

持律、

內務大臣。而上乞勅裁。然當臨時緊急。此等手續。亦得省略。直接以單獨之意見發之。事後請加勅裁。而報告之於評議會。若不得勅裁。則總督之命令。無繼續之効力。此律令發布之權。委任於總督。在憲法上果正當與否。學者間不無議論。然立法事項。憲法上苟有明文。則與法律有同等之効力。是委任以命令權者。必據憲法上之明文而行。若法律無論何事。皆得委任於行政官。則又何以見帝國議會之必要耶。（憲法第二十三條。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

省令

省令者。自國家行政機關之中央官府。發出之行政命令是也。例如自文部大臣發出之命令。曰文部省令。自內務大臣發出之命令。曰內務

省、

省令等是也。至其省令內有如何之實質。則依各省之權限而異。難以豫定者也。

勅令チヨウレイ

不依國家機關之作用。天皇自以大權親裁。所下於臣民之命令。曰勅令。勅令與法律及其他閣令、省令、府縣令等相異之點。法律者。非經帝國議會之協贊。無法律上之効力。閣令、省令、府縣令等。則皆天皇命其行政機關所發者。若勅令。則為天皇所親發之命令。不經議會協贊。亦不假手于其他機關者也。

勅令者。因所規定事項之種類。分為大權命令。緊急勅令。及行政命令三種。勅令之効力。以實質上羈束臣民之點觀之。與法律、閣令、省令等無異。惟其形式上。則大權命令。與法律及其他命令所規定事項全殊。故不能與之比較効力。

蓋兩者間之効力。無強弱之分也。

緊急勅令。有與法律同等之効力。其為行政命令之勅令。則較法律効力弱。而較閣令、省令及其他之行政命令強。蓋法律得改廢此種勅令。勅令不得改廢法律故也。又勅令得改廢閣令、省令等。閣令、省令等。則不得改廢勅令也。

勅任官チヨウシニカン

受勅任之官吏。曰勅任官。自其內容言。為勅令所任命。自其形式言。則以鈐御璽之辭令書。為任命之手續者。

勅命チヨウメイ

天皇對於特定之人或機關。所下之命令。曰勅命。故與國民一般所應遵奉之勅命異。惟受勅命者。有遵奉之義務。非普通所謂命令也。

勅諭チヨウユ

勅諭者。訓諭臣民日常應服膺諸事項之勅語。如下賜於軍人之勅語是也。勅諭爲勅語之一。惟勅諭之旨在訓諭。勅語則對於臣民而宣布。叡旨者也。

政合國

(物上結合又物上合同)

政合國者。組織多數獨立之國家。雖各異其憲法。而處於統治權總攬者之下。則以共同永久爲目的。而爲法律上不可解之結合也。政合國在國際法上。爲權利主體。其結合之目的。在對於外部有代表者。然爲達此目的。至共同處理必要的事務。如奧地利匈牙利之結合。關於外交及陸海軍之財政。以共同支出處理之。又近年如瑞典挪威。雖亦爲此結合。而漸々分離矣。

政府

國家統治機關。總稱之曰政府。然憲法上之政

府云者。則爲行使憲法上大權之機關。指國務

大臣言。與行政官府不同。又日本憲法所謂政

府。文字中。包含天皇與否。雖以學說而分。然考

其條規之性質。則似或含天皇或否。兩說均可。

(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六十七條。第六

十八條。第七十六條。)

政府委員

政府委員。因政府任命。而出席於衆議貴族兩院。有說明政府提出之議案。與答辯議員質問之任務者也。又在議院。無論何時。皆有得求發言之自由。各省次官以下局長等。概得任爲政府委員。(憲法第五十八條。議院法第四十二條。乃至第四十條。)

政社

政社者。不問何等名義。但以關於政事事項爲

目的。所組織之團體也。除陸海軍々人。教員。學生。生徒。女子。未成年者。警察官。公權剝奪者。及停止中者外。凡日本臣民。皆得加入政社而爲會員。唯宜注意者。關於政事學理研究之團體。非政社。而政社者。必其行動之影響。可及於現在政事而結合者也。例如現在之政黨。或地租改正期成會等是也。（治安警察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政談集會

政談集會者。以影響及於現在政治爲目的。即關於政治事項。而爲講談論議之集會也。故雖爲關於宗教教育事項之講談論議。若以影響及於現在政治爲目的。則不免爲政談集會。反是雖爲關於政治學理之講談論議。而無影響及於時政之目的。則不得謂爲政談集會。集會

時如外國人。陸海軍々人。警察官。女子。未成年者。不得會同之。（治安警察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政體

政體者。關於國權行使形式之制度也。例如國權之行使。分立法行政司法三作用。使各爲獨立之機關。而分掌其其制度者。謂之立憲政體。無此等機關。使分掌國權之作用。僅政府之首長。專處理諸政。其餘機關。只任其執行而止者。謂之專制政體。政體與國體不同。國體者。因國權之所在而分。政體者。因國權行使之形式而分。故國體之變更。即爲國家之變更。而政體之變更。則其影響毫不及於國家之存在也。如日本自專制政體。變爲立憲政體。而仍爲同一之國家是。（憲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三條。乃

至第五十七條)

契印

契印者。欲證明二個以上物體相連之關係。而鈐捺印章之謂。(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民法施行法第六條)

契約

契約者。二人以上之合意。欲使之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者是也。故契約必有二人以上之當事者。所謂當事者云者。必有法律上之人格。故無論法人自然人。若無人格之機關。則不得爲當事者。又契約必有二人以上之合意。合意云者。當事者間之意思表示相一致之謂。是故申述與承諾。皆一方之意思表示。單獨之行爲也。若雙方之意思表示。互相一致。則契約當然成立。又所謂二人以上之合意。欲使之發生私法上

之效果云者。對於此點。學說不一。有謂僅以債權之發生爲目的者。有謂以債權之發生變更消滅爲目的者。而據日本現行民法之解釋。則汎指使之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而言。若債權物權及其他財產權等。皆包含於其中焉。契約之種類。自其形式上觀之。分爲要式契約。不要式契約。諾成契約。要物契約。有償契約。無償契約。雙務契約。片務契約。實定契約。射肆契約。主契約。從契約等。自其實質上觀之。則分贈與契約。買賣契約。消費契約。使用契約。借貸借契約。履傭契約。請負契約。委任契約。寄托契約。組合契約。終身定期金契約。和解契約等。以日本現行民法及商法之規定區分之。契約之名稱。尙不一而足。契約之効力。雖以發生於當事者間爲原則。而其効果。有時且及於第三者。所謂爲第

三者而結之契約是也。據日本現行民法之規定。此種契約。其意思表示。有使第三者享受此契約之利益。故對於債務者。發生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契約解除

契約解除者。消滅契約之効力。使當事者間。回復未有契約前之原狀之謂。

解除之原因。分左之二種。

(甲) 契約上之解除 據契約所預定而解除者。曰契約上之解除。如解除條件之成就。及契約中留保解除權時是。

(乙) 法律上之解除 法律所規定。無須當事者以已意預定者。如因不履行而解除。即契約上之債務者。不履行其債務時。債權者得以強制執行請求於裁判所。以保護自己之利益是也。

看守

看守者。判任文官。受看守長之指揮。戒護在監囚徒者也。

看做

看做。法律上有完全的推定。與不完全推定二種。一即就不能知真實之事項。而下一假想。不得以尋常一樣之反證動之。有法律上効力之斷定。是為完全的推定。即法律上所謂看做也。一為不完全的推定。即不明白事情之真相。雖下一斷定。而得以尋常一樣之反證動之。即法律上所謂推定是也。故法律上所謂看做者。推定之進一步者也。(民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八十六條。第一百十九條。第四百九十六條。商法第七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要式契約

要式契約者。要式行爲之一種。對於不要式契約而言。凡關於契約之成立。及効力之發生。法律上必以特定方式爲要件之契約是也。民法上之規定曰。不依書面之贈與契約。各當事者得取消之云々。蓋謂贈與者亦要式契約之一也。

要件

對於事務之成立存續及効力之發生等。必要而不可缺之條項。曰要件。卽必要條件之意。如憲法第十八條中所云。日本臣民之要件等是也。

要因債權

要因債權者。謂債權發生之原因。爲其債權之實質的要素。不要因債權者。謂無關於其債權

之原因若何者。手形上之權利屬之。普通債權。皆要因債權也。

要役地

因設定地役權。而受便益之土地。曰要役地。供該土地便益之他人土地。曰承役地。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要役地云云。其用例也。

要物契約

要物契約者。對於諾成契約而言。契約成立上。以物品之引渡爲必要之契約也。例如使用貸借。消費貸借。或寄托等契約。其成立上以物品之引渡爲必要。故謂之要物契約。

要素

民法第九十五條曰。法律行爲之要素。有錯誤時爲無効云云。要素者。無論主觀的客觀的。苟當事者間。若無此事。則爲非法律行爲時。其法

律行爲要件之謂。其非要素而常與相輔存在之元素。曰常素。於特別之場合。與其事物相伴之元素。曰偶素。

要港

因軍事上之必要。於特定境域內。所指定之港灣曰要港。凡出入於是之艦船。及一般人民。皆當從海軍大臣所定之要港規則。

要塞地帶

爲國防上之必要。所建設之諸般防禦。即營造物之四周。一定之地域。曰要塞地帶。日本要塞地帶。不問陸地海面。通分爲三區。而其各區之幅員。陸海軍大臣。依左之區別。規定而告示之。
第一區。從基線二百五十間(一間當華六尺)以內。及基線與防禦營造物之區域。
第二區。從基線七百五十間以內。

要塞地帶法

第三區。從基線二千二百五十間以內。而在要塞地帶。則依要塞地帶法所定。因軍事上之必要。而受各種自由的制限。
要塞地帶法者。規定要塞地帶之區域。及要塞地帶內之自由的制限之法則。以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十五號公布之。

保安林

因公益上之必要。禁止伐木及其他在特別保護限內之森林。曰保安林。左記諸森林。得編入保安林中。(一)防土砂壤崩流出者。(二)飛砂之防備上不可缺者。(三)水害風害潮害之防備上不可缺者。(四)頽雪墜石之危險防止上不可缺者。(五)水源之涵養上不可缺者。(六)魚附上不可缺者。(七)航行之目標上不可缺者。(八)公衆三衛生上不可缺者。(九)在寺名所及舊跡之風致上不可缺者。

保安林編入及解除手續。府縣知事。付之地方
森林會商議。待其決議後。由主務大臣定之。既
爲保安林。則不得任意伐木。或不經府縣知事
之許可。而採取土石切芝。採掘樹根。或放牧牛
馬者。皆所禁也。

保全^{ホケン}

豫防對於某事某物或權利等之危害。謀保全
之行爲者。曰保全。如證據保全。當保全之債權。
與安寧秩序之保全。權利之保全等。皆其用例
也。

保全處分^{ホケンシユブブン}

據破產法所規定。裁判所與破產宣告同時所
行之處分。爲豫防破產者藏匿。或減少其所屬
財產之行爲也。其處分之實質。以破產法第四
章定之。如破產者所有動產之封印。或破產者

之監守等是也。

保存費^{ホゾンヒ}

爲維持物品或權利之現狀所不可缺之費用。
曰保存費。（民法第九十六條。）

保存行爲^{ホゾンコウイ}

豫防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消滅之行爲。曰保存
行爲。如豫防物品之滅失或毀損。而修理其毀
損部分。或防權利之喪失。或爲第三者對抗上
必要之行爲。如時効之中斷登記等是。據民法
所定。代理人無論已。即代理權不確定之代理
人。各共有者。留主權者。質貸借人等。皆得於一
定條件之下。爲保存行爲。（民法第三百三條。第
二百五十二條。）

保佐人^{ホサウジン}

保佐人爲保護準禁治產者而設。有任其監理

財產之職務。及表同意於其重要法律行為之權利者之謂。重要之法律行為。見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準禁治產者。非得保佐人同意。所為之法律行為。得取消之。

保^{*}障^{シヤ}

保障確保將來之行為或不行為。而為之保障。如主權者。據憲法所規定。保障臣民之權利是也。

保^{*}險^{ケン}

保險者。當事者之一方。約定將來若因偶然之一定事故發生而生損害。則填補之者。損害保險或相手方與第三者若死亡。則償以一定金額。生命保險而相手方與以報酬之雙務契約。曰保險。如火災保險運送保險。海上保險。生命保險等是。商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至第四百三十三條據此法律以營利目的而設立之會社。

即營利的株式保險會社。無營利目的者。則相互保險會社也。

保^{*}險^{ケン}金^{キン}

保險者於損害保險時。為填補損害。而配償之々金錢。或生命保險。因相手方或第三者死亡而支拂金錢。曰保險金。

保^{*}險^{ケン}料^{リョウ}

保險契約者。所約定償與保險者之報酬。曰保險料。(商法第四百六條)。

保^{*}險^{ケン}證^{シヨウ}券^{ケン}

保險者為證明保險契約者之權利。因保險契約者之請求。而交與之々證券。曰保險證券。保險證券中。應揭載之事項。見商法第四百三條

第^{*}二^{*}項^{*}

保^{*}險^{ケン}關^{カン}係^{ケイ}

甲乙相約。如乙因偶然發生一定事故而被損害時。甲爲之填補。又若乙或乙以外之第三者死亡。而甲償以一定金額。乙於甲亦與以一定報酬者。此甲乙間之法律關係。曰保險關係。

保險之目的

保險利益所存之物。曰保險之目的。例如某物品之運送保險。某保險利益所存之物。卽其運送品。故運送品爲保險之目的。保險之目的。與保險契約之目的異。保險契約之目的。爲被保險之利益。保險之目的。則被保險之利益所存之物也。

保證金

當保證某事實時。保證者提供金錢。以爲證據者。曰保證金。若保證者。有違約或與事實相背時。得以保證金補償其損害。或視爲制裁以沒

收之。

保證物

關於某事實。以爲保證根據之物。曰保證物。通常自保證者提供之。然亦有不盡然者。故其根據之効力。當據時與地斷定之。

保證債務

保證債務者。因保證他人之債務。對於債權者。而負擔之一種債務也。若債務者之本人。不履行債務時。則保證債務者。有履行之責。試詳述之如左。

(一) 保證債務者。他人債務之從債務也。故主債務不成立時。則從債務亦不能成立。又主債務因取消辨濟相殺免除時効等原因而消滅者。保證債務亦隨而消滅。又保證債務之目的及體樣。重於主債務時。則減縮至於主債務之

度內。

(二)保證債務者。當主債務之債務者。不履行時。而後負履行之責。故當債權者以債務履行請於保證人時。保證人得以催告主債務者之旨請求之。所謂後訴之利益是也。若主債務者。受破產之宣告。及行方不明者。則不在此限。又如債權者催告後。主債務者仍不履行。債權者乃請求保證人履行時。保證人若證明主債務者。有辨濟之資力。且易於執行者。債權者當先就主債務者之財產。而執行之。所謂檢索之利益是也。又保證人同時有數人時。各保證人得主張分擔所保證之債務。所謂分別之利益是也。

保釋^{*}

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中所謂保釋者。豫審判事。因被告人之請求。(豫審中受徵諸檢事拘留狀態者)

之意見。使被告人提出隨時應召證書。而停止其拘留處分者是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以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七十三號。追加本條。)

保護國^{*}

受外國保護之國。曰保護國。即國家之主權不完全者。或對外主權之行使。永久任之外國者。或為外國所制限。以圖自國之生存者。皆曰保護國。換言之。即被保護國是也。如安南之於法。布加利亞之於土耳其。波拿阿。撒辣和克。及布爾來之于英等。其為被保護國之原因。分左之三種。

(一)以一弱國介在諸強國之間。若歸於一國兼併時。則害列國之均勢。乃集諸強國協議。置於一強國保護之下。以保護其獨立者。

(二) 因其國力微弱之故。受他國之保護。以維持其生存者。

(三) 文明國以爲併吞野蠻國或半開國之手段。先以之爲被保護國者。

被保護國。與保護國之關係。因條約而異。然被保護國。非保護國之一部。而自成一國家。故保護國。與他國開戰時。被保護國。得守局外中立之義務。詳見附庸國條。

指名債券

指名債權者。對於指圖債權。及無記名債權而言。債權之證書內。指定債權者爲何人者也。普通債權。以指名債權爲原則。指名債權。亦可以讓渡於第三者。其讓渡也。自讓渡人以讓渡之旨。通知債務者。非得債務者之承諾。則不得與債務者對抗。且此通知及承諾。非以確定日附

之證書。則不得對抗於債務者以外之第三者。
(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

指名參加

民事訴訟法上。所謂指名參加者。當以第三者之名。占有訴訟物之場合。指名第三者。使參加於訴訟之謂。其要件如左。

(一) 主張以第三者之名。占有訴訟物之事實者。
(二) 指名參加。必於本案之辯論前行之。

(三) 指名第三者之本人。

指名參加之目的。在使與其訴訟有直接利害關係之本人(即參加人)代被告引受訴訟。其告知人有脫退訴訟。而免勝訴之義務者。試論指名參加之影響。及於本訴者如左。

(一) 當指名第三者。請求呼出時。至第三者之陳

述或陳述期日止得拒絕本案之辯論。但妨訴之抗辯不在此限。

(二) 當第三者辯駁被告之主張或不陳述時被告得應原告之申立。

(三) 第三者既應告知時被告得應原告之申立。一經應承後則不得復攻擊本人之不確。何以故。以凡以本人之名義而占有之。本人經告知而不參加者。即視同拋棄其權利者故。

指名參加之影響於本訴者。既如上述矣。若本人認定被告之主張為正當時得代被告引受其訴訟。當是時也。裁判所依被告之申立。乃使被告脫退訴訟。然有時被告雖與訴訟關係分離。而亦不免受判決執行之効力者。蓋裁判所對於訴訟物而下判決。其人雖非。而其物猶是故也。

指定シナイ

指定者。行政官廳於法令範圍內。為調查某種事實起見。而與以特定資格之謂也。又一私人亦得指定某々。而使之取得某種權利者。如相續人之指定。後見人之指定等是也。(民法第九百一條。第九百一十一條。市制第一百十五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

指定相續人シナイゾクジン

因死亡或隱居等事故。家督相續開始時。若無法定之推定相續人。則被相續人。得指定家督相續人。其被指定之家督相續人。曰指定相續人。相續人之指定。得取消之。其指定或取消也。須屈出於戶籍吏。而効力始生。又家督相續之指定。至有法定推定家督相續人時。則失其効力。如甲初指定乙為家督相續人。當甲未失戶

主權時。而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丙出生。則乙失其家督相續之權利是也。(民法第九百七十九條至第九百八十一條。)

指圖債券

債務者。應辨濟於債權者。與其指圖人之債權。謂之指圖債權。略言其性質。則指圖債權者。證書債權也。依證書而成立。且存續者。無證書則不成立。亦不存續。其讓渡也。不必通知債務者。亦不問其債權發生之原因。與原因相離。獨立而存在。此種債權。如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倉荷證券。船荷證券等是也。(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

宣言

宣言者。對於一般公衆。而發表其意思之謂。通常發表己意。多對於特定之人。宣言則不然。例

如政黨發表其主義。殆對於不定之公衆。而發表其意思。故謂之爲宣言也。

宣告

宣告者。天皇。或以天皇之名。行司法權之裁判。所對於人民發表其意思之謂也。例如天皇宣告戒嚴令。裁判所以其裁判。及其他形式。對於特定人。發表其意思。如爲有罪之宣告。或爲無罪之宣告。及宣告禁治產等是也。(憲法第十四條。第五十八條。民法第七條。刑法第六條。)

宣誓

宣誓者。刑事訴訟及民事訴訟。證人及鑑定人。於判事前。誓言無論何事。均以不默秘不附加爲主旨。據實陳述之謂也。又鑑定人自述其以公平誠實。履行其義務之旨。而設爲誓言者。亦謂之宣誓。(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條。第三百

二十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九條。

宣戰

宣戰者。以國際上之紛紜。轉至不能以平和終局時。而一國之元首。對於外國。宣言戰爭開始之旨也。宣戰雖以明示開戰時期為目的。而今日之國際法。則不必以宣戰為要。又非於交戰開始之時。始為宣戰者。故雖未宣戰。不可謂無戰爭。要之宣戰者。不過為一形式而已。據日本憲法第十三條。宣戰屬天皇之大權云。

約束手形

約束手形者。手形之一種。而明白記載以一定之金額。於一定之時間。給付於特定人。或指圖人之證書也。(商法第五百二十五條)

約定

約定者。二人以上之間。就某事件。而合意成立之謂也。(民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

約定利率

約定利率者。當事者間之合意。所確定之利率也。(民法第四百十九條)

約款

約款者。契約或條約之某條項之謂。(犯罪人引渡條例第十九條)

後見

後見者。後見人依民法之規定。對於脫離親權之未成年者。與禁治產者之身體及財產。而為保護監督之職務也。故後見為私法上之職務。而保護監督無能力者之身體及財產。凡未成年者。無行使親權者時。或親權者無管理權時。則行之。又對於禁治產者亦然。後見人之順位。

詳後見人條。(民法第九十二條。)

後見人

後見人。爲單獨制後見機關之一。其順序最後。對於未成年者有親權之人。但無管理權者。不在此限。依遺言所指定。與法律之規定者。或原於親族會之選任而就職者。又後見人。除婦女外。非有特別之事由。不得解任。

後見監督人

後見監督人者。監督後見人之事務。或於無後見人時。當後任者之就任前。無後任者。則招集親族會而選任後任者。或有急迫之事情。而爲必要之處分。又或後見人與被後見人利益相反時。有代表被後見人之職務。爲單獨制後見機關之一。其就任也。仍依指定或親族會之選任焉。(民法第九百十五條。)

後者

對於手形及其他。以裏書而讓渡之證券。振出人。又對於裏書人。其人以後之裏書人。及所持人。皆謂之後者。(商法第四百七十六條。)

直系親

某乙與某甲爲直系血族。或爲直系姻族關係者。則乙卽甲之直系親。不僅此也。某乙及其配偶者之父母。祖母。子孫等。亦皆爲某乙之直系親也。

直系血族

日本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所謂直系血族者。由共同始祖直下之血族。爲自己所自出之血族。及自自己所出之血族之總稱云。例如凡稱高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子孫。曾玄孫等。皆曰直系血族。然現行民法。養親子間。與繼親子間。或

嫡母庶子間之關係亦與血族同故亦可互稱
為直系之血族云。

直系尊屬

直系尊屬者。位於己上之直系血族。如父母。祖
父母。曾祖父母等是也。

直系卑族

直系卑族者。位於己下之直系血族。如子孫。曾
孫是也。

直系主義

直系主義者。當定皇位繼承。或相續順位時。日
本國法所採用之主義也。即直系之卑屬。相繼
承之謂。如父傳子子傳孫是。

直近上級裁判所

裁判制度。有二審制。與三審制。日本現行司法
裁判制度。則採用三審制。即第一審裁判所。控

訴審之裁判所。上告審之裁判所是也。而第一
審之裁判所。更分為三。

(甲) 因事件之種類。而為第一審之區裁判所。及
地方裁判所。

(乙) 就皇族所犯輕罪以上之犯罪。以控訴院為
其第一審。

(丙) 原於大審院之特別權限第一審。而同時分
其終審裁判為二。

(一) 地方裁判所。

(二) 控訴院。

上告審之裁判所。亦分而為二。

(一) 控訴院。

(二) 大審院。

所謂直近上級裁判所者。凡一裁判所之直接
位於其上級之裁判所。對於其裁判所。即為直

上近級裁判所云。例如地方裁判所。對於區裁判所。爲直近上級裁判所。而控訴院。對於地方裁判所。則爲其直近上級裁判所之類。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載直近上級裁判所。卽其用例。

直取引

取引行爲間。不加入他人者。曰直取引。如與本店爲直取引是。又交換者。雙方實行行爲。同時發生者。亦曰直取引。如通常購求物品時。給以現金是也。

直接稅

國費者。凡爲人民者所應負擔者也。因徵收方法之差異。分爲直接稅與間接稅二種。直接稅者。直接的徵收實際租稅之負擔者也。地租所得稅屬焉。間接稅者。實際欲使其負擔國家租

稅。特非直接的徵收。而賦課物品之製造者。而使其課稅移轉於實際之消費者是也。例如砂糖。酒類。非直接的自消費者。徵收其課稅。但稅課其製造者之類也。(明治二十一年大藏省令第九十五號)。

直接國稅

直接稅之國稅。曰直接稅。如地租。所得稅及營業稅等。營業稅是也。

直接代理

民法上之代理關係。卽爲直接代理。例如第十九條之規定。代理人。爲某人之行爲。所爲之意思表示。其效果。直接及於某人之類。

直接機關

視國家爲法人。學說至今。殆歸一致。國家者一無形之意思體也。欲發表其意思。必有機關以

執行之。以國家為統治權本體之論者。以天皇為直接機關之一。是蓋據日本憲法第四條以立論。而重於天皇者國之元首云云一語。且本歐洲諸國之建國以立論者。然日本建國歷史。與歐洲諸國異。國民既承認天皇為統治權之本體。而非國家機關。其信仰已牢不可拔。故此種學說。與日本國情不相容也。直接機關云者。國家存立上所不可缺。憲法上所明記之機關。如帝國議會。裁判所。各省大臣等。即憲法上之直接機關也。

直接選舉

直接選舉者。直接選出被選人之方法。而終了一般之選舉云。間接選舉者。選舉人。不直接選出被選舉人。蓋由選舉權者。選出實際行使議員之選舉人。而使此等人。更選出議員之方法。

也。現日本國會議員之選舉。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等。皆以直接選舉行之。

直接強行

直接強行者。強制行政上處分之手段。對於應受國家公力之處分者。直接強制之。使遂行其行政處分目的之方法也。例如警察上之直接強制。即直接強行之一種。

係爭物

係爭物者。某物件為訴訟之目的物。而其屬於何人。尚屬未定之狀態之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

係爭權利

二人以上。相爭競目的之權利。謂之係爭權利。

係爭事實

二人以上。於某事實之存否。生爭議時。其所爭

議之事實。曰係爭事實。如甲主張有與乙締結契約之事實。而乙云無之。此甲乙間契約締結之事實。即係爭事實也。

限定承認

限定承認者。相續承認之一種。而於因相續所得財產之限度。留保被相續人之債務。及辨濟遺贈。而承認相續之單獨行爲云。故於相續財產之限度。辨濟相續債務時。不必以自己固有之財產。擔負其任。而欲爲限定承認者。須由自己知相續開始時起。於三閱月內。調製財產目錄。提出於裁判所。而申述其爲限定承認之旨。設於此期間內。不爲此申述。及不爲拋棄時。則視爲單純承認。

又爲限定承認時。相續人。對於被相續人所有之權利義務。有視爲消滅者。（民法第一千二十

限、

五條乃至第一千三十七條。)

限度

限度同於程度。譬如利益現存之限度云者。卽爲現在利益所存之程度云。（民法第三十二

條。)

限界

限界。制限境界之意。例如所有權之限界云者。卽爲所有權之範圍云。（民法第二百六條乃至第二百三十八條。)

建物登記簿

建物登記簿者。不動產登記法中所規定登記簿之一種。爲登記建物所有權。先取特權。質權。抵當權。及賃借權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處分之制限。或消滅之事項等所備置之帳簿也。例見不動產登記法第十七條。

限、建、

建造物

建造物者。施工事於土地云。蓋表示家屋以外之建造物時等。而用此語也。(古社寺保存法及刑法第四百三條。)

建議

私人或國家機關。對於其同級或上級機關。於將來之行為。陳述一定之意見者。曰建議。例如議院建議於政府。土木會建議於各省大臣是。其詳如左。

- (一) 建議須以私人或國家機關。對於其同級或上級國家機關。
- (二) 建議須關於將來行為。若就過去行為。追述其利害者。不得曰建議。
- (三) 建議不過陳述一定之意見。故受其建議之機關。無採用其意見之義務。(議院法第五十

奏宣

一條第五十二條。

奏宣者。行政機關。關於其權限內之事件。上陳意見於天皇之謂。例如奏任官者。即因大臣之奏宣。而任命之者也。

奏請

奏請者。國務大臣等。奏請天皇執行大權之謂。如奏請解散議會是也。

風紀

風紀者。風俗之紀律。為使風俗醇正。而存在於社會中之規律也。

風俗

風俗者。行於一國或一地方之有形的習慣是也。(民法第九十條。)

宥恕

宥恕者、對於其行爲、而減少其責任也。現行刑法所規定、有就犯人之年齡、而宥恕其責任、與因精神之激發、所爲之犯罪行爲、皆有宥恕、例如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減本刑一等、有夫之婦、與他人姦通、其夫於其現場殺傷之者、宥恕其罪、減二等或三等。(刑法第八十條乃至第八十四條、第三百十一條。)

宥恕減刑

刑法上按犯人之責任能力(卽年齡)以減輕其刑罰者、曰宥恕減刑。現行刑法第八十條云、犯罪時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雖能辨別是非、亦減本刑二等。又第八十一條云、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減本刑一等。他如殺傷之宥恕減輕等、詳見刑法第三百九條以下諸條。

幽閉

幽閉者、留置於一定之場所、而不許其外出也。例如幽閉於獄內云者、卽留置於法定之獄內、而不許其他出也。(刑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

侮辱

侮辱者、蔑視他人人格之行爲也。議院法、議員對於政府及議院發言、用侮辱之語者有禁。刑法上、於一定條件之下、有侮辱官吏者、則處罰之。是、議院法第六十九條、刑法第四百十一條、民法第八百十三條。

姦通罪

刑法第三編第一章第十一節所規定、姦通罪之一種、蓋卽有夫之婦、私通他男子之罪也。

姦淫罪

姦淫罪、總稱曰強姦罪、準強姦罪及姦通罪之

用語也。至姦淫罪各罪之成立要素及處分。宜參觀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百五十三條各條。

拾得者

拾得他人之遺失物者。曰拾得者。拾得者應返還於物主。或屆出於警察署。若藏匿。則受刑法上之處分。(民法第二百四十條。)

拾得物隱匿罪

拾得他人之遺失物或漂流物。不屆出於官署。又不返還於所有主者。則爲拾得物隱匿罪。處以十一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又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至遺失物。漂流物者。詳見各本條。

帝國

凡日本法令中。所稱爲帝國云者。通常專指日

本帝國而言。如帝國臣民。或帝國領土之類是也。

自學理上言之。帝國云者。以有皇帝之尊稱者。爲國之元首之國家也。例如支那帝國。日本帝國之類。然帝國者。非君主國之謂。所謂君主國者。以特定之一人。爲統治者之國家是也。故以皇帝爲統治者。雖屬於君主國。然有同負皇帝之尊稱。而其實際。不過以之爲國家之機關。其統治權尙存於人民者。則民主國也。彼與日本之純然君主國相反。如德意志帝國者。直一種之民主國而已。(憲法第一條。)

帝國議會

帝國議會。以貴族院及衆議院兩院構成之。而掌法律案豫算案之協贊議定。及決算案之審查等憲法上機關也。分述如左。

(一) 帝國議會者。以貴族院及衆議院兩院構成之。貴族院者。據貴族院令之所定。以皇族華族及勅任議員組織之。而衆議院者。則以依選舉法而被公選之議員組織之者也。帝國議會。既爲兩院所構成。故非兩院相一致。則不得行議會之職權。

(二) 帝國議會者。憲法上之機關也。故其組織及權限等。皆依憲法所規定。其廢止或變更也。亦不可不依憲法之廢止變更而行。

(三) 帝國議會者。統治機關之一也。天皇爲統治臣民而設。卽爲國家施政上之目的而設之機關。則非行帝室內部事務之機關也。又帝國議會。爲統治機關之一。故無法律上之人格也。

(四) 帝國議會者。掌法律案之協贊。豫算案之議定。決算案之審查者也。

帝國議會。有參與國家政務之權。而無對於外部發動之權。其職務及權限。就日本現行憲法而論。雖能上奏、建議、質問。然此等權限。有或爲議院之權限。或爲議員之權限。或不必屬於議會者。至其純然爲帝國議會之權限者。則法律案之協贊。豫算案之議定。及決算案之審查是也。(憲法第三十三條。)

虐殺罪

虐殺者。故殺罪之一種。以殘酷之所爲。故意殺人者之罪也。殘酷之所爲云者。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中。所謂支解、折割等是。犯本罪者。處以死刑。但死後乃加以殘酷之行者。不曰虐殺罪。故殺。

凡不法殺人。或致人於死。而非出於豫謀之故。

意者。曰故殺。謀殺與故殺相異之點。在謀殺者。雖亦出於豫謀之故意。而着手以前。必經深思熟慮而後行。故殺則反是。謀殺故殺之區別。自學理上論。仍未得其平。故日本改正刑法草案中。特刪除二者之區別焉。

故意^イ

故意者。謂欲爲一行爲。而有特定之決意也。例如刑法上。所謂故意犯罪者。則爲依法律所規定。已定爲有罪行爲。而故決心欲行之謂也。又民法上所稱故意爲不法行爲者。則故爲決意。欲侵害他人權利之謂也。

通常故意。則對於過失而用者。過失者。謂無意爲一行爲。乃以不注意故。而生不當之結果也。故意者反是。以其有積極的決意。遂行其行爲也。(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民法第七百九條)

故障^イ

對於闕席判決。申立不服之訴訟方法也。故障非上訴。故非以審查判決之當否爲目的。而其申立。乃向下闕席判決之裁判所爲之。非向上級審而爲之也。若故障適法時。則其訴訟。得回復其闕席前之程席。至其手續。當就各法文參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

故買^イ

凡知情而買受有償之贓物者。曰故買。在以金錢買受贓物者。無論已。卽讓受有償的贓物者。亦以故買犯論。據日本現行刑法。故買之刑期。因故意買受者。爲強盜竊盜之贓物。或關於詐欺取財。及其他犯罪物件之區別而規定之。(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條至第四百一條)

夜間

自日沒至日出之間。謂之夜間。(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五十條第二項。)

首魁

首魁者。統御群衆。而爲其首領也。日本現行刑
法。關於國事犯之犯罪中。特處首魁以死刑。(刑
法第二百一十一條。)

姻族

姻族者。因婚姻與緣組。而生身分上關係之謂
也。凡三等親以內。有親近關係者。皆爲親族。(民
法第七百二十五條。)

美術學校

美術學校者。以養成繪畫彫刻建築及美術工
業之技術者。及圖畫教師爲目的之學校也。直
隸文部省。而於東京設一校焉。

重複保險

對於同一之目的。締結數個之保險契約。曰重
複保險。例如甲爲某家屋之所有主。對於其家
屋。而與數個之保險會社。締結同一火災保險
契約是。

重禁錮

重禁錮者。輕罪之主刑。留置於禁錮場。使服定
役者。其最長期爲五年。最短期爲十一日。(刑
法第二十四條。)

重禁獄

重禁獄者。科國事犯重罪主刑之一。不服定役。
其最短期爲九年。最長期爲十一年。(刑法第
七條。第二十三條。)

重懲役

重懲役者。科常事犯重罪主刑之一。有定役。其

期間爲九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俘虜

因戰爭而被擒於敵軍者。曰俘虜。軍人而爲俘虜者。得享有種々之權利。故俘虜之資格。限於軍人。若軍人以外之被擒者。無俘虜資格也。

派遣

派遣者。使官吏及其他役人出張之謂也。通常事項。曰出張。若特別重大情事。則曰派遣。例如派遣使節。或軍艦。軍隊之類也。

挑發

與以發動之原因。而惹起其事情者。曰挑發。刑法上所謂挑發。宥恕減輕者。蓋因他人之挑發。情不能禁。以成犯罪行爲者。減輕其刑罰之謂。現行刑法第三百九條。乃至第三百十一條等之規定。卽其適例。

界標

爲標示土地水面等境界所設之標識。曰界標。

(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負擔

負擔者。對於他方負當爲之義務者之謂。有原於法律之規定者。有原於契約而發生者。又負擔者爲個人。或公法法人等。皆在所不問。如日本憲法內國庫之負擔云々者。是爲公法人國家之自身。而負擔義務者。其他據府縣制郡制之規定。而負自治團體之義務者。亦曰負擔。又民法上。個人對於個人。而負義務者。如負擔付贈與之類。皆曰負擔是。(民法第十二條。府縣制第二百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條。)

負擔付

負擔付者。留保反對給付之謂也。例如民法第

十二條。所謂負擔付贈與者。留保反對給付。而以某物。贈與於他人之義也。卽爲有價的贈與。是更精詳言之。負擔付贈與者。受贈者。因受人之贈與。而對於贈與者。又第三者。以或給付。爲其代償。而結附帶贈與之契約也。例如甲以金千圓。贈與於乙。乙因對於甲。每年以金百圓爲給付。或對於甲之子丙。每年給付以金二百圓。爲其學資之契約類。(民法第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一條。)

封鎖

國際法上。當事者之一國。以兵力遮斷他國之交通者。曰封鎖。大別爲陸地封鎖。港灣封鎖。卽封港二者。陸地封鎖者。以軍隊封鎖他國陸地之謂。封港云者。以軍艦封鎖他國港灣之謂也。封港復細別之爲二。一平時封港。他則戰時封

港是也。平時封港者。當未布告宣戰以前。認定其爲敵國。而以軍艦封鎖其國之港灣者。法之於中國。嘗行之矣。戰時封港者。則戰爭行爲之一。其例至多。而其要件則如左。

(一) 封港當以有實力之艦隊行之。

所謂實力之艦隊云者。謂對於出入於封鎖區域。或欲接近之船舶。而有能明加以危險之實力也。故封港者。僅以書面。或口頭之封鎖。爲國際法上所不認。卽沈埋石材而封鎖之者。亦在所不認也。

(二) 封港以繼續爲要。但因暴風。或欲捕獲破壞封鎖之船舶。而一時欠缺封港之實力者。則不得謂不認也。

(三) 封港當自艦隊之指揮官宣告之。且當以其宣告封鎖之事實。通知於海軍大臣及公使館。

具備以上諸要件。而後得實行封港。凡有破壞此封港及欲破壞之々船舶。不問其船舶之國籍。屬於何國。封鎖國皆得而捕拿或沒收之。所不禁也。

侯爵侯爵

侯爵為華族令所定爵之一種。而次於公爵。其男子達一定年齡時。不僅應為貴族院議員。並有其他種々之特權。

抵觸抵觸

抵觸者。二個之意思。互相反對。不相一致之謂也。是蓋單指反對之情態而言。故與二個之意思。互相衝突。而起爭端者不同。又抵觸者。非必屬於兩人之意思也。即同一人之意思。而有時相矛盾者。則其間抵觸生焉。例如命令與法律抵觸云者。即命令之規定。與法律之規定。相矛

盾之謂也。(憲法第三十二條。民法第千百二十五條)

客觀的客觀的

客觀的與主觀的相對待。主觀的者。以自己為標準。一切事物。皆自一己之關係上觀察之。客觀的則反是。與己之關係相分離。而自外部以觀察事物者也。如盜竊他人之物品。主觀的自其犯人言。則為利益。客觀的自社會言。則為害惡是也。

客觀的商行為客觀的商行為

客觀的商行為。一名絕對的商行為。或稱物的商行為。如商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所列舉之商行為。不論當事者為商人與否。其行為之性質上。視同商行為者。皆為客觀的商行為。其營業的與否。亦在所不問也。



家^イ

法律上之家云者。以一戶主權所統治之團體之謂也。有此主權者。謂之戶主。受其統治者。謂之家族。故家者以戶主與家族組織而成者也。

(民法第七百三十二條乃至第七百三十八條)

家宅^{カタクソウサツ}搜索

家宅搜索。爲刑事訴訟上發見被告人證人或證據物件所行之處分。受令狀執行命令之巡查憲兵卒。對於被告人。於所逃匿之家屋。求市町村長之臨席以行之。物件搜索時。豫審判事就被告人或有藏匿物件嫌疑者之住居。求其同居親族(若無親族則市町村長之臨席)以行之。皆須日間。不得於日出前及日沒後。惟在旅

店割烹店。其他許衆人出入之所。則雖夜間(其公開時間中)亦得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家宅^{カタクソウサツ}侵入^{ニユクゾイ}罪

刑法第二編第三章第七節所規定之犯罪。無正當事由。而侵入有拒絕權者之邸宅。或他人所看守之建築物。並皇居。禁苑。行在所。及皇陵內之罪是也。其犯罪成立要件如左。

(一)無正當之理由。反於有拒絕權者之意。
(二)侵入他人之邸宅。或他人所看守之建築物。及皇居。禁苑。行在所。皇陵。
故如日常往來應酬之際。雖入他人邸宅家屋。而得其許容者。則不入家宅侵入罪之範圍。但一旦要求立退。而不退出時。亦構成家宅侵入罪。(刑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

家屋稅

以家屋爲課稅物件。按一定稅率。以課其所有者之租稅。曰家屋稅。如依東京市區改正條件。對於東京市內家屋所有者。課地方稅十分之四以內之家屋稅是也。

家族

戶主之親族而在其家者。及其配偶者。曰家族。特戶主變更時。舊戶主及家族。爲新戶主之家族。親族云者。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所列舉。至家族對於戶主之權利義務。則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以下定之。

家督相續

戶主喪失戶主權時。家督相續人。承繼屬於戶主之一切權利義務。曰家督相續。其家督相續開始之事由如下。

(一) 戶主之死亡。隱居。或國籍喪失。
 (二) 戶主因婚姻或養子緣組之取消。而去其家時。

(三) 女戶主之入夫婚姻。或入夫之離婚是。

然遺產相續。則與是相反。蓋家族死亡時始開始者。又關於權利之繼承。家督相續。除專屬於戶主一身之權利外。承繼其他之一切權利。而遺產相續。則僅財產權而已。(民法第九百六十五條)

家督相續人

自家督相續開始。而承繼前戶主所有一切之權利義務者。曰家督相續人。家督相續人者之順位。其規定見民法第五編第一章第二節中。

家資分散

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非商人者。不能完濟其

債務。受強制執行。使完濟其債務之狀態。日家資分散。例如甲對於乙負債務。至期不能償還。乙依裁判上之手續。差押甲之財產而競賣之。猶不能償給其債權全額時。裁判所依債權者之申立。或據職權以調查事實之真否。果認為無償還債務之資力時。則下家資分散之宣告。是也。

郡

郡有左列之二意義

- (一) 爲府縣內之行政區劃。而無獨立之人格。
- (二) 以數町村之區域。所組成之地方自治團體。

郡行政

地方自治團體之郡行政事務。謂之郡行政。

郡制

(郡制第四章)

郡長

郡制者。規定關於郡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一切之法律也。(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六十號)

(一) 郡長者。受府縣知事之指揮監督。而處理其管轄區域內行政事務之獨立地方官廳也。

(地方官々制第三十九條)

(二) 郡長又爲組織郡自治團體議決機關。即除爲郡參事會之一員外。尙爲郡行政之執行機關。(郡制第六十七條)

郡參事會

郡參事會者。郡之議決機關也。以郡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數名。組織而成。至其職務權限。以議決依據郡會委任之事項爲主。又急迫之際。得代郡會而爲議決者也。(郡制第三章)

郡組合

郡組合者。特定之事務。有共同處理之必要時。府縣知事。自與有關係之郡參事會。徵聞其意見。經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而組織之公法人也。（郡制第六章。）

郡會

郡會者。郡之議決機關。而議決郡行政之重要事項也。（郡制第四十一條）

株

商法上株之義有三。

(一) 在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及其他之營利的共同團體。稱其株主及各團體員之權利。曰株。

(二) 對於因得意關係。或法律上之專賣權所存之利益。稱其事實上之獨占權。曰株。

(三) 於株式會社等。聲明有為其社員及團體員

之權利之書面。亦曰株。

株主總會

株主總會者。株式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發表株主共同意思。為會社之最高機關。議決關於會社之重大事項者也。其招集之手續。與成立要件。議決方法。及其議決之效力等。商法第二編第四章第三節第一款定之。總會為最高機關。凡關於會社之重要事項。皆須其議決。故商法不制限其議決事項。單言關於最重大之事項。經株主總會議決之旨。為必要條件。例如定款變更。任意解散。取締役。監查役之選任及解任。利益配當等是也。

株式割賦金

株式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所應配賦其株主之利息或利益金。曰株主割賦金。

株主名簿

株主名簿。以株式會社之取締役。或株式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調製之。而保管於會社本店之帳簿。其記載事項如下。

- (一) 株主之住所氏名。
- (二) 各株主之株式數及株券號數。
- (三) 各株主已拂込之株金額。及拂込之年月日。
- (四) 各株式之取得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式株券時。其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凡株主名簿。與會社之定款。總會之決議錄。社債原簿。皆保管於本店。株主。及會社之債權者。于營業時間內。無論何時。皆得閱覽之。又記名株式之讓渡。非記載讓受人之氏名住所。於株主名簿。且記載其氏名於株券。不得以之對抗

會社及其他第三者。

株金

株式會社等之株式金額。曰株金。

株券

株式會社等。對於株主所發行之證券。曰株券。所以表示爲株主之權利者。其應記載之事項。列舉於商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株式

通常於株式會社等。稱其爲株式之權利。曰株式。又對於某種資本。稱其所有分之單位。亦曰株式。

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爲現行商法。認爲商事會社之一種。據商法第二篇第四章之規定所設立。以商行爲爲業務之社團法人。而爲資本團體也。此點

與人的團結之合名會社異。株式會社之目的在商行爲。故此點與合名會社。合資會社。又株式合資會社無異。惟其形式與他會社相異耳。其詳可參看各條之規定。

株式合資會社

株式合資會社者。自一部之株主。與一部之無限責任社員。所成立之會社也。現行商法第二篇第一章第五節。有其規定焉。

株式引受

株式引受者。株式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之發起人。或其株主。對於應募之株式。引受若干株。而負擔拂込株金之義務之謂也。

株式之申込

對於株式會社。或株式合資會社之發起人。聲明引受若干株之意思。曰株式申込。蓋一種之

契約申込也。(商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株式申込證

應株式會社。或株式合資會社之株主募集。欲爲其株式之申込者。記載其願引受之株數於應署名之證書。即凡欲爲法律上有効之申込者。所必具之形式也。其證書由發起人作成之。中載商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事項。

能力

法律上能力云者。凡人由法律。於一定之區域內。被認許意思之自由。及活動之資格是也。(民法第三條乃至第二十條)

能力者

能力者。享有得爲某種法律行爲之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能力者之謂。

能力刑

剝奪或停止犯罪人所有公法上與私法上之能力之刑罰。謂之能力刑。

殺人罪

殺人罪者。以故意爲不法。而絕他人生命之罪也。殺人罪之要素如左。

(一) 非出於故意。則不成立。故以過失而殺人者。謂之過失殺人罪。非茲所謂殺人罪。

(二) 以不法斷人之生命爲要。故官吏爲法令之執行。又出於正當防衛而殺人者。非殺人罪。

(三) 以斷他人之生命爲要。故非加害者與之原因。而被害者因之而死者。則不構成本罪。

本罪分之爲謀殺。故殺。毒殺。虐殺。數項。可就各條參看。

逃亡犯罪人

犯罪人逃亡者。總稱逃亡犯罪人。然逃亡犯罪

引渡條例。所謂逃亡犯罪人者。則經締結犯罪

人引渡條例之國家。其管轄內所犯之罪。受告

訴或告發者。或受有罪宣告之外國臣民。有逃

避於自國管內。或有將逃避之嫌疑者之謂。

海上保險

以填補航海若遇事故時。所生損害爲目的之保險。曰海上保險。如船舶保險是也。(商法第

五篇第五章)

海上保險契約

海上保險契約者。以填補因航海事故所生損害爲目的之保險契約。如就船舶或載貨等。約

以填補因難破等事故。所生損害之保險契約

是也。

海上保險證券

海上保險證券者。以海上保險爲業者。因保險

海技免狀カキシムシ

契約者之請求。應交付之保險證券也。商法第六百六十一條中。列舉其證券所應記載事項。

海技免狀者。凡依海員試驗規程。受驗合格者。

及從事乘組運航。或機關運轉於海軍艦船艇

者。有商船學校全科卒業證書者。經遞信大臣

照海員試驗規程。認為合格者。則登錄於海員

名簿內。而授與其人之證書。免許其為船舶職

員者也。其種類如下。

(一) 甲種船長

(二) 甲種一等運轉士

(三) 甲種二等運轉士

(四) 乙種船長

(五) 乙種一等運轉士

(六) 乙種二等運轉士

(七) 丙種船長

(八) 丙種運轉士

(九) 機關長

(十) 一等機關士

(十一) 二等機關士

(十二) 三等機關士等是也。詳見各本條

海事局カキジ

海事局。屬遞信大臣管理。試驗船舶之職員。及

水先人。檢查船舶之測度。且從法令所定。掌理

管海官廳事務之所也。

海軍區カキクン

海軍區者。依海軍軍務行政上之必要。分日本

全國海岸及海面為四區。各區之中。設置軍港。

而以鎮守府司令長官管轄之。其土地及海面

之區劃。曰海軍區。詳見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

五號。

海軍省

海軍省者。海軍大臣。執行職務之事務所也。亦有指海軍大臣。所處理行政事務之全體而言者。

海軍省令

海軍省令者。海軍大臣。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於其主務事項上。發出之行政命令也。與省令條參照。

海軍大臣

海軍大臣。管理海軍軍政。統督海軍軍人軍屬。有監督所轄諸部之權限。為最高獨立之行政官府。直隸於君主。關於一國海軍軍事行政。對於君主任施政之責者是也。

海軍大學校

海軍大學校者。據海軍大學校條例。教授高等學術於海軍將校及機關官之所也。入學者僅限於海軍將校及機關官。入學資格。海軍大學校條例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之。

海軍艦船

凡供海軍軍用之艦船。總稱之曰海軍艦船。分左之四種。

- (一) 戰鬪用軍艦
- (二) 巡用軍艦
- (三) 水雷艇
- (四) 雜役船舟是也。

海軍旗章

海軍旗章者。依海軍旗章條例。而揭揚於海軍艦船。及海軍官署等之海旗章也。大別分第一種旗章。第二種旗章二種。第一種旗章。為

- (一) 天皇旗
 - (二) 皇后旗
 - (三) 皇太子旗
 - (四) 皇族旗
 - (五) 海軍大臣旗
 - (六) 大將旗
 - (七) 中將旗
 - (八) 少將旗
 - (九) 代將旗
 - (十) 先任旒
 - (○) 司令旒
 - (㊦) 長旒
- 第二種旗爲
- (一) 軍艦旗
 - (二) 艦首旗

(三) 當直旗
 (四) 運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海軍病院旗是也。(其詳當與明治三十年以勅令第一號所公布之海軍旗章例參照)

海軍刑法

海軍刑法者普通刑法以外之特別刑法也。明治四十年以第七十號布告公布之命令。規定海軍軍人軍屬之職務犯罪。及準職務犯罪。與刑罰之關係者也。

海軍治罪法

海軍治罪法者明治二十二年。以法律第五號公布之。之法律。規定海軍軍法會議之構成。及海軍犯罪事件之訴訟手續者也。而其執行規則。則爲海軍治罪法執行規則。見明治二十四

年。海軍省令第百八十三號。

海軍檢閱條例

海軍檢閱條例者。明治三十年。以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公布之之命令。規定海軍檢閱之事務。種別。及執行手續等之法則也。

海軍志願兵條例

海軍志願兵條例者。明治三十二年。以第七十一條公布之之命令。規定海軍志願兵之種別。資格。及其家族扶助金等之法則也。

海軍軍人俸給令

海軍軍人俸給令者。明治三十年。以勅令第四百一號公布之者。關於海軍軍人俸給。艦船航海加俸。水雷艇航海加俸等之定額。及其支給之法則也。

海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例

海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例者。明治二十二年。以法律第二十五號公布之之法律也。海軍

軍人軍屬所犯之違警罪。憲兵部照決例(違警罪決例)處分之。若未設定處分者。則於通常警察署處分之。

海軍主計官

海軍主計官者。凡掌理關於會計及支給軍務等高等武官之總稱也。分海軍主計總監。主計大監。主計中監。主計少監。大主計。中主計。少主計等各階級。

海員

船舶內除船長外。一切之乘組員。皆曰船員。例如商法第五篇第二章第二節。船員法第二條是。他之一說。謂凡有海技免許狀者。皆曰海員。是并船長而亦包括矣。

海員試驗

海員試驗者。定堪為海員資格之一種行政行為也。海員試驗種類。分列如下。

- (一) 甲種船長試驗。
- (二) 甲種一等運轉士試驗。
- (三) 甲種二等運轉士試驗。
- (四) 乙種船長試驗。
- (五) 乙種一等運轉士試驗。
- (六) 乙種二等運轉士試驗。
- (七) 丙種船長試驗。
- (八) 丙種運轉士試驗。
- (九) 機關長試驗。
- (十) 一等機關士試驗。
- (十一) 二等機關士試驗。
- (十二) 三等機關士試驗。是也。

海員審判所

海員審判所。為特別之懲戒裁判所。依海員懲戒法之規定。掌司懲戒海員懲戒事犯之機關也。大別為地方海員審判所。及高等海員審判所兩種。

海員名簿

海員名簿分兩種。

- (一) 依欲受海技免許狀者之請求。遞信大臣。認為堪授與以此等資格時。因登錄其為海員之事實。而備附於遞信省之帳簿。曰海員名簿。
- (二) 又船長於其船中備附之帳簿。亦曰海員名簿。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五條。即其例也。

海員懲戒法

海員懲戒法者。依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

九號所公布。凡規定關於海員懲戒之事項。與方法。及機關之法律也。

海商法

海商法者。商法第五編所規定。卽定海商權利關係之法規也。海上之商行爲。不可律以陸上之商行爲。故各國於海商。皆設特別規定焉。

海損

自廣義言之。凡航海所生船舶及債荷之損害。皆謂之海損。然現行商法。則單指共同海損云。

(商法第五編第四章)

海關稅

日本所謂海關稅者。與現行關稅法中所謂關稅者同。蓋日本地理。四面環海。其國中所謂關稅。卽海關稅故也。若大陸諸國。關稅全體。非皆海關稅。海關稅者。不過關稅中之一部。是與日

本相異之點也。例見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二百零六號。

追及權

權利者不問其權利之目的物所在。得追求其所在。以主張其權利時。曰追及權。如物之所有權者。苟不失爲己之所有權。不問物之存在何處。皆有追及之權利是也。凡物權皆有此効力。

追加裁判

追加裁判。爲訴訟法上之用語。當爲主重請求。或附帶請求。及費用之全部。或一分之裁判。有脫漏時。日後爲補充此判決。就此脫漏部分。所爲之裁判。曰追加裁判。追加裁判之申立。自判決正本送達日起。須於七日以內爲之。否則失其効力。

追加條款

日後追加於已成之法令。規約。條約。契約等之條項。曰追加條款。

追加條約

爲填補特種之已成條約。約定後日追加之條約。曰追加條約。例如明治三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所追加日英通商航海條約之追加條約是。

追加特許

據特許法。特許證主。利用自己之特許發明。所受之特許。曰追加特許。追加特許。得從原特許移轉消滅。欲受追加特許者。以納追加特許料爲要。(特許法第十九條)

追完

追完者。訴訟法上之用語。既往訴訟行爲上之欠缺。至其後日。據法規而補完之之謂也。例如某訴訟事件。裁判所明知訴訟當事者之訴訟

追越船

海上衝突豫防法。所謂追越船者。不問其爲汽船或帆船。航行中因難見他船舷燈之位置。企追過其船之船舶。曰追越船。又除他船之兩舷正橫後二方位中。難辨知其內外之如何者。亦視爲追越船。

追認

或種行爲因意思欠缺。而效果不確定時。日後爲補充此欠缺。遡其行爲發生之當時。確定其效果之意思表示者。曰追認。故自始無効力之行爲。縱追認亦不生効果。又追認非有足補正

以前行爲之權利能力者爲之。則不生効力。

(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追奪

追奪者。一旦歸屬於他人之權利。後日主張爲自己權利。而回復之謂也。自文字上言。則追奪云者。似雖無權利。亦得施其掠奪。然自法律上言。則非有法律上正當之權利。不得爲追奪之主張。(民法第千百條。)

追奪擔保之責任

買賣契約。賣主因不能完全履行其債務之故。賣買之目的(即權利)生欠缺時。賣主應買主之請求。而當補充其欠缺之責任。是曰追奪擔保之責任。如因賣買之目的。即權利之一部。屬於他人之故。賣主不能移於買主時。須比例其不足部分。以應於減額。而請求其代金之義務是

追徵也。

追徵者。因義務不確定或過失。及其他事由。發生應徵收金錢。及其他物件義務時。當時不能徵收其全部或一部。或不徵收。至後乃重行徵收之謂也。

宮內省

宮內省者。宮內大臣。辦理關於帝室一切事務之事務所(即官署也)。

宮內大臣

宮內大臣者。總判關於帝室一切之事務。兼監督華族之親任官也。其職務權限。一定於宮內省官制。

院內院外

帝國議會。自貴族。衆議兩院成。院內院外者。所

以稱議會之一部。或全部也。如院外不負責任院內總理等。皆此例也。(憲法第五十二條)

訓令

訓令者。因豫定行政之方針。而上級官廳。發於下級官廳之命令也。

訓示

訓示者。上級官廳。發於下級官廳之注意也。

振出

振出者。發行手形或為替之行為也。其發行人。曰振出人。在手形振出者。振出人當署名於具備法定要件之書面內。可與手形條參看。

流用

流用者。以本來使用目的之所定。使用於目的以外他之目的云。

流出

流出者。經濟上之用語。而貨幣自身。流通於外國之謂也。通常就外國之交易上。因趨避其不便。每以為替及手形等一種有價證券充之。然往々亦依一國經濟之景況狀態。直接以正貨與外國為交易。此等正價至外國。曰流出。

流刑

流刑。有有期流刑與無期流刑二種。可就刑法重罪之罪參照。

流通證券

流通證券者。謂因表書引渡。或因引渡而得流通於經濟社會之證券也。如手形。銀行紙幣等是。

流動資本

凡資本皆有一定金錢的價值。流動資本者。與固定資本。為相對之用語也。固定者。係繼續的。

除斥

無論經若干度。胥出於同一目的。而使用之資本也。流動則反是。一回之使用既終了。則不能以同一之物。仍出於同一目的以使用之。而自一回使用。即被消費之資本云。金錢資本即屬此。

訴訟法上所謂除斥云者。判事當下述之理由存在時。則不爲裁判。而裁判官。書記及執達吏。據法律所規定。當然禁止其執行職務也。其除斥之原因。因民事、刑事。而生差異。分述如左。

(甲) 民事上之除斥原因。

- (一) 判事或其婦爲被告或原告時。又當事者之一方或雙方。爲判事之共同權利者。共同義務者。或償還義務者時。
- (二) 判事或其婦。爲當事者之一方。或雙方。或

配偶者之親族時。但在姻族者。雖婚姻解除後亦同。

(三) 判事於同一事件內。爲證人或鑑定人。當受訊問時。又受有訴訟代理人之任時。或曾受此任時。又有法定代理之權利。或已有法定代理人權利之後時。

(四) 判事當不服申立之裁判前審或仲裁時。曾干與之者。但以受命判事。受託判事而干與之者。不在此限。

(乙) 刑事上之除斥原因

- (一) 判事爲被害者時。
- (二) 判事或其婦。與被告人被害者。或與被告人被害者之配偶者爲親屬時。但在姻族者。雖婚姻解除後亦同。
- (三) 判事於同一事件內。爲證人或鑑定人時。

及為被告人或被受害者之法律上代理人時。
(四)判事於其事件之豫審終結時。曾干與者。
或於不服申立裁判之前審。曾干與者。

以上為訴訟法規定判事除斥之原因。在書記
除斥者。亦準用此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四十
條。第四十一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三
十三條。)

除權判決

除權判決者。依民事訴訟法內所定之公示催
告手續。而催告其請求或權利之屆出者。復因
被催告者。申明有屆出時。則裁判所。始下判決。
而確定其請求或權利之消滅者也。對於除權
判決者。不得上訴。但如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七
十四條第二項內列舉之事項。得以對於申立
人之訴。申立不服之旨。於管轄催告裁判所所

在地之地方裁判所。(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六
十八條。)

原本

原本。對於正本或謄本等而言。謂書類之本書
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

原告

原告者。訴訟當事者之一方。請求裁判者之謂。
民事之原告。為私人。刑事之原告。則為檢事。

原則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
支配事物大部分之規則。謂之原則。

原狀回復

值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出頭於
裁判所。被視為懈怠。而後乃回復訴訟上之權
利。謂之原狀回復。其規定詳民事訴訟法。(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原案

會議之議案中。最初之發案。謂之原案。蓋對於修正案之名。

原理

原理者。某規則最確原因之學理是也。

原諒

情狀有可憫察考慮之事實。曰原諒。此時當觀察犯罪者之主觀的方面。而減輕其刑罰。(刑法第八十九條。)

原籍

原籍者。與本籍同。蓋為真正之身分關係也。

(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

班次

班次者。並列順序之謂也。與席次同。

記名及記名式

記名者。以文字記姓名。記名者。就其行為。使分明其責任之謂也。

記名式云者。記入債權者之姓名。而為證券作成之一方式也。記名式證券。於讓渡之際。其手續與無記名式異。別有種々之規定焉。(商法第五百五十五條。)

記名證書

依記名式發行之證書。總稱曰記名式證書。如普通之指名債券證書。記名債券是。有時記名公債證書。亦曰記名證書。

記名社債

記名社債者。以記名式債券所表示之社債也。

(商法第二百六條。)

記名為替手形

記名爲替手形。卽據記名式所發行之爲替手形。其面上僅載受取人氏名或商號。不載所謂指圖條款而發行者也。

記號

記號者。以文字及其他表示人之思想。代表於書面之標章是也。故繪畫。不得曰記號。（刑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徒刑

徒刑爲現行刑法上應科重犯罪人之主刑中一種。分爲二類。

- (一) 無期徒刑
- (二) 有期徒刑是。（刑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條件

凡爲意思表示者。得表示別段之意思。而制限

其意思表示之法律上効力。此制限之意思表示。曰法律行爲之附款。附款有二種。條件及期限是也。試揭條件之定義如左。

條件者。爲使法律行爲効力之發生或消滅。一任主觀的不確實之事實之發生。而附帶於法律行爲中之意思表示也。分說如左。

(一) 條件者。附帶於法律行爲中之意思表示也。條件既爲附帶於法律行爲中之意思表示。則條件者。不過爲其法律行爲之一部。而非別個之意思表示也。明甚。故條件附法律行爲者。非有二個之意思表示也。若其條件不法者。則法律行爲之全部。皆爲無効。

(二) 條件者。關於法律行爲之効力者也。條件者。關於法律行爲之効力而設。與法律行爲之履行無與。此條件之所以異於期限也。故

非條件成就後。則法律行爲之効力。不能完全發生。

(三) 條件之事實。主觀的不確實之事實也。

條件之事實。非客觀的對於衆人。而爲不確實之事實也。且當事者自身不確實之事實。無論過去或現在。皆可爲條件之事實。不限於未來之事實也。

條件之種類。分解除條件。停止條件。未必條件。既發條件。有的條件。無的條件。不法條件。不能條件等。詳見各本條下。

條件

日本古時。國家所發之法規。亦有用條件之名稱者。據現行法。則限於市町村及北海道沖繩縣之區。所發之法規。稱曰條例。其對於何等事項。則以條例規定之等。一依法律之所定。(市

制第十條町村制第十條。)

條約

條約者。國與國之間。相締結之契約也。條約與法令異。法令者。國家對於臣民及官廳之一方行爲。而條約者。則國家與國家之雙方行爲也。故條約爲國家同等之當事者。相締結之契約。因其條約。而國家之權利義務關係生焉。其對於內部也。雖有時影響及於臣民或官廳。而非有法律之効力。其効力僅及於外部。若使之發生內部的効力時。必經別個之國家行爲。而効力乃生。然條約者。非如個人間之契約。以實際履行爲定律。故時或因一方默諾。或因一方之意思。而不實行者有之。其不實行而受條約不履行之制裁者。則常視其國家之決心如何。與臣民無涉也。

有締結條約權之機關。因各國憲法之規定而異。日本憲法第十三條云。條約之締結權。屬於天皇大權之下。凡締結關於立法事項範圍之條約。各國憲法。形式均不相同。而日本則當然屬於天皇之大權。

條約者。就其外形而論。或稱協調契約。或曰議定書。公文書等。其種類不一。而其為條約之効力則同。在草案則任意附之以名而已。自其內容區別之。大略分政治上之條約。通商上之條約二種。政治上之條約。如攻守同盟。防禦同盟之類。通商上之條約。如關於商工業。漁業。航行等之條約是也。

條規

條規者。法令中條文之規定是也。例如依憲法之條規云者。謂遵由憲法中條文之規程之類

條項

也。(憲法第四條。第三十二條。)

凡指法令中之條文中單一者而言。曰條規。指其複雜者而言曰條項。例如憲法及其他法律內。揭載有特例者。則曰依其條項是也。(憲法

第十條。)

匿名組合契約

當事者之一方。與相手方約出資為營業。而分配營業所生利益。因以發生其効力之契約。曰匿名組合契約。依此各組合契約所組織之組合。曰匿名組合。(商法第二百九十七條。)

特有財產

專屬某人所有之財產。曰特有財產。如夫或妻之特有財產。是蓋對於共有財產而言者也。

(民法第七百四十八條。)

特別法

特別法對於一般法而言。因特別必要性質上。就屬於其範圍內之特別事項。特定適用之法規者。曰特別法。故凡特別法中。無特殊規定之事項。得從一般法。然於特別法所規定事項。例當適用特別法。惟特別法無其規定時。乃適用一般法。如商法對於民法。則為特別法也。

特別之委任

凡概括的委任以或種事件者。曰概括委任。亦曰一般委任。反是則如以某種事件特定而委任者。則特別之委任是也。（地方官官制第七條）

特別代理人

因特殊之必要。非據一般規定所選任。而特定其代理權限範圍之代理人。曰特別代理人。如

行親權之父母。與其未成年之子。為利益相反之行爲時。親族會特爲其子所選任之代理人是。（民法第八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特別會計

不與一般會計共通之會計。曰特別會計。其決定時。須據會計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以法律爲之。府縣等地方團體之特別會計。府縣知事。得據府縣制。經府縣會之議決。而創設之。

特別契約

法令上或契約上。已有普通之規定。於不反此規定之範圍內。特約與此通則相異事項之契約。曰特別契約。如買賣契約之費用。當事者須雙方平分負擔。或特約賣主負擔其全部費用時。是即特別契約。

特別刑法

規定通常一般犯罪與刑罰關係之法規。曰普通刑法。規定特別狀態時犯罪與刑罰之關係者。曰特別刑法。如現行刑法。即一般刑法。而陸海軍刑法。與屋外竊盜者處分法等。即特別刑法也。

特別監視

據刑法第五十三條。許其假出獄之重罪。或輕罪囚徒。於本刑期限內所附之監視。曰特別監視。與普通監視異。而為一種行政處分。非刑罰中之附加刑。至其處分內容。詳見刑法附則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中。

特別減刑

除從犯及未遂犯之減刑。或有恕減刑。自首減刑及酌量減刑等以外。刑法各本條所載之特別減刑。曰特別減刑。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

一項。第二項是。

特別加重

特別加重。為刑罰加重之一。對於一般加重。如再犯加重。不問所犯何罪。得加重刑罰者而言。因特別之身分資格等。以加重刑罰者。如關於往來通信事務之官吏。傭人。或職工。若犯防害往來通信之罰時。較普通人特加一等。他如持兇器而強盜者。其加重亦然。

特別權限

與通則所定一般之權限異。據特別規則。特屬於或種機關之權限。曰特別權限。如據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以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章所揭舉之重罪。及皇族所犯罪。須禁錮。或更處重刑等犯罪之豫審裁判。及為其第一審之大審院之權限。即特別權限也。

(裁判所構成法第二十七條第一號。)

特別裁判所

於通常裁判所(即據裁判所構成法所設置之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及大審院外。特以法律設置之司法裁判所。曰特別裁判所。如陸海軍軍法會議是。(憲法第六十條。)

特別職務犯罪

爲官公吏職務犯罪之一種。與普通之職務犯罪異。僅限於特種官吏所得犯者。曰特別職務犯罪。如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所謂官吏之犯罪是也。

特別成立要素

刑法上犯罪成立之要素有二。

(一) 一般成立要素 (二) 特別成立要素是也。所謂特別成立要素云者。各罪之實行行爲之

特、

謂。刑法各論中。規定之所爲是也。此外尙有加入一般成立要素中之特別成立要素。如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中所謂水火震災。及其他之變云者。是載明特別場合之特別成立要素。蓋於竊盜之特別成立要素竊盜行爲之外。復以水火震災等特別成立要素爲必要。始構成此罪也。

特別先取特權

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所謂特別先取特權者。債權者於債務者之特定財產。所有先取特權之謂。與債務者之總財產上。所有一般之先取特權並峙。若同一財產上。而特別先取特權。與一般先取特權並存時。特別先取特權。較一般先取特權爲優先。但依共益費用。對於爲總債權有利益事項之費用。之一般先取特權。

特、

對於受其利益之總債權者，有優先的効力。特別先取特權，分爲二種。

(一) 動產先取特權。

(二) 不動產先取特權。

特定^{トク} ダイ

特定係對於概括的指摘一般事物而言。蓋凡指示特定之一事物，或數事物時之謂也。如對於概括的所謂一般人，而特稱其個性之確定者，曰特定之人是。(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二項。)

特定人^{トク} ダイ ニ

對於一般人而言，即特別所定之人是也。

特定物^{トク} ダイ ブツ

當指定其物，僅言以其種類品質及數量時，曰不特定物，至特別與其同種物區別，而確定個

性之一定物時，曰特定物。二者之別，非由物之性質而分。特因當事者之意思如何，而決定之。故即非特定物，而因當事者之意志，亦有爲特定物者。(民法第四百條。)

特定承繼人^{トク} ダイ シヨク イ タイ ニ

特定權利之承繼人，曰特定承繼人。對於一般承繼人而言者也。(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

特赦^{トク} シヤク

對於有罪判決，已確定之特定犯人，依天皇大權，憲法第十六條全免將來執行之刑罰，曰特赦。是出於促犯人改悔，救裁判誤謬，補法律缺點之趣意，其與大赦相異者，特赦爲全免刑罰之執行者，大赦則與全無犯罪之事實同一視也。故受大赦者，雖犯罪不以再犯論。受特赦者，反是，再犯時仍以再犯論。

特許

特許法所謂特許者。因工業上物品及其製作方法發明最先者。或承繼人之請求。國家與以特許權之行政處分。曰特許。所得之權利。即特許權。有此權利者。得於一定期間內。專其物品之製作使用販賣或擴布焉。

特許法

特許法。爲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三十六號所公布之法律。規定關於工業上之物品。或其方法。爲最先之發明者。或其承繼者。依其出願。而附與以特許權。及此權利之効力。關於特許之出願。查定特許料。並其罰則等者是也。

特許證

特許證者。特許局審查官。審查出願特許之發明品。查定其出品。可與以特許時。由特許局長。

特

登錄於原簿。爲查定登錄之證。自局長交付於出願人之證書也。

特權

特權。爲物權債權及財產權之一種。得拒絕他人。而獨爲其行爲之權利也。如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等是。其成立要素如下。

(一) 有有權利之特定人。
(二) 須有以權利爲目的之特定行爲。如製造物品。

(三) 對抗權利者。須一般人。
凡特權發生。依國家之處分。而一旦發生之。特權與一般私權同。得讓渡或相續。至其消滅。則通常依國家處分。或期限到達時。

特權又有他用例。如限於須有特定之身分。與資格者。所得有之權利。不問公權與私權。曰特

特

退廷 タイテイ 權。如國民之特權。貴族之特權等。皆此意也。

退廷者。退去法廷也。又受退去法廷之處分。亦曰退廷。如刑事訴訟法第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中所云。被告人有妨審問。裁判所命其退廷及拘留於裁判所時云者。是其例也。

退社 タイシヤ

於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合資會社等社員而失為社員之地位者。曰退社。退社之原因。有得總社員之同意而為之者。或因其社員之破產與除名。而失其地位者。商法第六十九條中所云社員。依左之事由得退社是也。

浦役場 ウラヤクバ

浦役場者。執行關於船舶等海上事務。而設之特別事務所也。(町村制第六十九條)

財物 サイブツ

金錢固然。此外凡稱有價物者。皆謂之財物。在刑事則對於賭博犯用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

財政 サイギ

財政者。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為維持繼續其生存發達。而獲得其資產。且使用之行為也。一曰財務行政云。例猶大藏大臣。所執行之職務。主關於國之財政類。

財務顧問官 サイムコモンカン

任以財政上一切顧問之官職。曰財務顧問官。如朝鮮之財務顧問官是。日本無之。

財產 サイザン

財產者。不問其為動產。或不動產。之有體物。及為權利之無體物者也。有總稱屬於一人金錢上之價格者。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第

二號之所用也。又有僅屬於一人金錢上價格之有體物。而不包含無體物之權利者。

又進一步。如社會之財產。或國民之財產云者。則爲存在於某時代。所蓄積之經濟的財產云。此係經濟學之用例。

財產權

財產權者。由權利者。與其財產關係所生之私權。而各人得自處分之者也。依日本民法則規定爲物質與債權。由他之特別法。則爲專用權。(或曰智能權)即版權。特許權。商標權。意匠權之規定也。財產者。以上三種私權之總稱也。

財產分離

財產分離者。相續之場合。相續人之固有財產。與相續之財產分離之謂也。例就甲有壹萬圓之固有財產。而相續乙之參千圓。則合計爲壹

萬參千圓之財產。而此壹萬參千圓中。分離此參千圓。使母與固有財產相混合是。所以設此制度者。蓋恐相續人之固有財產。與相續財產混同。而相續人之債務較多時。對於被相續人之債權者。必來不測之損害。又被相續人之債務較多時。對於相續人之債權者。亦能波及不虞之損害故也。

(民法第千四十六條)

財產刑

財產刑者。國家爲犯罪之制裁。而強制的。取立私人之財產也。依現行刑法則財產刑係爲罰金。科料。及沒收三種。

財產目錄

關於某人所屬財產之全部。即動產或不動產。或債權及其他財產權等。就物分項列舉記載

之目錄。曰財產目錄。如株式會社所當提出於
定時總會之財產目錄等是。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者。財產之一團。而有法律上之人格
者也。蓋與人之團體。而享有人格之社團法人
相對峙。例如社寺。又破產財團等是也。

依民法之規定。則財團法人者。為公益上之目
的。且以寄附行為。而設立之者也。（民法第三
十九條。）

時効

時効者。因一定時期之經過。與法定之要件。而
為權利之取得。或消滅之原因者也。法律上所
以承認時効者。其理由如左。

(一) 非權利者而占有權利。本權利者而不行使
其權利。使此名實不相副之狀態。永久繼續。其

害及於取引之安全者甚大。而影響於社會之
經濟亦不鮮。

(二) 權利者。以自己之權利。付之等閑。不啻不顧
受法律之保護。而永年之後。許其權利回復時。
有訴訟增加。且使裁判有失當之虞。而害及公
益。有此種々理由。而時効之規定。為法律上一
大要件宜矣。時効中分為取得時効。消滅時効
二者。詳見各本條。（民法第四百九條乃至
第七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乃至第十
一條。）

時効中斷

時効中斷者。時効之進行中。因法定之事由。或
自然之事由。而被遮斷之謂也。民法內規定之
法定事由為。

(一) 請求

- (二) 差押假差押又假執行。
(三) 承認。

如在自然之事由。取得時効之場合。占有者中止其占有。或爲他人所奪。

刑事上時効中斷之事由。當起訴豫審。或公判手續之開始。則時効中斷焉。(民法第四百十七條。第五百十七條。百六十二條。乃至百六十五條。刑事訴訟法第十一條。)

時効停止

時効停止者。因法定之原因。而時効之進行。一時中止者也。停止與中斷異。停止者。其中止以前經過之時間。不得作爲無効。不過其進行一時停止而已。若其停止之原因既終。則時効自然繼續進行。凡中止以前。經過之時間。皆算入時効期間內。而完成其時効焉。停止之原因。據

日本現行民法所規定如左。
(一) 因身分而生之停止。

復細別之爲二。

(甲) 絕對的停止。即因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而生之停止。

(乙) 相對的停止。即無能力者。與其財產管理期間之停止。及妻與夫間之停止。

(二) 因權利而生之停止。即對於相續財產之停止。

(三) 因事實而生之停止。即因事變而生之停止。是也。(民法第五百十八條。乃至第六十一條。)

時効完成

時効完成者。時効經過一定之期間。而其實効發生之謂也。例如占有者。經過一定之期間後。

則取得其權利。是曰時効完成。(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乃至第一百六十一條。)

時効之利益

時効之利益者。當事者因時効之完成。而受之利益是也。即經過法定之期間。法定之原因既具。因而取得其權利。或消滅其義務者之謂。例如當事者以善意平穩且公然占有之土地。經過十年間後。則取得其土地之所有權。又或因十年間未受債權者之請求。而其債務消滅者之類是也。

時効之利益。非當事者援用之。則裁判所不得據之以爲裁判。又時効之利益。不得豫爲拋棄也。(民法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七條。)

差押命令

爲對於債權及他財產權強制執行之方法。執行裁判所所發差押之命令。曰差押命令。其執行裁判所。須債務者有普通裁判籍地之區裁判所。若無區裁判所時。從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以管轄對於債務者訴訟之區裁判所充之。差押命令。以申請爲要。申請時。列舉應差押債權之種類及數額。其申請之方法。以書面或口頭爲之。申請既許可。而發差押命令時。先送達於第三者。次送達於債務者。而後通知債權者。若差押之申請。判然不可許時。或不適法時。則却下之。無論却下其全部或一部。其決定時。不交付於第三債務者。而交付於債權者。債權者復得即時抗告。若在實施差押時。債務者申異議於執行裁判所者。債權者。亦得爲即時抗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四條。)

差押調書

民事訴訟法上。所謂差押調書者。爲財產押收時。執達吏所作之書面。所記載事項如下。

- (一) 調書作成之地方。年月日。
- (二) 差押之目的物。及重要事項之概要。
- (三) 執行參與人名。
- (四) 令參與執行諸人。聽聞或閱覽其調書。俱承諸後。始署名捺印而開示之。

故差押調書。以有執達吏及參與執行諸人之署名捺印爲要。(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二項)

差押物件

因財產差押所押收之物件。曰差押物件。據現行民事訴訟法。有可差押者。有不可差押者。其可差押者如左。

(一) 債權者。對於第三者。以金錢償給爲目的之債權。

(二) 債權者對於第三者。以引渡或給付其他之動產。或有價證券爲目的之債權。

(三) 上二條以外之債權者所有財產。

其不可差押之物件。見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十八條。規定如左。

(一) 法律上之養料。

(二) 債務者。因義捐建設所。或因第三者之慈惠。所受之繼續收入。但以債務者及家族之生活上所必要者爲限。

(三) 下士兵卒之給料。并恩給。及其遺族扶助料。

(四) 出陣之軍隊。或服役軍艦所屬軍人軍屬職務上之收入。

(五) 文武官吏。神職。僧侶。及公私立教育場教師

職務上之收入恩給。及其遺族扶助料。

(六) 職工。勞役者。及自其勞力服役所受之報酬。

船長

船長爲船員之首長。指揮船舶之進退。於航海中。指揮監督乘組員。及積荷等。對於其他在船中所行之職務。發必要之命令。以謀航海之利益與安全。有廣大之權限。即負無限之責任。如遭遇危難時。爲應急之手當處分。又保護旅客積荷乘組員之生命安全。盡必要之手段。如非旅客乘組員等悉去後。船長不得遽去是也。
(船員法第十三條乃至第二十五條。商法五百五十八條乃至第五百七十五條。)

船舶

海商法所謂船舶云者。以商行爲爲目的。而供航海之用者也。端舟及其他僅以櫓擡運轉。或

以櫓擡爲主而運轉之舟。不在其中。船舶受船

適用法之支配。日本船舶。有資格國籍證書

等規定。又船舶雖爲動產。其法律上之取扱。殆

與不動產同。(商法第五百三十八條。船舶法

第一條乃至第四十一條。船舶檢查法。)

船舶所有者

船舶所有者。謂以船舶爲所有之船主也。船舶所有者。宜定船籍港。申請於管轄船籍港之管海官廳。爲船舶積量之測定。既得其測定時。則登記於管轄船籍港之區裁判所。或出張所。而後登錄於管海官廳。由管海官廳。交付以船舶國籍證書焉。(商法第五百四十條。船舶法第四條。第五條。)

船舶管理人

船舶管理人者。謂代船舶共有者。而管理船舶

之人也。其選任之法。宜從共有者中選任之。若以共有者以外之人。爲管理人時。則以得共有者全員之同意爲要。而管理人除法律所定某種行爲外。其代船舶共有者。爲關於利用船舶之一切行爲。有最大之權限。(商法第五百五十二條乃至五百五十四條。領事官職務規則第八條。)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者。船舶之登錄既終時。由管海官廳。交付於船舶所有者之證書。而證明其於本國內。爲有籍之船舶者也。日本船舶除法令上有別段規定外。非受此國籍證書。及假船舶國籍證書後。不得揭國旗而航行於海也。(船舶法第五條。第六條。商法第五百四十條。)

船荷證券

船長或受船舶所有者之委任者。因備船者。或荷送人之請求。就本船舶內之運送品。作成之流通證券。交付於備船者或荷送人之證券。曰船舶證券。該證券內當記載之事項。及法律上之効力等。詳見商法之規定中。(商法第六百二十條乃至第六百二十九條。)

船舶港

船舶與他動產異。應登錄於國家機關。即管海官廳之簿記者也。船舶之有船籍。如個人之有戶籍。土地之有地籍。其船籍所在之港。即謂之船舶港云。(船舶法第四條。第五條。商法第五百六十六條。)

脅迫

脅迫者。以使人畏怖爲目的。而示欲加其人以不法害惡之所爲也。分說如左。

(一) 脅迫者。以使人畏怖爲目的之所爲也。例如決計殺人而殺人者非脅迫。然使人畏怖爲目的。不問其何爲。但要求爲一定之行為與不行爲。卽爲脅迫。雖有不盡然者。亦不失爲脅迫。

(二) 脅迫者。示將加不法害惡之所爲也。故因天災或他人之行為。甚言其害惡而使人畏怖者。非脅迫。脅迫者。因場合而構成犯罪。據現行刑法所規定。則殺人放火。毆打創傷。及其他暴行。或放火於財產。及以毀壞劫掠。脅迫人者。依其害惡之種類。各處以相當之刑罰。然脅迫罪爲親告罪之一。若無被害者之告訴。則不審理。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

留保^{リウボ}*

留保者。權利留保所適用也。卽以某權利或物。移轉於相手方時。附帶以條件。而爲自己保存

其權利之一部是也。例如就不動產之賣買。而留保買戻權之類。

留置權^{リウシケン}

留置權者。他人之物之占有者。因關於其物所生之債權。至受其債務之辨濟時止。得留置其物之權利也。(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試詳述留置權之要件如下。

(一) 日本民法。凡於他人之物上。所有之權利。謂之爲物權。

(二) 權利者。須依不法行爲以外之原因。而占有其物。

(三) 權利者。對於他人。當然有其債權。

(四) 債權者。關於其物而生也。而債權與物間。當相連關。而不分離。

(五) 留置者。須在辨濟期內。例如或人對於相手

方。有若干之債務。而其債務。因買入一個動產。有應支拂之代價。則債權者。依既成買賣之法律行為。不拘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與否。得留置之類。

(六)留置者得收取其果實。而先於其他之債權。以之爲債權辨濟之効力是也。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十九十七條。留置權之効力。其主要。不過有消極的之効力。卽至受債權之辨濟止。以留置其目的物。留置物不須返還。爲其効力。故當留置其目的物中間。而支配此物者。不過維持其事實上之狀態。而使其擔保債權之辨濟耳。然設依競賣法第三條之規定。則留置權者。以得請求其目的之競賣爲前提。但因此於競賣代金上。不能有優先權。蓋對於總債權者。當謂之爲共

同擔保是也。

留置場リユヰチ

留置場爲監獄之一種。據現行監獄則而設。屬於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或府縣知事之管理。一時留置刑事被告人之處是也。

旅券リョウケン

旅行內地者。依憲法之保障。固得自由居住移轉。特一旦遠適異國。則不得憲法之保障。故認許旅行之書面。在所必要。此書面曰旅券云。卽一國人。欲旅行他國。凡屬其國之所管官廳。雖爲自國。然欲證明其認許外國旅行。自必附與以旅券也。

旅客リョウキヤク

商法上所謂旅客者。爲運送契約之目的。適用關於通常物品運送契約之法規外。有左之權

利義務。

(一) 運送人自旅客受引渡之手荷物。雖不請求運送貨時。與物品之運送人。負同一之責任。

(二) 運送人非自旅客受引渡之手荷物。有滅失與毀損時。除自己及其使用人有過失外。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上述二者。為旅客之權利。而旅客則負支拂運賃之義務。其詳細參照商法第三百五十條。乃至三百五十二條。

旅客運送

旅客運送者。於陸上。湖川。港灣等處。而為旅客之運送者。是也。旅客運送之營業。依商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為相對的商行。為相對的商行。為者何。據日本商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乃至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分絕對的商行。為

(物的商行為相對的商行。為人的商行為附屬的商行。為其用例也。

射倖契約

射倖契約。對於實定契約而言。契約之初。其効力雖已確定。而契約効力之全部或一部。繫於偶然之事實。而發生者是也。普通契約。多為實定契約。然如保險契約。修身定期金契約。其契約効力之全部或一部。係損害之發生。或人之生死等。因偶然之事實。而後發生。自契約之初。無確定之可言。故謂之射倖契約。

倉庫業

與倉庫營業同。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所謂倉庫

業者是也。

倉荷預證券

一名預證券。倉庫營業者。依物品寄託者之請

求所發之證券也。(印紙稅法第四條)

倉荷質入證券

一名質入證券。寄託者得不動移在庫物品。而自由質入之證券也。(印紙稅法第四條)

倉敷

倉敷者。因物品之存貯。而俾其保管於倉庫之謂也。爲此給付之報酬。曰倉敷料。(營業稅法

第六條)

書留

書留爲郵便物之一特別辦理方法。其手續及印紙稅。參照郵便規則第四十九條。

書證

訴訟法上所謂書證云者。指記載足以證明某事實之書面。以爲證據之一方法者也。據現行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其定義如左。

書證者指表彰意思之物而言也。通常以文字記載之。若彫刻之物品亦含有書證之意。以廣義言之。凡爲事跡之紀念。或權利之證據。而作之割符界標等。皆包含焉。若以此等品物供證據之用時。皆曰書證。

缺効犯

缺効犯者。刑法學上之用語也。就某犯罪。犯人雖終結其實行。而其希望之結果。未發生者是也。日本刑法。視爲未遂犯之一種。

航海日誌

船舶航行中。船長每日所記錄之日記。曰航海日誌。如船舶航行之里程。風位。氣候。及其他航海中所生事故等。無論大小。皆須記入。其用在生海難時。以是爲供請求海難證明書。於浦役場之用。

配財ハイザイ

以社會之財產分配於社會之各人者。曰配財。即地代分配於地主。賃銀分配於勞動者。利潤分配於起業者是也。

配偶ハイゴウ

法律上所認為有效之婚姻男女兩性間。他方對於其一方曰配偶。自男言。女即其配偶。自女言。男即其配偶也。

配偶者ハイゴウシヤ

配偶者。自法律上有効婚姻男女之一方。指他方而言也。如自夫言之。則妻為配偶者。自妻言之。則夫為配偶者是也。若妾及內緣之妻。則不得為配偶者。（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

配當ハイタウ

配當者。平等均一而分配之之謂也。株主配當

配當案ハイタウアン

者。以會社所得之利益。照株主所有之株式。平均分配之是也。（民法第三百七條。商法第六十七條。破產法第四十五條）

破產法中。所謂配當案者。破產管財人。於普通債權調查會終結後。作成應充配當之財團。經破產主任官認可。且署名書面之謂也。破產管財人。據此配當案以行破產財團之配當。此配當案。為供公眾及各債權者閱覽。保存於裁判所內。且當公告其旨云。（破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二）

配當表ハイタウヒヤク

民事訴訟法中。所謂配當表者如左。

（一）對於動產強制執行之配當。則據關於本利費用。其他附帶之債權。各債權者所提出計算

書。及執達吏或第三債務者所提出屆書並證據書類。執行裁判所所調製之書面是。

(二)對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配當。則據關於本利費用。其他附帶之債權。各債權者所提出計算書。執行裁判所調製之書面是。

凡對於動產不動產強制執行之配當。準據以上所謂配當表。以實行配當。但對於船舶強制執行之配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七百十七條。及第七百二十八條。對於動產或不動產強制執行之配當方法。

配當手續

(一)民事訴訟法上所謂配當手續者。動產或船舶之強制執行時。執達吏關於其競賣差押物所得金錢及第三債務者。就其債務目的之金錢所為供託金。或不動產船舶等之賣却代金

不足償多數債權者之債務。且債權者間。分配之協議未定時。以平均比例。分配於債權者間之裁判上手續是也。

(二)破產法上所謂配當手續者。自破產財產中償給。

(1)裁判費用。管理費用。其他破產手續上之費用。

(2)公事之手數料及諸稅。

(3)管財人因為財團。負擔義務所生之債權。

(4)有優先權之債權等。於其殘餘部分。以平均比例分配各破產債權者間之裁判上手續是。

(破產法第八條)

配當額支拂證

據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配當手續。裁判所作成之。交附於應受配當之債權者。以證明關於

記載之配當額。有受支拂權利之證書。曰配當額支拂證。債權者持之以請求配當額之支拂者也。

配置

配置者。於信爲適當之場所。而分置職事或物品之謂也。例如配置物品於何所。或配置地方官於某地。使管轄之之類。

配賦

配賦者。以或種物類分與各人之謂。換言之。卽以某種物類。照人數分割而取之之謂也。然普通配賦云者。與分配之義同。

秘密證書

日本現行民法。遺言普通方式中。有秘密證書一種。其要件如左。

(一) 遺言者。於其證書中署名捺印。

(二) 遺言者對此證書。以證書所用印章封印之。
(三) 遺言者於公證人一人。及證人二人以上。前提出封書。而申述自己遺言書之旨。及其筆者之氏名住所。

(四) 公證人記載其證書提出之日附。及遺言者之申述於封紙後。遺言者及證人咸署名捺印。但當遺言者不能發語者。則遺言者於公證人及證人前親書遺言之旨。及筆者之氏名住所。於其證書封紙中。以代前記三號之申述。而公證人卽記載遺言者履行前記方式之事於封紙。以代申述之記載。

秘密證書。如前述之方式有欠缺時。則據自筆證書爲遺言書。亦有同一之効力。(民法第一千七十條乃至千七十三條。)

秘密會議

凡議會上自國會。下至町村會。皆以公開爲原則。然於必要之場合。如因議會之議決。與當路有司之要求。則停公開而開秘密會。使傍聽者退去。議場不俟討論。但決可否而已。然當如何事局。始可爲秘密會。則法律上無規定。惟依議會或當路有司之認定而已。如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有兩議院之會議爲公開。但據政府之要求與議院之議決。得爲秘密會云云是也。(憲法第四十八條。議院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府縣制第五十六條。郡制第四十四條。市制第四十九條。町村制第四十七條。)

秘密結社

對於政府。不令知其存在與組織或目的之結社。曰秘密結社。治安警察法第十四條中。有禁止之規定。又第二十八條。有罰其組織者。及加

入者之規定。

訊問

訊問者。裁判官以其職權。對於訴訟當事者。及證人。鑑定人等。而訊問其事實之謂。如被告人之訊問。證人之訊問云云是也。(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

破產

破產者。財產傾覆之謂也。即本人負債過多。罄所有財產之全部。不能悉數辨濟。而陷於停止支拂之狀態者也。於此場合。裁判所因本人或債權者之申立決定之。而爲破產之宣告。(民法施行法第二條。破產法第九百七十八條。)

破產裁判所

破產裁判所者。管轄破產事件之裁判所也。據裁判所構成法。及現行破產法所規定。以地方

裁判所兼破產裁判所。(破產法第九百八十三條。非訴訟事件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主任官

破產主任官者。破產裁判所。於其部員內選任之者也。破產主任官之職務。爲破產手續之指揮監督。及對於破產裁判所。爲法律上特定之申立等。其他法律上所定破產主任官之職務。皆其指揮監督權之作用也。(破產法第九百

八十三條。)

破產手續

爲分配停止支拂商人之總財產。於總債權者。即對於其財產有權利者。令所得金錢平等。所開始之訴訟手續。曰破產手續。

破產宣告

裁判所對於停止支拂之商人。依本人或債權

者之申立。命其破產手續開始時。是曰破產宣告。(破產法第九百八十一條。)

破產債權者

據破產手續。凡得主張其權利之債權者。曰破產債權者。即對於債務者。有破產手續開始以前所生財產上請求權之總債權者。是。破產債權者。僅限於財產上請求權之總債權者。不問其權利目的。在金錢之支拂與否。及其權利發生之原因。爲法律行爲或不法行爲。及其他理由。惟無財產上請求權之權利者。不屬焉。

破產決定書

破產裁判所。對於一商人。認許其破產宣告之申立。有正當理由時。即決定之。而宣告破產。其決定之書面。曰破產決定書。所應記載之事項。見破產法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

破産管財人

司法大臣。徵各地方裁判所之意見。應於所轄地方之必要。所任命之國家機關。以三年爲任期。關於特定之破産事件。因破産裁判所之選定。受破産主任官之指揮監督。以爲破産財團之監理。及其配當換價等是也。(破産法第千八條。第千十二條。)

破産管財人名簿

司法大臣。徵各地方裁判所之意見。應於所轄地方之必要。所任破産管財人之姓名簿也。此姓名簿。由地方裁判所豫作成之。自破産事件發生時。裁判所就此名簿中。選定破産事件之管財人。

破産財團

破産財團者。以供破産債權者均等的分配之

用。且得具強制執行目的之破産者之財產也。

因其爲破産者之財產。故非有金錢價格之物。或權利及破産者之權利。皆不得加入。而破産財團者。爲破産手續終局以前。屬於破産者之財產。故破産宣告時。所存財產。不待論卽至破産手續終局時止。凡歸破産者之財產。皆屬於其中。

破棄

破損物品。使之失其用者。曰破棄。然如文書之破棄。爲有形之破壞。至失其爲證據書類之用時。始可謂爲破棄也。(刑法第百七十四條。)

破毀

破毀者。上告裁判所。取消違法之原裁判。或訴訟手續之謂也。破毀之結果。其事件於控訴裁判所。或轉交於其他同等裁判所。使再爲適法

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

刑事訴訟上所謂破毀者。於上告。非常上告。或再審之訴。上告裁判所。認為有上告之理由。或再審之原因時。取消原裁判之謂也。其結果于上告時。即移其事件於他裁判所。但因疑律之錯誤。或違法。所受之訴。而破毀其判決時。上告裁判所。即下判決。又非常上告時亦然。再審時。則上告裁判所須宣告。其宜就公訴或私訴再審之旨。移其事件於與原裁判所同等之他裁判所。惟死者親族。所為之再審之訴。破毀後。不得移其事件於他裁判所。

起訴^{*}

起訴有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別。分說其意義如下。

(一) 刑事訴訟。所謂起訴者。檢事依搜索犯罪之結果。有被告事件。認為可構成犯罪時。而提起公訴於擔當裁判所之手續也。起訴時指定一定之被告人。及一定之犯罪。而以口頭或書面為之。起訴之效力。其事件離檢事之手。繫屬於裁判所。而生權利拘束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二) 民事訴訟法。所謂起訴者。差出訴狀於裁判所而為之。其起訴之效力。不生於差出訴狀於裁判所時。而發生於送達訴狀於被告時。若不以訴狀而以口頭起訴時。即以口頭辯論請求之時為始。

民事起訴之效力。在權利拘束。權利拘束云者。以起訴請求。而受訴者之權利。因裁判所之裁判。而有被羈束之狀態也。

行政訴訟之起訴。大略同於民事訴訟法云。
起算日

起算日。謂期間之計算時。其起算點之第一日也。期間定法。以日週月。或以年時。然初日不算入。但時効之効力。以邇其起算日爲原則。

送達

訴訟法上。裁判所書記。以其職權。或執達吏受其委任。送達關於訴訟之書類於關係者。曰送達。(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

送達證

訴訟法爲證明所爲送達。執行送達之吏員。作一證書。列明送達之場所。年月日時方法。且附受取人之受取證書。及送達吏之署名捺印者。曰送達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所謂送達證是。

送達吏

執行送達之吏員。曰送達吏。裁判所書記。委任執達吏。施行送達時。以執達吏爲送達吏。又依郵便令。送達時。以郵便配達人爲送達吏。(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送達告知書

訴訟法上。因不能送達時。粘于住所或事務所之戶。以告知送達。所作書面。曰送達告知書。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所謂貼附送達告知書云云是也。

租稅

國家爲謀收入。以命令權。無償強制。自私人徵收之財產。曰租稅。故如彼手數料之爲對於國家之行爲。或營造物之使用。作報酬徵收者。不在此例。又與公用徵收異。

恩給オンキツ

官公吏盡職多年。已去職務者。國家爲酬其勤勞。終身與以一定之金員物品。曰恩給。官吏依官吏恩給法。視爲應得之權利者是也。

恩惠期日オンケイキジツ

履行期至後。所與之延長期間。曰恩惠期日。如辦理流質時。延長至流期月之翌月三日之延長期間是也。

恐喝取財キョウカクシユザイ

對於他人。非爲一定行爲。而謂第三者之行爲。或自己之行爲。於將來。足生危害。以是恐喝他人。因而騙取財物。或證書之類。謂之恐喝取財。(騙取之意義。可就本條參觀。)爲詐欺取財罪。處以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刑法第三百九十

納稅義務ナシキギム

從法律之規定。擔負應納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租稅之義務。曰納稅義務。(憲法第二十一條)

高等官トウコウカン

官吏因任官之形式。大別爲二。曰高等官。曰判任官。天皇自行任用之權者。總稱曰高等官。高等官除行親任式。以叙任之官吏外。分爲九等。一二等官爲勅任官。三等官以下至九等官。皆爲奏任官。

浪費者ハシヤ

浪費者。不節省自己之經濟。而妄自消費財產之謂也。浪費行爲之違反公益。致使其親族等困窮者不少。故因保護上。得制限其人之治產。

俾爲準禁治產者。而附之以保佐人。(民法第十一條及第九百七十五條。)

神聖

神聖者。謂聖人至善至妙。與神有同一資格之謂。是以爲不可侵之本源。日本憲法第三條。天皇者神聖不可侵云云。據憲法義解解之。蓋謂天皇以天皇之子。卽天子位。與神同聖。爲庶民之表。有欽仰而無干犯也。天皇爲一國主權者。故不立於他權力之下。而爲法律之源。故法律亦無責問天皇。或加制裁於天皇之力。天皇之身。非僅不可以不敬妄瀆已也。其是非曲直。固非庶人所得而容喙者。(憲法第三條。)

消費貸借

消費貸借者。當事者之一方。約定自相手方受取金錢或其他品物。而以同種類同品等同數

量之物返還之之契約也。例如甲借乙石炭千俵。而消費之後。以同品等之炭千俵返還於乙者。是消費契約也。故消費契約。以代替物爲目的。不得以不動產及其他不代替物爲目的也。

消滅時効

消滅時効者。於法定之期間。不行使其權利。因而喪失之之時効是也。例如債權者因十年間不行使其權利時。則喪失其債權之類。據日本現行民法所規定。消滅時効之期間如左。

- (一) 債權十年。非債權及非所有權之財產權二十年。
- (二) 定期金之債權。自第一回之辨濟期起。二十年間。但自最後之辨濟期起者十年間。
- (三) 以年或較年爲短之時期。約定以金錢或其

他之給付爲目的之債權。五年。

(四)關於醫師。產婆。藥劑師之治術。勤勞。調劑。技師。棟梁及請負人之工事等債權。三年。

(五)關於辯護士。執達吏。職務之債權。三年。

(六)生產者。卸小賣商人所賣却之產物及商品之債權。又居職人製造人工事之債權。或生徒及習業者之教育衣食及止宿之代料等債權。二年。

(七)以月或較月爲短之時期。所定雇人之給料。勞力者及藝人之賃金。運送賃。旅店。料理店。貸

席及娛樂場之宿酒料。飲食料。木戶錢。席料。消費物代價並立替金。動產之損料等債權。一年。

(民法第六十六條乃至第七十四條。)

消極的

積極消極云者。用於副詞或形容詞之語也。法

律上積極云者。用於物之動與働之時。消極云者。則用於物之不動與不働之時。例如爲契約。爲買賣。謂之積極的。不結契約。不爲買賣。謂之消極的。刑法上作爲犯云者。因積極的行爲。而犯罪。不作爲犯云者。因消極的行爲。而犯罪也。民法亦然。分作爲與不作爲二種。故形容働於某事而云積極者。即稱之爲作爲。形容不働於某事而云消極者。即稱之爲不作爲。今舉冠以消極形容詞之法律用語如左。

- (一) 消極義務。
- (二) 消極債務。
- (三) 消極權利。
- (四) 消極債權。
- (五) 消極行爲。
- (六) 消極給付。

(七) 消極手段。

(八) 消極地役。

(九) 消極權限爭議。

(十) 消極說。

(十一) 消極論等是也。

浮說

以流言浮說。誑惑他人者。處以拘留或科料之

罪。(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

剝奪

剝奪者。以國家之權力強制奪取之。謂也。於

奪取權利時用之。如剝奪公權者。具見刑法第

三十一條中。

剝奪公權

現行刑法所規定附加刑之一種。終身剝奪法

律上諸能力之謂。

(一) 國民之特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就名譽職之權。

(二) 爲官吏之權。

(三) 有勳章。年金。位記。貴號及恩給之權。

(四) 佩用外國勳章之權

(五) 入兵籍之權

(六) 除陳述事實時外。於裁判所爲證人之權。

(七) 除得親族許可。爲其子孫時外。無爲後見人之權。

(八) 爲分散者之管財人。或管理會社。及共有財產之權。

(九) 爲學校長。及教師。學監之權。

此種附加刑。對於曾處重罪之刑者。無須別行

宣告。即可科以此罪。(刑法第三十一條。)

陰謀

陰謀

陰謀者。二人以上。共決定犯罪之意思之謂。又止於內部計畫。而不發於外部之謂也。故以一人決定犯罪之意思者。非陰謀。必二人以上相通而後為陰謀也。(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零六條。)

隱蔽

有法律上之義務者。故意不使他人知某事實之謂。故無法律上之義務者。不使人知時。不得為隱蔽。隱蔽者。非積極的為不實之申立。而消極的不使他人知某事實之謂也。故如民法第八十四條第四號所謂法人之理事等。對於官廳。或總會。為不實之申立。或隱蔽事實時。處以過料。是即法人之理事等。對於官廳或總會。有真實申告之義務者。而積極的為不實之申立。又消極的為事實之隱蔽時。故罰之之意也。其

他如傳染病之隱蔽。罪之隱蔽皆是。(民法第八十四條。)

埋藏物

埋藏物者。埋沒於地中。或其他物中。不明其所有者之動產也。(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埋藏物隱匿罪

於他人所有地內發見埋藏物而隱匿之之罪也。(刑法第三百八十六條。)



國

國有以國土為意味者。有以國家為意味者。宜參照各條。(憲法第四條。民法第三十六條。)

國之行政

國之行政者。指國家行政官廳。直接執行國之

行政。而與委任地方自治團體執行自治行政相對之語也。（訴願法第二條。）

國民

國民與臣民同一意義。而爲國家團體之一員。對於一國之統治權。有絕對的服從之義務。

（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號。）

國民軍

國民軍者。依國民條例。應必要急需。而召集之。隸屬陸軍。主充衛戍。或邊境之警備。

國民義務

一般國民。所負擔之公法上義務。曰國民義務。例如兵役關係。卽爲國民一般所應負之義務。而無門地閥閥之區別也。他處納稅之義務亦同。

國法

國法有種々之用義。或與國際法。爲對分之名稱。則用於國內法規之意。或爲規定國家之組織及國權作用之法規。則用於憲法及行政法之意。

國事犯

國事犯者。以政事上之改革爲目的。凡欲變更國體政體。與顛覆政府。及改變憲法等之犯罪也。

國家

法律上所謂國家者。根據一定之土地。而以統治權。統一人類社會是也。故國家之要素。須有一定之土地。與人民。及統治權三者爲之。統治權之所在。國家耶。君主耶。學說紛歧。宜就統治權本條參觀。

國家得由種々方面。而彙別之。第一依政體分

之。大別爲立憲國。專制國。第二依國體分之。大別爲君主國。貴族國。民主國。第三依聯合之狀態分之。大別爲單一國。與聯邦國。

國家主權說

主權之主體。學說無一定。或謂主權在君主。或謂在人民。或謂在國家。若夫國家主權說者。則以主權之主體。爲國家者也。其理由如下。

(一) 國家與國家間之國際關係。其締結條約之君主。卽迭有更代。而其影響。決不及於條約之効力。故其主權在國家也。苟主權在君主。或在人民。則國際關係。應因君主之更代。或人民之變更。而滅失其効力。然現今文明各國。決非若此。則此主權。存在于國家之一理由也。

(二) 卽在國內關係。如前君主所發表之意思。表示。至後之君主。仍繼續其効力。蓋以君主不過

爲國家而發表其意思。故其所發表之意思。卽國家之意思。此主權存在于國家之第二理由也。要之君主主權說。倡之於先。人民主權說。和之於後。而國家主權說。乃從而大盛。特理論上雖正確。而主權所在之問題。與各國國體。及歷史上。有至大之關係。故仍須視各國憲法條文。以下其判斷。

國家承認說

是亦關於以慣爲習慣習法之時期。所生學說之一。與國家默認說同。惟字異而已。

國家默認說

國家默認說者。關於慣習。而釀成慣習法時期。所生學說之一種也。慣習。經國家明示的認定。則爲成文法。默示的認定。則爲慣習法。蓋慣習。爲人間行爲之準則。國家既不禁止之。又不

以法規更代之者是。卽默認其慣。卽單純之慣習。亦依此默認爲慣習法。然默認者。究以何人何時爲之。其義甚昧。若爲私人任意認定。則恐生與國家意思相反之慣習法。且其默認時期。亦恐滋生分岐。故此說不足採。

國庫

國家於命令權之主體。所發動外。有爲財產權之主體。而發動於私法上之關係者。此立於私法的關係之國家。卽曰國庫。非於以命令權爲主體之國家外。別有所謂國庫也。不過於法律關係。有少異之點而已。（憲法第六十二條。會計法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四條。河川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國務大臣

國務大臣者。憲法上之統治機關。而輔弼天皇

最高之官府也。輔弼天皇。無一定之形式。凡關於國務。不問其方法爲如何。蓋統輔弼天皇施政上行爲而云然也。至國務大臣。對於何人。而負責任。學說各分岐。然依日本之憲法。則任輔弼之責任。故輔弼不得其當時。對於天皇。卽當負其責任。

又國務大臣。須副署法令。及詔勅。至其法律上之性質。宜就同條參觀。

日本行政長官與國務大臣。雖同爲一人。然據官制之結果。行政長官。與國務大臣。其職務權限。全相岐異。（憲法第五十五條。）

國際法

國際法者。規定國家與國家間。權利關係之法。規也。因其法規之目的。而分爲公法與私法。（國際公法條參照。）

又國際法。究係法規與否。學說未必一致。唯視法規之解釋如何耳。但國際法規。與國內法規之形式異。國內法者。統治者之命令也。國際法者。無最高權力者。立於各國之上。故不得稱爲命令。亦無加以制裁之道。此卽非法規學說之所由生也。

國際公法

國際法之一種別。而就關於國家公益之事項。規定國家與國家之關係也。國際法之分公法與私法。較國內法公法私法之分類。大異其趣。蓋由其法律關係之不同也。凡關於國家公益之事項。如同盟。通商條約。宣戰媾和等。屬於國際公法。其法律關係僅關於個人之私益者。如契約之効力。婚姻之方式者。則屬於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者。定法律適用範圍之法律。卽定本國人。與他國人間之私法的關係。宜適用何國法律之法律是也。例如中國人與日本人。於英國爲婚姻時。其成立要件及効力等。依中律耶。依東律耶。抑依英律而制定之耶。此類法律卽屬國際私法。至其他定人之身分能力。及國籍等。當依何國法律之法律亦然。故國際私法。不如此國際公法之漠然。蓋純然一國內法也。世人以國際私法。爲國際公法之一分岐者。誤甚。日本法例第三條以下及國籍法。卽主要之國際私法也。

國際刑法

國際刑法者。關於箇人之犯罪行爲。而特定國與國間關係之國際法是也。

究其實質。之宜屬於國際公法。或國際私法。或宜屬於別種之國際法。學說紛如。未能一致。日本僅粗規定犯罪之管轄。及犯罪人引渡事項等而止。猶未見十分發達也。

國際公安

國際公安者。雖對於國內公安而言。然不免有不正確之嫌者。則以何者爲國內公安。何者爲國際公安。其界限不可得而明故也。前據普通所論。略述如左。

一國之安寧秩序。唯外國人犯之。始爲妨害公安者。卽法規所禁止。僅及於特種公共團體之團體員外國人者。則此法規。蓋因禁外國人以不可犯而成立。所謂國際公安是也。他如重婚及姦通者之相婚等禁令。無論內國人外國人均不得而犯之者。此種安寧秩序。亦曰國際公

安。若法規所禁止。僅及於內國人者。則其安寧秩序。曰國內公安。

國際關係

國際關係者。國家與國家間。所存之國交關係是也。

國債

國家之負債。曰國債。國家常生存發達。故不免有偶然之事故。其需經費。亦屬應爾。然國家不能蓄積有餘之資金。故於偶然事故。所須費用。必須興國債以補充之。此國債所由存也。

國家須增進社會幸福。以計一國之強大。故力執積極的政策。而國債之需要。亦漸增加。日本國債。以發行公債證書爲常。然如短期借入時。往往有發行大藏省證券。而自內國人民借入

者。曰內國債。其自外國借入者。曰外國債。皆與以一定之利息。以償還之。

國璽

國璽者。表章其國之印璽也。日本國璽。以金材爲之。顏其文曰。大日本帝國。內務大臣。藏之。用以鈐於國書。條約批准。派遣外國官吏委任狀。在留各國領事承認狀。及勳記等。(刑法第百九十四條)

國籍

國民所有分限之地位。曰國籍。凡國籍得喪之要件。須依據憲法。而以法律定之。此法律。即國籍法。茲依國籍法。而舉國籍取得之原因如次。

(甲) 國籍取得原因。

- (一) 出生
- (二) 婚姻

- (三) 養子緣組
 - (四) 婿養子
 - (五) 歸化
 - (六) 認知
 - (七) 國籍回復
 - (八) 土地割讓
- (乙) 國籍喪失原因
- (一) 死亡
 - (二) 婚姻
 - (三) 歸化
 - (四) 離婚或離緣
 - (五) 認知

國權

國家之權力。謂之國權。與主權。統治權同。宜就各條參照。

國體

國體者。統治權所在之謂也。故統治權屬於君主之國。曰君主國。屬於國民一階級之國。曰貴族國。屬於一般人民之國。曰民主國。國體者。建國之初卽定。其國未至滅亡間。繼續不墜。

商

凡以營利的行爲。而爲物品運轉之媒介者。曰商。詳言之。卽間接以物品。自生產者。經媒介者。而運轉於消費者。於其間取得利益之業務也。其營利之目的。以物品。稱曰商品。又運轉云者。非必變更其場所之謂也。卽於同一地方內。而變更其商品之所有者。或占有者。皆曰運轉。

商人

商人者。以自己之名。而營商行爲者是也。故雖爲商行爲。而非繼續營業者。則非商人。又非以

商行爲

自己之名義及責任而營業者。亦非商人也。

商行爲者。關於商業。欲使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之意思表示也。其要件如左。

(一) 法律行爲。卽以使之發生法律上之效果爲目的之行爲也。故凡有不法目的之行爲者。則非商行爲。

(二) 關於商業之法律行爲。必如何者而後謂之曰商。尙無一定之學說。故如商法上所列舉。自第二百六十三條乃至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者是也。概言之。凡立於需用者。與供給者之間。而使物品疏通之行爲者。曰商行爲。

(三) 營利的行爲。自實際上言之。其行爲時或生出損失。而究其目的。則在取得利益者。

據現行商法所規定。商行爲之種類。區別之如

左。

(甲)絕對的商行爲。或曰性質上之商行爲。此種商行爲。無論何人爲之。或繼續的爲之。一時的爲之。皆爲商行爲。商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中所列記者是也。

(乙)相對的商行爲。限於其營業之場合。而爲商行爲者。即爲商行爲之人。限於營業之時。而爲商行爲者。如商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中所列記者是也。

(丙)附屬的商行爲。商人爲自己之營業而爲之。々補助的行爲之謂。故非商人則不得適用。如商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是也。
(丁)推定的商行爲。凡商人所爲之行爲。惟無反對之證據者。得推定爲營業而爲之行爲。即附屬的商行爲是也。

商會社

商會社者。商法上所規定會社之總稱也。分合名、合資、株式、株式合資四種。日本舊民法上。所謂民事會社者。現今民法。改民事會社爲組合。凡民事會社。以營利爲目的者。其設立也。當依商法之規定。

商號

商號者。一定之商人。於一定之商業上。用以表彰自己之自稱也。詳言之則

(一)商號者。商業上之人之名稱。不問其爲自然人或法人。

(二)商號者。商人於商業上。用以表彰自己之名稱。即以自己之名。而以商行爲。爲業者所使用之名稱也。

(三)商號者。一定之商人。於特種商業上。所使用

之名稱。然二人以上使用同一之名稱者。亦無妨也。

又商號者。自登記時起。其專用權生焉。有不許他人以不正之競爭。而使用同商號之權利。

又商號者。得讓渡於他人。

商業登記

商業者。非僅使相手方知之而已。當使一般公眾知之者也。若不設爲易使人知之方法。則對於第三者。發生某種事項之効力時。必至使第三者蒙意外之損失。故法律上必須登記一定之事項。而公示於第三者焉。試揭商業登記之定義如左。

商業登記云者。據商法及其他法律。以商人關於商事。當公示於社會之事項。登錄於裁判所備置之帳簿內之謂也。其當登記事項之範圍。

限於法令上所承認者。若法令上所不承認之事項。雖經登記。亦無何等之効力也。

商業帳簿

商業帳簿者。爲公眾之保護上。使明瞭其財產之狀況。而作成之商人帳簿也。據日本現行商法。商業帳簿。分日記帳。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三種。

商業使用人

商業使用人者。因僱傭契約而生。其使用人。卽補助主人之商業者也。如支配人。手代。番頭之類。

商業會議所

商業會議所者。由商工業者合成之公共團體。而謀關於其地方商業上一般之利益。對於地方官廳。而報告關於商工業之意見。以補助經

濟行政者也。商業會議所議員之選舉及其他事項。一依商業會議所法之規定。

商慣習法^{シヤウカンシユウキ}

商慣習法者。關於商業上一般之習慣。爲國家所默認者也。得次於商法之規定。而適用之商慣習法。與僅爲慣習者異。蓋因國家之默認而有効力。以慣習而爲法是也。

商標^{シヤウヒョウ}

爲表彰自己之商品。所用繪畫。偶像。及其他方法。曰商標。欲專用之。則須據法律之規定登錄之。登錄時。須納登錄料。既登錄後。則他人不得使用。反是者得令其廢止。或以相當方法。索損害賠償。(商標法第二條)

區^ク

區者。關於特別行政目的。所定土地之區劃也。

如徵兵區。選舉區等是。又北海道。沖繩縣等區。爲普通行政區劃。且爲地方自治團體。又有細分市町村而設之區。則出於行政上之便宜。所爲之區劃。其區各有財產。或營造物時。亦具地方自治團體之資格。

區役所^{クヤクシヨ}

區役所者。北海道或沖繩縣及市町村內區長之事務所是。

區長^{クチヤウ}

區長者。分左記三項言之。

(一)區長者。北海道區內之單獨制行政機關者也。係使區會推薦候補者三名。經內務大臣上奏。乞賜裁可。而命之使統轄區。

(二)區長者。沖繩縣區內之單獨行政機關者也。係以同縣區長充之。而使其統轄區之行政。

(三)區長者。又爲市町村內之區。所設置之吏員。在市則爲市參事會之機關。在町村則爲町村長之機關。而補助其市之行政事務。及町村長之事務云。

區裁判所

區裁判所者。通常司法裁判所之最下級也。係以單獨之判事。執行其裁判權。(裁判所構成法第十一條。)

區會

區會者。北海道及沖繩縣之區議決機關也。然雖爲市町村之區。而於其區內。特別有其財產。或特設營造物。當負擔費用時。又爲決議其費用之機關。

責

責者。從自己之行爲而生。有制裁之意。例如法

律上之責。德義上之責是也。又與義務責務同意。如株主有拂込株金之責。國務大臣任輔弼天皇之責是也。然法律上所謂責者。則爲從自己行爲。所生法律上之制裁。例如故意侵害他人權利者。任損害賠償之責。所謂損害賠償者。卽負民法上制裁之意。犯人不能以不知法而免責者。謂雖不知有所謂法者存。而或爲犯罪行爲。亦不能免刑法上制裁也。(民法第七百九條。)

責付

責付者。刑事裁判。不問豫審中有請求否。不立保證。而以無論何時。均可應呼出頭云々之條件。以令拘留狀之効力。一時中止。未決拘留之被告人。暫令親屬故舊引取之處分也。責付又與無保證金之保似釋。如責付中被告人受呼

出。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出頭時。聽檢事之意見。取消責付之言渡。所以設責付制度者。以拘留制限被告人之自由過甚。乃依他方法。但得達被告人出頭之目的。則不必以拘留為要也。其手續效果等之詳細。可就刑事訴訟法參看。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

責任

責任之用例不一。有指為因自己行為。所受法律上制裁者。例如謂犯罪者應受刑法上之責任。又故意侵害他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即為犯罪與不法行為者。應受刑法上與民法上制裁之意也。又君主無責任云者。即君主不受法律上制裁之意也。責任又有義務本分職分諸意。例如謂隆盛一國之文運。為文部大臣之責任是也。其他普通俗用。亦有指為

責任者

德義之制裁者。以非法律術語。故從省略。

關於一定事項。應負責任之人。曰責任者。例如為新聞紙之發行人。編輯人或印刷人。而署名於上者。警察法上關於其新聞紙之責任者也。故若其新聞紙違反警察規則時。當受警察法上之制度。

第一審裁判所

關於某訴訟事件。當為第一審裁判之裁判所。曰第一審裁判所。刑事上單應罰金百圓以下之輕罪。民事上請求金額百圓以下之訴訟事件。皆以區裁判所為第一審裁判所。(裁判所構成法第十四條乃至第十六條參照。)

第二審裁判所

關於某訴訟事件。行第二審裁判之裁判所曰

第二審裁判所。如在對於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裁判。則地方裁判所。爲第二審裁判所。對於地方裁判所第一審判決所控訴之裁判。則控訴院爲第二審裁判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三者

於某關係當事者以外之人。總稱曰第三者。如甲與乙假結某契約時。甲乙兩人。曰此契約之當事者。甲乙以外皆曰第三者。然當事者不必以二人爲制限。因法律關係之種類時。有至四五人者。第三者之意義有廣狹。廣義時。包含承繼人。狹義時則否。

第三權利者

對於某法律關係當事者之權利者。及其權利之目的物。第三地位而有權利者。曰其法律關

係之第三權利者。

第三債務者

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所謂第三債務者。及其他之第三者。蓋謂對於某債權當事者之債務者。而有債務之第三者。其債權關係。卽第三債務者也。

第三所得者

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中所謂第三取者。及其他之第三者。蓋謂對於某債權當事者之債務者。而有債務之第三者。其債權關係。卽第三債務者也。

庶子

庶子者。爲其父所認知之私生子也。其於相續之際。在嫡出子之次位。

陸上保險

對於海上保險而言。非海上保險之保險。總稱曰陸上保險。有生命保險。火災保險等類。參觀各條項。

陸軍省

陸軍省者。陸軍大臣執行屬於其權限之行政事務處也。(陸軍省官制第六條)

陸軍大臣

陸軍大臣者。以管理軍政。都督軍人。軍族。及監督所管諸部。為擔任軍事政務一部之最高官府。同時又為一種之行政官。而為行政大臣。以隸屬於天皇。特不可誤解為與憲法第五十五條。所謂國務大臣。有同一之意義。蓋行政各大臣者。依各省之官制。而司各部之最高行政。國務大臣。則為憲法上之輔弼機關。特因實際之便宜上。行政大臣。必以國務大臣。兼筭其職而

已。

陸軍裁判所

陸軍裁判所。與陸軍軍法會議同。參照軍法會議條。

陸軍大學校

據陸軍大學校條例。教學生以高等兵學。養成足充參謀。及其他樞要職務者之地。曰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例第一條)

處分權

私法上之處分權云者。有自由處置某事物權利之謂。例如所有權。即得收益使用及處分事物之權利者也。所有權者。其能任意毀損。或消失己之所有物。固無待論。並法律上之處分。或賣買贈與。或交換等。亦能任意行之也。又公法上之處分權者。於特定之時。對於特定之人。所

有國家機關之權限也。例如各省大臣、府縣知事等。因執行法規。或又於法規之範圍內。謀公共之安寧幸福。而于特定之時。對於特定之人。發命令之權限是。

處罰

處罰者。處以刑罰之義。蓋對於某犯罪行為者。科以法律所規定之刑之謂也。據憲法。日本臣民。非依法律規定無被處罰者。故不得以命令為處罰。必須據法律。蓋出於豫防擅以行政命令等。濫行處罰。臣民之至意也。（憲法第二十三條）

停止

停止者。某種行為及運動。一時不作為之謂。即進行中止之狀態也。例如議事之停止。命令或處分之停止。及時効之停止等是。停止者。其進

停止公權

行或繼續一時中止者。至其停止之事由消滅時。再變為作為之狀態。而回復其原狀焉。（刑法第三十四條）

停止公權者。現行刑法內所定附加刑之一種。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其行使法定諸權之能力者也。或曰能力刑。據現行刑法所規定。停止左列諸種權之能力。

- (一) 國民之特權。
- (二) 為官吏之權。
- (三) 受勳章、年金、位記、貴號、恩給之權。
- (四) 佩用外國勳章之權。
- (五) 入兵籍之權。
- (六) 於裁判所為證人之權。但單為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七) 爲後見人之權。但得親屬之許可。爲子孫而爲者。不在此限。

(八) 爲分散者之管財人。及管理會社及共有財產之權。

(九) 爲學校長及教師學監之權是也。

停止公權者。不過一時停止行使以上諸權之能力而已。故其期間經過後。則能力回復焉。

又停止公權之附加刑。被處禁錮刑者。應於其刑期間。輕罪而附以監視者。於應其監視期間科之。(刑法第十條第二號)。

停止條件

停止條件者。使法律行爲之効力發生不確實。即將來且不確定之事實也。

自附隨法律行爲上。將來且不確定之事實之點而觀。則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同。然一方繫

於法律行爲効力之消滅。一方繫於法律行爲効力之發生。是兩者相異之點。停止條件。例如與人約曰。若明日天晴。則以寫真器械贈汝云々。其翌日爲晴天與否。尙不可知。是即將來且不確定之事實。是贈與寫真器械之法律行爲効力之發生。因此將來且不確定之事實。而使之不確實者也。(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停會

停會者。於會期中中止議會之活動者也。

停會者。雖一中止議會之活動。而其實與閉會異。蓋閉會者。廢止開會之効力。一經閉會後。非有開會之命令。則議會不得開始議事。若停會者。則俟其期間經過後。當然繼續前議。不俟開會之命令也。

又停會與休會異。停會者。一時中止其職權之活動。停會之命。自天皇發之。與因議院之便宜上。一時休止議事者。正自不同。若夫停會之與解散。更有不待辭而自明者。何以故。以解散者。必使議院之存在。一時廢絕。議員之資格。因以喪失。而停會者。不過一時停止。其議院及議員。不受何等之影響故。

停會者。兩院同時并行者也。停會之期日。算入會期中。停會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以上。然一會期中。雖停會至數次。無不可也。(憲法第十四條)

停職^{テイシヨク}

停職有二義。

(一)官吏或公吏之職務執行。一時停止者也。一時停止者。非免職之謂。其人依然在職。不過職

務之執行被停止而已。故其停職期間滿了後。當然回復其執行職務之能力焉。

(二)官吏之職務。一時罷免者也。一時罷免者。非免官之謂。亦非如前項之依然在職。僅停止其執行職務已也。是蓋全然免其職務。而不視其官。故謂之在官者。而不可謂之在職者。

要之有上述二義之停職者。皆懲戒罰之一種也。(判事懲戒令第二條。陸軍將校分限令第四條)

移民^{イミン}

以從事勞動之目的。渡航於外國。(除清韓兩國)並率家族同行。而渡航於所移住地者。謂之移民。移民事業。甚有益於社會。現今有從事於此事業之會社。謂之移民會社。(移民保護法第一條)

移民取扱人^{イミンテリウバヒヤクジン}

凡募集移民。或以周旋移民之渡航為營業者。曰移民取扱人。然非本國臣民為社員。或株主。且非於本國有主要營業所之商事會社者。不得為移民取扱人。政府對於其資格。有移民保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移送言渡

裁判所以某種事件。為非其管轄。而宣告移送於他裁判所者。謂之移送言渡。(民事訴訟法第九條)

移牒

移牒者。發通知書而請求他人為權利執行之謂也。多以官文書行之。例如地方長官。移牒於師團長。而請其出兵。或謂此事應屬貴官廳管轄。特此移牒者。皆為移牒。

移轉

不問事物之有形無形。而變其所在。即謂之移轉。然多用於無形。如住所之移轉。為有形。而權利之移轉。則無形也。(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五百六十條。商法第五十二條。憲法第二十二條)

通加

通加者。刑法加減例。所謂對於數多之犯罪。而加算其刑者。例如對於重禁錮一年。二年。三年之三罪。而通加云者。即處以重禁錮六年是。

通行權

通行一定場所之權利。曰通行權。如民法第二百十條。所謂某土地。被他土地圍繞時。其土地所有者。法律上應通行圍繞地之權利。及甲對於乙。有地役權。而通行其地之權利是。

通貨

不論貨幣與紙幣。法律上苟有強制通用於一國內之力者。曰其國之通貨。外國貨幣。於己國無強制通用之効力。故不得謂通貨。強制通用力者。爲辨濟金錢債務。受其提供時。債權者依法律上。不得拒絕之力也。

通商航海條約

以保護某國家與他國家間。商業上之交通進行爲目的。所締結之二國家間條約。曰通商航海條約。如日清通商航海條約是。

通常裁判所

通常裁判所。一名通常司法裁判所。對軍法會議。或海軍軍法會議等之特別裁判所而言。裁判關於一般臣民之民刑事件訴訟之裁判所是。按裁判所構成法。通常裁判所。分爲四種。

(一) 區裁判所。

(二) 地方裁判所。

(三) 控訴院。

(四) 大審院是。

通常警察

通常警察者。對於高等警察治安警察之一種。又與私人警察。個人警察。或私安警察同。直接以豫防。或除對於個人身體財產上安全之危害。爲目的之警察行政之謂也。例如犯罪之豫防。犯罪人之探索逮捕等。即警察以排除危害爲目的。因所受危害之利益種類。分而爲治安警察。及行政警察二種是。

通常株主總會

株式會社。定期所開之株主總會。曰通常株主總會。蓋對於臨時株主總會之語也。

通減

通算數多之數。自其數中減之。曰通減。如自十中通減一二三之三數云者。即自十中減出通算此三數所得之六之數。(刑法加減例參照)

通過貨物

自外國通過已國。以運送於他國。所輸入於已國之貨物。曰通過貨物。(關稅法第三十六條)

通牒

以書狀通知其事項。曰通牒。

通謀

二人以上間。於實行某事。互通謀議者。曰通謀。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有通謀於敵國之語。即其

例也。

通譯官

累犯

譯外國語。為本國語之官職。曰通譯官。設於公使館內。係受奏任官待遇。而分為一等通譯官。及二等通譯官二種。

曾一旦被處以刑者。更犯罪時。其後犯對於前犯。曰再犯。即二罪以上相重複時。始生再犯關係。更犯罪時。則曰三犯。三犯以上之犯罪。總稱曰累犯。特所謂被處以刑者。必實有裁判宣告。一罪之裁判宣告前。他罪更發覺時。曰數罪俱發。非再犯更非累犯也。故論再犯。與數罪俱發之區別。前者(再犯)以已發之一罪。有裁判宣告為必要條件。後者(數罪俱發)不然。蓋數罪俱發者。係指二罪以上俱發而云然也。然再犯三犯或累犯。僅須裁判之宣告而已。無關於刑之執行與否也。(刑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

第一百條至第三百三條。

累進法

於數量。設一定範圍。過其範圍以上時。應與標準相等之數量。同一辦理之計算方法。曰累進法。如於所得稅法。凡年收入額在三百圓以下者。納稅三圓時。準此比例。無論其入額為三百五十圓。或五百圓。皆負納稅六圓之義務。即累進法也。

假出獄

被處重罪。及輕罪之刑者。若謹守獄則。有悔改之狀。則於經過其刑期四分之一後。依行政上之處分。許為獄外之生活者。曰假出獄。但流刑囚。不適用是法。而另有脫免幽閉之制。（刑法第五十四條。）

假決議

無本來効力之決議。或其効力不確定之決議。

曰假決議。商法第二百九條。株式會社之株主總會。議變更定款時。若總株主之半數以上。資本之半額以上之株主不出席。則以株主議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云者。即其例也。

假住所

人為一時的之目的。於其原住所以外。假定之住所。曰假住所。例如因行其訴訟事件。而於其管轄裁判所所在地。所定假住所之類。（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

假約定

假約定者。意同字義。係暫結一草契約。日后更定期。締結本契約之謂也。蓋當締結契約時。常因各種事故。不能即時締結本契約者。故暫結草約。迨其事故全滅後。始破棄其假契約。而締

結本契約。

假差押

民事訴訟法所謂假差押者。就金錢債權。或可得交換金錢債權之請求。為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所行處分是。故假差押。常於判決確定前行之。對於期限未至之請求。亦得行之。至行假差押之必要條件。

- (一) 須請求金錢債權。或可交換金錢債權。
- (二) 有許其假差押之理由。
- (三) 有是等理由之疏明。

(四) 債務者。因假差押。所生損害。債權者為之保證。至其差押手續等。參照民事訴訟法之條文。

假差押裁判

假差押之命令。以應管轄此假差押物品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或本案之管轄裁判所管轄之。

管轄此假差押命令之裁判所。曰假差押裁判所。

假執行

民事訴訟法所謂假執行者。裁判所以職權。或因申立。基本於未確定之某種判決。所附假執行之宣告。以行之強制執行也。元來判決者。須得確定力。始能執行。然法律有時。或某條件下。於未確定之判決。而許以假執行者。即所謂假執行是也。

假處分

民事訴訟法所謂假處分者。裁判所於爭執事件。因現狀之變更。不能實行當事者一方之權利時。或其實行上。有可生重大困難之虞時。認許之處分是。其與假差押之相異者。蓋假差押者。係專為保全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施及於

一般之物。而假處分者。僅施於爭執之目的物是也。其手續等見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五十七條以下。

假登記

依不動產登記法之假登記。而臚舉於左。(依船舶登記規則之假登記亦同)

(一) 登記申請上之必要條件不具備時。

(二) 欲保全不動產所有權。地上權。永小作權。地役權。先取特權。質權。抵當權。及賃借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請求權。而爲此假登記者時。管轄假登記目的物之不動產所在地之區裁判所。因假登記者之申請。須速添假處分命令之正本。于假登記囑託書。以囑託於登記所專用者。自己所持。排除他人。惟自己得使用者

也。例如商標專用云者。一定之商標。僅自己商品得使用之。他人若擅用之。則得使其撤去。且有損害賠償之責。又意匠。商標。商號等。若登錄後。則得專用之是也。(意匠法第一條。商標法第一條。)

專行

專行者。不待他人之指揮命令。而自己以專斷行之者也。例如判任官之選任。及免官。則各省大臣或地方官專行之。組合職務。則業務執行者專行之是也。(民法第六百七十條。)

專制政體

專制政體者。對於立憲政體而言也。蓋關於一國之立法司法行政三統治作用。皆未嘗設有獨立權限之統治機關。而政府之首長。專獨處理諸政。爾餘之機關。不過僅擔任其執行之政

體。如中俄二國政體之類者也。

專門學校

教授專門學術之學校。曰專門學校。例如教授法律專門之法律學校。教授醫術之醫學專門學校等是。

專業

經濟學上之專業云者。國家為財政起見。禁止人民營某種事業。而政府獨營之。以收其利益者。曰國之專業。如郵便。電信。煙草。食鹽專賣等是也。

專賣

專賣者。謂排斥他人。僅其人有發賣權也。故專賣特許云者。依特許法之規定。就工業上之物品。及方法。為最先之發明。而得特許者。僅限於其人有販賣之權利。他人不得侵害之也。又煙

草專賣云者。則僅政府有販賣權。(特許法第

一條第二條)

專賣局

專賣局者。屬大藏大臣管理。掌理關於葉煙草之檢查。收納。輸入。保管。賣却。營業。免許。及專賣取締等之事務處也。

專賣權

得專販賣某種物品之權利。曰專賣權。例如日本政府之葉煙草專賣權。及食鹽專賣權。

專賣特許

授於發明新式有益器具者之特權。曰專賣特許。此係依舊法專賣特許條例而言。現行法典僅曰特許。(其詳細參照特許條)

專屬裁判所

專屬裁判所。亦名曰專屬裁判籍。不過自其觀

察方面而異耳。蓋由裁判籍方面言。宜名專屬裁判籍之裁判所。僅由裁判所方面言。即關於某種訴訟。而專屬一裁判所。或一地方裁判所時。第名之曰裁判所亦可。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土地本權。與占有權。及割疆界之訴。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裁判所爲之。此裁判所。即專屬裁判所是。

專屬裁判籍

專屬裁判籍者。關於或種事件之訴。僅一裁判所。或一地方裁判所。專有其管轄之裁判籍也。故對於人之訴。應於有普通裁判籍地爲之。然如不動產之訴。則以所在地之裁判所。專管轄之。謂之專屬裁判籍。又人有特別之身分者。如土地占有。專屬所在地之裁判所管轄。又對於皇族民事之訴。在東京控訴院裁判之。此專屬

裁判籍。不許以當事者之合意。變更之。
被用者

被用者。被使役於他人。而對於使用者所用之語也。現行民法。不合法行爲中。被使用於某事業者。就其業務之執行。加於他人之損害。使用者當任損害賠償之責。（民法第七百十五條）

被告

於民事訴訟之第一審。及再審。或於行政訴訟。並選舉訴訟等。爲他人所訟之訴訟當事者。謂之被告。民事訴訟之第二審。曰被控訴人。第三審。曰被上告人。（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行政裁判法第二十六條。）
又不拘訴訟種類。審級之如何。凡受訴之訴訟當事者。曰被告。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即其例也。

被告人^{ヒコガミン}

被刑事上之訴者。謂之被告人。蓋雖在起訴以前。然由檢察。或司法警察官。受犯罪之告訴。或告發。及因現行犯。或其他之事由。認知其犯罪。及逆料其爲犯罪時。其受犯罪人嫌疑者。謂之被告人。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卽其例也。

被告事件^{ヒコソウジケン}

民事上之訴訟事件。曰某訴訟事件。或某請求事件等。蓋自原告之方面言。故不名爲被告事件。被告事件者。刑事上被訴之事件。卽檢察。或司法警察官。就某犯罪受告訴。或告發。又由現行犯。其他之原因。認知其爲犯罪。或思料其爲犯罪時。而後其犯罪事件。乃曰被告事件云。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

被治者^{ヒヂシヤ}

被治者。對於一國之統治者之術語。而以支配者爲治者。被支配者曰被治者云。蓋統治者。治者也。人民則被治者也。

被保險者^{ヒケンシヤ}

爲保險之目的物之人。謂之被保險者。例猶生命保險上。以生命爲保險之目的之人。爲被保險者。又如火災保險。以自己家屋。付於保險時。其家屋之所有者。卽爲被保險者。然不可與保險契約者相混淆。蓋如前例。火災保險上。設以第三者所有之家屋。爲保險之目的時。又如生命保險上。設以第三者之生命。爲保險時。則其第三者。亦卽爲被保險者云。(商法第四百四

被保險利益^{ヒケンリイ}

條。第四百二十八條)

被保險利益者。指損害保險契約。被保險者。現有財產的利害關係。而自利益一方面以觀察者也。約言之。即付於保險利益之意。而爲保險契約之目的也。例如火災保險之家屋所有權類。依日本商法第三百八十五條。被保險利益。惟限於能估算金錢者。

被相續人

對於家督。或遺產之相續人。其相續之前主。謂之被相續人。例如父隱居。而長子爲家督相續時。則長子爲家督相續人。而父則爲家督被相續人云。(民法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九百九十三條。)

被後見人

被後見人者。受後見者之謂。凡未能行使親權者。及未成年者。與禁治產者。統付於後見人。故

被、

此等人。即爲被後見人。(民法第八條。第一百九條。)

被害者

被害者。有廣狹二義。自廣義言。則不問其因天災。或出於人爲。但據外來之原因。有損害自己之利益者。是自狹義言。則因他人之犯罪。或不法行爲。而身體名譽財產等。受其損害者是也。民法第七百十一條。與刑法第四十六條所用被害者文字。皆用此狹義之意。故法律上之意義。皆爲狹義的。

被選舉權

被選舉權者。謂議會及其他合議體之一員。於法律上有被選舉之資格也。有年齡及其他財產等之制限。其制限要件。視各種類之合議體而異。例如衆議院議員之被選舉權。凡帝國臣

被、

民之男子。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皆有被選舉權。是現行被選舉權要件中最寬大者也。其他府縣會。郡會。市會。或町村會議員之被選舉權。年齡制限外。有財產之制限。又於其選舉區內。須有一定期間住居等之制限。例如町村會議員之被選舉權。所必要者。

(一)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 有公權獨立之男子。

(三) 連續至二年以上。爲其町村之住民。

(四) 二年以上。分任其町村之負擔。且在其町村。

納地租或直接國稅二圓以上者。

(五) 構成一戶。且不受治產之禁者。

又被選舉權云者。果爲權利與否。此雖視權利見解之如何。然非如私權。可依法律之保護而強行者。例如謂我有被選舉權。然不得以強行的

使他人舉我也。故不得爲權利。而謂之資格。然有被選舉權者。其選舉自己之投票。法律上認爲有效。故被選舉云者。畢竟謂爲有法律上之力而已。(衆議員選舉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五條。府縣制第六條。郡制第六條。町村制第十一條乃至第十五條。)

從犯

從犯者。知他人將犯重罪或輕罪之事實。而給與以器具。或誘導指示之。或以其他豫備之所爲。而幫助正犯。使其容易犯罪者是也。簡言之。則從犯者爲幫助正犯。使其容易犯罪之總稱。日本現行刑法。從犯之處罰。照正犯減一等。

從物

從物者。附隨於主物。而完其効用者是也。例如家屋爲主物。其附隨於家屋之樹木。則爲從物。

故從物與主物。必同一所有主。且從物必附隨於主物而供其常用也。主物從物之分。其實益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時。則主物之處分。即視為從物之處分。如家屋既移轉於他人。則樹木亦與之俱移轉也。

參加^サ

凡一行爲於所主關係者以外。而加入之者。皆謂之參加。有訴訟上之參加。與手形法上之參加等類。

訴訟上之參加。於民事訴訟。從法律之規定。以所主當事者以外第三者。參加之之謂也。參加有主參加。從參加。告知參加。指名參加。執行參加之種類。其詳細可就各條下參看。

手形法上之參加云者。有參加支拂。及參加引受之二種。分析之如左。

(一) 參加支拂人。爲替手形。及約束手形。在支拂人以外者。即豫備支拂人。參加引受人之類。爲手形之支拂之謂也。但不可與振出人裏書人等手形之償還相混。(商法第五百十條)。

(二) 參加引受人。爲替手形。在支拂人以外者。豫備支拂人亦在內。爲手形之引受之謂也。例如爲替手形之支拂人。不爲引受時。豫備支拂人。又其他人。得代之而爲引受是也。(商法第五百二條)。

參加引受^サ

參加引受者。支拂人於滿期日。不爲手形之支拂時。而爲應行其支拂之意思表示也。普通引受。與手形債務之引受異者。蓋此係以支拂人之不支拂爲條件也。茲略述其方式。與引受之許否權。及其効力如左。

(一) 方式。參加引受。須記載其旨於手形。或複本。且署名。已名。惟行於手形。謄本。或補箋者。無効。爲參加引受時。須記載爲何人所爲。然非參加引受之要件。故此件若不明瞭時。視爲振出人爲者亦可。

(二) 參加引受許否之權。所持人。有許參加引受之權。而無應許之義務。然所持人。則不得拒豫備支拂人之參加引受。且所持人。非進而求其參加支拂於豫備支拂人。而其事在被拒絕後時。不得對於前者。而請求其擔保。

參加引受者。有數人時。則所持人。得以己意。使其中一人引受之。蓋所持人。有拒絕參加引受之權者。故選擇亦屬其自由也。

(三) 効力。參加引受之効力。分爲手形上之効力。及非手形上之効力二種。

(甲) 手形上之効力

(一) 手形金額。未完全支拂時。則應負支拂條件債務。

(二) 參加引受人。應支拂之債務者。即係負擔手形之支拂人。未支拂之金額。及因未支拂所生一切之費用也。

(三) 所持人。作一記載業已呈示支拂。而被拒絕之拒絕證書。於滿期日。或其後二日以內。爲支拂之呈示時。必須履行。

(四) 參加引受人。對於被參加人之後者。全員。應負擔支拂之義務。

(五) 參加引受。亦係引受之一種。故若無特別規定時。與普通引受同。例如時効。或參加引受人。因破產故。不提供擔保時是。

(六) 有參加引受時。則手形所持人。失被參加

人之後者。對於其前者之擔保請求權。

(七) 因參加引受。而失擔保權者。惟所持人。及被參加人之後者。若被參加人及其前者則否。

(乙) 非手形上之効力

(一) 參加引受人。須將自手形所持人。所受領之引受拒絕證書。送于被參加人。

卽有參加引受人。而被參加人。仍不失對於其前者之擔保請求權。然被參加人。欲行擔保權。則須作拒絕證書。

(二) 所持人。使參加引受人。記載有參加引受之旨於引受拒絕證書。交於參加引受人。同時使參加引受人。償給其證書作成之費用。

(三) 參加引受人。若對於被參加人。不盡交付拒絕證書之義務時。則因此所生之損害。亦

須賠償。

參^ナ加^カ支^シ拂^{ハヒ}

豫備支拂人。參加引受人。或第三者所爲之爲替手形。及約束手形之支拂。曰參加支拂。惟參加支拂。非如支拂人。或引受人之支拂。消滅手形上之債權債務者。惟令被參加人。及其後者。免償還之義務而已。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者。得行其權利。而其權利。與一般所持人。所取得之權利等。茲舉對於參加支拂之手形所持人。所負義務如左。

(一) 所持人。不得拒絕豫備支拂人。或參加引受人。及其他之參加支拂。反是則失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者之手形上權利。

(二) 參加支拂者。有數人時。須受參加支拂人中。之足免最多數人。所負義務者之支拂。

(三) 所持人。須交拒絕證書。及爲替手形。約束手形于參加支拂人。

更述參加支拂之効力如左

(一) 所持人。因受支拂之故。失手形上之權利。

(二) 被參加人之後者。失償還請求權。

(三) 參加支拂人。取得引受人被參加人。及對於

前者之所持人權利。

(四) 豫備支拂人。或參加引受人以外之參加支

拂人。不表示于被參加人時。其支拂得視爲爲

支拂人而行者。(商法第五百八條至第五百

十七條。)

參政權

參政權。爲公權之一種。參與於國家政務之權

利也。例如帝國議會議員之討議國政權。與選

舉議員之選舉權是也。

參謀本部

據參謀本部條例。參謀總長。掌國防及用兵等

事處。曰參謀本部。

參謀長

參謀長在陸軍則置於東京防禦總督部。都督

部。及師團司令部。海軍則置於鎮守府。及艦隊。

防禦總督部之參謀長。主監視部下之參謀及

副官。整理部務。都督部之參謀長。則輔佐都督。

統率幕僚。卽任整理事務之責。師團司令部之

參謀長。統監幕僚之事務。對於師團長。任事務

整理之責。鎮守府之參謀長。承司令長官。或司

令官之命。掌關於出師之準備。海軍區之警備。

軍港。要港防禦之防禦。艦隊之參謀長。則承

司令長官之命。參與機務。而整理隊務者也。都

督府條例第九條。鎮守府條例第十五條。)

得失

得失與利害意同。適當者曰得。反是者曰失。如一得一失之謂。

許可

許可者。於一般人民不允許之行爲。而於特定之場合。對於資格。或方法與手續等具備之人。或其行爲。由行政官廳。許其爲之之行政處分也。例如醫師。辯護士。惟具有免狀資格者。許可其營業。又如劇場等。惟手段方法。適合成規者。許可其開業。設未受許可。遽爲此等行爲者。卽被科罰之類。

又有所謂非行政處分之許可者。卽民法上。夫對於妻之行爲之許可也。妻從民法之規定。受行爲能力之制限。妻之條參照妻凡爲此等被制限之行爲。不可不得夫之許可。設不得夫之

許可而行時。則夫得取消其行爲。不然。則此項許可。卽所謂取消權之拋棄也。溯厥理由。蓋出於維持夫權之目的。（民法第六條。第十四條。刑法第三十一條。）

許諾

許諾意義有二。一卽對於民事上之行爲。表示無不服之意思。例如民法上。所謂夫主之許諾。戶主之許諾。相手方之許諾是。一乃憲法上所謂許諾。蓋帝國議會之議員。會期中。除爲現行犯。或國事犯罪外。無其院之許諾。不受逮捕是也。而此許諾。與議院所爲積極的之協贊相異。蓋議院。不過表示其無服從司法權行使之意思而已。然亦卽恐政府。對其有反對意思之議員。而羅織其罪故也。（憲法第五十三條。）

現行法

現行法者。現在有効力之法律是也。故業被廢止之法律。或雖現存。而不施行之法律。均非現行法。

現行犯

現行中。或行爲終了之際。所發覺之犯罪。曰現行犯。其與非現行犯異者。以犯罪發覺之模樣。有幾多之類別也。現行犯。於起訴。豫審。及逮捕等手續。與非現行犯之規定異。現行刑事訴訟法。設準現行犯之規則。法律上與現行犯同。其時如次。

(一) 關於重罪輕罪。視爲犯人。受一人。或數人之追呼時。

(二) 攜帶兇器。贖物。其他物件。或身體被服。有顯著犯罪之痕迹。而疑爲犯人時。

(三) 爲搜查檢證家宅內之犯罪。而疑某爲犯罪

人。須即時逮捕者。由戶主請求官吏之處分時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現役

現役者。常備兵役之一區分。而置身現在兵營中。以服役務者之謂。(徵兵令第三條。)

現品

現在之物品。謂之現品。(府縣制第一百十二條。町村制第一百一條。)

執行判決

執行判決者。對於在外國裁判所々爲之判決。或欲於自國內執行仲裁判斷者。而爲之判決也。執行判決。不待審查裁判之當否而爲之。

執達吏

執達吏者。屬於區裁判所之吏員。從法律所規定。而爲訴訟書類之送達。及裁判之執行。有時

對於一方之委任者。代理之關係。其因當事者一方之委任。而代理之事務。如告知及催告。動產不動產之任意競賣。作成拒絕證書等。是又執達吏對於當事者。得受法定之手數料。蓋其實質上雖爲官吏。而其形式上則非官吏也。

捺印

捺印者。捺鈐印顆。使留印影之謂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及其他。)

混同

混同者。債權消滅之一原因也。一個之債權債務。由相續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而歸於同一人之謂。(民法第四百三十八條。)

混和

各人所有之動產。融和或混和而爲一體。至不

能識別其組織部分時。曰混和。例如甲之酒。與乙之酒相混。或甲之米。與乙之米相混。是故混和須動產。不動產不在其例。又須屬於各別。即所有者在二人以上之動產。其混和物體。須成合一物。不能識別其組織部分。而混和又爲所有權所得之一原因。即混合物之所有權。歸於動產之所有者。若不能區別其爲主物或從物時。則歸公有。(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組合

二人以上之當事者。出資營共同事業之團體。曰組合。當事者曰組合員。分言之如左。

(一) 須二人以上之出資。各組合員。依契約出資。其組合始成立。出資中無分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即人之勞力。亦包含在內。若不負出資義務者。不得爲組合員。

(二)須營共同之事業。即組合員全體。所經營事業。非各組合之獨立事業。

組合之性質。雖與會社及其他法人。同為多數人所合成團體。然法律上無人格。其結果如左二項。

(一)組合財產。非組合自身為其權利之主體。乃屬各組合員所共有。

(二)各組合員。不得以組合之名。為其他之行為。此即與社團法人相異之點也。(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

組合契約

二人以上之當事者。互為出資。約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曰組合契約。

組合契約書

組合契約書者。即組合契約之證據證券也。組

合契約。因各當事者。約為出資。以營共同事業而成立。即所謂諾成契約是。特其證書之作成。非諾成契約之必要條件。單為證據證券。當事者得自由作成之。

組合財產

組合財產者。各組合員。為營共同事業。所出之資產是。(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組合無法人資格。故無組合員。即無組合所有之財產。凡組合財產。為各組合員共有。各組合員。于其財產上。皆有一部分之所有權者。組合財產。與各組合之關係。及各組合員。於各組合財產上所有之一部所有權。見民法之共有規定。(民法第二篇第三章第三節。及同第六百六十八條。)

寄託

寄託者。當事者之一方。為相手方保管一物。約

異日受取。因而生効力之契約也。例如倉庫營業者。約爲貨主保管貨物。而受取之之契約是。故寄託者。要物契約也。有其物之引渡。而後生効力。其契約之効力。可就民法第三編第二章第十一節之規定參看。

寄附行爲

寄附行爲者。謂以公益上之目的。設爲財團法人。而以無償處分其財產全部或一部之單獨行爲也。故此寄附用語。與普通之意義有異。普通寄附。如對於既存之學校。而寄贈財產是。此所謂者則不然。必有此寄附行爲。而始爲設立一公益的法人之基本。故有寄附行爲。而後法人設立。無受寄附之相手方。例如設立一學校。此寄附行爲。卽爲法人設立之基本。與社團法人。設立之定款類。法人之目的。關於寄附財

產主要的項目。以有表示設立意思之證書爲要。但寄附行爲無定時。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而定之。是爲例外。（民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

寄留

寄留者。住居於戶籍存在地以外之謂也。此寄留之場所。謂之寄留地。寄留者宜向其地之戶籍役場。而屆出其寄留之意旨焉。（戶籍取扱法第二十二條。）

寄港

寄港者。船舶自發航港至到著港。在航路間之他港。爲謀旅客及荷物之便而立寄之謂也。例如橫濱出發。向孟買行之船。而寄於神戶門司。香港等是。此寄航之港。卽謂之寄航港。（商法

第六百六十一條、

既決^キ

既決者。對於未決之用語。既依裁判之形式而被判決者也。例如既決之囚徒云者。則指犯罪之囚人。既受裁判之判決也。(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

既決囚^キ

既決囚者。對未決囚而言。有罪判決。已確定之囚徒。即已受刑罰宣告。無上訴方法之囚徒是。既決囚徒逃走時。則處以逃走罪。不再犯論。

既決囚徒^キ

已經有罪之確定判決之囚徒。曰既決囚徒。

(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

既決監^キ

陸軍監獄之一種。用以拘禁凡處禁錮拘留之刑者。及以罰金科料代禁錮拘留者。并一時留置。應送集治監。假留監及地方監獄者之所。

(陸軍監獄條例第一條參照。)

既判力^キ

既判力者。由判決之確定。對於同一之事件。不得再為審理之効力云。

既定之歲出^キ

既定之歲出云者。謂前年之豫算所確定之歲出也。憲法中所謂基於憲法上之大權。既定之歲出者是也。(憲法第六十七條。)

既得權^キ

既得權者。特定之一人。依從前之法規所既享有之權利也。此既得權。雖國家不得濫奪之。然其權利以既確固者為要。若單止希望者。不得

云既得權。揭其要如左。

(甲) 既得權以原因於正權爲要。即因賣買手續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所得之權利也。

(乙) 既得權以屬於特定之人爲要。故屬於皇族或國民之一般與一部者。不得云既得權。即如皇位繼承權。官吏權。公民權。選舉權。被選權等。(丙) 身分、資格、能力等。不得云既得權。若國家以法律廢華族之身分。或變更婚姻能力之年齡。不得云侵害既得權。

既^キ登記^{トキ}

對於未登記之語。登記既存之謂。如所謂既登記之土地建物。即此用例也。

既^キ遂^{スイ}犯^{ハシ}

終了犯罪所爲實行之狀態。又終了其實行後。發生犯人豫期之結果時。曰既遂。例如竊盜罪。

犯人既終竊取之所爲。曰既遂。蓋不問其果費消其竊取之物品。與果爲自己之利益與否。既終其竊取行爲之犯罪行爲。即爲既遂也。又如殺人罪。雖終了殺人之行爲。特非本罪之既遂。蓋必殺人之所爲終了。而犯人所豫期被害者死亡之結果。亦形發生後。始得爲殺人之既遂。此既遂狀態之犯罪。稱之曰既遂犯。

終^{シテ}身^シ定期^キ金^{カン}

當事者之一方。約至自己。或相手方(對手)。或第三者死亡時止。於定期內。給付對手。或第三者之金錢物品。曰終身定期金。準據契約而成。其性質如左。

(一) 終身定期金契約者。有有償者。或無償者。當事者一方。負擔終身定期金義務時。相手方。供定期金之元本者有償。不供者無償。

(二)終身定期金契約。以當事者之一方。或第三者之終身爲期而締結者。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本來目的。于債權者之終生。以供給其生活資料爲本則。故締約以其終身爲期。蓋屬應爾。然定期金義務者。不妨于自己或第三者生存中。對於相手方或第三者。爲定期金之償給。

(三)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諾成契約也。

故一回不提供定期金。又相手方不供元本時。其契約上之義務始發生。(民法第六百九十四條第六百九十四條)

終審

終審者。裁判所關於某訴訟事件。而告終結之最終審判也。故於終審受判決者。不得更受審理裁判。蓋訴訟之事於此終局也。通常上告爲

終審。如大審院之審問及裁判是也。
貨物

貨物者。經濟上之用語。足以使吾人。生活需用滿足之物件也。然限于有體物件。不能及無形心理的。

貨物引換證

商法第三百三十三條。運送人。須由荷造人之請求。交付貨物引換證。其證書所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商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號至第三號所揭事項。
 - (二)荷送人之氏名或商號。
 - (三)運送貨金。
 - (四)貨物引換證作成地。及其作成年月日。
- 作此證券時。依商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運送人與所持人間。因貨物引換證而定。其證券。法律上。視為有價證券。且有物權的性質。即有價證券中之債權的證券。如與株券等為相對立者也。推其原因。蓋以貨物引換證券之轉遷。即貨物有移轉之効力。又以商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所規定。以裏書讓渡證券時。有無運送品之讓渡。生同一之効力也。

貨幣

貨幣者。國家認為有價格標準之物件。其自身有一定之價值。且有強制通用之効力者是。茲舉其要件如下。

- (一) 須國家所認物件。可為價額之標尺者。
- (二) 須自有一定之價值。
- (三) 須有強制通用力。
- (四) 須交換用具。而為取引之媒介。

日本貨幣中有 (一) 金貨幣 (二) 銀貨幣 (三) 白銅貨 (四) 青銅貨

各種貨幣中。又有數種。如金貨幣有五圓十圓二十圓三種。銀貨幣有五拾錢。貳拾錢。拾錢。三種。白銅貨僅五錢一種。青銅貨有貳錢。壹錢。五厘三種。詳宜參照貨幣法。

貨幣偽造罪

偽造云者。無權限者。以行使為目的。而新製類似真貨之物件之謂。故偽造者侵害國家貨幣鑄造之獨占權兼害信用之罪也。見刑法第二篇第四章第一節規定。關於此種犯罪之事。須觀是章各條。又行使雖有種々見解。然今日多數學者所認者。則凡足以充貨幣之用者。即得謂為行使者也。

貨幣變造罪

變造者。無權限者。以行使爲目的。而變更貨幣之真價。使與他貨幣。爲同一外觀之謂也。其與偽造之差異。則在以真價爲基礎與否。蓋縱變更貨幣。特不使其與真價。爲同一外觀。僅破壞耳。非變造也。其外觀類似之程度。以通常人胥能識別者爲標準。刑法第二篇第四章第一節。現行刑法偽造變造。皆限於內國所強制通用者。刑法第八十三條所謂通用。亦徵於編纂之沿革時。宜解爲強制通用。

符呪

以祈禱符呪等。惑人圖利者。謂之符呪。以違警罪處罰之。(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

略取

略取者。以暴行脅迫之手段。奪他人之所持。而移轉於自己之所持云。法律上暴行者。以不法

之腕力。抑壓反抗。而加人身體以束縛也。其手段。不問爲積極行爲。或消極行爲。又脅迫者。欲使人生畏怖心。而表示害惡之方式也。

理事

理事有三種用例。

(一) 民法第五十條。理事者。於法人及其他之社團。或財團等。就外部關係代表其法人。併執行其事務。而爲常設必有之機關也。例猶株式會社之取締役。又財團法人之管理者。胥謂之爲理事。

(二) 理事者。係官職或職務上之名稱。所適用也。

例如日本銀行理事。日本勸業銀行理事。南滿

鐵道會社理事等是。

(三) 理事者。構成陸軍々法會議官吏之名稱。而於軍法會議。爲審判事件之豫審。及列會議之

席。而說明自己之意見書。或司判決書類。記名捺印之職務也。

荷受人

荷受人者。依運送契約。指名應受取運送品者是也。荷受人通例與荷送人爲兩人。然有時以一人行之。無不可者。如自本店運送物品於支店是也。運送契約。既分海陸二種。故荷受人亦分爲二。然兩者中多共通之規定。陸上運送者。用運送狀。與貨物引換證。海運者。用運送契約書。送狀與船荷證券。試舉其權利義務之大略如左。

運送品既達目的地後。荷受人據運送契約。取得荷送人之權利。若荷受人請求運送品之引渡時。則荷送人請求運送之中止。運送品之返還。及其他處分之特權。亦因而消滅。又在卸載

港。雖船長既受船荷證券之呈示。卽當引渡荷物。然在陸上荷受人。運貨及其他費用。得於受取貨物後給付之。若海運荷受人。非與運賃附隨之費用。立替金。及與運送品價格相應之共同。海損救濟救助等費用之分擔金相交換。則不得受取積荷。積載之荷送物也。其詳見商法中。

荷送人

荷送人者。運送契約之一當事者。以物品交付於運送人。在陸運者。或交付於船舶所有者。或船舶賃借人。在海運者。使之引受而運送之者也。荷送人。分海運荷送人。陸運荷送人二種。其權利義務略相似。在陸運荷送人。荷送人有交付運送狀於運送人之義務。卽有請求貨物引換證於運送人之權利。在海運者。船長有交付

船荷證券於荷送人之義務。荷送人卽有署名。贖本中而交付於船長之義務。其證券之効力。亦與荷送人似。當輸送荷物時。當注意於危害之發生。若荷送之物品。因責任荷送人之事由。而致滅失時。則使支拂運賃之全額。又荷送人與運送人間之法律關係。另有短期時効之規定。

荷爲替

荷主爲擔保所交之運送貨物。而發出之爲替手形。曰荷爲替。或荷爲替手形。如甲商人。售其物品於乙商人。不受其價。而以其物品爲擔保。發一以乙商人爲支拂人之爲替手形。此卽所謂荷爲替是也。

荷爲替手形

荷爲替手形者。爲擔保運送品之船荷證券。或

保險證券上之權利。而振出之爲替手形也。其目的在受遠隔地顧主之注文。而輸送荷物者。受取其荷物代價之一方法。例如販賣製造品於乙地之商人。俟其運送到着後。支拂代金。此原則也。若以荷爲替法代之。則以輸送品供擔保。而振出以乙地之商人。爲支拂人之爲替手形。以甲地之銀行爲受取人。於是甲地銀行中。受取其相當之代金。是卽荷爲替手形。故商人交易。因荷爲替之法。不待注文品之到着。自付諸運送後。而代金可以取得。實金融上最有便益者。荷爲替手形之効力。與一般爲替手形同。故其形式亦同。其相異者。惟荷爲替手形上之權利。爲依船荷證券。或保險證券上之權利而擔保之者也。

推定

民法及其他法律上。所謂推定云者。謂關於某事實。無反對之證據時。則假定其如斯之謂也。推定者不過法律上推測事實。假定之者。故無絕對的効力。若能舉出反對之證據。則得推翻之。便失其効力。惟無反對之證據者。則視推定爲確定。例如以善意且平穩而占有之々々推定。若一旦舉出惡意且強暴而占有之々々反證時。則其推定歸於無効。又如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中所規定。以數人區分一棟建物。各有其建物之一部者。則推定其建物及其附屬品之共用部分。爲屬於數人共用之物云々。故限於無反對證據之事項。則其共用部分。卽視爲屬於數人所共有也。

推定家督相續人

推定家督相續人者。在家督相續開始之時。法

律上當然爲家督相續者是也。推定家督相續人之順序。在親等相異者之間。則先其最近者。在同親等者之間。則男子爲先。在親等同而男女又同者之間。則嫡出子爲先。在同親等之嫡出子。庶子及私生子之間。其嫡出子或庶子卽爲女子。亦當先於私生子。如以上所舉諸項皆同者。則以年長者爲先。

如上所述。則推定家督相續人者。殆卽爲法定家督相續人。而復冠以推定之文字者。蓋上述之家督相續人。不過在相續開始當時之狀況。而在應得家督相續之地位而已。或其家督相續開始以後。時有以種々之原因。而以他人爲家督相續人者。故稱之曰推定家督相續人也。被相續人。因一定之事由。得請求於裁判所。廢除推定家督相續人。

推定遺產相續人

推定遺產相續人者。因遺產相續之開始。而有應相續人之遺產者也。推定遺產相續人之順序。第一為直系卑屬。其順序如左。

- (一) 親等相異者間。則先其近者。
- (二) 在同親等者之間。以同順位。為遺產相續人。若無被相續人之直系卑屬者。則

- (1) 配偶者。
- (2) 直系尊屬。
- (3) 戶主順次為之。

推定遺產相續人者。被相續人。因一定之事由。得請求於裁判所。而廢除之。

推定的商行為

推定的商行為者。商人為其營業上而為之行為。法律上推定其商行為者之謂。故雖商人之

行為。而非為營業者。則非推定的商行為。然商人之行為。皆當視為營業而行者。其結局遂使凡百商人之行為。皆為推定的商行為。特推定者。得以反證推翻之為原則。故雖商人之行為。若能舉出非為營業而為之反證。其推定無効矣。

規定

規定。與法規同。例如民法之規定云者。民法所定法規之意也。觀法規條。

規則

規則者。定人民行為標準的法令之總稱也。又或法令之細則。亦特有規則之名稱。例如民事訴訟費用規則等是。

設定

設定。即設某種關係而定之之意。以創生特種

權利爲主。而自己對之負義務也。例如設定質權云者。謂自己創生理質權。卽負消滅質權之義務。其他如抵當權之設定。及應登記權利之設定等皆是。創生理質權之法律行爲。謂之設定行爲。例如因契約而設定地上權。其契約。卽爲地上權之設定行爲。又如以遺言設定永小作權。其遺言卽爲永小作權之設定行爲是也。

(民法第七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二條。)

設備

設備者。謂爲某種事業。而構成準備必要之機械器具也。例如教育上之設備云者。卽以校舍校地開始。並設置準備必要之機械器具。及參考書與教員事務員等是也。

郵便

郵便者。以公共之通信爲目的。而送達信書及一定數量物品之方法也。現今郵便法。視爲政府之專業。而設郵便局。因公之營造物。以取扱其事務。此種事務。其實質爲內務行政之一種。現則爲遞信大臣所掌管焉。(刑法第六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

郵便局及電信局

郵便局及電信局者。依通信署官制。以屬於遞信大臣之管理。執行郵便電信事務之官署是。

婚姻

婚姻者。於一男一女之間。生夫婦關係之法律行爲也。所謂夫婦關係云者。卽特定男女間。法律上終生之結合也。詳言之。則特定男女間之結合者。苟非一定男女間之結合。不得爲夫婦。

故男女之結合。須為法律所認。法律所不認之結合。則為內緣之夫婦。又男女間之結合者。終生的結合也。故夫婦關係。應為一生涯之繼續。而不得附以期限。茲就婚姻之成立。及婚姻之効力。婚姻之取消。婚姻之無効。並婚姻之豫約。婚姻之解消。而說明之如下。

(一) 婚姻之成立

宜具備形式的要件。與實質的要件二者。其形式的要件云者。即據一定之形式。而以書面或口頭。肩出於戶籍吏或公使與領事之謂也。其實質的要件甚多。分說如左。

(1) 男以滿十七年以上。女以滿十五年以上為要。凡婚姻年齡有三種主義。即以身體達於得為生殖之狀態為適齡。或以身體之成熟期為適齡。及以成年為適齡諸主義是也。要之各國

皆斟酌氣候、風俗習慣而定之者。日本則以前述之年齡。認為適當者也。

(2) 有配偶者。不得重為婚姻。民法採一夫一婦之制。犯之者為重婚罪。而受刑法上之制裁。現今文明國法制。莫不皆然。

(3) 女子為前婚之取消。從取消之日起。非經過六箇月後。不得為再婚。以再婚後所生子。為前夫子。抑為後夫子。有不明之虞也。故女子分娩時。不適用此規定。又再婚禁止期間內。與前夫不妨為再婚。

(4) 因姦通而受離婚與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為婚姻。是出於維持風紀之必要也。

(5) 在直系血族或三等親內之傍系血族間。不得為婚姻。但養子與養者之傍系血族間。不在此限。然直系姻族間。亦不得為婚姻。據民法第

七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姻族關係停止後亦同。又養子於配偶者直系卑屬。又與其配偶者養親。或其直系尊屬間。據民法第七百三十條之規定。雖親族關係停止後。亦不得爲婚姻。是所以重人倫。並因近親者間所生子。多不健全故也。

(6) 子爲婚姻。以得其家父母之同意爲要。但男滿三十歲。女滿二十五歲後。不在此限。父母之一方。不知時。或死亡時。去家時。又不能表示其意思時。則以得他之一方之同意爲已足。若父母皆不知時。或皆死亡時。皆去家時。皆不能表示其意思時。未成年者。則以得其後見人。及親族會之同意爲要。繼父母又嫡母。不同意於子之婚姻時。子得親族會之同意。得爲婚姻。是爲避子之爲感情等。而爲不適當之婚姻。或於不

適當之時期。而爲婚姻故也。

(7) 男女以自與相手方之間。決定爲婚姻之意思。且自表示之爲要。日本古代。雖因雙方戶主。或雙方父母等之法律行爲。而家族男女間之婚姻始成立。現行民法。則與近世諸國之立法例同。婚姻遂爲本人可自爲之法律行爲。而探代理人。或本人以外之法律行爲。不得爲婚姻之主義。

(8) 家族爲婚姻。以得戶主之同意爲要。因婚姻而入他家者。於未入他家時。以得婚家及實家戶主之同意爲要。

(9) 因婚姻而入他家者。以非法定推定家督相續人。與戶主爲要。具備以上之要件。以成年之證人二人以上之連署。屆出於戶籍吏。或公使與領事。若被受理時。則婚姻成立。

婚姻之成立。雖以具備以上要件為要。若其要件中有欠缺之點。而戶籍吏或公使與領事受理時。苟未至於應歸無効之程度者。亦不妨其効力。

(二) 婚姻之効力

婚姻生左之効果。

(1) 當事者之男。取得夫之身分。女取得妻之身分。

(2) 妻入夫家。入夫及婿養子。則夫入妻家。

(3) 妻有與夫同居之義務。夫有許妻同居之義務。又妻不得反夫之意而別居。夫有指定妻之居所。及為其設備之義務。

(4) 夫婦互有扶養之義務。

夫婦間已為契約時。其契約在婚姻中。無論何時得從夫婦之一方取消之。但不得害第三者

之權利。

(三) 婚姻之無効

婚姻之無効云者。婚姻之意思表示。不生効力之謂也。故夫婦關係之不繼續。即戶籍吏於取消之場合。或因錯誤而為婚姻之意思表示時。與自為登記之場合等有異。據日本民法之規定。限於左之場合。其婚姻為無効。

(1) 當事者間。無為婚姻之意思時。特定之男女。雖為婚姻之意思表示。而因人違。或兩人間無婚姻之意思。如信為美人而實為醜婦。或信為學者而實為文盲之類。是為無効之原因。

(2) 當事者不為婚姻届出時。婚姻者應據届出而成立要式之法律行為也。故不為届出。則婚姻不成立。但其届出。因欠成年證人之連署。亦不妨其効力。

(四) 婚姻之取消

婚姻之取消云者。以有効成立之婚姻。一旦使爲無効之謂也。婚姻之取消者。因有至大之影響。及於人之身上。及其他諸般之法律關係。限於有法律所定之原因之場合得爲之。故有法定原因之場合。裁判所據有法定請求權者之請求。得以判決取消之。茲分取消原因。取消請求權者。及取消之効力三項。而說明之。

(甲) 取消之原因。

- (1) 不適年齡者之婚姻。
- (2) 重婚。
- (3) 再婚禁止期間內之婚姻。
- (4) 與相姦者婚姻。
- (5) 近親者間之婚姻。
- (6) 無同意權者之同意而爲婚姻(以上一之

(1) 至(6) 參照)

(7) 因詐欺與強迫而爲婚姻。

(8) 婿養子緣組之場合。其養子緣組無効時。

(乙) 取消權者。有取消權者。因場合而不同。

(1) 不適齡者之婚姻。重婚。禁止期間內之再婚。相姦者間之婚姻。及近親者之婚姻。各當事者與其戶主親族有之。又檢事亦有之。且重婚禁止期間內之再婚。配偶者或前配偶者亦有取消權。

(2) 未經同意權者同意之婚姻。其同意權者有取消權。

(3) 因詐欺與強迫之婚姻。各當事者有之。

(丙) 取消之効力。婚姻之取消。因判決之確定而生其効力。爾後有効成立之婚姻。遂爲無効焉。婚姻取消之効力。有二主義。一以遯於既往

爲原則。爲取消前所懷胎之子。及其他特別事項而設。例外取消之効力。以不遡既往爲原則。惟於特別之事項特設例外。日本現行民法。即此主義也。

(五) 婚姻之豫約

婚姻之豫約云者。以爲婚姻於將來爲目的之契約也。此契約之有効與否。日本現行民法。無何等之規定。且在外國雖有論宜認爲有効者。而日本多數之學者。則以爲無効焉。其理由以婚姻者於婚姻當時。以當事者間有婚姻之意思爲要。故往々豫約當時。雖有婚姻之意思。而至婚姻時。則一變其意思。仍不能強制之而使爲婚姻。故婚姻之豫約。其無効蓋當然也。

(六) 婚姻之解消

婚姻之解消云者。有効成立之婚姻。一旦因其

後所生之事由。而終了夫婦關係之謂也。故與無効及取消。因婚姻當時所存之事由而消滅者不同。而其原因。則因當事者之死亡及離婚是也。(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乃至七百九十二條。)

問屋

問屋者。以己名爲他人販賣。或購入物品。是法律上所謂問屋者。須具四要件。

- (一) 以己名。
- (二) 爲他人。
- (三) 爲販賣或購入物品。
- (四) 以營業爲事者。(商法第三百十四條。)

陪席判事

構成合議裁判所之裁判官中一員。與裁判長同列席於口頭辯論之判事。曰陪席判事。陪席

判事。有告裁判長。以訊問審理當事者。證人或鑑定人之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陪審官

裁判之際。於判事外。自民間出而參與判廷者。曰陪審官。所以期裁判之公平。英國等用此制度。日本無之。

連記法

連記法者。對於單記法而言。連續數多事項。而記載之方法。例如一葉之投票用紙中。連續記載數人之姓名是。詳見單記法。

連帶債務

連帶債務。以因債權者。欲使債務易於履行。而避因其中之無資力債務者。所生之損失爲目的也。日本現行民法。債權者於各連帶債務者。

以視爲唯一之債務者。爲其性質。不認爲其間有代理關係。唯因便宜上。或推測當事者之意。使均生幾分代理關係而已。

連帶債務者

連帶債務者。係負擔連帶債務之債務者。對於一面債權者。而負義務。卽一面於各連帶債務者間。生權利義務之關係者也。蓋卽對於各連帶債務者之一人。所生之更改。相殺。免除。混同。時效之完成等。其影響。皆及於連帶債務。又對於連帶債務者之一人。履行之請求。而於全體之債務者。有效力等。詳可參照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以下。然連帶債務。果視爲單一之債務。謂債務者有數人。抑視各債務者。爲負擔一個之債務。夫債務之要素有當事者與目的二者。果爾則債務者有數人以上時。其各自負擔之

債務不得視為無別異。故雖連帶債務亦就各債務者而生一個之債務。唯其間不過有一種之關係而已。若然則債務由不單一而生之結果。則債務之原因目的體樣等皆無須同一者也。(民法四百三十二條乃至四百四十五條)

連帶無限責任

合名會社之各社員負擔連帶無限責任。即數人連帶無限負擔責任之謂。無限者於合名會名之債務。不僅會社財產而已。以自己資產供償債務之責任是也。

連續犯

其要件如左。

- (一) 結果之同一。
- (二) 犯意之同一。

(三) 犯意即不同一。而利用同一機會。或同一狀態是。

總之連帶犯。以單一故意。生單一結果。尤在單一之法益侵害。或乘同一機會。或利用同一狀態。以生單一結果之謂。然所為方法。不必終始同一。又不得關於時之繼續。而示一定之標準。然隔時過久。則與連帶犯為有妨。

脫退

脫退者。自某訴訟關係。脫出自身之謂。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所謂從參加人。雖自訴訟脫退時云々。即其用例。

教唆

教唆罪

教唆者。故意使他人為一定之故意的惡事。而勸誘之之謂也。教唆不常犯罪。法律所特定行為之場合。始為犯罪成立。據現行刑法之規

定。則教唆罪者。故意教唆人使犯重罪輕罪之
場合是也。

(一) 其教唆之惡事。以犯罪爲要。又以重罪或輕
罪爲要。若違警罪之教唆。則不爲罪。

(二) 被教唆者。以行係於教唆之犯罪爲要。因教
唆而生犯罪之故意。則教唆成立。若其被教唆
者不爲犯罪行爲。則教唆犯不成立。

(三) 被教唆者。以因教唆而生犯罪之故意爲要。
若全不生犯罪之故意。或雖生之而非因教唆
而生者。皆不成教唆罪。

教唆罪。與被教唆者。科以同一之刑罰。(刑法

第一百五條)。

部理代理人

部理代理人者。對總理代理人而言。蓋係代理
其事務之一部者。

陳述

陳述者。意思發表之謂也。刑事訴訟法第六十
條第一項。亦載有陳述。特非別有法律上特定
之意義。

副產物

凡占有一地方產物中之大宗者。謂之主產物。
其次則曰副產物。例如穀麥之外。兼養蠶者。其
產出之穀麥爲主產物。而繭及生絲等則爲副
產物是也。

副署

當法律命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詔勅公布之
時。國務大臣從天皇之命。於御名御璽之傍署
名者。曰副署。據憲法上之原則。副署者所以明
國務大臣盡輔弼天皇之職責。而公證之者也。
故法令詔勅無副署者。不得公布之。若夫副署

於法律之上効果何如。及副署拒絕之當否。是等問題。當於憲法中研究之。(憲法第五十五

動產

動產者。法律上之一類別。不動產以外有體物之總稱也。但無記名債權。據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視為動產。故動產一語。含無記名債權。不動產者。土地及其定著物是也。

動產質

以動產為目的之質權。曰動產質。凡質權者。須占有其動產。且須能對抗第三者。繼續其占有。若質權者。其占有被奪時。得因占有回復之訴訟。以回復其質物。又於其動產。有較他債權者。先受償還之權。詳宜觀質權各條。及民法之規定。(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乃至第三百五十

五條) 動產之先取特權

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特定動產所有先取特權。曰動產之先取特權。蓋對於一般先取特權。及不動產先取特權之用語也。此先取特權時。須由以下各原因之債權而生。

- (一) 不動產之質貸借。
- (二) 旅店之宿泊。
- (三) 旅客或行李之運輸。
- (四) 公吏之職務上過失。
- (五) 動產之保存。
- (六) 動產之賣買。
- (七) 種苗或肥料之供給。
- (八) 農工業之勞役。

帷、

帷幄云者。君主當關於軍事而行使憲法上之大權。運籌策而定軍令之處也。

敗訴

敗訴者。謂依民事訴訟法。而自己受不利益的判決也。但稱爲敗訴者。在民事訴訟法。多屬於被告。若原告受不利益的判決時。則稱爲訴之却下。

控訴

控訴者。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中。上訴方法之一種。係不服第一審判決者。於事實及法律之適用。求上級裁判所覆審之行爲也。控訴之判決。其在刑事訴訟。則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爲第一審所下本案之判決。及刑事訴訟法第百八十七條。所規定本案前之判決。其在民事訴訟。則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爲第一審裁

控訴院

判所。所下之終局判決。及終局判決前所下之中間判決。但明記不得申立不服之旨者。及得以抗告。申告不服之裁判者。不在此限。是也。至裁判控訴之裁判所。若對於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時。則爲地方裁判所。對於地方裁判所之第一審判決控訴時。卽爲控訴院。控訴之理由。不問其判決事實之誤認定。或缺適用法律也。若夫上告之以違背法律爲理由者。不在此限。

位地方裁判所上級。大審院下級之通常裁判所。爲合議制。以判事五人組織之。所裁判事件如左。

- (一) 對於地方裁判所第一審之控訴。
- (二) 上告地方裁判所對於區裁判所所判決之

控訴判決時。

(三)對於地方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法律所規定之抗告。

控訴院長

控訴院長者。各控訴院之職員。而依司法大臣上奏。自勅任判事。中補之者。蓋用以指揮監督控訴院之一般行政事務。且監督其管轄區域內下級裁判所之行政事務。而爲其行政之機關者也。然其裁判官之職務權限。與自餘判事相同。

控訴期間

控訴期間者。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所得爲控訴之期間也。經過此期間。則裁判爲確定。不得申立不服。在民事訴訟。則從判決之送達。以一箇月爲不變期間。在刑事訴訟。則從判決之言渡。

閉會

以五日爲期間。(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
非常設之合議制機關。因開會。而現在存立者。議事終結。會期經過。遂解其成立之行爲。曰閉會。即使失其爲機關成立者。故與一時停止其職務執行之停會異。帝國議會之閉會。非因解散。而爲解脫議會之成立。所不可缺之形式。其閉會專屬天皇大權。故議院不得自行閉會。

(憲法第七條)。

虛僞之意思表示

非真實意思之表示。曰虛僞之意思表示。在民法言。與對手通牒。而爲不真實之意思表示。曰虛僞之意思表示。用以限定其効力。蓋此時在當事者。全無効果。惟以對於第三者。即第三者

善意時。不得主張無効。惡意時反是。如甲爲圖債權者之勿來侵擾。佯售己之財產於乙時。此卽虛僞之意思表示。甲乙間之賣買爲無効。若乙以爲奇貨。更售其財產於丙時。乙若知其事情。則甲得主張無効。然丙不知其事情卽善意時。不得主張其無効也。(民法第九十四條)

掛賣

掛賣。對現金賣而言。約日後取錢。而售其物品者。曰掛金。卽除欠是。(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理學博士

理學博士者。據學位令。所定學位之一種。而授於專攻理科大學所設學科之事項者也。至學位授與資格。參照學士條。

理學博士會

據博士會規則。所設立博士會之一種。而以理

學博士組織者。曰理學博士會。(博士會規則第二條)

清算人

清算人者。因會社。組合法人之破產。及合併以外之事由。而有解散之場合時。據定款。寄附行爲或總會與法令之規定。而選任之。以整理殘務者也。可爲清算人者有二。一據法律之規定。以取締役爲之。所謂當然清算人。卽法定清算人也。一從株主總會所選任者。以爲清算人。若此二法皆窮時。則據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由裁判所選任之。清算人資格。從裁判上所選任者。雖不必爲株主。而其他清算人。則以從株主中選任爲要。法定不得爲清算人者。爲

- (一) 未成年者。
- (二) 禁治產者。

(三) 準禁治產者。

(四) 剝奪公權者。

(五) 停止公權者。

(六) 破產者。

清算人之事務(甲)結了現務。(乙)取立會社債權。

又辨濟債務。(丙)為殘餘財產之分配等是。(商法

第八十四條乃至第三百三條。第二百二十六條

乃至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八條乃至

第二百五十一條。民法第七十三條乃至第八

十三條。第六百八十五條乃至第六百八十八

條)。

異議

異議者。一行為對於法律所生之効力。而陳述

反對意思之謂也。但在行政法。則對於行政廳

之處分。有不服之場合。得有要求取消。或變更

之權利。而與私人以救濟手段者。亦謂之異議。



訴

與訴訟同。參照訴訟條。(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九條。)

訴狀

提出訴訟於裁判所。所作成之書面。曰訴狀。凡

提起民事刑事之訴狀。須具下列之要件。

(一) 當事者及裁判所之表示。

(二) 須提起其所請求一定之目的。及其請求之

一定原因。

(三) 一定之申立。

又行政訴訟之訴訟。須具備下之五要件。

(一) 原告之身分。職業。住所。年齡。

(二) 被告之行政廳及其他被告。

(三) 要求之事件及其理由。

(四) 立證。

(五) 年月日。

(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

訴追

提起訴訟於裁判所。而對於特定之人。請求法律之適用者。曰訴追。例如檢察事對於犯人。提起刑事訴訟。求適用刑罰。即曰刑事之訴追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

訴訟

從法律規定。關於其事件。求國家以適用法令之行爲。曰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等。皆得訴訟於相當裁判所。而求法規之適用者也。

訴訟能力

得自爲一切之訴訟行爲。或任意自託訴訟代理人。或補佐人。令代已爲訴訟行爲之法律的能力。曰訴訟能力。但非當事者能力之謂。

訴訟無能力者

法律上。無自己爲一切訴訟行爲之能力。及令其選任補佐人。或訴訟代理人。代爲其無能力者。曰訴訟無能力者。即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所謂訴訟無能力者是也。

訴訟手續

凡訴訟。自其訴訟之提起。至審問。或證據取調。裁判等一切手續。總稱曰訴訟手續。(民事訴訟法第二編)

訴訟行爲

訴訟裁判所當事者。或其代理人。補佐人等。所

爲之一切行爲。曰訴訟行爲。例如裁判所所爲之判決證據調書。及當事者所爲之證明等是。刑事訴訟上。檢事所爲之搜查起訴。亦其一種。至其爲廣義之法律行爲中一種與否。學說各異。

訴訟委任

委任他人。使爲訴訟行爲之代理。曰訴訟委任。民事訴訟法之訴訟委任。大別爲二。一曰普通委任。一曰特別委任。普通委任之代理權範圍。爲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特別委任之代理權範圍。一依委任者之意思而定。

訴訟代理

據法律規定。或法律許容時。依當事者之委任。而代訴訟當事者。以當事者之名義及責任。行其訴訟行爲者之謂。其行爲直接對於本人。而

訴訟關係人

發生効力。於某訴訟。依法律而有特殊之關係者。曰訴訟關係人。例如刑事出訴時之被告人。辯護士。法律上代理人等。卽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所謂訴訟關係人者是。

訴訟告知

訴訟告知者。民事訴訟之原告或被告。因敗訴之結果。對於第三者。而請求其擔保及賠償時。恐人疑此請求。出於第三者之意。乃以必使此第三者。參加於訴訟目的。而對於該訴訟所繫屬之裁判所。提出其記載此訴訟告知之理由。及訴訟程度之書面。使告知此訴訟於此第三者之謂也。第三者基此告知。以參加於其訴訟時。曰告知參加。(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

訴訟參加

訴訟參加者。當事者。即原告被告以外之第三者。參加於訴訟之謂。分左列四種。

- (一) 主參加。
- (二) 從參加。
- (三) 告知參加。
- (四) 指名參加。

詳參觀各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

訴訟上之保證

民事訴訟法。所謂訴訟上之保證者。依法律之規定。訴訟之原告。或被告。爲其對手之利益。設定擔保之謂。例如外國人爲原告。或爲原告之從參加人時。除特別規定外。可依其請求。俾對於訴訟費用。而設立之保證是。又除特別例外。

訴訟上之保證者。須因裁判所之意見。使供託足爲擔保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充之。

訴訟法上之救助

民事訴訟。所謂訴訟上之救助云者。蓋與無資力者。以訴訟費用猶豫之假免除之謂。欲爲此救助之請求。須具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要件。

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有左列兩義。

- (一) 關於訴訟之一切費用。曰訴訟費用。辯護士之辯護料。及補佐人之報酬等。統在其內。
- (二) 訴訟法上所謂訴訟費用者。因訴訟所生當然費用之意。而補佐人辯護士之報酬及辯護料等。不在其內。

訴訟物

訴訟物者。訴訟之目的(即係爭執物件)之意。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號中。有以從屬物件。爲訴訟物時。同條第二號中。又有以地役爲訴訟物時云々。皆是義也。

訴訟記錄

訴訟記錄者。裁判所於所判決之訴訟。記錄其一切事項之書面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

訴願

因行政官廳之不當處分。傷害己之利害者。對於上級官廳。請求其取消。或變更其不當處分之救濟方法。曰訴願。故訴願者。係

- (一) 對於行政官廳之處分而提起者。
- (二) 對於不當處分而提起者。
- (三) 視爲傷害己之權利。及其他利益時。所提起

者。

(四) 請求其取消。或變更其不當處分者。

訴願因以上諸點而與請願。及行政訴訟異。其訴願之期限。以自受不當行政處分之日起。經六十日間爲度。然一旦提起訴願。既得其裁決。仍不服而更訴願於上級官廳時。則以自受裁決起。設經過三十日期限時。不得提起最初所主張之訴願。

訴願法

訴願法者。即明治二十三年十月法律第五百號。所公布法律。而規定訴願之手續者是。訴願者。受行政官廳違反法令之處分。而被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對於上級官廳。求其取消或變更之謂也。詳參觀本條。

富

得充塞吾人欲望之財貨。曰富。分有形無形二種。然須有交換價值者。

富籤トミクシ

用抽籤方法。償當籤者。中彩者。以一定金錢。或其他有價物之博奕。曰富籤。刑法第二百六十條。

單一物タンイツブツ

對集合物而言。不問出自天然與人工。而其物自身。倘具獨立之一體者。總稱曰單一物。

單行犯タンコウハン

單行犯者。刑法上之術語。單因一同行爲。所成立之犯罪。蓋對於慣行犯。即數同爲同一行爲。所成立之犯罪而言者也。凡普通犯罪。多屬單行犯。

單純承認タンジュンシヨウニン

單純承認者。相續承認之一種。而爲單純承認相續之單獨行爲云。其爲單純承認者。係無限的繼承被相續人之權利義務。縱令被相續人之債務。超過相續財產時。尙須負責償還之責者也。特相續人當開始其相續時。願爲單純承認。或限定承認。固無一定。而民法如左所列事情。直視爲單純承認者。

- (一) 相續人。處分相續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惟爲保存行爲。及不超過第六百二條。所定期限之質貸。不在此限。
- (二) 自相續人。知其將開始相續時始。三個月以內。不爲限定承認。或拋棄時。
- (三) 即相續人爲限定承認。或拋棄後。隱匿相續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私行消費。或以惡意。不記載於財產目錄時。但其相續人。因拋棄之故。而

為相續人者。業經承認之後。不在此限。(民法第一千十七條。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一千二十四條。)

單純之委託

不附何等條件。委託手形金額之支拂於支拂人。曰單純委託。商法第四百四十五條所謂單純之支拂委託是。

單純之支拂約束

單純之支拂約束者。約束手形拂出之一要件。係無條件的。而約支拂之文詞也。商法第五百二十五條第四號中有單純支拂約束之語。即其用例。

單純之引受

商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項。所謂單純之引受者。為替手形之支拂人。不附何等條件。引受手形金額支拂之義。故如支拂請求前。振出人

自資金之到達。乃為支拂之引受者。係附一種條件。而非單純之引受。固無論已。

單獨裁判所

裁判所有二種。合議裁判所。單獨裁判所是。後者以單獨判事組織之。前者以多數判事所組織之。裁判所也。依現行裁判所構成法。及行政裁判法。區裁判所。為單獨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及行政裁判所。則為合議裁判所。

單獨判事

一人之判事。單獨行裁判權者。曰單獨判事。至行使裁判權之法。有依合議制。及單獨制二種。區裁判所。即單獨制。地方裁判所。即合議制。

單獨行為

單獨行為。又曰一方行為。係對雙方行為而言

蓋僅當事者一方之意思表示，因是以成立之法律行為，及全與對手者之意思表示相反，而成立之法律行為之謂也。例如催告、通知、寄附行為、遺言等是。

買入代金カヒ イレダイキン

買入代金者，物品或權利之賣買代金之謂。例見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九十九條，與代金之條

參照。

買戻カヒモドシ

民法所謂買戻者，於不動產之賣買，賣主當定賣買契約時，所爲之買戻特約，而返還買主所支拂之代金及費用，以解除其賣買之謂。所謂買戻約款附賣買是。民法第五百七十九條，設與賣買契約，同時登記此買戻特約時，雖對於第三者，尙有對抗力，而自此買戻特約所生之

權利，即曰買戻權。土地收用法第六十六條。）

猶子ナシ

猶子者，非皇子之皇族，而天皇準爲皇子之謂也。皇室典範制定之際，猶子與養子之制度，遂被廢止焉。（皇室典範第五十八條。）

博士ダクシ

博士者，依學位令所規定，自文部大臣授與之學位也。分法學博士、醫學博士、藥學博士、工學博士、文學博士、理學博士、農學博士、林學博士、獸醫學博士。九種。其授與資格，詳見各本條中。

博奕バクエキ

博奕者，二人以上，或判斷何種事項，或因偶然之事而爭勝負，約定負者對於勝者，以金錢及其他有價物支拂之之行為也。例如競馬、鬪牌類。（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

博奕罪

博奕罪者。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所規定。賭飲食物以外之有價物。而現行博奕之罪也。是故賭飲食物以爲博奕。或即賭有價物以爲博奕。特非現行犯罪(相當官吏認爲博奕之謂)時。不成博奕罪。博奕凡分爲二

(一) 賭事。

(二) 博戲。

賭事者。因關係者之動作以外之事故。以決其勝敗。博戲則因自關係者所出之動作。或自關係者所依賴之第三者所出之動作。以決其勝敗。然皆客觀說論者所區別也。若主觀說論者所云。則基關係者之意志以立論。博戲。謂因偶然之事故。以得利益爲目的。賭事。謂堅固自己之確信。僅與利益於條件者。德國法律學者。多

主張主觀說。

博覽會

合天然人工諸物品。陳列於會場。使衆人觀覽者。曰博覽會。

割引

減其價之幾分。曰割引。如券面載金額百圓之手形。依現在定價。割引爲八十圓是也。意猶折扣之謂。

割印

爲證明互相分離之二書面上。所記載事實。爲互相關聯之同一事物時。鈐此二紙。而捺一印章者。曰割印。民法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

割戻

一旦收納金額。有贏餘時。比較其出額之多寡。以返還於元主。曰割戻。如會社財產之割戻是。

割賦

比例於一定率。而分賦者。曰割賦。如比例其人
之財產。而分賦町村費是。

割讓

割讓者。分割其物之一部。讓與他人之義。如甲
割讓其所有於乙是。又國際法上領土之割讓
者。一國割讓其統治權範圍內之一部領土於
他國。而非移轉其土地之所有權於他國之謂。
故雖割讓領土。其土地所有者不變更。唯其領
土之所有權離舊國家之法律。而服從新國家
之法律而已。

期日

期日者。爲法律行爲。或訴訟行爲。所特定之時
日。云。例如口頭辯論之期日。及債務履行之期
日是也。(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

期限

期限者。就法律行爲之履行。對於將來効力之
發生。或消滅之確定事實。而附帶之意思表示
云。期間者。繼續的者也。期限者。即時的而制限
的者也。有始期與終期之類別。例如甲自本日
起。經過五日。卽爲債務之辨濟云者。此始期也。
而甲至其年死。卽與以金千圓云者。卽終期也。
又有確定期限。不確定期限。明示期限。默示期
限。任意上之期限與法律上之期限數種。就中
眞可云期限者。則爲任意上之期限。而法律上
之期限。則由法律之規定。及其性質而生。故亦
謂之爲法律行爲。若所謂附帶之意思表示云
者。多見其不適當也。(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乃至
百三十七條。)

期間

期間者。得爲有効的法律行爲。及訴訟行爲。所限定時日之範圍云。卽某時期。與他時期之謂也。例如控訴期間。上告期間云者。訴訟行爲之期間也。動產質貸借之期間云者。卽法律行爲之期間也。(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乃至第四百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

期滿免除^キ 期滿^{マシ}免^メ除^シ

期滿免除者。由時之經過。而爲權利之消滅云。卽因一定時日之經過。致免法律上之義務。而所謂消滅時効也。會計法第十八條之用例卽是。又刑法上所謂期滿免除者。受刑之執行之犯罪人。因經過法律一定之期間。而獲免法律上刑之執行云。此與公訴之時効異者。公訴之時効。係公訴權之消滅。而期滿免除者。刑罰執行權之消滅也。由現行刑法以觀。得爲期滿免除

之刑罰者。主刑及罰金沒收之附加刑是也。例如死刑三十年。無期徒刑。及流刑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及流刑二十年。重懲役。及重禁獄十五年。輕懲役。及輕禁獄十年。禁錮罰金七年。拘留科料一年。附加刑之罰金與主刑。與沒收。則爲五年類。

此期滿免除者。由免刑之執行日起算。無間斷而繼續者也。設有中斷時。則計算其中斷原因止後。後期之期間也。中斷之原因如下。

- (一) 犯人之捕縛。
- (二) 發逮捕狀是。(刑法第六十一條。)

媒介^{カケ}

媒介者。居於兩者中間。而疏通兩者之意思。或惹起兩者關係之行爲也。例如商事媒介。婚姻媒介等是。

媒合バイゴウ

媒合者媒介接合之意。即斡旋於兩者之間。而使之遂其意思者。如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內。勸誘淫行而媒合之者云云。即其適用也。(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

無主物ムシュブツ

無主物者。無所有者之動產與不動產之謂也。無主之不動產。歸國家所有。動產則先占者獲得其所有權。(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

無名著作ムメイサク

無名著作者。謂著作全不表其氏名。而發行之著作物也。(著作權法第五條。)

無名契約ムメイケイヤク

無名契約者。謂無法律上一定名稱之契約也。

無形人ムサイニ

無形人與法人同。自然人為有形人。法人為無形人。因法律之擬制。而與人同視。故謂法人為無形人。

無形的文書偽造ムサイニケキシヨギゾウ

是刑法學上之語。而非法律上之語。即文書之形式非偽造。而其文書記載之事實不實之謂也。

無効ムコウ

一法律行為。法律上對於其目的。不生何等効果者。曰無効。例如法律行為之無効。意思表示之無効。婚姻之無効是。然一法律行為。獨對於其目的無効而已。其他効果。仍當發生。又有法律上雖無効。而事實上則存其効果者。例如奴隸之賣買契約。以反乎公之秩序。其契約不生何等効力。然時亦受刑法上之制裁。又婚姻者。

不為其婚姻屆出時。其婚姻雖無効力。然事實上。業為夫婦關係之外觀類。(民法第九十條以下。及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

無定役囚

無定役囚者。不服定役囚徒之謂。如流刑禁獄。輕禁錮或被拘留處之囚徒是也。(監獄則第十

九條。)

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者。以一定之財產。不能辨濟債務之總額。而其殘額尙負辨濟之義務也。例如合名會社之社員。則為無限責任。(商法第六條第六

十條。)

無限責任社員

如合資會社中。有有限責任者。與無限責任者。無限責任社員者。即對於有限責任者之謂也。

(商法第一百四條。)

無記名

與無記名式條參看海軍公債證書條例第五條。)

無記名式

無記名式者。應表示權利義務之書面。而不記載其所有者之氏名。與其商號。此證書作成之方式。即謂之無記名式。(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三條。商法第二百七十八條。其他。)

無記名債權

無記名債權者。以無記名式之書面。表債權之謂也。此債權因讓渡之手續簡單。僅依證券之引渡。而生其効力。(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無記名證券

無記名證券者。依無記名式而成之證券也。例

如無記名債券。無記名公債證書等是。(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投票

無記名投票者。不記選舉人之氏名。而單記被選舉人之氏名之謂也。(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

三十六條。府縣制郡制市町村制第二十二條)

無料

無料者。謂無須料金也。如無料電報。及無料郵便物等是。電報規則第十四條。郵便規則第五

條。

無條件

凡法律行爲上。附帶有使其効力之發生不確實之事實者。曰條件。附法律行爲。反之若無此意思表示者。則曰無條件。蓋法律行爲上。無附帶之意思表示者。其行爲終了時。而効力發生

者常例也。然爲意思表示者。得制限其意思表示之法律上効力。此制限附之意思表示。曰法律行爲之附項。附項分條件期限二種。無條件

者。即無附帶條件之謂。法律行爲爲條項之一也。

無能力者

人而無法律上之能力者。曰無能力者。在民法則限制其私權之行使。即行爲能力被制限在刑法。則不負犯罪行爲之責任者是。茲舉民法上所謂無能力者如左。

- (一) 未成年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準禁治產者。
- (四) 妻。

其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關於一般之法律行爲。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否則所爲行爲得

取消之。至準禁治產者。及妻。行某種法律行為（即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法律行為）時。亦以須得保佐人或夫之同意或許可。否則得取消其行為。

玆宜注意者。則刑法及其他所謂無能力者。僅于其所指定事項。無法律上効力。而其於他事項。全有効力者甚夥。例如對於民事及刑事訴訟。不得為證人者。若對於他事項。仍全有効力。刑法亦不乏其例。（民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百十條。刑法第七十九條。

無租地

無租地者。謂不賦課以地租之土地也。如官有地及民有地中之免租地是也。（地租條例第四條北海道區制第七十六條。）

無責任

無責任者。謂無法律上之責任者也。例如幼者。啞瘖者。雖為刑法上應犯罪的行為。而不處以刑罰。在刑法上謂之為無責任行為。

無期刑

無期刑者。對於犯罪人終身間。拘束其自由之刑罰也。依現行刑法。有無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二種。（刑法第三十九條。）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者。對於常事犯。科以重罪之主刑也。終身被派遣於島地而服定役。刑法第七條。第十七條。）

無期流刑

無期流刑者。對於國事犯。科以重罪之刑名也。終身間須幽閉於島地之獄。不服定役。（刑法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無訴權

無訴權者。謂其事於法律上無訴權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條第一號。)

無罪

無罪者。犯罪不成立時之謂也。不可與犯罪雖成立。而因特別之規定。不科以刑罰者相混。

無意犯

無為犯罪之意思。而所為行為。不能免刑罰者。曰無意犯。通常犯罪。須有故意。無故意。則犯罪不成立。然特殊時。即無行犯罪行為之故意。特因過失而行時。亦構成犯罪。此犯罪。即無意犯。是其故意犯罪者。曰有意犯。他如過失殺傷。即

無意犯

無資力

無資力者。謂無金錢上之資力也。(民事訴訟法

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無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者。謂不依試驗之方法而行。附與教員資格之檢定也。(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

百六條。)

無償

無償者。謂無須反對給付也。須參照反對給付

條。(民法第五百九十三條。商法第九百九十條。)

無權力解釋

無權力解釋者。關於法令解釋之効力之區別。

例如學者或一私人之解釋。而無拘束官廳或

臣民之効力是也。

無籍者

無籍者。謂不屬於何國之國籍者也。

無體物

無體物者。無形體之物件也。例如權利。不能謂。其有實體。現行民法第八十五條中規定。有云「物者有體物也。故法律上不認所謂無體物。然法蘭西法系。雖無體物亦認爲物。但無記名債券。得視爲動產。

創立總會

創立總會者。株式之引受人。爲創立會社。而表示自己意思之一法。依法律而設之組織體也。其要件如左。

- (一) 自株式引受人。所成立之組織體。特會社未成立以前。非所謂總會。且發起人。不參與之。
 - (二) 爲創立會社。依法律所設之組織體。而議決法定事項者。
- 創立會社時。發起人因未引受株式全部故。而募集株式引受人時。卽是。蓋發起人。若引受株

式全部時。則會社業因之成立。別無開創立總會之要也。其權限如左

- (甲) 決議權
 - (一) 選任取締役。及監查役之權利義務。
 - (二) 補足或改正定款之權。
 - (三) 設立廢止之權。
 - (四) 取締役。監查役。自發起人中拔出時。選任檢查役之權。
 - (乙) 受報告之權。
 - (一) 發起人。關於會社設立事項之報告。
 - (二) 株式總數之引受。各株之拂込。及關於相對定款事項之調查報告。
 - (三) 自發起人中。舉出取締役。或監查役時。所設檢查役之調查報告。
- 其他議事方法。及招集手續等。參看商法第百

三十一條以下。

創設

設立所未曾有者。曰創設。如權利之創設。法者。因設定行爲。以附與權利之謂。如民法第百七十五條。所謂物權。除本法其他法律所定者外。不得創設。卽其一例。意與讓渡。既設權利之移轉異。

創傷

對於人身之有形物質的侵害。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毆打創傷人云云。其用例也。

給付

給付者。供給交付物品於他人之謂。例如訂每年。與以年金五百元之契約時。此五百元之交付。卽所謂給付也。

發布

憲法。法律。命令。詔勅等。對於人民而布告之。使其周知之行爲。曰發布。競賣法第五十一條。

發行

發行者。通常文書圖書類。公然發行行爲之總稱。例如新聞紙。雜誌。紙幣。株券。手形類之發行是也。

發行稅

發行稅者。對於發行證券類。所課稅金是。例如對於發行兌換銀行券之日本銀行。所課發行稅。或對於臺灣銀行。所課發行稅等類。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臺灣銀行法第九條第三項。發行餘力。

發行餘力

發行餘力者。多用於紙幣發行之場合。例如日本銀行。備置一定金額之公債證書等。雖無正貨準備。有發行一定金額紙幣之權。其發行之

紙幣、尙未達定額者、曰有發行餘力是也。(與正貨條參照。)

發言之自由

帝國議會之議員、於議院內、其職務上之發言、對於議院外、不負法律上之責任者、曰發言之自由。(憲法第五十二條。)

發表

發表者、以某事實、公表於外部之謂也。例如意見發表、任官發表之類。

發信主義

於隔地者間、期其意思表示生効力時、所定之時期主義、有了知主義、受信主義、到達主義、發信主義數種。發信主義者、於契約及其他之意思表示等、已之意思表示、所須行爲已終、卽投書信於郵函或飭人送達時、其効力卽時發生。

之謂。日本現行民法、於契約之承諾、則採用發信主義、其他於商行爲之意思表示、亦採用發信主義。(民法第五百二十六條。)

發信地

發信地者、其通信所自發之地也。法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發起者

最初計畫共同的事業者、曰發起者。如會社之發起者、集會之發起者、株式會社之發起者類、其責任如左。

- (一) 株式無引受人時、須發起人全部分擔、卽有引受人、而當創立總會時、株式尙無引受人亦同。
- (二) 有未償給之株式。
- (三) 取消株式之引受時、卽以發起人連帶之責任、使其引受或拂込。

發航ハツ

發航者。船舶自現在碇泊地。向目的地出發之謂也。商法第六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四十三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六百九條。

發問ハツ

對他人之訊問。質問。及其他廣為發問之謂。

發掘ハツ

發掘者。掘而出之之謂。如礦物發掘。墳墓發掘類。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發意ハツ

發意者。意思之發動。即起意之初也。如犯罪之發意類。

發賣ハツ

發賣。與普通販賣異。以自己之製作品出賣之謂也。版權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

發覺ハツ 第三十五條。

有搜索犯罪。或逮捕犯人等職權之官吏。不待犯人之自首。而知其犯罪之事實。及犯人之姓氏者。曰發覺。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

間切マ

間切者。日本沖繩縣郡內之行政區劃也。在其他縣內者。曰町村。在沖繩縣者。曰間切。

間接稅カン

間接稅者。租稅之一類。對直接稅而言。凡國家或地方自治體。欲令其實際負擔租稅。而直接賦課徵收之租稅。曰直接稅。欲令其實際負擔租稅。而不直接徵收租稅。徵收自第三者。使第三者。移轉於實際之負擔者。曰間接稅。此即納稅者與負擔者相異之稅也。

間接訴權

間接訴權者。對於第三者之債權的効力。據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債權者。為保全自己之債權。而代其債務者。以其債務者之名義。對於其債務者之債務者。第三債務者。提起訴訟之權是。

間接選舉

間接選舉者。對於直接選舉之一方法。選舉行為。有二段以上之選舉法是。例如選舉議員時。一般人民。先選舉選舉人。此選舉人。更選舉議員。即是。詳須參照直接選舉條。

間接機關

以無形法人之國家。為統治本體之學說。謂國家行使其主權。必須據機關之作用。故一部之國家機關。須與國家之成立存在同時。是曰直

接機關。其他因國家機關之委任。始成立之國家機關。曰間接機關。

間諜

傳一國之軍情機密。於其敵國者。曰間諜。故日本人而傳自國之軍情機密於他國者。或外國人來日本。偵察其軍事機密。傳於其本國。或其敵國者。皆間諜也。(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

揭示

欲使公眾閱覽。而於一定地方。明示其規則。或事實者。曰揭示。(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

裁可

裁可者。若主或大統領。積極的決定發表意思之權力行為也。國家之法律。因裁可而始完成。故在帝國議會可決者。曰法律案。此法律案。經天皇之裁可。而後法律之効力生焉。然其對於

國民也。遑由之効力。必經公布後。乃始發生。故對於此點。或有主張法律者。裁可之後。復經公布。而始完成之說。然據吾人所見。則裁可者。爲完成法律之行爲。而公布者。第使遑由効力之發生而已之說。較爲正當也。豫算及勅令。亦必經統治者之裁可。其性質與法律案之裁可同。裁可之形式。記其旨於前文內。署以御名。鈐以御璽。(憲法第六條。市制第五十條。)

裁判

形式上。使原被告之當事者參列。而審理訴訟。求適用法規之統治行爲之總稱也。有司法裁判。行政裁判二種。

司法裁判者。審理關於民事刑事當事者間之爭議。而定法規之適用。行政裁判者。就關於行政官廳之處分。而定法規之適用云。其形式有

判決。命令。決定三種。裁判所構成法第二條。)

裁判所

裁判所者。執行裁判統治機關之總稱。卽通常裁判所。特別裁判所。行政裁判所。懲戒裁判所是也。有用於狹義者。例如占憲法上之一機關。而有民事刑事裁判權限之司法裁判所是也。(憲法第五十七條。)

裁判官

有廣狹二義。一曰執行裁判所裁判事務之官吏云。此蓋包含司法裁判所之判事。懲戒裁判所之裁判官。及行政裁判所之裁判官等而云然也。一限於執行通常裁判所之裁判事務官吏云。卽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及大審院之判事是。又裁判官。與行政官異。蓋裁判官。係爲終身官。而就免官。轉補等。有法律上之特

別之保障。其資格。亦依特別法律而規定。憲法第五十八條。裁判所構成法第二章。行政裁判法第一章。

裁判長

裁判長者。對於合議裁判所所審理裁判之事件。位於訴訟審問判事之上席。而為其指揮。且司開庭中秩序之維持者也。地方裁判所以判事三人。控訴院以五人。大審院以七人。組織之。行政裁判所。以五人之評定官組織之。此中設一人為裁判長。故不可與地方裁判所長。及控訴院長之常設機關相混。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二條。

裁判所書記

裁判所書記。由司法大臣所任命。而為通常裁判所之一職員。掌理法廷調書之作成。送達呼

出。往復。會計。及記錄。其他裁判所構成法。民事訴訟法等所規定之事務。

裁判所之管轄

裁判所之管轄者。裁判所得行使裁判權之範圍也。換言之。即所謂權限是。有關於土地。與事物。及職務三種。關於事物管轄者。民事訴訟法上。依訴訟物之性質。及多寡而定。刑事訴訟上。以刑之輕重。犯人之身分。及犯罪之目的物為標準而定。又關於土地之管轄者。依土地之區域。關於職務之管轄者。依裁判所應為之性質而定。故裁判所就某事件。有管轄云者。即就事物。土地。職務。而有權限之謂也。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

裁判之確定

裁判之確定者。裁判業經確定。而無復上訴之

途之謂。下級裁判所之裁判。經過上訴。卽爲上告。或控訴。及抗告之期間。又最高裁判。有裁判之言渡時。均得爲裁判確定。而直爲其裁判之執行。(刑法第二十七條。)

裁判權

以法規適用於特定事實之權力。謂之裁判權。然非於統治以外。而有獨立之權力。不過爲統治之一作用。又就狹義言。卽僅限於司法權。而稱之曰裁判權。日本帝國領事規則第十七條之類是也。

又或稱裁判所執行之權限。及司法裁判所執行司法裁判之權限。統謂爲裁判權。卽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是。

裁判籍

關於裁判所管轄之土地。而見爲應受其裁判

者。謂之裁判籍。刑事則以犯罪地及被告人所在地爲裁判籍。但有一二例外。民事則有普通裁判籍。與特別裁判籍二種。普通裁判籍。因人之住所而定。特別裁判籍。限於事件之種類。於特別之場合。許訴於住所地以外之裁判所。例如生徒。雇人。營業使用人。職工習業者。其他性質上可永寓在一定之地者。其關於財產權上之請求。得在其現在地之裁判所起訴。此外又有專屬裁判籍。不問普通裁判籍之何在。關於某種事物之訴訟。必專屬於一裁判。不許以當事者之合意。而變更裁判籍。例如不動產之訴訟。本權與占有之訴。及分割與經界之訴。必須於不動產所在地之裁判所起訴焉。故關於不動產之訴訟。卽以其所在地。爲專屬裁判籍。(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

裁判例

既往所起之裁判前例。曰裁判例。與判決例相同。

裁判宣告

裁判宣告者。以裁判之結果。言渡於當事者之謂也。例如刑事則有有罪宣告。無罪宣告。又棄却宣告等。民事則勝訴敗訴。皆為宣告。又無論民事刑事言渡裁判之結果。有缺席與對席之場合云。

裁判上之加重

裁判上之加重。對於法律上之加重而言。關於其犯罪。因裁判官之自由裁量。而科以法定範圍內重刑之謂。例如竊盜罪刑。本二箇月以上。四箇年以下之重禁錮。裁判官。若固其情狀之可惡。則以法定範圍內之重刑處之是。

裁判上之減輕

裁判上之減輕者。對於法律上之減輕而言。關於其犯罪。因裁判官之自由裁量。對此本刑。而減輕一等。乃至二等之謂。與裁判上之加重。全然相反。

裁判上之代位

裁判上之代位者。債權者。於自己債權之期限前。不行債務者之權利。則不能其保存其債權。及其保存上。生困難之虞時。債權者。申請於裁判所而為之代位也。

裁判費用

裁判費用。刑事如豫審及公判。所呼出之證人。醫師。鑑定人。通辯人。翻譯人等。應給與之日當旅費。止宿料之金錢。是民事則謂訴訟費用之一部。即關於訴訟用之印紙。其他公示送達郵

便電信及證據費用等。國庫之立替金也。(民事

訴訟法第九十七條第一號。)

裁判宣告書

裁判宣告書者。對於其當事者。命其裁判結果之書面也。

裁決

行政官廳。裁斷決定某事件之適法不適法。或正當不正當之處分。謂之裁決。例如對於行政訴訟願之裁決云者。即某行政官廳。審查其監督權下之下級行政廳。行政處分當否之行政處分也。茲試舉其訴訟裁決之種類如左。

- (一) 訴訟願之却下。
- (二) 處分之是認。
- (三) 處分之取消。
- (四) 處分之變更。是也。

提出

汎言提出云者。謂以某物攜至一定之場所。而差出之謂。在民事訴訟法第十條中。所謂提出書面於裁判所云者。即此義也。憲法上法律案之提出云云。亦其用例之一。所謂法律案之提出云者。以法律案交於帝國議會之議事也。法律案之提出。自政府爲之者。無論先提出於貴族院或衆議院皆可。若夫同時得提出於兩院與否。則學說分歧。莫衷壹是。日本憲法上。亦無何等之規定。而在理論上。則其否認同時提出也甚明。蓋同時提出之結果。其在一院中。既經否決之法律案。而在他院中。尙有不得不繼續討議者。而不當之結果生焉。是同時提出之弊。不待辯矣。(民事訴訟法第十條。憲法第三十八條。)

提供^{テイキヨク}

提供者。差出於他人之義也。例如辨濟之提供。利益之提供。條件之提供等是也。（民法第四百八十八條。）

提起^{テイキ}

提起者。對於有權限之國家機關。而起訴願或訴訟之謂也。

訴願之提起。經由施行其處分之行政官廳。對於直接上級行政官廳。提出記載訴願法第六條內。所規定諸項之書面而提起之。其對於何等行政處分。始得提起訴願等細則。具見訴願條下。

訴訟之提起。在行政訴訟者。當提出行政裁判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訴狀而提起之。在民事訴訟者。則提出民事訴訟第一百九條所規

復仇^{フシ}

定之訴狀而提起之。（行政裁判法第二十四條）

復仇者。國際公法上。戰爭以外之暴力行為也。他國侵害自國。或自國臣民之權利。及不公認之々時。本國為報復起見。得以同等之手段。不承認敵國或敵國臣民之權利。及侵害之者。曰復仇。復仇者。較之報復。其程度頗強。殆與戰爭行為相近。復仇之方法。通常分停船。平時封鎖二種。

復代理^{フダイリ}

復代理者。代理人以其代理之一部。更使他人代理之々謂。在法定代理人者。雖得選任復代理人。而委任代理人。除得本人之承諾。及不得已之場合外。不得選任復代理人焉。又選任復代理而委任之。其責任皆歸於代理人。但出於

不得已之事由者。則僅就復代理人之選任監督上。負其責任。復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之行爲。得代表本人。對於本人及第三者。與代理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民法百〇四條乃至百〇七條。)

復古派

復古派者。經濟學上之一派。而與自由放任主義爲正反對者也。德意志之阿坦米勒爾者。復古派中有名之學者也。

復籍

或因婚姻。或因養子緣組。而入於他家者。復因離婚或離緣。而復爲實家之家族者。曰復籍。故復籍者。依離婚或離緣之屆出者。則當然行之。(民法第七百三十四條。)

復權

復權者。回復權利之謂也。犯罪者。以附加刑而公權被剝奪者。其主刑滿了後。或期間經過時。依天皇之大權。而附與以享有公權之能力是也。復權之出願手續。據刑事訴訟法中所規定。(憲法第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乃至第三百三十條。)

登用試驗

關於官吏公吏之任用。欲覘其具備必用之學力。及其他條件與否。所行之試驗。曰登用試驗。對此試驗之登第者。有受任用之資格。

登記

爲公告人之身分。戶籍。或權利等事項。本法律規定。以記載之公簿。曰登記。例如戶籍登記。或設定。及保存不動產權利是。一般登記之効力。在對於第三者。爲權利之對抗。又凡登記者。以

申請於登記所爲之。(不動產登記法第二十

五條)

登記所

自廣義言。凡行登記事務之官公署。曰登記所。其登記戶籍。及身分之登記署。爲戶籍役場。自狹義言。則行登記私權關係事務之國家的官廳。曰通常登記所。區裁判所。及其出張所行之。

登記事項

法令上。所當登記事項。及可登記事項。曰登記事項。民法第四十六條中。所謂法人之登記。卽此例也。

登記申請書

某私權關係之當事者。對於登記官吏。申請其登記之書面。曰登記申請書。其記載事項。須參照各登記法所規定。而申請者。務須署名加印

於此申請書。

登記權利者

自身申請登記者。或令人爲自身申請登記者。及使官公署。爲登記囑託之法律上權利享有者。曰登記權利者。(不動產登記法第二十七條)

登記義務者

法律上有應爲他人申請登記之義務者。曰登記義務者。囑託義務者。有時亦曰登記義務者。(不動產登記法第二十六條)

登記原因

應申請登記。或囑託登記之私權關係發生。及登記所。準其職權。而爲登記之事實法律行爲。或國家之行爲。曰登記原因。(不動產登記法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

登記簿者。爲登記法令所定之登記事項。據法定形式作成之。而保存於登記所之公簿也。設當事者間。或當事者與第三者間。於私權之移轉消滅變更等。有爭訴時。依登記簿所記載。以定其真僞。此簿地方裁判所長。須記載其枚數於簿內。而署其職名及氏名。且加以官印。並於各葉相交處。鈐以印信。

登記囑託書

官公署。登記權利者。或義務者資格。委託某私權關係之登記於登記所之書面。曰登記囑託書。其形式。準用登記申請書作成之要式。

登記名義人

爲登記之權利主體。記載於登記簿者。曰登記名義人。(不動產登記法第二十八條。)

登記回復

因登記簿滅失。或登記抹消等。一旦消滅之登記。更依法定手續以回復者。曰登記回復。(動產登記法第六十六條。)

登記期間

據法律命令。關於登記事項。所特定之期間。曰登記期間。如民法第四十五條。所謂法人。須自其設立之日起。二週間以內。於各事務所之所在地。行其登記。此二週間。卽所謂登記期間也。

登錄

基法令之規定。登載某事實於公之帳簿者。曰登錄。與登記異。一以公示權利關係爲目的。一不過公示事實而已。

登錄稅

登錄。須經官廳一種煩雜之手續。故依登錄稅

法。官應對於登記請求者。須收一定之金錢。賦課此項之租稅。即登錄稅云。

減刑

取消已受宣告刑之一部。曰減刑。屬於天皇大權。故依親裁以行使之。國家機關。無此權限。故與普通應科刑罰。所科以輕刑之宥恕減輕。特別減輕。酌量減輕。自首減輕等。及裁判官或法律上減輕異。其減輕之事情時機等。一出天皇親裁。法律上無豫定。(憲法第十六條)

減殺

減殺者。減殺分量之謂。通用於權利之減殺等。

(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

順位

民法上順位云者。應占權利者地位之順序也。即相續人。或抵當權者。與先取特權者等。有多

人時。法律上。須規定順序之必要。例如就債務者之總財產。除共益費用。葬式費用。雇人之給料。日用品之供給外。而債權者有先取特權。相續之順位。則由親等之遠近而定。抵當權。則由設定之前後而定是。(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乃至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九十四條)

順適之爲替

順適之爲替者。經濟學上之語。而適用於爲替相場低落之時者。即如外國爲替。由我國支拂於外國之金額少。而我受自外國支拂之金額。則較多之謂也。

傍系血族

自共同始祖所出之血族。其系統非直下者。總

稱曰傍系血族。而自共同始祖一直線所連絡之血統。爲直系血族。如父母子孫爲直系血族。兄弟即相互爲傍系之血族也。

傍系姻族

傍系姻族。即人與其配偶者之傍系血族。互爲傍系姻族。而如夫與妻之兄弟是。

幫助者

不論犯罪著手前。與犯罪成立後。苟爲依法文列舉之行爲。使易成正犯者。曰幫助者。例如刑法第百九條。所謂知其將犯重罪輕罪。而與以器具。或誘導指示之。及其他以豫備之行爲。幫助正犯等是。幫助者。較正犯減刑一等。

善良管理者之注意

善良管理者之注意云者。所以示注意之程度也。凡加意於自己之物者。不但以普通注意之

程度爲標準。且以特別注意之程度爲標準。其

注意在普通以上。雖輕微之過失。而亦當任其責者也。例如委任管理土地時。受任之管理人

無論何人見之。皆知其爲當然管理人所應爲。以如此周到之注意。而爲管理。如有輕微之過

失。而損害及於土地時。亦不能免其責是也。

(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四百條。第六百四十

四條)

善意

法律上所謂善意惡意云者。知與不知之分也。故僅知其事之當然。而不知其他之關係者。謂之善意。例如善意之第三者云者。謂於當事者間所爲之事。非當然應知之第三者也。代理權之行使。不得對抗於善意之第三者云者。譬如某甲爲代理人。某乙爲本人。其代理權雖有制

限之合意。而某丙不知之。因與某甲為法律行為時。即所謂善意之第三者。某乙應受其行為之效果也。凡法律上所謂善意之第三者。謂不知當事者間所行為之他人也。不可與道德上之善意惡意相混。(民法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商法第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九十一條。)

開廷日

關於某訴訟事件。組織法廷上裁判開始之期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條第一項。)

開院式

議院法上所謂開院式者。帝國議會之議員召集後。以勅令指定議會開會之日時。使兩院議員。會合於貴族院。天皇親臨而命之開會之儀

式也。

開票區

選舉議員時。設定一開票所之土地區劃。曰開票區。故有一選舉區內。設置數多開票區者。議員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其應開票區域內之投票所。曰開票所。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一條。投票開票。有監視開票者。曰開票立會人。其人由地方長官。于各開票區內選舉人中選任之。以三名以上七名以下為通例。

開會

帝國議會之開會云者。以議員為統治機關之一。而使其成立之天皇命令也。議會者。待開會而後成立。開會之命。為憲法上重大事項。天皇總裁事項之一端也。他如使多數人之團體。或以多數人組織之機

關成立。或其團體機關之會議。及其他事務開始者。亦曰開會。如市制第四十六條是也。

開業免許

凡不許一般公衆開業之事業。行政官廳對於具備特定資格之人。據法令所規定。而授與以開業免許之證書者。曰開業免許。如醫術開業免許之類是也。

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者。從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趣旨。以國家之公力。強制義務者。就其特定財產。或一部財產。使執行民事上義務一切之手續也。例如依債權者之申立。執行裁判所。基於執行名義之判決。使執達吏不問債務者之意思。而差押其財產。以爲債權之執行是也。

強制執行之大別。第一金錢之債權。第二

不以金錢支拂爲目的之債權。卽以物之引渡。又行爲爲目的之債權。第三假差押及假處分是也。其手續之詳細。可通覽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強制履行

強制履行者。與直接履行同。於當債務之不履行時。債權者請求於裁判所。假藉公力。從其債務之本旨。俾爲履行云。例如當應爲特定物之引渡。而不履行債務時。由裁判所之裁判。使執達吏差押其引渡物。俾使以之引渡於債權者。是。現行民法。債務不履行之救濟方法。以強制履行爲原則。若債務之性質。本來不許爲此強制履行時。卽如爲他人授述講義類。則採用他之方法。民法第四百十四條。

強制豫算

強制豫算者。監督官廳。對於地方自治團體。強制以定其豫算。俾其執行之謂也。例如市町村不依法令。記載其應負擔費用之豫算表。及不爲此議決時。監督官廳。得指示以理由。而強制的以釐定其豫算。使其爲此項支出之類。

強制管理

強制管理者。對於不動產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而唯使其獲得收益。以充債權者之請求也。與此相對之他種方法。則爲強制競賣。又強制管理者。爲假差押之執行。亦得依樣爲之。至其手續之開始等。可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二條乃至第六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強制手

強制之方法。曰強制手段。例如強制執行。係對於私法上義務。所施強制手段之一種。而如強

強制競賣

制罰。則係行政處分所加強制手段之一類是。債務者不履行其債務時。債權者請求裁判所。或執達吏。以強制的競賣其財產。曰強制競賣。民法第五百六十八條。所謂強制競賣。卽此義。不問其目的之爲動產與不動產。或權利。若在民事訴訟法。則獨指不動產。及船舶之競賣而言。其手續參看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六條。至第七百二十八條。

強迫

民法所謂強迫者。以故意加不法之強制。於他人之精神上。因而妨其人自由意思之決定也。(一)強迫必出於故意。無強迫之故意。而自己之行為。卽偶使他人恐怖心者。亦非強迫。(二)強迫必出於不法。若國家因法令而強制私

人之意思者。亦非強迫。

(三) 強迫者。加強制於他人之精神之謂也。直接拘束肉體之暴行。非強迫。

(四) 強迫者。因是以妨他人自由意思之決定也。無此結果。則不可謂爲強迫。

(五) 強迫者。人之行爲也。如天災則非強迫。因強迫所爲之意思表示。得取消之。(民法第九十

六條第一項)

又刑法上所謂強迫者。不以有結果爲要。單以故意加不法之強制。於他人之精神上。因而妨其人自由意思之決定者。卽爲強迫。如兇徒嘯聚而強迫官吏之類是也。(刑法第三十七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八條。)

強姦罪

強姦罪。爲姦淫罪之一種。以不法之暴行。脅迫

而破婦女之節操者也。其罪爲親告罪之一種。

非被害者與其親屬之告訴則不論罪。(刑法第三編第一章第十一節第三百四十八條。)

強盜罪

強盜罪者。加人以脅迫或暴行。而強取其財物

之罪也。其成立要素。卽

(一) 強取他人之財物。

(二) 本強取之手段。而加以暴行脅迫是。(刑法

第三編第二章。)

疏明

關於某事項。非舉確實證據以證明之。而第使人認爲真實之程度者。曰疏明。蓋疏明之方法。係稟申裁判官。使認自己之主張。爲真實程度之證據方法。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號。所謂原狀回復之疏明方法云云。卽其例

疎虞也。

疎虞係過失之一種。而不能豫見結果之謂。卽雖處堪以豫見自己所爲。應生如何結果之地位。猶不克豫見之。遂生過失之結果云。例如以短槍戲擬他人。乃其彈機衰弱。突然砲傷他人時。此明在足以豫見其結果之地位。竟因不深注意。而以至如是。卽一種疎虞也。刑法第一百十

最近親（七條）

最近親者。與特定之人血族關係最近者之稱也。例如甲爲特定人。則甲之子與甲之兄弟之間。其子爲最近親。又如乙爲特定人。則乙之兄弟與乙之甥姪之間。其兄弟爲最近親是也。最近親者。於皇位繼承。攝政。及其他相續等。有重

最高機關（皇室典範第二十四條）

要之關係也。於國家之機關中。有最高之權限者。曰最高機關。例如以君主爲機關之學說者。卽以君主爲最高機關也。

最惠國（英德法諸國是）

締結通商。及航海條約之諸國中。特別締結最有利益條約之國。曰最惠國。例如日本帝國。對於英德法諸國是。

最惠國條款

締盟國之一方。使締盟國之他方。於一般或特別之關係上。及現在或將來。與最惠處理之他國。立於同一之地位者。其條約中所規定。曰最惠國條款。最惠國條款者。通常爲雙方相互之約束。而一

方約束。時或有之。故凡有此條款者。雖兩國條款內。無直接明文。而其國當然與其他諸國。被最優待者。受同一之利益。例如日德通商航海條約第一條內所載。無論以何等之名義。不得使該臣民與內國及最惠國之臣民或人民。現在之所納。或將來之所納有異。亦不得使之納特別多額之取立金及租稅等云云。是即最惠國條款之一也。

故最惠國云者。質言之。則謂為與某國家締結最有利益條約之國可也。

欺罔取罪

欺罔取罪者。欺罔他人。以騙取財物。或證書之類云。故欺罔。除關於無根事實。使人畏怖時。即恐喝外。用一定之偽計。故意陷他人於錯誤之謂。

本罪刑法第三百九十條所規定。處以二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之重禁錮。且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

結社

以一定事項為目的。所組成之永續的團體。曰結社。結社須具永續的性質。一時集會。不得曰結社。又須以一定事項為目的。其事項不關於政治。與關於教育。宗教。或營利與否。均須有特定目的。若無此一定目的。則非結社。結社因憲法以保障其自由。故非依法律之規定。不能制限之。特秘密結社。則在所禁。外又為維持安寧秩序。而與內務大臣以禁止結社之權。

結社之自由

憲法上日本臣民。皆有結社自由。結社自由者。即得任意結社。或加入既設之社云。結社非依

法律。不得制限之。現能制限此自由之法律。惟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六號。治安警察法所規定結社自由。惟本國臣民。得享有之。外國人則否。雖外國人。事實上亦能結社。或加入他社。或於命令範圍內。有法律上之結社自由。然無法以保障之。并無所謂不能以命令。制限其結社之保障也。(憲法第二十九條。)

結婚

締結婚姻關係。曰結婚。即開始婚姻之一事實也。詳觀婚姻之條下。

詔勅

詔勅者。屬於憲法上大權事項。而事實較重大者。由詔勅形式而發表之謂也。例如召集議會。則用詔勅。其他輕微之事項。則用勅令是。(憲法第五十五條。)

詔書

詔書者。不問其關於國事與否。而惟發表陛下叡思之書面也。例如通常所稱謂宣旨是。蓋於官文書中。最尊嚴者也。

集治監

集治監者。監獄之一種。收容被處徒刑流刑者。(即自由刑。十二年以上罪人之區所也。日本見設四所。曰三池。小管。宮城。空知是也。)

集會

集會者。以共同之行為為目的。而多數人會合之謂也。故須與偶然群集者區別。至關於政治之集會。及屋外集會。雖受國法之制限。然凡於法律範圍內。自由之集會。則為憲法所保障。(憲法第二十九條。)

集權

集權者。集收權力。而如中央集權等類也。所謂中央集權者。國家行政權之作用。集收於中央官府。而與地方分權相對峙。故自治行政之制行。必存地方分權。然地方分權時。持不必有自治行政。何則。蓋即與地方官廳以重大之權限。而地方分權。仍得存立故也。

統治權

統治權者。統治人民之權力。與國權同。國權者。自國家方面言。統治權者。命令強制之權力。治者統治被治者之權力也。日本帝國。其統治權之總攬者。即天皇。憲法第一條第三項。

統治之作用

統治者。統治被治者之作用。曰統治作用。日本憲法。大別爲二。一曰天皇親裁作用。一曰官廳委任作用。更細別之。則親裁作用。又分爲天皇

專斷之親裁作用。及須議會參與之親裁作用。官廳委任作用。又分司法與行政。司法。使裁判所行之行政。使行政官廳行之。

統治主體

統治主體。係總攬統治權者。即一國統治者之意。例如日本天皇是。惟統治主體。因國體而異。有以國民全體爲統治之主體者。蓋歐洲諸國與日本。其建國體裁。及歷史的國民之確信互異。故統治主體。亦因而懸殊。

統治之客體

統治權之主體所統治者。曰統治之客體。即一國之臣民是。又統治權之客體。使以受統治之支配範圍爲解時。則雖領土。亦爲統治之客體。

統帥權

統帥一國兵力而指揮之權。曰統帥權。日本憲

法第十一條。言天皇統帥陸海軍。即統帥權屬於天皇大權之意。此與編制權及關於軍事行政之事務異。

貿易

國際間之賣買。曰貿易。如輸入日本之綿布絲。輸出中國之生絲。是苟僅為賣買生產地相異之物品。於內地間賣買時。不得謂貿易。

詐計

使人陷於錯誤之計謀。曰詐計。如刑法上之詐欺取財。不僅虛偽其事實。須以一定之詐計為要件。

詐害行為廢罷訴權

詐害行為云者。債務者以害債權者之目的。減自己之財產。又增自己之債務是也。此詐害行為。債權者得請求於裁判所取消。此請求取消

之權利。即謂之廢罷訴權。從民法之規定。因其行為而得利益者。又轉得者。或其行為之當時知其事實時。得行此訴權。例如甲債務者以詐害債權者之目的。而贈與或讓渡其財產於丙時。乙得請求甲丙間。為法律行為之取消。又從丙知其事實而轉得之丁戊。亦得據此訴權。而請求其為法律行為之取消。(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

詐欺

詐欺。可分為民法之詐欺。與刑法之詐欺而言。民法上詐欺云者。為有瑕疵意思表示之一。而得取消之行為也。即故意詐為事實。或意思表示以欺人之謂也。故單其所述之意見。偶陷於誤認者。非詐欺。又詐欺者。雖以積極的表示意思為要。消極的不認為詐欺。然其意思表示。

亦無須明示。即其舉動或其他之行爲所默示亦可。是謂民法上之詐欺。若因是而法律行爲之要素。或生錯誤時。則爲無効。刑法上詐欺云者。故意施僞計。而使人之法律行爲。陷於無効之錯誤之謂也。但無故意時。不得爲詐欺。例如神官僧侶。信自己祈禱之有効。而治他人之病者。非詐欺。又法律行爲之要素。生錯誤而無効之場合。亦適用之。(刑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五條。民法第九十六條。)

詐欺取財

欺罔或恐喝他人。而騙取財物與證書類者。謂之詐欺取財。例如以僞筆之山水畫。僞爲大家之真筆賣之。而騙取代金是也。本罪現行刑法。處以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刑法第三百九十條。)

詐欺破產

受破產宣告之債務者。不問支拂停止與破產宣告之前後。而無意履行義務。又知不能履行。而負擔義務。又以損害債權者之意思。而藏匿或脫漏財產之一部。又毀滅商業帳簿。或僞造變造諸罪。謂之詐欺破產。處以輕懲役。(破產法第一千五百條。)

詐術

使人陷於錯誤之手段。曰詐術。如民法第二十条條所謂無能力者。因使人信自己爲能力者。而行之詐術。不得取消其行爲是。

詐稱

詐稱。如其文字所示之意。例如詐稱氏名是。刑法第二百三十條。)

逮捕

詐、

詐、逮、

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凡束縛任意運動自由之行為。曰逮捕。(參觀憲法第二十三條。刑法逮捕監禁罪。)

逮捕狀

刑事訴訟法。所謂逮捕狀者。即豫審判事。不能知被告人所在地。而求檢事長搜索及逮捕之時。檢事長即命管轄地內檢事。以搜索及逮捕之處分。此際檢事所發命令書。即曰逮捕狀。與豫審判事。所發之拘留狀効力相等。其發此逮捕狀。同於拘留狀。應處以禁錮以上之刑時。須與拘留狀。為同一之形式。(刑事訴訟法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九條第二項。)

絕家

民法上所謂絕家者。即戶主死亡。或喪失國籍。無家督相續人時。而消滅其家名之謂也。絕家

之家族。得新創立一家。但子隨父而主其家。若不知父時。或在他家與死亡時。得隨母而入主其家。妻則隨夫而入主其家。(民法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六十四條。)

絕對的

絕對的云者。即與他無關係。而獨立自由。無所限制之謂。與相對的。關係的。比較的等。立於反對之形容詞也。例如絕對的主權云者。即主權無比較的與相對的之謂是也。

絕對的商行爲

絕對的商行爲。又稱爲客觀的商行爲。即對於主觀的商行爲之某種行爲。不關於爲商人或營業與否。所爲之商行爲也。據日本商法之規定。則以下之行爲。即絕對的商行爲也。

(一) 以得利益而讓渡之意思。爲動產不動產或

有價證券之有償取得。又以讓渡其所得爲目的之行為。

(二) 從他人取得之動產。又有價證券之供給契約。及爲履行契約。而以有償取得爲目的之行為。

(三) 於取引所爲取引。

(四) 關於手形及其他商業證券是也。(商法第二百六十三條)

婿養子

婿養子者。謂親無子。而贅他男子爲養親之女之配偶也。(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七百八十八條。法令第十五條)

普通裁判籍

關於土地裁判所之管轄。自受裁判者觀之。曰裁判籍。所謂普通裁判籍者。關於民事訴訟之

勞務

裁判籍。對於依其人現在之住所而定之專屬裁判籍。及特別裁判籍而言也。(民事訴訟法第十條乃至第十四條)

勞務者。以獲得報酬爲目的之心神之動作。或軀體之運動之謂也。故唱歌自怡。及隨意漫遊類。皆不得謂爲勞務。(民法第七十四條。第三百三十條。與第六百二十三條。及商法第七十七條)

勞働者組合

於臺灣諸島。爲管理島人之從事於勞働者。所設之組合。曰勞働者組合。凡島人而在島內從事於勞働者。必須設此。其設立之方法。須記載組合長之氏名。住所。年齡。及勞働者之氏名。住所。年齡。勞働之種類。勞働之場所等。須經由所

轄辦務署長而得地方長官之許可。至勞働者。須經其組合長。自所轄辦務署長。受勞働者免許鑑札。惟在日本內地。則無此特別法律。

稅率^ノ

稅率者。謂算出稅金額之率也。與算出利息之利率同。地租之稅率。取地價百分之三。乃至百分之五。即對於千圓之地價。取稅三十圓。乃至五十圓也。又所得稅之稅率。以累進法行之。如年俸及一年之收入。至三百圓以上者。應納百分之三。即一年三圓。又一年之收入至五百圓以上。應納百分之六。即一年六圓。又一年之收入。至千圓以上者。應納十分之十五。即一年十五圓。順次累進其率。而課以新稅。又變更既定之稅率。應以法律定之。而不可以命令定之。

(憲法第六十二條。)

稅關^ノ

稅關爲國家徵收海關稅之機關。而設置之於各貿易港。屬大藏大臣管理。日本現今置橫濱、神戶、大阪、長崎、函館、新潟六港。掌以下事務。

- (一) 關於關稅。噸稅及稅關諸收入事項。
- (二) 關於保稅。倉庫及其他倉庫事項。
- (三) 關於船舶及貨物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關稅法及噸稅法犯則者處分事項。
- (五) 關於酒類造石稅。醬油稅下辰。及製造煙草輸出交付金事項。
- (六) 關於稅關通路之取締事項是也。

貴族院^ノ

貴族院係國家之立法機關。占帝國議會之一局部。而以皇族華族及被勅任之議員。組織而成也。即

(一) 皇族之男子。而達於成年者。

(二) 公侯爵之男子。達滿二十五歲者。

(三) 由伯子爵中。達滿二十五歲者之互選。而被選舉者。其任期七年。

(四) 於國家有勳勞。及有學識。特依勅選。而爲終身議員者。

(五) 由各府縣多額納稅者。滿三十歲以上男子十五人中。互選而被勅任者。其任期以七個年爲度是也。

貴族院之權限。與衆議院無異。唯對於豫算案。非經衆議院之議決。不得附於貴族院之議案。
貴族院議長

貴族院議長者。貴族院組織之一員。而自議員中勅選之者也。今舉其職權之大略。係保持議院內之秩序。整理議事。且對於院外。則代表議

院。併指揮監督同院事務局之事務。其任期爲七箇年。雖議會閉會中尙存續。

貴族院書記官長

貴族院書記官長者。貴族院事務局之一員。爲勅任官。其定員一人。從議長之指揮。提理書記官之事務。而署名於公文。且監督局中一切之事務。

爲替

隔地而貸借。不付現金。僅寄一紙手形之手段。曰爲替。如上海有甲乙二人。漢口有丙丁二人。甲於丙有百元債權。乙對於丁有百元債務時。皆不寄現金。乙購甲寄丙之支拂債給命令之爲替手形。以寄於丁。丁交於丙。而自丙受其償給是。

爲替手形

爲替手形者。商法所認定手形之一種。對約束手形。及小切手而言。手形之發行者。係委託第三者。支拂人。令其支拂手形所記載金額於持手形者是。爲替手形。須記載左列事項。而加入振出人署名。

- (一) 表明爲替手形之文字。
- (二) 一定金額。
- (三) 支拂人之氏名或商號。
- (四) 受取人氏名。
- (五) 單純支拂之委託。
- (六) 振出之年月日。
- (七) 一定之滿期日。
- (八) 支拂地。(商法第四百四十五條)

爲替訴訟

爲替訴訟。爲民事訴訟法所定一種之證書訴

訟。而商法所規定。以手形之請求。主張證書訴訟時。亦謂之爲替訴訟手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以下三條定之。

惡意

法律上所謂惡意者。對於善意而用之術語也。如關於某種事項。明知其影響及於法律上之効力之事實存在。而故爲之者。曰惡意。若不知其事實之存在者。則爲善意。故法律上。善意。惡意之區別。一以知不知爲標準。例如據民法第十六條。夫與其妻之許可。雖得而取消之。然其取消也。雖得對抗於惡意之第三者。而無對抗善意第三者之權利。此之所謂惡意之第三者云者。謂明知夫與其妻之許可。已經取消之事實者也。故其妻在許可取消後。與第三者所爲之法律行爲。若第三者明知許可取消之事實

而爲之者。則夫得取消其行爲焉。

如上所述。法律上之惡意云者。不過知其實事之存在而已。與普通文字上之意義有異。故如代理權之消滅。得對抗於惡意之第三者。與惡意之占有者。占有之權原。明知其非適法之事實。而占有之者。曰惡意占有者云云。皆此類也。(民法第七百四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

雇

雇者。不受國家官吏之待遇。而行國家執行事務之一部之謂也。約分二種。一曰判任雇。一曰雜役雇。判任雇者。爲判任官之屬官。而補助其執行事務也。雜役雇者。從事巡視小使。或取締小使等之雜役也。

雇傭

雇傭者。當事者之一方。對於相手方而服勞務。相手方從而與以報酬之謂也。此種契約。謂之雇傭契約。其勞務不問精神上與肉體上。皆謂之雇傭。(民法第六百二十三條。)

雇傭契約

雇傭契約者。當事者之一方。與對手。約服其勞務。而對手者。允以報酬之諾成契約是。其性質如下。

- (一) 雇傭契約。爲諾成契約。故不必作成關於契約之證書。
- (二) 爲有價契約。故設無報酬。而服其勞務之契約。亦非雇傭契約。特報酬之或爲金錢。或爲有價物。或爲行爲。則非所深究耳。
- (三) 爲雙務契約。故一方負服其勞務之義務。他方負與以報酬之義務。(民法第六百三十三

評價^{ヒヤウカ}條。

評價者。於賣買及其他法律關係。就當事者間目的物件。使當事者以外之第三者。許付相當價格之謂也。例如不動產之先取得權。因工事所生之增價額。於配當加入時。裁判所選任鑑定人。而使評價。又限定承認之相續人。於條件附或存續期間不確定之債權。則從裁判所選任鑑定人之評價。而辨濟之爲要。(民法第一千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八條。商法第五十條。)

番頭^{バンダウ}

商法第三十四條。所謂番頭者。商業使用人之一種。商人於其營業中。泛委以某事項者。或特別委以某事項者。曰番頭。然於其營業中。委任一切裁判上及裁判外之行爲者。不論名義爲

何。皆商法之所謂支配人。(商法第三十八條非番頭。)

視學^{シガク}

視學爲國家教育事業之機關。設置於文部省及府縣廳。郡役所。而文部省所設置之奏任官。曰視學官。郡役所及府縣廳所設置之判任官。曰視學云。蓋專巡迴各地方。而從事於其職務也。

朝憲^{チヨウケン}

朝憲。實質上與所謂一國之憲法同。關於一國之國體。及政體之根本的法制是。

就職^{シヨクシヨク}

就職。係趨就職務之謂。即實際執行其職務是。(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十二條。)

猥褻罪^{ワイルキヤクザイ}

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及三百四十七條所規定犯罪。凡對於十二歲未滿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及於十二歲以上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行爲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若於十二歲未滿之男女。以暴行脅迫。爲猥褻之行爲者。特重科以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本罪係對於十

二歲以上之男女。僅以其暴行脅迫。即成犯罪。

衆議院

帝國議會之一局部。而以自由選舉法被公選之議員組織之。(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

尊族

與自己有血族關係者中。有居父母同等以上

之地位者。泛謂曰尊屬。蓋對於卑屬之語。例如父母。祖父母。爲直系尊屬。伯叔父母。從祖伯叔父母。從祖祖父母等。爲傍系尊屬。(民法第八百三十八條)

十三畫

罪

法律上所謂罪者。凡已被科刑罰。或應被科之一切有責不法行爲之謂也。所謂有責者何。謂物心兩界之因果關係。而有責任能力之謂。換言之。即精神狀態之健全。而其發達亦圓滿者之謂。故如刑事上。凡未成年者。精神錯亂者。瘖啞者等。雖爲犯罪行爲。以無責任能力故。不得科以刑罰。即不得謂之罪。又不法行爲者。亦構成犯罪之要素。故害及法益法律所保護之利益曰法益者。則

爲犯罪行爲。反是如正當防衛之場合。直權利行爲而已。不能構成犯罪也。又罪云者。以科以刑罰爲要件。故一切行爲。苟無刑罰法令之正條者。皆不能構成犯罪。

罪人藏匿罪

罪人者。法律上之犯罪者之謂。不包含道德上之罪人。卽爲當受刑罰法令制裁之行爲者云。罪人藏匿罪者。明知其爲犯罪人。或逃走之囚徒。及付於監視者。而故意藏匿之罪也。犯本罪者。處以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而附加以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但係處分重罪刑之囚徒時。則加一等。(刑法第一百五十條。)

罪犯

罪犯者與犯罪者同意。古代之用語也。如出版法第十六條。所載曲庇罪犯云々是。今日之法

律。皆曰犯罪者。而不用罪犯字。

罪狀

罪狀者。犯罪之情狀也。凡犯罪者。其罪名雖同。而其情狀。則各々殊異。例如在殺人罪者。雖手刃他人也同。其或因積怒。而悍然思逞。或因他人之挑發。而忿然走險者。其情狀則迥不相同。故法律上有同罪異罰者。皆酌量犯罪之情狀。於法定之範圍內。而輕減之者。非有所出入於其間也。

罪證

罪證者。證明某犯罪成立之證據也。例如盜取庫藏者。其所用之鑰鍵。卽爲其竊盜罪之罪證。殺人者。其兇行之器。如刀杖類。卽爲其殺人罪之罪證是也。(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二號。)

資力

財產上之力。謂之資力。卽有履行自己義務財產之謂也。(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六十九條。)

資本

由勞力而提出於經濟社會。直接或間接爲圖收益之方便。且得積算價格者。謂之資本。故雖爲所有財產。設非以使用爲目的。及漫爲浪費時。則不得稱爲資本。然設至以收益之目的而使用。乃實際上不發生利益。却招損失時。亦得稱爲資本。特不可不爲價格之積算。資本有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種別。

資格

得任某事。或某職務。而占社會上特別之地位。謂之資格。例就選舉資格。則從其選舉之種類。不可不有一定之年齡。與其財產。有此年齡與

財產者曰資格。又任裁判官者。不可不有一定之試驗及第之合格證書。他若辯護士。醫師等皆然。此等地位。統稱之曰資格。(憲法第十九條。選舉法第十八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條。)

資產

資本之財產。謂之資產。然資本係用絕對的意。而財產則用關係的意。(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九條。)

歲入

於國家。及自治團體之一會計年度內。總收納之入款。謂之歲入。此語常用於國家。及自治團體之會計。然私人之會計。亦往々用之。(會計法第二條。)

歲出

歲出者。國家或自治團體之會計上。對於歲入

之用語。而爲一會計年度內之所支出經費之總額是。

歲入及歲出。須依據豫算。而經議會之協贊。詳宜參觀會計法。(會計法第二條)

歲出豫算

歲出豫算者。國家或自治團體。其一會計年度內。當支出之經費之豫計是也。又歲出豫算云々者。雖關於一私人之會計。亦得用之。

感化院

感化院者。據感化法。設置於北海道及府縣中之營造物也。地方長官管理之用。以留置刑事上未成年者。及受懲治場留置之宣告者。

着手

着手者。刑法上之學術語。而組成各罪犯。特別成立要素實行々爲之各個舉動。及近着密接

着手犯

於其實行々爲之各舉動云。故設以實行爲犯罪行爲之最終點。則着手不過爲達此目的之一階梯。是以實行終結時。着手行爲。亦自終結。凡所謂犯罪者。科以刑罰之有責不法行爲也。故苟云犯罪。不可不有行爲。卽刑法所謂不可不爲實行是。而着手者。係爲實行之一部。或爲其密接之行爲。故循如斯行爲之階級。而犯罪者。卽稱之曰着手犯。例如未遂犯中。有着手未遂。與實行未遂之區別者。一則由其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未成罪者。一則未生實行終了之結果云。

着手未遂犯

着手未遂犯者。刑法學上。未遂犯之一種。而業着手於或犯罪。未終了其實行。因意外之障礙。

或舛錯而未遂者云。例如當欲竊取財物時。已潛入家屋內。而開金庫之鎖鑰。特偶爲家人所覺知也。竊盜罪特別成立要素之奪財。未終結移轉所持之實行々爲卽是。故着手未遂犯有二。

(一)須有犯意。而着手於犯罪。故單有犯意者。非着手犯。又如豫備陰謀等。設未着手。亦非着手犯。又終結實行者。則只謂之爲已遂犯。或欠缺犯。而亦非着手未遂犯。

(二)犯人須因意外之障礙。或舛錯。而未遂者。若自己任意中止者。則爲中止犯。而非着手未遂犯。至關於此等。則從刑法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或各本條。有特別之明文。以科之刑罰也。

着手中止犯

著、

着手中止犯者。着手於犯某罪。而因自己任意。不至實行。以中止其犯罪云。蓋對於實行中止犯之用語也。實行中止犯者。犯人業已終結實行。而未生其結果之謂也。着手中止犯。與着手未遂犯之差點。一則由犯人自己之意思。而中止犯罪。反是之着手未遂犯者。則因犯人意外之障礙。或舛錯。而中止犯罪也。着手中止犯之要素有二。

(一)既着手於犯罪。未至實行前。而中止者。
(二)非因障礙與舛錯。未得遂行其罪。實因犯人以己之自由意思。而中止犯罪是也。然刑法中關於此等。設無明文。則不得處罰。

著作權

著作權者。凡屬於文藝學術或美術範圍之著作物。其重刻翻譯。或興行之權利。著作者所專

著、

有之財產權也。故著作權得讓渡或相續。著作權之目的。雖指屬於文藝學術或美術範圍內之著作物而言。然如左列諸種。則無著作權。

(一) 法律命令及官公文書。

(二) 新聞紙及定期刊行物所記載之雜報。及政治上論說。時事記事。

(三) 公開之裁判所。議會。並政談集會中所演述之事項。

其他關於著作權之存續期間。權利之範圍等。參觀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者。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三十九號所公布之法律。規定關於著作權之諸般事項者也。

違反

與違背意相同。(民法第五十二條。)

違犯

違犯者。僅用於不遵國家之命令時。若私人間則否。換言之。即背反法律命令規則處分等行為云。而其行為。徹論積極的行為。消極的行為。胥包含在內。例如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四號。所謂違犯是。

違法處分

違法處分云者。違背法令規定之處分也。因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其權利被侵害時。則得提起行政訴訟。(憲法第六十一條。)

違背者

違背國家之命令。即不遵守國家之法律。命令。規則。詔勅。處分等者。曰違背者。違背私人間當遵守之約束者。亦曰違背者。

違約

違約者。違背契約或條約等之約定事項之謂。

違約金

與人爲契約而不履行。則有加損害於相手方。其推定固當然也。對於此推定。而於不履行契約之場合。約其支拂一定之金額。此金額謂之違約金。即損害賠償之便法也。（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四百二十條。）

違憲

違憲云者。違背憲法之規定也。例如以行政命令。變更法律者。皆違憲之所爲也。（憲法第九條第二項參照。）

違警罪

違警罪者。現行刑法所規定。三種犯罪中最輕之名稱也。犯之者處以拘留或科料之刑。（刑

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乃至第四百三十條。）

違警罪即決例

明治十八年以第三十一號布告。所公布之命令也。警察署長及分署長。與其代理官吏。於其管轄境內。有犯違警罪者。不因正式之裁判。但聽被告人之陳述。得調查證憑。而爲即決。及定其手續等之法則也。

禁止

禁止者。以法律防遏個人不法行爲之謂。刑法之規定。禁止的條文爲多。例如竊取他人財物云々者。謂勿竊取他人之財物。即防遏其竊人財產之行爲也。

禁令

禁止之命令曰禁令。法律上有命令的條文。及禁止的條文二者。刑法則屬於禁止的條文。即

禁令。是也。

禁制

禁制者。禁遏制止之義。而實則禁止某行為之謂也。例如禁制命令云者。即禁止某行為之命令也。違犯禁制者。即背反禁制之類。刑法第四十三條。

禁治產

禁治產者。禁其治財產之義。即法律上。自己無管理處分已所有財產之能力之狀態也。依民法之規定。在懼心神喪失之狀況者。因本人配偶者。四親等之親族。後見人。保證人。及檢事之請求。而裁判所得為其禁治產之宣告。故禁治產者。須有下列諸要件。

- (一) 心神喪失之狀況。
- (二) 法律上所規定人之請求。

(三) 裁判所之宣告

而受此禁治產之宣告者。曰禁治產者云。禁治產者。務付與於後見人。使其看護。並代理其財產。而管理其一切情事。設禁治產者。單獨所為之行為。則得取消之。此蓋出於保護無能力與禁治產者之趣旨也。(民法第七條至第十條)

禁治產者

受禁治產之處分者。曰禁治產者。(民法第八條)

禁獄

禁獄者。科國事犯主刑之名稱。分重禁獄輕禁獄二者。依年限之長短而區別之。禁獄者。第使犯人入內地之獄。以束縛其自由。而不課以定役者也。(刑法第二十三條)

禁錮

禁錮者。科輕罪犯人主刑之名稱也。有重禁錮。輕禁錮兩種。其區別。在課以定役與否。然均係拘束犯人之身體自由。以達本刑之目的。(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過失殺傷

殺傷他人而非出於故意者。曰過失殺傷。如戲以實彈之鎗擬人。或誤觸機關。殺傷他人之類。凡刑法所謂過失犯云者。皆因過失而生之行為而言。如刑法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與過失犯條參照。(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

過料

過料者。國家對於違反法令之所爲。加以制裁。以國家之命令權。強制徵收於反則者之金錢也。(民法第八十四條。商法第七章。古社寺保存法第十四條。)

過怠金

對於解怠過失者。而加以制裁。令其負擔之金錢。法文中特名之曰過怠金。過怠金與罰金料等同。有制裁之性質。無損害賠償之性質也。

過怠破產

凡受破產宣告之債務者。不問支拂停止。及破產宣告之前後。若爲破產法第一千五十一條所揭示之行爲時。或有擔當會社業務之任之社員。或取締役。又清算人。爲此等行爲時。處以過怠破產之罪。(破產法第一千五十一條。)

頒布

頒布法律云者。與公布異。指實施力發生之時而言也。又配布印刷物及其他物於需用者時。亦有用之者。

準用

對於適用之用語。於性質上之所免許之範圍內。對於類似事實而用他之規定之謂也。例如民法第十三條下云。同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準用於準禁治產者類此。即第七條之禁治產之原因及請求者之規定中。其原因雖不適用。然如請求者中之本人。配偶者。四親等內之親族。戶主。後見人及檢事。則能適用。特保佐人。則亦不能適用。何者。蓋保佐人有準禁治產之宣告。而後所有者也。如此於性質上所免許之範圍內。適用他之類似事實之規定也。此外亦有因事物性質之必要上。經多少之變更。而能適用者。(法例第二十四條。民法第十三條。第四十條。商法第二十三條。)

準占有ジュンゼン

僅占有其權利者。謂之準占有。蓋準於物之占

有之義也。其要件。亦同於物之占有。須心素體素二種。即

- (一) 行使權利現實之要素(體素)
- (二) 因自己而行使之意思(心素)

現行民法。準占有之範圍。從近世學說。僅限於財產權。故如身分上之權利等。不得適用準占有之規定。(民法第二百六條。)

準現行犯ジュンゲンギョウハン

準現行犯者。以準於現行犯。須為急速處分之必要。而許其與現行犯。為同一手續之犯罪也。現行刑事訴訟法。所規定重罪與輕罪。而以左之三種為準現行犯。

- (一) 犯人。被一人或數人所追呼時。
- (二) 攜帶兇器贓物。與其他之物件。或身被服內。有顯著犯罪之痕跡時。可逆料其為犯罪。

(三) 因檢證於家宅內所犯之罪。或思料其爲犯人。而堪以逮捕時。戶主對於官吏。請求其處分之類也。

準備書面

在民事訴訟。當事者辯論於裁判所時。以其口頭辯論爲原則。凡此等口頭辯論開始之間。所要之準備。則以書面爲之。謂之準備書面。其定義如左。

準備書面者。準備口頭上。審理之書面也。又此

項書面。須標揭左記一定之要件。

(一) 當事者。及其法律上代理人之氏名。身分。職業。住所。裁判所。訴訟物。與附屬書類之表示。

(二) 原告。或被告於法庭所欲爲之申立。

(三) 申立原因之事實上關係。

(四) 對於相手方。事實上主張之陳述。

(五) 對於原告或被告。事實上主張之證明。與因攻擊所用之證據方法。及相手方所申立證據方法之陳述。

(六) 原告或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之署名捺印。
(七年) 月日。

等是也。蓋其效用。係防止口頭辯論。數々延期之弊也。然民事訴訟。以口頭辯論爲原則。故準備書面。不必拘々提出。特不爲此提出時。則發生左之效果。

(一) 相手方因不得準備時間。而辯論延期。

(二) 因延期所生之費用。卽令勝訴者爲之。亦須負擔。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四百四條。乃至

第一百八條。第二百四條。

準備書面 禁止治產

準備書面者。限定無能力之制度也。由現行法

之規定如左。心神耗弱者。聾者。啞者。盲者及浪費者。由本人。配偶者。四親等內之親族。戶主。後見人。及檢事之請求。裁判所得爲其準禁治產之宣告。受此宣告者。謂之準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得附於保佐人。設附於保佐人時。準禁治產者。若爲財產上重大之行爲時。須得保佐人之同意。舉其須得同意之行爲。則有如民法第十二條所云云。

- (一) 元本之領收。及其利用。
- (二) 爲借財。或保證之行爲。
- (三) 以關於不動產。或重要動產權利之得喪爲目的之行爲。
- (四) 爲訴訟之行爲。
- (五) 爲贈與。或和解。及仲裁契約。
- (六) 承認相續。或拋棄相續。

(七) 拒絕贈與。遺贈及受諾負擔付之贈與。或遺贈。

(八) 爲新築。改築。增築。及大修繕工事。

(九) 爲超過第六百二十條規定期內之貸貸借。又準禁治產者。爲前項未掲載之行爲時。裁判所得爲其須要保佐人同意之宣告。

而準禁治產者。於前項規定之行爲。不得保佐人之同意。而爲之時。得取消之。(民法第十一條) 乃至第十三條。第九百八條。)

隔地者

關於意思表示。若雙方之當事者。同在一處。互表意思。無需時間。得直達於相手方者。及雖不同在一處。而因電話等便利互相對話者。皆曰對話者。反是則不拘距離之遠近。互相表示意思。必費多少時間。始達於相手方者時。此當事

者。曰隔地者。故雖在遠地。因電話以對話時。卽對話者。卽在隣家。以書信相往復時。卽隔地者也。

意匠イシヨウ

工業上應用之物品。其形狀模樣或彩色。係新規之考案者。謂之意匠。就可應用於工業者。而登錄之。則得專用。所謂意匠權是也。(意匠法第一條。)

意匠法イシヨウホウ

意匠法者。對於工業上之物品。爲保護其應用新案之意匠。而特設之規定。以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三十七號。而公布者也。蓋對於新案者。及其承繼人。而爲意匠專用權出願查定。與其手續。專用權之附與。專用權之効力。意匠料。罰則等之規定也。

意匠專用權イシヨウセンヨウケン

凡可應用於工業上之物品之形狀。模樣。色彩。又係其結合。而出於新規之意匠者。或基於承繼人之請求。國家從意匠法所規定。而賦與以特權。爲私權之一種。財產權中之特權。而其効力限於一定之期間。得專有此權利。以其意匠應用於物品。謂之意匠專用權。以其爲一種之財產權。又得以之爲讓渡共有或爲質權之目的。(意匠法第六條。)

意見イケン

意見云者。某人關於某事。而下判斷之謂也。故單陳述事實者。不得爲意見。

意思イシ

意思者。從自覺熟慮。而爲決意敢行之作用。卽心神發動之謂也。如爲他人所認識。則爲意思

之表示。即行爲之原因基本也。(法例第七條。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一條。)

意思表示

法律行爲。表出各人意思於外部。而爲他人所是認者。謂之意思表示。意思表示。於法律上有効力者。

- (一) 意思。
- (二) 表示。
- (三) 意思與表示一致。
- (四) 任意之表示。

意思表示。以以上四條件爲必要。故意思表示云者。法律行爲之基本也。(民法第九十三條。乃至第九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相手方

受意思表示者。曰意思表示之相手方。蓋對於

表意者之語。例如甲對於乙。申告借其所有家屋時。則甲之意思表示之相手即乙是也。

意思表示之効力

意思與表示不一致。則不發生効力。但表意者非以故意爲表示。而其相手方不知表示者之真意。且不可得而知之時。其意思表示爲有効。

意思表示之無効

(民法第九十三條。)
虛偽之意思表示。及於法律行爲之要素。有錯誤之意思表示。雖爲無効。然左之場合。則爲例外。

- (一) 虛偽之意思表示。對於善意之第三者有効。
- (二) 錯誤之場合。表意者有重大過失時。則表意者不得主張無効。(民法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

意思表示之取消

意思表示之取消者。使法律上已成立之意思表示。失其効力之行為也。例如甲初聞自乙。謂甲之居宅。因市區改正。將被取拂。拆毀而遷移之々々謂云々。甲信乙言。即表示以廉價售之於乙之意思。其後甲始知其初所言。爲乙之詐欺計略時。則得取消出售之意思表示。而回復其原狀焉。

意思表示之取消。與意思表示之無効異。蓋取消者。其意思表示。已經法律上認許。若欲使之失其効力。則須經取消之手續也。

意思之欠缺

意思之欠缺云者。謂心力不完全。而無辨別力及判斷力。且無意思之動作之狀態是也。例如瘋癲白痴。或泥醉而不辨物者。凡若此者。其所爲之意思表示。法律上當然無効也。(民法第

意思能力

意思能力云者。謂其能作成意思及決定意思之力也。自然人天然有此意思能力。法人則因法之擬制。而以其機關自然人之意思。視爲法人之意思。始有此能力。凡有生命之自然人。不能謂其全無此能力。然幼者。瘋癲者。白痴者。以其意思能力。頗不完全故。通常謂之無意思能力者云。

意思機關

意思機關者。形成法人意思之機關云。法人無論爲公法人。與私法人。凡物與人。苟成一集合體。即非如一個之自然人。具有天然之意思。於是而形成其意思之機關。自所必要。此機關。即曰意思機關。通例以合議制組織之。例如株式

會社之株主總會。地方自治團體府縣郡市町村等之府縣會。郡會。市會。町村會是。

催告^{サイコウ}

促他人之行爲。或不行爲之意思表示。曰催告。例如對於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催告其追認未成年者之行爲與否是也。催告。係單獨行爲。故與雙方行爲。有種々特異之規定。宜參觀各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民法第十九條。)

棄却^{キヤク}

棄却者。受訴裁判所。以受理之訴訟。經審理之結果。認其無起訴之理由。或其條件欠缺時。所下不許再申立之裁判也。如故障之棄却。上訴之棄却類。(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又有單用於權利拋棄之意者。市制第三十一

條第八號。即其例也。

棄權^{キケン}

棄權者。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拋棄其權利云。然法律惟以私權得拋棄。公權則不得拋棄爲原則。

債券^{サシ}

債券者。株式會社。對其社債。所發行之證券也。依商法規定。則債券須記載左之事項。

- (一) 社債之總額。
 - (二) 各社債之金額。
 - (三) 社債之利率。
 - (四) 會社之商號。
 - (五) 番號之記載。及取締役署名是。
- 債券者。代表社債之證券也。得以記名式。或無記名式爲之。(商法第二百七條。)

債務^ヤ

對於特定之人。令其行爲。或不爲之義務。曰債務。如甲對於乙。負應償一定金圓之義務。或負一定期限內。不賣却某物件之義務。即甲對於乙之債務也。

債務必與債權相對待。不能獨立存在。故一方有債務。則他方有債權。一方有債權。則他方有債務。其對於他人。有要求爲某行爲。或不行爲之權利。即債權。其對此有爲其行爲。或不行爲之義務。即債務。如前例。甲對於乙。有償給一定金圓。或一定期限內不賣却某物件之債務。同時乙又對於甲。有令償給一定金圓。或一定期間內。不使賣却某物件之債權。故雖同一關係。而自權利者觀之。則爲債權。自義務者觀之。則爲債務也。債務成立要素。與債權之成立要素

同。

(一) 須有二人以上之特定當事者。(債權者及債務者是)

(二) 須有義務目的之特定行爲。或不行爲。
債務者^ヤ

對於債權者。負擔債務之人。曰債務者。例如甲對於乙。有當償給金錢之債務時。以債務關係論之。則甲爲債務者。而乙爲債權者。

債務名義^ヤ

債務名義。爲強制執行之基本。而法律所認之書面也。故強制執行時。須基此債務名義。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所認之債務名義如左。
(一) 判決。
(二) 僅以抗告而得申立不服之裁判。
(三) 執行命令。
(四) 於訴之提起後。在受訴裁判所。與受命判事或受托判事前。所爲和解。
(五) 從民事

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區裁判所所爲之和解。(六)公證人於其權限內。依法式作成之證書。(七)受執行判決之仲裁判斷。(八)假差押及假處分之命令。(九)以破產手續確定之權利名義。(十)刑事裁判所私訴之判決。(十一)刑事裁判所所言渡賠償及訴訟費用之判決。(十二)行政裁判所之判決。軍法會議之判決是也。(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條)。

債權

債權者。對於特定之人。要求其爲某事。或不爲之權利也。此與物權及其他智能權。並爲財產權之一種。茲略言債權成立之要素如左。

(一) 債權須特定之兩當事者。

債權者。兩當事者間之關係。而由權利之側面以觀察者也。設由義務之側面以觀察。則

曰債務。此兩當事者。須爲特定之人。而不能行於一般人。

(二) 債權者。使人爲某事。或不爲者也。

債權者。以人之積極。或消極之行爲爲目的。積極的之行爲云者。例如貸金之返濟。雇人之勞働。或使請負者。完成某事之類也。消極的行爲云者。即使其不爲某事。例如使俳優。不出演於他之劇場類。然如締結終身不爲婚姻之契約。則無効。

(三) 債權者。得強要人之行爲者也。

債權以人之行爲爲目的。此關係。設一度發生後。而債務者。若不自進而爲履行。則得以外部之強制力。使爲其執行。故與依債務者良心作用。而行動之本務者迥異。然其強制之方法。則據各種法律之規定。日本民法。以

左四種。爲債權發生之原因。

(一) 契約。

(二) 事務管理。

(三) 不當利得。

(四) 不法行爲是。(民法第三百九十九條)

債權者

有對於債務者。要求其行爲之權利者。曰債權者。例如甲有當受一定金錢於乙之債權時。則甲爲債權者。而乙則債務者也。

會社

以營利爲目的。而成立之社團法人。曰會社。分民事會社。商事會社二種。商事會社。依商法上之商行爲。以營利爲目的。民事會社。則當從民法上之規定。無須以商行爲爲營利之目的者也。

商法上所謂會社。分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四種。

會社、株式合資會社四種。

會計

會計者。據中國古來漢字意義。雖爲每月末。計算其金錢之出納。或當年終。總會其出納之計算云々。然法律上之會計。則關於金錢物品。出納計算之事務云。例如國家之會計者。由國債之募集。租稅之徵收。歲入歲出之總豫算。而決算。經常臨時之收入支出之現計者也。(憲法第六條)

第六條

會計法

會計法者。規定國家一般會計。應行準則之法律。而非地方團體。與其他私人之會計法也。此項法律。依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四號公布。

會計官吏

會計官吏者。從事於國家會計事務之官吏云。即所謂大藏省。與其他各官廳會計事務之官吏是。然會計檢查院。亦包含在內。

會計檢查院

會計檢查院者。以會計檢查官組織之。直隸於天皇之機關也。其掌理之事務。為檢查確定官金之收入支出。官有物及國債之計算。監督國家會計。調查政府提出之豫算案。對於天皇。有獨立奏陳意見之權。其職務權限。詳見會計檢查院法中。院中長官一人。總理監督全院之事務。會計檢查院法者。明治二十二年。以法律第十五號。公布之法律也。

會計檢查院長

會計檢查院々長者。勅任之會計檢查官也。總理同院事務。組織會計檢查院。執行檢查事務

者也。

會計年度

為收入支出之便宜上。依一定之期間。區分會計事務。為數多之部分者。其各部分之期間。曰會計年度。例如政府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日止。一個年間。為一會計年度。

會員

會員者。構成團體之各分子也。如民法第九百五十二條中親屬會之會員。及博士會之會員等是。

會員組織

就為某事業。凡關於其團體之經營。及其機關之組織。而由一定人員組織之方法。曰會員組織云。取引所法第五條。

會期カイキ

凡多數者之團體。或以多數人組織之機關。隨時可存立消滅。而非常置者。當其一次之存立期間內。稱爲一會期。如帝國議會之通常會々期。以三月爲一會期。又其他團體或機關。未確定會期。則以開始日起。至閉會日止。爲一會期焉。

會議カイギ

會議者。多數人集會而合議之々。謂如日本憲法第四十八條中。所謂兩議院之會議。公開云々是也。又會議有爲國家機關之名稱者。如海軍將官會議。陸軍砲兵會議等是也。

會議所カイギシヨ

會議所者。多數人集會合議之處也。會議所有爲多數者之團體。或機關之名稱者。如商業會

議所等是也。

當事者トウジシヤ

凡直接當其局。而爲某行爲者。或於其行爲所生關係。有重要之關係者。曰其行爲或關係之當事者。如甲乙間之契約。則甲乙兩人卽爲當事者。甲乙以外者。對於當事者。則爲第三者。第三者非直接當局。而全然立於利害關係之範圍外者也。

當座預トウザゾク

當座預者。不豫定一定之期限。隨時應預金者之需。而爲之保管者。曰當座預。日本當座預金之利息。以按日起算爲例。然唯普通銀行爲然。若中央銀行。他如歐洲諸國銀行。對於當座預。多以無利息爲原則。(貯蓄銀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

當選訴訟

當選訴訟者。據衆議員選舉法。當選人已定時。於同一選舉爲候補者。而落選者。於其當選之効力有異議際。當選人爲被告。以提起於控訴院之訴訟是。若又因達選舉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所定票數之理由。以出訴時。須以選舉長爲被告。自七十四條告示之日始。於三十日以內出訴。

賃金

賃金者。賃貸借契約上。賃借人以賃借物使用之待價。而支拂之報酬之謂。如民法第六百零一條中所規定。至商法上所謂賃金者。則專指勞動者之賃金而言。即對於勞動者之勞動。而與之以報酬也。(商法第二百六十四條)

賃借物

賃借物者。因賃貸借契約之成立。而引渡於賃

賃借權

借人之目的物也。賃借物分動產不動產二種。不動產經登記後。物權的効力乃生。又賃借物者。借主對於貸主。有使之修繕及引渡之權利。且賃借人有支拂賃借物之賃金。及保存賃借物之必要行爲之義務。無故不得拒之。

賃借權者。契約當事者之一方。賃貸人受相手方(賃借人賃料(民法所謂賃金)之支拂。金錢及其他物之所有權之移轉。而使相手方得要求爲某物賃貸物賃借物之使用收益之權利也。賃借權。又爲債權。故僅對於其相手方。得有要求之權利。此即與其同一目的之地上權。及物權。相異之要點。然就動產之賃貸借。苟爲登記以後。對於其取得不動產之物權者。即得爲其對抗。

場所的分業

場所的分業者。經濟學上之用語。依其地而爲之特別生產事業之謂也。大別分國際的分業。國內的分業二者。前者指世界各國。各以其特產物。互相交換而言。後者則專屬於國內。而國內的分業。復分爲都會分業。都鄙分業。各地方分業等。

預金

據一定契約。于一定期間內。保存他人之金錢者。曰預金。銀行以預金爲營業之一部分。預金分當座預金。特別當座預金。定期預金。貯蓄預金等。皆有一定之利息。

預證券

預證券者。倉庫會社。受託貨物後。交付於寄托者之證券也。

倉庫會社。對於以預證券來者。則以貨物引渡之。否則無引渡之義務也。

農相

農相係農商務大臣之別名。

農商務省

農商務大臣執行職務之事務所。(即官署)曰農商務省。(各省官制通則第一條。)

農商務大臣

農商務大臣者。統轄內務行政中。關於農。工。水產。林野。鑛山。發明。意匠。商標。特許。及地質事務之最高獨立官府也。(農商務官制第一條。)

農業學校

農業學校者。養成可從事於耕種牧畜等之農業者。及可爲簡易農業徒弟學校教員者之學校。照地方之情形。或以公費。或藉國庫之輔助。

而設立之者也。

督促

督促者。現行民事訴訟法。所認許簡易訴訟手續之一。其目的在省略通常手續上難免之費用。及時日。使易辨償債務。或自支拂命令送達後十四日以內。債務者不支拂或無異議時。此支拂命令。因執行命令。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効力。(民事訴訟法第二篇第二節。)

督促手續

現行民事訴訟法所認簡易訴訟手續之一。以省略通常訴訟手續上難免之費用及時日。使易得債務之辨濟爲目的者。是受此支拂命令者。於自送達三日至十四日之期間內。不可不爲支拂。若不申立異議時。此支拂命令。依執行命令。以至與確定判決。同其効力。

督促手數料

督促手數料者。國家對於定期內不履行義務之私人。而爲督促手續時。則徵收其手數料。而爲督促行爲之報酬者是也。例如對於過國稅上納期。而未納稅者。則收稅官吏從而督促之。且徵其督促之手數料者是也。

搜查

檢事於一犯罪事件。調查其可提起公訴與否。犯罪者爲誰。被嫌疑者。眞確與否。其所爲爲犯罪行爲與否。其事件當屬通常裁判所之管轄與否等。所行之訴訟手續。曰搜查。(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

搜索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及憲法第二十五條所謂搜索者。豫審判事。爲關於刑事被告事件。發

見證據材料。沒收物件。或爲發見被告人時。或受藏匿被告人及罪證之嫌疑者之住居。身體及所屬物件等搜索之々豫審處分也。豫審調書者。豫審判事或受其命之巡查憲兵等。記載所行搜索處分顛末之書類。如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所謂搜索調書者是。

逼迫

金融逼迫云者。經濟學上之用語。因恐慌或其他原因。金錢流通之狀態澁滯之謂也。

電信爲替

電信爲替者。振出郵便局。以電信通告爲替金額。及受取人之宿所氏名。與差出人之氏名等。於拂渡郵便局所。拂渡郵便局。依此通告。作成電信爲替證券。送於受取人。受取人則以證券差出於拂渡郵便局。而領受其爲替金額者是。

電話

也。
電話者。使用電力。以言語互通意思之通信法也。即中國之德律風。

裏書

手形。船荷證券等。因讓渡或質入時。記載被裏書人之氏名。及商號年月日等。於證券之裏面。由裏書人署名者。是爲裏書。(商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乃至第四百六十四條。)

裏書人

以自己之責任。而爲手形貨物引換證等之裏書者。曰裏書人。(商法第四百五十七條。)

裏書讓渡人

裏書讓渡人者。依據裏書。而讓渡手形與其他之證券者云。其効力。及權利義務。各依其證券。

而自爲懸異。特普通之證券。參照裏書本條。自形明瞭。

裏書讓受人

依裏書以讓受手形或其他之證券者。曰裏書讓受人。其權利義務及効力。參看裏書條。

運送人

商法上所謂運送人者。指陸上河川灣港內。以運送物品旅客爲業者而言。故其運送之目的。爲旅客及物品。其範圍則限於陸上河川灣。在海上之運送。則據海商法所規定。所謂海上運送是也。運送人之義務。於運送行爲。當加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及運送品之引渡等。其他如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延着者。有損害賠償之義務。若數人相次而爲運送者。則有連帶責任。運送人之權利。得請求運送費及費用立

替金等。詳見商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乃至第三百五十二條。

運送取扱人

以已名而爲運送物品之取次營業者。曰運送取扱人。(商法第三百二十一條。)

運送品

運送品者。運送之目的物品也。(商法第三百

三十六條。)

運送賃

因運送契約。而爲物品或旅客之運送者。其自相手方所受之報酬。曰運送賃。(商法第一百六

條。)

運送狀

運送狀者。於陸上及湖川灣各地運送物品者。其荷送人。因運送人之請求。而交付之々證

書也。(商法第三百三十二條)

運送營業

運送營業者。於陸上。湖川。港灣各地。營運送物品及旅客之業者也。(商法第三編第八章)

運送取扱營業

運送取扱營業者。以自己之名。營運送物品之取扱業務也。(商法第三編第七章)

運送契約

運送契約者。當事者之一方。約定運送物品或旅客。至一定之地所。其相手方約定與以一定金額之運送賃之契約也。(商法第五百九十九條)

運送保險

以填補關於物品運送上之事故。而生出之損害為目的之保險。曰運送保險。(商法第三編

第十章第一節第三款)

運搬事業

運搬人如勞動者之類或貨物。自不需要或需要減少之地。運送於需要或需要增加之地者。曰運搬事業。在陸地者。有道路橋梁鐵道等。在水運者。則有運河河川海洋航行等之水運業焉。

備船者

船舶之全部或一部。與其船員並借者。曰備船者。(商法第五百九十一條)

損害賠償

損害賠償者。以不法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云。損害者。權利者之毀失。及將來應受之利益。均包含在內。而損害賠償。亦大別為二種。一因不法行為。應為其損害賠償者。一因債務不履行。應為其損害賠償

者。

(甲) 因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 因故意或過失。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賠償其因此發生之損害

云。至其損害。不問其為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與

其他之權利。亦不問其為直接的。或間接的。所

生金錢之見積與否。統負賠償之責。

(乙) 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不從債務之

本旨。而怠其履行者。應賠償其因此而發生之

損害。及應歸其責任之事由。至不能為履行場

合之損害云。其範圍有二。(一) 因債務之不履行。

所生通常之損害固無論。即因特別情事。惹起

之損害。而當事者豫見其情事。或不得豫見其

情事時。亦須為其賠償。(二) 以金錢為目的。債務

不履行之賠償。則依法定利率而定。

損害保險

損害保險者。對於現行商法所認生命保險。而

別為保險之一種也。即當事者一方。受相手方

之報酬。而約填補其因偶然一定之事故。所被

損害之保險云。損害保險之重要者。為火災保

險。運送保險。海上保險。家畜保險。洪水保險。及

再保險等。(商法第三編第十章第一節。)

解除

(一) 解除者。以廣義言之。凡使其關係消滅者。皆

曰解除。如組合解除之類。

(二) 契約解除云者。狹義之用語。謂原於契約。當

事者之合意。或法律之規定。使契約上已存在

之法律關係消滅。而回復締結契約前之原狀

者是也。契約解除權之因法律之規定而發生

之事由。及其行使方法。解除之效果。解除權消滅之事由等。當參照民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款。

(二) 契約之解除。以狹義之用例。本契約當事者之合意或法律規定。使消滅已存法律關係之契約。令復締結契約前之原狀之謂。契約解除之效果。解除權消滅事由等。須參照民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款。

解除カイ ジヨウ ケン

(一) 汎言解除某關係之權利。曰解除權。解除權發生之事由如。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所規定。
(二) 狹義之契約解除權。則依當事者之合意。或法定之事由而生。如當事者。於預定期日中。不履行契約時。則不待催告。立即對於相手方。約

定有解除之權者。即因合意而發生之解除權也。

解除條件カイ ジヨウ ジョウケン

解除條件者。條件之一種。對於停止條件之用語。使法律行為効力之消滅不確定。關於將來且不確定之意思表示也。故在條件附意思表示者。本為減少意思表示効力之強度而設。例如與人約。今日以某物與汝。若後日我有子時。汝當仍以某物還我云々者。即解除條件也。蓋使今日與汝意思表示之効力。附帶於將來生出之事實內。而減少其効力之強度者也。解除條件與停止條件相異之點。蓋停止條件者。使意思表示効力之發生不確定。而解除條件者。則使意思表示効力之消滅不確定者也。故解除條件附權利云者。條件完成前之權利。若

條件完成後。其權利隨而消滅。解除條件附義務亦同。條件完成前之義務。至條件完成後。其義務亦隨而消滅矣。其詳當與民法總則條件章參照。

解除條件附不法行為

解除條件附不法行為云者。附有不法之解除條件之行為也。不法之解除條件者何。例如汝能殺某。則免除汝之貸金云々。是等契約。據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當然無効也。

解消

某關係之解止消滅者。曰解消。如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中。所謂前婚之解消云々是也。

懈怠

民事訴訟法上。所謂懈怠云者。於當為訴訟行為一定之期日或期間內。而不為訴訟行為者

之謂。例如不變期間之懈怠是也。一般懈怠之結果。

(一) 凡怠於訴訟行為之原告被告。皆喪失其訴訟權。

(二) 因懈怠而生之費用。懈怠者負擔之。其特別之結果。

(一) 懈怠者受缺席裁判。

(二) 生自白之結果。

(三) 生書證承諾之結果等是也。夫懈怠之結果。法律上當然發生者。不待裁判所之豫為宣言。或相手方之申立。而後發生也。回復懈怠結果之方法。

(一) 對於缺席裁判者。認為故障。

(二) 對於不變期間者。許其原狀回復。

(三) 在法律者。許其追完時是也。(民事訴訟法

第七十三條乃至第七十七條。
解散

解散之用例有三。列舉如左。

(一) 凡使多數人之集會或團體離散者。皆曰解散。如治安警察法第八條是也。

(二) 使議會及其他合議制體解散者。如衆議院之解散。市町村會之解散等。據日本帝國憲法第七條之規定。天皇有命衆議院解散之權。蓋解散者。天皇使衆議院一時失其爲統治機關之作用。且使衆議院議員之資格。於任期未滿前消滅之行爲。故解散衆議院之命。屬於天皇之大權。爲親裁政務之一。

(三) 使據民法或商法而成立之法人。失其存在者。亦曰解散。與民法總則。商法會社編參照。

新株

新株者。既設立會社所。新發之株式也。其發行惟增加資本時能之。(商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乃至第二百十九條。)

滌除

滌除之規定者。民法上抵當權消滅之一方法也。滌除者何。卽第三者對於抵當權目的物之不動產。而取得其所有權。地上權。永小作權時。以提供於抵當權者。得其承諾之金額。拂渡之或供託之。而使其抵當權消滅之行爲也。例如甲所有之家屋。而乙有該家屋之抵當權。設第三者丙。自甲買受其家屋時。則甲之所有權。雖已移轉。而乙之抵當權。依然存在。於是丙以得乙承諾之金額。拂渡於乙。而使乙之抵當消滅。卽滌除是也。其手續如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

乃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中所規定。又滌除之所有者。限於取得抵當之目的物。即不動產之所有權。及地上權。永小作權。之第三者。(民法第三百七十八條)。

經理ケイリ

處理關於會計。及給與之事務。曰經理。(經理局。陸軍經理部等)。

經常費ケイジョウヒ

經常費者。每年普通必要之費用。而對於臨時費之用語也。(會計法第六條)。

經過法ケイカホフ

當改廢舊法令。實施新法令時。定此新舊二法關係之法規。曰經過法。

經費ケイヒ

生存上必需之費用曰經費。國家有國家生存

上必需之經費。個人有個人生存上必需之經費。其他私法人。公法人等。生存上莫不需焉。例如憲法第六十六條所謂經費者。為維持皇室之尊敬。不可少之費用之謂也。(會計法第二條第三條)。

經濟ケイジ

經濟者。人類之獲得財貨。及使用財貨之順序的活動。與其狀態之謂也。

經濟學ケイジガク

研究關於財貨種々事項之學科。曰經濟學。經濟學之意義。學說不一。今舉其主重者二三於左。

一、經濟學者。關於富之生產。分配。交換及消費之學也。

二、經濟學者。關於價值之成立。變動及消滅之

學也。

三、經濟學者。關於貨物之生產、流通、分配、及消費之學也。

四、經濟學者。以人類之經濟行爲。爲研究之目的之學也。

又經濟學通常分爲純正經濟學。及應用經濟學二種。

瑕疵

凡因受詐欺及強迫而爲之意思表示。法律上許其取消。以其意思表示。原有瑕疵故也。是故瑕疵與缺點同。(商法第三十九條。民法第二百零二條)。民法商法中。均有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如在買賣契約。其爲契約之目的物。(即物件有瑕疵時。則賣主有救正之責是也。瑕疵擔保之責任。發生左列諸效果。

(一) 依買主之請求。有修補其瑕疵之義務。

(二) 賣主不修補。買主得拒其代金之支拂。

(三) 賣主依買主之請求。有賠償損害之義務。

(四) 因有瑕疵故。不能達契約之目的時。買主有解除之權。

萬國公法

與國際公法同。(見國際公法條)

試補

一定之期間內。於本屬長官指揮之下。練習事務者。謂之試補。裁判所々置者。曰司法官試補。以一年半爲期。各省胥得設置之。

慈善

慈善者。救人之不幸。及災害之行爲。而非履行法律上之義務者也。例於孤兒院。收容貧兒孤兒之類。(民法第三十四條。市町村制第九十

七條。

填補

補充缺損不足之部分者曰填補。商法上所謂損害之填補云者。蓋依商行爲。而會計上生出缺損時。則以其他有價物補充之々謂也。(會計規則第二條。商法第六十七條。)

勤勞

勤務上之勞力之義。例如官吏教員之勤勞。醫者辯護士之勤勞。此等人雖非直接從事於生產者。而於生產上間接生最大之效果者也。

賄賂

賄賂者。官吏公吏對於自己之職務。受他人不正之囑託。因而收受之々利益也。據日本現行刑法所規定。收賄之罪。限於官吏公吏。而改正刑法案中。官吏外。如議員委員等。凡從事於公

之職務者。皆包含焉。又賄賂云者。以對於自己之職務爲要件。故如爲裁判官者。偶以自己善書之故。受他人之依託。爲之揮毫。因而受其金錢物品者。則不得爲賄賂。更進一步言之。卽如爲裁判官者。關於行政上之事務。受人依賴。因而收受其金錢物品者。以與自己之職務無關。故亦非賄賂。又賄賂者。其所收受之利益。不問其爲有形的或無形的者也。

賄賂罪

本罪成立要件。

(一) 第一須官吏於其職務上。一定行爲。有受他人囑託之事實。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雖有法定受人囑託之律。然使所受之囑託有屬於官之職務。及非己所掌管之職務。其行爲之囑託。自不屬於是條。

(二) 卽囑託者。爲職務上之行爲。而無一定之依賴時。罪仍不能成立。但其爲一定之囑託與否。須自依賴之旨趣斷定。不可僅據其依賴之言語或文書等外觀。

(三) 其所囑託。不必定爲枉法之囑託。凡受有賄賂者。皆可構成賄賂罪。凡賄賂罪目的物之利益。皆可以有形的利益解釋之。

毀損

毀損者。凡事物本來具有之狀態。而以人爲使之破壞變更云。器物之毀損等卽其例。又如名譽之毀損者。卽傷人在社會上之地位也。(刑法第四百十九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七十八條)。

毀棄

毀棄者。毀損放棄之謂。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

所謂毀棄或滅盡他人權利之證書類云々。卽此用例。

毀滅

毀滅者。使之毀損滅盡之謂。故與毀棄少異其義。毀棄卽毀損而放棄之意。毀滅則毀損而使失其形態之意也。

毀壞

毀壞者。毀損破壞某物體之義。刑法上。有處罰故意毀壞他人之家屋物品之規定者。以此不僅來財產上之損害。且延而紊害公之秩序也。

道路警察

依行爲之實質。而爲行政警察之一種。爲保持道路之修理。交通之安全便益。以直接限制個人之自由爲目的之行政也。

想像的俱發

一行爲而觸數罪名數個法文時。曰想像的俱發。大別之如左。

(一) 一行爲生一結果。而其結果。乃觸犯數法時。如身分詐稱。與詐僞避役之俱發。(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俱發。)

(二) 一行爲生數結果時。如以一彈丸傷甲殺乙。且破窗戶是。至此等想像俱發時。其爲數罪抑一罪。是即議論所岐。約分三說。

(甲) 曰。此時所爲。非一而數。故因數行爲。而成數罪。

(乙) 曰。所爲苟一。即觸數法。亦非數罪。即非數罪俱發。惟數法文相競合而已。

(丙) 曰。想像競合時。觸數罪名。法文因生數罪者。想像競合。亦刑法所謂數罪俱發也。如一丸殺甲。傷乙。破家時。即殺人。毆傷。毀傷物品之三罪。

俱發也。

現今學者間。以丙說爲最當。余輩亦黨此說者也。

嫌疑

嫌疑者。疑已爲某行爲。與欲爲某行爲。或疑爲此行爲者。爲某人之謂。例如犯罪嫌疑云者。其已爲犯罪與否。及爲此犯罪行爲者。果爲某人與否。雖不十分正確。然往々事實。多與猜疑相符是也。(刑事訴訟法附則第二條。)

瑞寶章

瑞寶章者。自勳一等至勳八等。以賜有功勞於國家者之勳章中一種也。章飾以鏡珠之形。綬爲地淡藍色。雙線橙黃色。佩用之形式。在勳一等者。以大綬自右肩至左脇。其副章則佩於左肋。勳二等者。則佩於右肋。勳三等者。則以中

綬佩於喉下。至勳四等以下。則以小綬佩於左助。國家勳章之下賜。屬於天皇之大權。

補充判事

補充判事者。據裁判所構成法。合議裁判所。於預定須連續審問至四日以上之刑事被告事件。裁判長于定員外。特命行判事職務。令其會審者也。(裁判所構成法第二百十條)

補佐人

(一) 民事訴訟法所謂補佐人者。隨原告或被告並登法廷。於口頭辯論時。為原告或被告之輔佐。而伸張或防禦其權利者也。(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

(二) 刑事訴訟法。則為被告人法定代理者。有為自己權利出廷於公判。補助被告人以口頭辯論之資格者也。(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

補助貨幣

法定貨幣。分為二種。日本位貨幣。曰補助貨幣。無一定制限。有強制通用之効力者。曰本位貨幣。如金貨是。其強制通用額。有一定制限者。曰補助貨幣。如銀貨銅貨是。

補償

償其缺損。使無損失。曰補償。如土地整理法。所謂為補償所受領金錢。及土地收用法所謂補償收用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之價格。即其例也。



對人信用

對人信用。為信用之一種。直接對於其人之信用之謂。蓋對於對物信用。即直接對於其財產之信用。而言也。對物信用之基礎。在其人之財

產。對人信用之基礎。則在其人之品性。

對人擔保

直接以特定財產。為債權之擔保者。曰物上擔保。直接以人之信用。為債權之擔保者。曰對人擔保。保證者。即現行民法所認之對人擔保也。

對外關係

事物係內部之關係者。曰對內關係。反是而係外界者。曰對外關係。商法合名會社之代表社員。對於其會社為無限責任社員。對於他人。為代表社員。其對於會社之關係。為對內關係。對於他人之關係。則為對外關係也。

對抗

民法第十六條所規定。曰。夫得取消所與其妻之許可。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即以某事為不承認他人主張之理由。以其事對抗

其人之謂。

對物信用

對物信用。為信用之一種。與對人信用相對而言。直接以他人之特定財產。為信用之基礎也。

對席

訴訟法所謂對席云者。對於缺席裁判而言。雙方之訴訟當事者。皆出席法庭之謂也。于刑事訴訟法。指檢察事及被告人于公判期日。出頭於法庭。于民事訴訟法。則指原告及被告。以口頭辯論。皆出頭於法庭之謂也。此等當事者出廷中。所下判決。為對席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條中。所謂對席判決者是。若雙方中有一缺席時。所下判決。則為缺席判決云。

對席判決

對席判決者。對於缺席判決而言。即訴訟之當

事者。同出頭於法廷時。所下之判決。其在刑事。以被告人及爲原告之檢事。同出頭於公判法廷。其在民事。以原告及被告。同出頭於法廷。而爲口頭辯論。乃下判決者。爲對席判決。

對話者

商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中。有於對話者間云云。卽無關於場所遠近。惟于時間上互相交話之謂。如以電話與遠隔之人會談。亦可謂對話者也。

對當額

二以上物之相等數量。皆曰對當額。如民法第五百五條中之對當額云云是也。

對照表

對照表者。欲使複雜之事實。一目瞭然者。則依一定之形式。綜集複雜之事實。於一部類之下。

彼此相對照之書面也。對照表多用於會計上。例如銀行及其他之會社。對照借方借入貸方貸出之份。使財產之現狀。一目瞭然。而調製之貸借對照表等是也。

對審

於審理某爭訟事件。令雙方當事者。相對而行。審理於法廷時。謂之對審。如憲法第五十九條中。所謂裁判之對審云云是。

對質

對質者。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所規定。卽於刑事被告事件。豫審判事。若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所規定爲必要時。使被告人與其他被告人證人及外人等。互相質問應答之意也。

對價

對價者。與某人以利益。而自其人受相當之報酬。其所得之利益。即謂之對價。例如某甲以其物件。為某乙使用。而自某乙受金錢。以為其物之報酬是也。民法第八十八條中。有物之使用之對價云云。即其用例也。

滿了マシヨウ

一定之期間終了之謂也。(民法第四百十一

條)

滿期マシキ

一定期間滿了之謂也。

滿期日マシキジツ

期間滿了之日也。(民法第四百十三條)

實子ジツシ

實子者。由自然之血統所生之子。與養子相區別之用語。依民法之規定。有實子。嫡出子。庶子

及私生子三者之區別。(民法第八百二十條乃至第八百三十六條)

實用新案法ジツヨウシンアンホフ

實用新案法。與特許法大同小異。其相異之點。則特許為對於新發明者所與。如新創明世人所未曾知。或未期及之新機關。新物件者之類。實用新案法。則對於將已成物件。變更其構造形式。或改良其組織等。于實用上較前利便者。所與之特許權。案出者。于受特許局之登錄時。三年或因案出者之希望為六年間。有獨占其新案之權利者也。

實行中止犯ジツヨウチシハン

實行中止犯。為中止犯之一。中止犯中分着手中止犯。與實行中止犯二者。着手中止犯者。即犯人已着手於犯罪。而於未終其行為間。任意

停止其犯行之謂也。若實行中止犯。則犯人犯罪之實行雖終。而於未生結果以前。任意防止其結果之發生之謂也。例如犯人欲毒殺人。既投毒矣。而於其人未死亡以前。以自己之意思。使服下毒劑。而不至於死是也。其詳細可參照中止犯條。

實家

自己出生之家。謂之實家。對於養家。婚家之用語也。凡離婚。或離緣之際。得復歸於實家。

(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

實業學校

養成從事於工業。農業。及商業等實業之教員。及生徒之學校。而設立於各地方者也。其種類有六。農學校。水產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

船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是也。關於此等學校之規則。由實業學校令而定。

實質

實質係對於形式之用語。而為其事項之內容。云。例如謂法律為統治權之命令。則為形式上之意義。謂法律為人生共同生活之規則。則為實質上之用語。又憲法第七十條之勅令。形式上雖為命令。然實質。則為財政處分之類也。

實踐

實踐。為躬行實踐之義。而現實實行其事之謂也。與僅期諸未來者有異。例如實踐契約云者。為現實實行其債務。而消費貸借。則從相手方現實受取金錢。及其他物品是也。

實體法

英國學者所謂主法。德之學者則謂為實體法。

即規定權利義務實質之法律也。例如憲法、民法、刑法為實體法。而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則為手續法是。

養子

養子者。本無親子關係。而被養於他人。法律上即與實親子同一視。而使生血族關係者也。為之親者。謂之養親。（民法第八百三十七條。）

養子緣組

以向無親子關係之二人。而令法律上與實係親子。同一親族關係之要式的法律行為。曰養子緣組。要式的云者。從戶籍法第四章第五節所定之手續。屆出於戶籍吏。因以生其効力之謂也。養子緣組之要件。見民法第四編第四章

第二節第一款

養子緣組事件

關於養子緣組之無効。取消。及離緣等之訴訟事件。曰養子緣組事件。人事訴訟手續法第一章中有關於養子緣組事件之手續云云。即此用例也。

養父母

養父云者。因養子緣組而入他家時。以養子為自己之男。又為自己之女之夫是也。養母云者。以養子為自己之女。又為自己之男之妻是也。養父母準於實父母。而以之為準血族。於婚姻及其他。有一定之制限。（民法第七百二十七條以下參照。）

養家

養家對於實家而言。非出生後即得之家籍。蓋因養子緣組而新入之家也。（民法第七百三十條。）

遡及力ソキエリリョク

遡及力爲學問上之用語。謂其法遡於既往而有效力也。法之原則。本無遡及力。故今日特定公布之法律。對於以前之事實。不得適用。然有特別必要時。亦間有適用於既往事實者。此適用於既往事實之力。即謂之遡及力。

領土權リョクトクケン

領土權者。國家對於他國家。禁止其主權侵入本國領土內。所謂國際法上之權利也。國際法者。爲規定文明國之團體。或應與國家受同一待遇之團體。交戰團體間之關係而設。故各國非互相對峙。則國際法不存立。國家各有統治權。統治其領土內。一國之統治權。與他國之統治權。不無互相抵觸之虞。或二國統治權。有衝突於一國內之恐。國際法於是謀領土權之發

達。而禁止其母相侵陵焉。換言之。則自國領土內。僅完全行自國之統治權。而排斥他國之統治權。使勿及於自國領土內之權利也。

領土最高權リョクトクサイコウケン

統治權。爲國家成立之要素。而於領土及臣民之外。爲國家成立上。所不可缺之圓滿無限之權力也。故統治權濶漫於其國之領土內。無論內國人與外國人國籍之如何。皆應絕對支配之。統治權對於領土之關係而言。則謂爲領土統治權。

領地リョクトクチ

領地者。一國得行使其完全統治權。於一定之地域內之範圍也。在國際法上。有排斥他國統治權。而禁止其侵陵之權利。故一定之土地。及沿海之區域。皆謂之領地。

領地主權

一國之主權。因其作用之方向而觀察之。大別爲二。所謂臣民主權。領地主權是也。臣民主權云者。自國之臣民。不問其在內國外國。皆依本國之統治權支配之。古來此種思想盛行。輒近以來。國家思想。愈益進步。而主權作用之範圍。因之一變。各本國之領土內。卽其國統治權行使之範圍。凡在本國領土內者。無論國籍何屬。皆爲本國統治權所支配。是曰領地主權。然領土主權。與臣民主權。非有兩種主權之分。不過其觀察之點相異而已。

領事

領事爲通常機關。其特權據條約而定。受本國政府之委任。在留駐在國。保護本國臣民之利益。其所主職務在。作關於國家及臣民利益之

報告書。兼及商業之景況。於在留國之管內。爲航海工事之視察。條約之監視。又保護本國民與他國民。本國船舶。入管轄地之港內時。關於船舶一切之取調。又證書之作成。仲裁船舶內之爭議。捕縛犯罪人。〔但限於本國海員。及本國民。〕及其他難破船之救護等是也。又領事之特權。就現今日比條約所定。列舉如左。

- (一) 領事爲派遣國之臣民時。除犯駐劄國法律上重罪外。不被拘留。
- (二) 領事免陸海軍常備兵。國民兵等之兵役。
- (三) 免除直接稅。但以不動產爲所有之故。而被課者。不在此限。
- 但領事若從事於職業。或商業者。不適用之。又據日比條約第五條。其規定如左。
- (四) 領事於其事務所之門戶。得記本國之徽章。

與領事官文字。或揭揚國旗云々。

(五)領事之事務所。不營商工業時。無論如何。不可侵犯。不得閱檢事務所內之書類。或差押之。但不得爲犯罪人之庇護所。以上據日比條約之所定如此。然因事情而得增減條約。蓋勿論也。

領事代理

領事一時不堪行其職務時。求本國政府之認可。及其駐在國政府之承諾。爲任命領事官之代理者。謂之領事代理。與本官有同樣之特權。及其他權限。

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異。依條約之結果。不被在留國法律上支配。而受派遣領事之裁判之權利也。日本在改正條約以前。歐美國人之

在日本。亦如今日之在中國。皆有此特權。所管轄事項。據條約所定大要如左。

(一)條約國人民。立於本國法律之下。其人民之民刑事事件。悉歸領事管轄裁判之。

(二)本國人民。與領土國人民起訴訟時。歸被告人本國管轄。又於其版圖內。異國籍之條約國

人民之民刑事事件。歸被告人本國領事裁判之。

(三)普通領事所得裁判者。惟民事第一審。若控

訴及上告之裁判。移於本國之特別法廷。

(四)刑事限於罰金科料等輕罪。領事得裁判之。

其領事裁判之控訴及上告。並爲重罪之裁判

時。則歸本國裁判所。

右所列記。即歐洲諸國。與朝鮮。暹羅。波斯。土耳

其。魯馬牙等。所締結條約之內容也。

領事職務條例

關於領事所行之職務權限。二國間有特別約定之條約者。悉謂之領事職務條例。

領事證認狀

領事證認狀者。駐在國之領事。差出其自本國所受之委任狀。於其駐在國政府。又從其國政府受證認爲領事之證書也。領事受此證書後。依國際法之規定。與條約之締結。得享有領事所有之職權特權及免除權。日本公文式第十六條。有領事證認狀云者。是其用例也。

領事手數料

凡官吏對於私人爲特定之行爲時。應徵收手數料。領事亦然。據日本領事規則及其他特別法。爲一私人爲特定之行爲時。於法令所規定之範圍內。徵收手數料。例如在外國爲婚姻與出生之屆出。又關於證明之手數料。旅行券或

船舶證書下附之手數料皆是。其金額於領事規則及特別法規定之。

領海

國際法上。認爲領海者。譬如一國領土。完全的。被支配於其統治權下海之一部。而接近於領土之海面云。現在領土與領海。皆於大潮時。以水陸分線分之爲通例。領海者。由其水陸分線。限三海哩。通視爲領海云。日本亦屬此例。然國際法上。有種種歧異之見解。例示如左。

- (一) 彈着說。由海岸發放彈丸。所達之距離三哩云。
- (二) 絕對距離說。依沿岸之距離。由大潮之水陸分界線。爲絕對的三哩云。
- (三) 依國際法學會之議決。平時。則由海岸。以六哩爲領水。戰時。應局外中立國之必要。六哩以

外。卽由陸地砲臺之彈着點爲局外中立之區域云。

(四)各國國法上之規定。英國領水法爲三哩。丁抹。五哩。日本則爲三哩。(華十八里)

需用

需用。蓋經濟學上之術語。欲得某財產之慾望。及購買之之實力。相結合而成。例如需用供給之需用是。

需要

經濟學上所謂需要者。以欲得財之慾望與足購買之實力相結合者是也。凡需要與供給。不相平均。則不能保物價之均衡。是經濟學上之原則也。

認可

認可者。使公私人之行爲。有法律上効力之行

政處分也。認可與免許相異之點。免許者。一般禁止之行爲。於特定之場合。特別許之者。若認可則非一般禁止之行爲。唯其行爲未得認可。而法律上之効力不生者。則與以認可。使爲法律上有効之行爲而已。例如認可町村長助役之選舉。或認可法人之定款等是也。茲舉認可之要件如下。

(一)認可者。必有規定某種行爲。非得認可。不能發生法律上効力之法律。

(二)認可者。必有規定行政官廳。對於前項之行爲。於特定之場合。得與以認可之法規。

(三)必有欲受認可者之請求。

(四)行政官廳。於當認可之行爲。不得變更其內容。而與以認可爲原則。然或有行政官廳。認爲不可如請求者之原狀。與以認可者。則於不反

乎請求者趣旨之範圍內。得變更其行為之內
容。而與以認可以圖便利者。故府縣制及郡制
內。特設為明文。規定行政官廳。有如斯自由處
分之權限也。

認印

日本慣習上。印有二種。實印及認印是。認印即
印之一種。與實印有同一之効力。事情輕微時
多用此印。

認知

認知者。私生子之父或母。依法定之形式。而確
認其為自己之子者是也。私生子之母。依出生
屆。而判明其為自己之子者。則不需認知之手
續。然在棄兒。則認知為必要。認知者。隨時皆得
行之。雖在胎內。但得其母之承諾。亦得認知之。
在成年以上之子者。必得本人之承諾。又其子

或死亡。而有直系卑屬者。則限於其直系卑屬。
得認知之。父所認知者。則為庶子。母所認知之
私生子。確定親子之關係。因其父之認知。而為
庶子者。則因父母之婚姻。而取得嫡出子之身
分。又婚姻中。經父母認知之私生子。則自認知
時起。取得嫡出子之身分。認知者非屆出於戶
籍吏。則効力不生。唯以遺言認知之者。即不屆
出於戶籍吏亦可。認知者不僅使其將來。發生
効力已也。且溯及其出生之初。而有効力。故私
生子者。雖在初生時。即視同有認知後之親子
關係者也。

認定

認定之性質。因使用之地而異。有為行政處分
者。有單為事實的行政行為者。或有為合議體
之議決者。試舉其例如下。

(一) 屬於行政處分者。例如依土地收用法。企業者於特定之場合。爲欲得收用或使用處分之利益起見。除關於軍機者外。不可不申請於內閣。而受其公益事業之認定。是也。

(二) 屬於事實的行政行爲者。例如據河川法上適用之河川。主務大臣。認定於公共之利害。有重大之關係者。其河川之區域及附屬物。依地方行政官廳之所認定是也。

(三) 屬於合議體之議決者。如市町村內。欲爲豫算外之支出。或豫算超過之支出者。不可不得市町村會之認定。此之所謂認定之議決者。以使其支出之適法爲要件。又如學校之認定云者。文部大臣。關於徵兵令或文官任用令上之特典。而認定某官立或公立學校等。是亦事實的之行政行爲也。

認諾ニシテ

認諾者。被告於口頭辯論時。承諾原告之請求者是也。故既有被告之認諾。則裁判所。可不必調查事實。而是認原告訴權之存在也。然或裁判所因被告之認諾。而爲敗訴判決之言渡者。則原告當有所申立。若原告不爲申立時。實際上其訴訟手續。卽爲休止矣。裁判所當本於認諾而爲判決時。當以其職權附帶假執行之宣言於判決內。故雖在判決未確定前。亦得爲強制執行。又認諾與自白異。自白者。當事者陳述不利益於自身之事實。如自白自身犯罪之事實。是於自身不利益也。於訴權之存否無關係也。故被告雖經自白。而訴權之存否。仍得而爭之。例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貸借關係之事實。雖經自白後。亦得主張其貸借關係。已因相殺

或其他之原因。歸於消滅者之類是也。
僭用

超越法律上之身分而使用之者。曰僭用。如帝王者。一國統治者之名稱。自非統治者。而僭用此名稱。或佩用與身分不相應之內國外國勳章。及其他僭用官職。位階。服飾。徽章者。處以二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

閣令

內閣總理大臣。於法律勅令之範圍內。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為執行法律勅令。且維持公共之安寧。增進臣民之幸福。所發之行政命令。曰閣令。故不許以閣令概括法律及勅令。又不得廢止變更之。至法律勅令。則得自由廢止變更。閣令。閣令與各省令之形式的効力等。而無互

相衝突之虞者。因所管事務之範圍相異故也。
(明治四十年勅令第七號。)

閣議

內閣之決議曰閣議。內閣者。主務大臣之集合。故閣議為各大臣之議決。然非可拘束各省大臣者。君主採用閣議與否。一任其自由之裁斷。故各省大臣。得反閣議以遂行自己之意見。然特依法令規定。屬於內閣權限之事項。閣議有羈束大臣之効力。如解決權限之爭訴問題是也。

嫡出子

嫡出子者。法律上有効婚姻之男女間。生出之子也。嫡出子。於皇位承繼。相續。及其他種々權利上。對於庶子及私生子。有優先之權焉。(皇室典範第四條。第八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乃

至第八百二十六條。

遞加遞減

遞加遞減云者。遞次加重。又遞次減輕之謂也。

例如刑法上刑之遞加云者。從四年之刑期加

一等。即加四分之一而為五年。又遞加一等。則

為六年三月。又遞減云者。從四年之刑期減一

等。為三年。又遞減一等。則為二年三月是也。

遞次

遞次與順次同。即遞次加重遞次減輕之意。

遞信省

遞信省者。遞信大臣。處理其主管事務之事務

所也。其所掌事項。即郵便。電信。鐵道。蓋據其他

官制而能分配之云。

遞信大臣

遞信大臣者。中央官府之一。司內務行政中之

遞信事務者也。其主管之事務。為郵便。電信。鐵

道。船舶。海員。航路標識。郵便為替。郵便貯金。電

氣事業等。此等行政事務之分配者。則遞信省

也。

署名

署名者。自署己之氏名之謂。然通常書類。得以

印刷為之。(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五百四十

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七十七條。商

法第四百三十五條。乃至第四百三十七條。)

慣行犯

慣行犯。因行為之狀態。為犯罪之一例。對於單

行犯。連續犯而言。蓋數回為同一行為。始成立

之犯罪也。如私為醫業之罪。僅為一回。不成犯

罪。至以為業務。始成犯罪。是即所謂慣行犯也。

慣習法

非國家所明示之法令。而有為國法的効力之慣習者。曰慣習法。法例第二條。明示慣習須具如何條件時。始有法律的効力。即反公之秩序。及善良風俗之慣習。限於依法令之規定所認定者。及關於無法令之事項者。有與法律相同之効力。至其理由。

- (一) 國家默認說。
- (二) 永續慣行說。
- (三) 一要件說。
- (四) 國民意思說。
- (五) 國民確信說。
- (六) 法廷承認說。

管理

管理者。保存財產。或謀財產之改良進步之謂也。故與可生權利得喪之處分異。例如修繕家

屋。或賃貸之於人是。(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五百九十九條)。

管財人

(一) 財產之管理者之謂。(刑法第三十一條第八號)。

(二) 破產時裁判所所命之破產管財人之例。參照破產法。

管理能力

私權行使能力中。對於處分能力。得為管理行為之能力者。曰管理能力。凡人皆有完全之行為能力。故有處分能力及管理能力。然準禁治財產者。及有夫之婦。通常惟具管理能力。其處分能力。則受一定之制限。

管轄

國家之命令權。或國家機關之權限所及土地

事物或人之範圍。曰管轄。如日本帝國。爲其天皇命令權所及土地範圍。東京府。爲東京府制權限所及之土地範圍。裁判所有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是。

管轄裁判所

因土地之區域。事物之種類。職務之性質。或當事者之合意等。關於某事件。有管轄權之裁判所。曰某事件之管轄區裁判所。（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

管轄登記所

管轄某事項登記事務之登記所。曰其事項之管轄登記所。

偽印

偽印者。偽造之印云。不問其爲官印。私印。特御璽。不在此內。偽造印罪。現行刑法僅指偽造官

印而言。若偽造私尙印。未至公然行使者。則本罪不成立。

偽作

著作權法中。所謂偽作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謂也。至如何的行爲。始侵害著作權。可就該法參看。（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偽作物

偽作物者。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而詭爲著述者也。偽作物由被害者之申告而成罪時。凡在其偽作者。印刷者。發賣者。及頒布者之所有。皆得沒收之。其詳參觀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

偽計

偽計者。謂以虛偽誘惑他人之計略也。日本刑法。以偽計妨害一般之商業及農工業者有罰。

（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乃至第二百六十九條）
偽造ギゾウ

偽造者。以新規之材料。造出類似於真物云。例
如貨幣偽造。文書偽造。官印私印之偽造等罪
是。此等罪之要件。可參觀各條下。偽造者。於用
新規材料之點。即與變造為殊異。又須類似於
真正之物。故甚者造出與真正之物。大相懸隔
者。則非偽造。其最著之例。即玩弄殘幣是。且其
類似真物之程度。有不能以普通之知識。遽能
識別之故也。（刑法第百八十二條。第百九十

四條。第二百二條）

偽造官印行使罪ギゾウカンインコウシサイ

偽造官印行使罪。為官印偽造罪之一種。而係
行使偽造官印之罪也。凡御璽。國璽及諸官署
之印。又押用於產物。商品及書籍。什物等之官

之記號印章。皆謂之官印。行使云者。行使押捺
偽璽偽印之書類。及其他物品之謂也。本罪之
處分。各有區別。行使偽造之御璽。國璽者。處以
無期徒刑。行使官署之印者。處以重懲役。行使
押用於產物。商品。官之記號印章者。處以輕懲
役。行使押用於書籍。什物之官之記號印章者。
處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偽證ギシロウ 偽證罪ギシロウサイ

偽證者。證人於裁判所。故意為不實之供述云。
犯此行為者。曰偽證罪。現行刑法之偽證罪中。
如鑑定人。通辯人。以迷誤裁判為目的。而故意
為不實之陳述時。及以賄賂或其他之方法。囑
託人為偽證。及偽訴之鑑定通辯時。又裁判所
呼出之證人。故意為不實之陳述者。自包含在
內。今列示證人構成本罪之要件如次。

(一) 爲裁判所々呼出之證人。

(二) 須以故意爲之。故自己以爲真實之證言。卽反乎事實。亦非僞證。

(三) 須於適法的構成之法庭爲之。

(四) 須爲不實之陳述。其陳述微論依言語書面。

形容。均得爲之。但務爲積極的之陳述。故緘默不宜者。非陳述。

(五) 陳述之事實。其影響須及於裁判之結果是也。刑法處分本罪時。因其曲庇被告人。或陷害被告人。或使之罹於重罪。與輕罪。或違警罪。種々之差異。以定其處分重輕焉。若其詳細。宜就

刑法參觀。(刑法第二百十八條乃至第二百廿六條)。

洩漏通告秘密事件之謂也。(刑法第三百六

洩漏通告秘密事件之謂也。(刑法第三百六

洩漏通告秘密事件之謂也。(刑法第三百六

洩漏通告秘密事件之謂也。(刑法第三百六

洩漏通告秘密事件之謂也。(刑法第三百六

洩漏通告秘密事件之謂也。(刑法第三百六

洩漏通告秘密事件之謂也。(刑法第三百六

十條。

誣告

誣告者。故意以不實之事。告訴或告發於有職權之官署者之謂。試分述如左。

(一) 誣告者。以告訴或告發不實之事爲要。故如

告訴或告發之事實。初雖信爲真實。而調查之

結果。竟非真實者。或其告訴或告發之事實。不

能構成犯罪者。皆在所不問也。

(二) 誣告者。不可不有告訴或告發於有權限之

官署之所爲。故如以犯罪之事實。告訴或告發

於行政官廳者。則不能構成誣告罪。(刑法第

三百三十五條乃至第三百五十七條)。

誣罔

誣罔者。造作僞言。以無爲有。而破壞他人名譽

之謂。日本刑法上之規定。凡對於死者而誹毀

之。苟非出於誣罔者。不得爲以罰云々。(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

輔佐人

輔佐人者。於民事訴訟。輔佐原告或被告爲口頭辯論。而有出庭之訴訟能力者也。茲舉其要件如左。

- (一) 爲訴訟能力者。
- (二) 得裁判所之許可。但此許可。無論何時。得取消之。惟辯護士不此限。
- (三) 口頭辯論期日。與本人共出庭而輔佐之。其演述之効力。原告或被告。得即時取消之。若在不更正之場合。原告或被告。得視爲己所演述者。(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

輔弼

日本憲法第五十五條云。國務大臣。任輔弼天皇之責。輔弼云者。大臣就天皇大權之行使。上奏意見。以啓迪其聰明之謂也。輔弼不僅獎順。卽匡救亦包含之。如逆鱗敢諫。亦輔弼者所有事云。

製作物

製作物者。因工業所製造之物品也。例如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所規定。農工商勞役者之先取特權。存在於因勞務而生之果實與製作物上云云是也。

罰金

罰金。爲現行刑法中輕罪之主刑。又爲附加刑之一。爲對於犯罪之制裁。徵收罰金二圓以上之謂。

罰則

規定行爲(有責不法行爲)與刑罰(警察罰、懲戒罰)關係之法規。謂之罰則。例如刑法各條所規定行爲與刑罰之關係。及民法商法等所特定罰則條文。皆屬之。民法第一編第二章第四節所規定。法人之罰則。卽其一例也。

誘拐

誘拐者。謂以僞計。教唆或誘惑在他人監督下之人於他所。而使脫出監督者之監督保護也。現行刑法誘拐未滿二十歲者。而自藏匿之。或交付之於他人者。處罰以輕懲役。(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乃至第三百四十五條)。

誘導

誘導。有誘引教導之義。指示他人爲某種行爲。而使生某種結果之謂。刑法上從犯之規定。所謂誘導者。亦此義也。然誘導與教唆異者。教唆

在與他人以決定犯意之動機。而誘導則在他人既決定犯意後。而教導引誘其犯罪行爲之方向手段也。(刑法第百九條)。

境界

境界者。土地之分界也。故一國之境界云者。卽其國之領土。與他國領土之分界也。府縣郡市町村之境界云者。卽府縣郡市町村所管轄區域之分界也。又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圍障權。得設圍障於境界云者。則指稱各個人所有土地之分界也。

漂流物

漂流物者。謂水上遺失物。卽於不注意中。脫所有者之占有。浮流於水上。而未屬於何人所持者也。拾得此漂流物者。以還付所有主。或申告於相當官署爲要。若隱匿之。則處以禁錮或罰

金之刑焉。至漂着物云者。則指漂流物而到着
河海之沿岸者。其實質則同一意義也。(刑法
第三百八十五條)

滯納處分

滯納處分者。國家或公共團體。對於租稅及其
他有納付義務之金錢物品。於定期內不完納
者。得強制徵收之之謂也。(國稅徵收法第十

五條)

誤殺

以故意殺他人。或誤殺非其目的所注之人。謂
之誤殺。日本刑法。依其故意出於豫謀與否。而
論斷以謀殺或故殺。(刑法第九十八條)

煽動

煽動者。非對於全無犯意者。而煽動之也。蓋對
於決行之意思。尙未確固者。以種々方法。助長

其勢。而強固其意思之謂也。在刑法第三百三十
七條之規定。乘多衆之聚合。煽動之而助其勢
者有罰。(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

瘖啞者

瘖謂耳不能聽者。啞謂口不能言者。此瘖且啞
者。在刑法上有無責任能力之特典。即瘖啞者。
犯罪時不論其罪是也。(刑法第八十二條。第

八十三條)

摘發

摘發者。指摘而發表之之意。刑法上所謂摘發
他人之惡事云者。謂指摘他人行為中特定之
惡事而表白之也。(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

團結

團結者。二人以上。稍有永續的結合之謂。故與
一時的結合者異焉。例如治安警察法。第十七

條第一項中。所謂可爲協同行爲之團結者是也。

輕罪

輕罪者。科以禁錮罰金之刑之犯罪也。(刑法

第一條。第八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

輕罪公判

審判輕罪事件。裁判所之公判。曰輕罪公判。

輕禁錮

輕禁錮爲科以輕罪之主刑。而不使服定役。

(刑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

輕禁獄

輕禁獄者。科國事犯重罪之主刑。而第俾其入

內地監獄。不使服定役之謂也。(刑法第七條

及第二十三條)。

輕懲役

科常事犯重罪之主刑。而俾其入懲役場服定役之謂也。(刑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

誑惑

誑惑者。煽荒唐無稽之說。而誘惑無智識者云。

故與使有智識。而錯誤之欺罔不同。(刑法第

四百二十七條)。

說諭

說諭者。在上位之人。而說諭在下位者之謂也。

例如官吏之說諭。教師之說諭。及父母之說諭

等是。

障礙

妨害的故障。謂之障礙。刑法上所謂犯人意外

之障礙者。例如欲爲竊盜者。當窺覘人家屋。偶

遇通行人至。不能達其犯罪之目的。而逃去是

也。日本刑法。障礙與舛錯並列。而爲區別之說。

然此二者之意義究相同者也。(刑法第一百十

二條)。

臺灣總督

臺灣總督。以陸軍大將。或中將親任之。受內務大臣及陸軍大臣之監督。以施行其管轄區域(臺灣及澎湖列島內之內政。及軍政。關於防戰作戰。及動員。受參謀總長。或海軍軍令部長之指揮。於其委任範圍內。統率陸軍海軍之官府也。其總督得受勅裁。而發可代法律之命令。

臺灣總督府法院

臺灣總督府法院者。隸屬於臺灣總督府。而裁判民刑事之機關也。分地方法院。及覆審法院二者。其組織及權限。詳於各條。

臺灣銀行

準臺灣銀行法。而設之株式會社所行之事業

如下。

- (一) 為替手形及其他商業手形之割引。
- (二) 為替及荷為替。
- (三) 取回平素所取引之諸會社。及商人之為替手形金。
- (四) 以確實之不動產為擔保。或以動產為質之貸付。
- (五) 諸存金及當座貸出計算。
- (六) 金銀貸費金屬及諸證券之保存。
- (七) 地金銀之賣買。
- (八) 代理他銀行之業務是也。



課

凡某種事務。分為數多之局部者。其各局部。曰

課。例如警視廳官房事務。稱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等是也。又宮內省官制。及各省事務規程中所列亦然。課者又使之負擔之謂。如租稅之賦課是也。

課稅

租稅賦課。曰課稅。其種目。稅率。納期等。當依據一定之法令。日本憲法中。租稅之新課。及稅率之變更。有當依據法律。不可以命令行之之保障。(憲法第六十二條)

質入證券

質入證券者。因寄托者之請求。而倉庫營業者。交付之流通證券也。券內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荷造之種類。并記號。
(二) 寄托者之氏名。及商號。

(三) 保管之場所。

(四) 保管料。

(五) 若規定保管之期間。則其期間。

(六) 若以受寄物付於保險時。則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氏名。與商號。

(七) 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商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

質契約

質契約者。質權設定行爲之一種。如基因契約。以設定質權是。

質權

質權者。物權之一種也。債權者。欲爲債權之擔保。而占有由債務者。或第三者受領之物。且就其物。先他之債權者。受自己債權辨濟之權利也。例如甲對於乙。貸金千圓。乙與第三者之丙。

爲擔保其債務。而引渡某物品。以設定質權時。甲得因之而取得質權。設至辨濟期。乙不履行其債務時。甲得賣却其物。就其代價。而優先於他之債權者。受金千圓。及其利子之辨濟是也。質權之目的物。曰動產。則謂之動產質。若不動產時。則謂之不動產質。又現行民法。不僅限於有體物。而許其以權利爲質權之目的。亦得準用以物爲目的。質權之規定如此。以權利爲目的之質權。謂之權利質。

若夫質權與抵當權主要之差異者。蓋在抵當權。不移轉占有。而質權則須移轉占有之點。現行民法。抵當雖限於不動產。然質權則得就動產與不動產。及權利而設定之。（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乃至第三百六十八條。）

質權設定者

爲擔保自己。或他人之債務。關於某物件。或某權利。而設定質權之人。曰質權設定者。例如甲欲擔保對於乙所負之債務。交付乙自己之所有物。因而設定質權時。甲則爲質權設定者。又丙爲擔保甲對於乙所負之債務。交付乙以自己之所有物。因而設定質權時。丙卽爲質權設定者也。（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數人共犯

數人共犯者。犯罪主體。在二人以上者是也。其犯罪之事實。雖僅一端。其犯罪也。則由二人以上之合意者。則爲數人共犯。例如某甲教其乙某丙二人。使之爲盜。而某丁復誘導指示乙丙者。則甲乙丙丁。爲合意犯罪。卽數人共犯是也。於是甲以教唆罪而受正犯之同處分。乙丙以正犯。而受強盜罪之刑。丁則爲從犯。照正犯減

一等處罰之。數人共犯者。以有知情而共犯之故意爲要素。故各前例。若丁不知其情。而爲誘導指示等行爲者。則非共犯。又數人共犯之處罰。視一人獨犯爲重者。誠以數人合意。則犯罪既易。而防禦且難故也。

數罪俱發

數罪具發者。同一人而爲二個以上之犯罪。其已經發覺之一個犯罪。裁判尙未確定中。而其他的犯罪。同時復發覺者之謂。例如放火於他人之家屋。而爲竊盜者。其放火罪。已經發覺。而裁判尙未確定中。其竊盜罪復發覺者是也。數罪俱發者。以有二個以上之犯罪事實爲要素。若繼續犯。慣行犯者。則非數罪俱發也。又其一罪已經判決。其後復發覺判決以前其他之犯罪者。則曰餘罪。亦不得謂之數罪俱發。改正刑

廢止
法家中。名之曰併合罪。蓋取併科主義也。

使既發布之法律命令。或實施中之法律命令。不生其効力者。曰廢止。廢止方法。分明示。默示二種。(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民法施行法第九條。商法第二十九條。)

廢屋

刑法第四百四條所謂廢屋者。指老朽不能供用之家屋。及建造物而言。惟限于不勝用者。若現所使用之家屋。卽不堪用。亦非廢屋。若是者屬於刑法第四百二條所謂人所住居之家屋中。又若廢而不用。尙未老朽者。則屬於刑法第四百二條。所謂人不住居之家屋及建造物中。亦非廢屋也。

廢家

於家族存在時令失其家名者。曰廢家。故廢家與絕家異。非因新立家庭。或本家之相續再興。及其他正當之事由。得裁判所之許可。則不得為廢家。(民法第七百六十三條。戶籍法第五百二十二條。)

廢除^{ハク}

相續人之廢除云者。因法定之事由。經法定之手續。使其人喪失為推定家督相續人。或推定遺產相續人之資格也。其法定之事由。在推定家督相續人者。以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規定之。在推定遺產相續人者。則同法第九百九十八條中所規定者是也。

廢疾^{ハク}

廢疾者。本人之心身。因不治之疾病創痍。不堪與普通人為同等事業者也。(刑法第三百條。)

廢絕家^{ハク}

民法上。凡一家若無正當之相續人時。則其家歸於廢絕者。曰廢絕家。即無繼續戶主權者之謂也。(民法第七百三十一條。)

廢棄^{ハク}

廢棄者。裁判所以新下之裁判。取消認為違法之原裁判。或訴訟手續者之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

廢置^{ハク}

廢置者。廢止設置之意也。即廢止舊有物。而新設置之謂。例如市町村之廢置分合。或廢止甲村。而合併於乙村。或併廢甲乙丙三村。而新設一市之類。(府縣制第三條。第六條。市制第四條。町村制第四條。)

廢罷訴權^{ハク}

廢罷訴權者。如民法第四百二十四條所規定。亦曰詐害行爲之取消權。例如債權者。知債務者。將害及債權者時。得請求於裁判所。取消其爲之法律行爲。但因其行爲而受有利益者。或轉得者。其受益及轉得之當時。不知害及債權者之事實者。則不在此限。然據第二項之規定。是廢罷訴權者。非以財產權爲目的之法律行爲。則不能適用也。

賣主

據賣買契約。對於相手方。負移轉財產權義務之當事者。曰賣主。(民法第五百五十七條。)

賣掛代金

依賣買而生之債權。曰賣掛代金。此種債權。依其種類。而有短期時効之規定。

賣買

當事者之一方。約以財產權移於相手方。相手方約以代金相償之契約。曰賣買。賣買者。爲有償契約之一種。與贈與寄附等無償行爲異。因所約爲財產權之轉移。故不問其目的物爲物品與權利。因買主約償賣主以代金。故異于以金錢以外之物品或權利。代相交換。至其事實之或行于契約當時。或期以異日。或單方願爲緩期。皆與賣買契約無妨者也。(民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節。)

賣買契約

賣買契約者。當事者之一方。約定以何財產權。移轉於相手方。相手方約定以代金支拂之。而後發生効力之契約也。試分說之如左。

(一)以當事者之一方。約定以何財產權移轉於相手方爲要。賣買者。諾成契約也。故雖賣買

之目的物未引渡者。其契約當然成立。且賣主當負擔移轉財產權於買主之債務。其所謂財產權者。不問其現在屬於自己之所有。與將來始屬於自己之所有也。

(二)以相手方約定支拂其代金爲要。買主當負擔支拂代金於賣主之債務。代金云者。限於金錢。是與交換相異之點。代金之金額。其始不必確定。至後日乃定之。亦無不可。但不可不先示其標準。

衛生組合

衛生組合者。據傳染病豫防法。而設立之公法上組合也。劃定一定區域。凡居住於其區域內者。皆爲組合員。其組合之目的。在規定一切清潔方法。消毒方法。及其他關於傳染病豫防救治等規約。而互相遵守履行之。蓋對於國家之

義務也。

衛生組合之費用。通例自組合員徵收之。然市町村對於其市町村內之衛生組合。得補助其爲傳染病之豫防救治。支出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然據命令之規定。以府縣稅或地方稅。補助市町村之支出。國庫對於府縣稅及地方稅之支出。復補助其六分之一。

毆打創傷

對於生存之人類。而加以有形之慘行。曰毆打創傷。如令觸接烈火。沸湯。蒸氣。電氣。劇藥等。皆合於是。因須爲有形慘行。故

(一)如僅遭冷遇。或侮蔑之無形精神上之手段。不得曰毆打創傷。惟苟爲有形慘行。則不問因機械的作用。或化學的作用。並不分其對於身體之外面或內部。

(二) 慘行即廣義所謂暴行。凡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皆是。即唾面或解髻。亦皆單純毆打之適例也。

毆打致死

故意毆打他人。無意而使被害者死亡者。曰毆打致死。故謀殺與本罪之差異。則前者須於作為或不作為前。有一定之殺意。後者則僅有毆打之故意。而無殺意者。

適用

於特定之場合。行一般之法則者曰適用。例如對於某種犯罪。而適用刑法何條云々は也。又適用者。因法律關係上。援用已規定之法律。以避規定同一法規之煩者有之。例如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內之入會權。適用共有權之規定云々は也。

前項之適用。與準用異。準用者。隨事物之性質。而應用於類似之事實者也。其與適用。蓋有緩嚴之差。(法例第三條。民法第四十九條)

適法

適法者。適合於法令之意也。便宜上分爲左二項。

(一) 積極的適合於法律之規定者。

(二) 消極的適合於法律之規定者。

積極的適法者。如法律所命者而行之之謂。反是其所爲者。雖非法律之所命。而亦不背於法律所禁止者。皆爲適法。例如使用正當防衛權。而殺傷他人者。其行爲雖非適法之所爲。而一方面亦非法令所禁止。所謂消極的適法是也。適法行爲云者。對於刑法上之犯罪。與民法上之不法行爲而言也。

適齡

關於某種事項之法定年齡。曰適齡。如徵兵令第三條內。現兵之徵募。以滿二十歲為適齡。又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婚姻年齡。男子以滿十七歲。女子以滿十五歲為適齡是也。
 (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

複本位制

複本位制者。二種以上之本位貨幣也。如金本位。銀本位並用之類。日本為金貨單本位。今日世界諸國。純然複本位者。蓋亦稀矣。

複利

複利。一曰重利。當計算利息時。先算某期間之利息。更以其利息。加入元金內。而計算後期之利息。例如元金千圓。其第一年利息五十圓。以第一年利息五十圓。加入元金內。則第二年之

元金為一千五十圓。其利息亦當準一千五十圓計算是也。

暴行

刑法第三百七十八條所謂暴行者。為抑壓他人之反抗。以不法腕力。加人身體之謂。不問其既受反抗。或豫想其將受反抗。亦不問其為直接或間接。皆曰暴行。

暴動

亂暴之舉動。曰暴動。現行刑法上為兇徒聚眾罪之一要件。即多眾共同之不法的腕力或脅迫之謂。

暴動殺人犯

乘暴動之際。殺不與暴動者之犯罪。曰暴動殺人犯。暴動之際。人心洶々。乘機以洩私憤。為殺人之行為者。往往有之。現行刑法。處暴動殺人

犯以死刑。(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

履行

履行者。遂行自己之債務也。日本民法。於此語。有廣狹兩義。

(一) 廣義更析爲二。(甲) 出自債務者之任意。卽爲狹義之履行。(乙) 債務者。任意不爲履行時。由債權者。請求於裁判所。而使之爲履行者。此名爲強制履行。

(二) 狹義之履行者。單指任意履行。而與強制履行相對峙者也。(民法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

履歷書

履歷書者。記載其所經歷之書面也。例見文官高等試驗規則第一條。

監守盜

監守盜者。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條所規定之犯罪。官吏自竊取其所監守之金穀物件之罪也。其成立要件。

(一) 須有監守任務之官吏。卽緣公法上之契約。以行國家事務之雇員。若負監守之責任者。亦屬之。

(二) 所竊取者。須爲其任務所監守之金穀物件。
(三) 須有竊取之行爲。茲所謂竊取者。不必竊取他人所有之動產。以移於自己之所有也。(如普通竊盜罪時。謂費消自己監守內之金穀物品。卽不啻竊取之之謂也)。

監查役

監查役者。株式會社或株式合資會社機關之一。監視會社之業務執行者也。詳見商法第二

編第四章第三節第三款。

監視

監視者。裁判所原於宣告。而附科於犯罪人之附加刑。當主刑之執行終了時。而後執行之行政處分也。使警察官吏。于一定之期間內。監視被監視者之行狀。如制限其居住及移轉之自由等。並使遵守法定之條項者也。(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

監督判事

凡區裁判所內。置有判事二人以上時。司法大臣。命其中之一人。為監督判事。因司法大臣之委任。而行司法行政事務者也。

監禁

監禁者。消極的幽閉之法。限以一定之地所。束縛其人運動之自由。使不能他出者之謂。(刑

法第三百二十二條。

監獄

刑事被告人。或被處自由刑(流刑。徒刑。懲役。禁獄。禁錮。或拘留之刑)之犯罪人。拘禁留置之所。曰監獄。監獄分左三種。

- (一) 普通監獄。
- (二) 陸軍監獄。
- (三) 海軍監獄。

普通監獄。依監獄則。以拘禁普通之刑事被告人。或犯罪人。陸軍監獄。拘禁留置陸軍軍人。屬諸生徒。被處輕罪以下之刑者。海軍監獄。拘禁留置未離現役之海軍軍人。或未失其官職身分之海軍軍屬諸生徒及刑事被告人。

踐成契約

踐成契約者。對於諾成契約之術語也。蓋僅有

當事者間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尙不能成立。必俟其物之實行引渡後。而契約始成立者之謂。例如使用貸借者。自當事者之一方。約定於使用及收益。無償而返還之事。復自相手方受取其所借之物。而後効力生焉。換言之。卽俟其所借物之引渡。而契約始成立之謂也。反是。如賃貸借者。則不俟賃貸物之引渡。但得賃借人。與賃借人之意思表示。而契約卽成立。是曰諾成契約。如彼賣買契約者。亦諾成契約之一也。

踐祚

踐祚者。天皇卽位之稱。踐祚之通例。雖必行一定之儀式。然非法律上之要件也。據日本皇室典範第十條所定。天皇崩御之時。皇嗣卽踐祚云々。故踐祚者。必自前天皇崩御之時始。讓位

者不得認爲踐祚。試究法文之意。謂卽踐位者。可知前天皇崩御之瞬間。皇嗣於國法上卽爲踐祚。其間無毫末間隙之時。若受神器而行卽位式等。不過通常儀式。而非國法上之要件也。

請合證書

請合證書者。保證某種事項之證書也。(鐵道略則第十四條)。

請求

請求者。對於當事者之一方。而求其行爲或不行爲之謂。此請求之權利。曰請求權。例如債權者。卽對於特定之人。而請求其行爲或不行爲之權利也。又法律上所謂請求債權者云者。爲區別對於某種事件。之已爲請求債權者。與未爲請求債權者起見。特稱已爲請求之債權者。曰請求債權者。例如乙丙丁三人之債權者。對

於債務者甲。惟丁已行使其請求權時。則丁即對於乙丙。而為請求債權者。

請負

請負者。契約行為之一也。當事者之一方。約定完成某種勞務事項。其相手方。對於完成之結果。而與以報酬之契約也。如土木工請負之類。

(民法第六百三十二條)

請負人

請負人者。於請負契約上。約定完成某種勞務事項之當事者之稱。(民法第六百三十四條)

請負金

請負人於勞務完成時。自相手方受取之報酬。曰請負金。(營業稅法第十六條)

請賣者

自卸賣人買受某種物件後。更販賣於他之需

請願

用者。曰請賣者。(賣藥印紙稅則第六條)

為臣民者。守相當之敬禮。據一定之法規。而以某種行為。要求於國家之機關者。曰請願。據憲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貴衆兩院。當受納臣民之請願。然對於此請願。非有返答。及容其請願主旨之義務也。貴衆兩院。既受請願後。必審查適於體式之規定與否。故設請願委員。使司其事。(憲法第三十條。第五十條。議院法第六十三條。乃至第七十二條)

請願書

對於一定事項。而為請願時。表示其請願事項。記載請願旨趣之文書。曰請願書。

廣告

廣告者。通常私人。以一事實。告於不定公眾之

謂也。又對於特定之人。而通告其所在不明。與直接通告爲不便時。得行之。或於爲一行爲者。應與以一定之報酬。而揭其旨於廣告。其効力則民法規定之。

廣告之性質。有種々之學說。

(一) 廣告者。單獨行爲。而爲一獨立的債務發生原因也。

(二) 廣告者。爲契約之申込。使見之者承諾。而契約因之成立也。

(三) 廣告者。爲契約申込之引誘。見之者爲申込。廣告者爲承諾。而契約因以成立也。

雖有以上之學說。然廣告者。不過對於公衆爲意思表示之一方法。則不能視爲有同樣之効力。宜因事項之目的而定其性質也。

日本民法之規定。則廣告僅以請負爲目的。此

種廣告。卽分學說與法制爲二途。而其非申込之引誘。則明甚。至其爲然單獨說。抑爲申込說。民法未嘗明言。一任學者之解釋可也。

審判

審判者。審理而判決之意也。裁判所之審判云者。係裁判所審理爭執之事實。而下其判決也。又特許局之裁判。亦常用審判二字。(特許法第二十八條乃至第三十四條)。

審判官

審判官者。司理某種審判之官名也。例如特許局審判官。海軍審判所審判官等。審判官之職務。詳見各本條。

審查

審查者。審議查定某事項云。例如選舉權之審

查云者。則審議其人之財產。年齡等。而查定其選舉權之有無。又如教科書之審查云者。則審議其教科書之內容。而查定其可為教科書與否。他如特許之審查云者。則查定其可與以特許與否之類也。(議院法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

審級

審級者。訴訟者非以一裁判所之判決。遂告終局。而必須上下級各裁判所之判決也。此等裁判所之階級。曰審級云。現行法。通常採用三審級制度。即對於第一審之判決。而為控訴。對於控訴。而為上告是也。

審問

國家之機關。以其職權。理問人之身分。及行為等。謂之審問。日本臣民。非依法律。則不受審問。

(憲法第二十三條。)

審理

審理者。於特定之處所。審查其事實。據法律而處理之。々謂。如審理刑事々件云者。謂審其犯罪事實之有無。及其狀況。而決定其當處罰與否是也。(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議

仔細審理討議其利害得失。謂之審議。憲法上樞密顧問。審議重要之國務云者。即應天皇之諮詢。而仔細研究。討議重要國務之謂也。(憲法第五十六條。)

論告

論告者。就他人之情事。爭述自己確信之謂也。檢事之辯論於法廷。即其一例。

論理解釋

論理解釋者。法令解釋學上之用語。對於文理解釋而言。謂據論理之原則。而解釋法令之意義也。故其解釋也。置文字之意義於度外。據法律制定之沿革。法學上之原則原理。及其他法文之關係。而爲論理的解釋。分左之三類。

(一) 制限解釋。

制限解釋者。因法令上所定之文章或文字。失於廣漠時。則縮小其範圍而解釋之者之謂。例如古物商取締規則。其所謂古物者。自今日視之。則昨日或二三日之前之製作物。皆得謂之古物。然法律上之規定。不如是廣漠也。故不可不縮小古物文字之意義。而解釋之。使適用於一般所謂古物者。

(二) 擴張解釋。

擴張解釋。適與制限解釋相反。蓋因法令上

所定之文章或文字。失於狹隘時。則爲廣義的解釋。使合於法律制定之趣旨。例如公園揭示。禁止於公園內捕取魚鳥云々。然如魚族外之水族。雖非魚鳥。亦在禁止之列者。卽擴張解釋是也。

(三) 補充解釋。

補充解釋者。因立法者無學。或不諳練。使制定之法律。不能圓滿表示其意時。或因社會之進步。法律之適用。不無鑿柄。而當然有待補充時。得協於立法者之真意。而爲補充解釋焉。

選定後見人

選定後見人者。當無法定後見人。及指定後見人時。或法定後見人。因正當之事由而解去時。或因民法第九百八條。不得爲後見人時。而親

族會選定之者也。選定後見人之財務權限等。與他之後見人無異。然指定後見人。及選定後見人。有每年一次。報告其財產狀況之義務。

隣右

隣右與隣人同。汎指附近他人家宅居住者而言。見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

徵兵

徵兵者。國家爲構成戰鬥力。而由法規。課國民以兵役義務。國家行爲之一種也。國家之強弱。視其國民愛國熱誠之程度。爲正比例。故非日本臣民。卽無兵役之義務。是以兵役者。一方爲臣民應盡之公務。一方則可謂爲日本臣民之特權。若夫徵兵之方法。及其細則。以徵兵令。及徵兵事務條令而定。

徵兵令

徵兵令者。規定日本臣民兵役義務。及服從義務之法律云。

徵兵忌避罪

徵兵忌避罪者。爲刑法第七十八條。及徵兵令之所規定。蓋指以倖免兵役義務爲目的。而毀傷身體。僞作疾病。及用其他詐欺之所爲。或逃亡。與潛匿之罪云。

徵兵適齡者

徵兵適齡者。堪服陸海軍之兵役義務。自其年之始日。至其年之末日。滿二十歲之男子。於其年度內。曰徵兵適齡者。自其徵兵適齡者中。用徵兵裁決之手續。而編入於現役兵中。

編制

編制者。集合軍人。使成一連結隊伍之謂。日本軍隊編制權。屬於天皇之大權。(憲法第十二

編輯ヘンシツ 條

編輯者。蒐集衆多之材料。而纂成一部圖書者之謂。

敷金シキキン

敷金。押租者。通常家屋。與其他物之賃借人。爲借貸之擔保。而提供於賃貸人之金額也。其性質。雖由當事者之意思而決定。然賃貸人。就不受其由賃貸關係。所生債權辨償之部分。與敷金相殺。是爲一般之所是認也。(民法第三百十六條)

概括法カクハツホウ

概括法者。概括的規定之法律之謂。即數多之事項。不必一々明示。而分別規定之。使之包含於其法文之內者。然概括的法規。雖法文簡單。

概括之委任カクハツノイニニ

體裁近善。而解釋困難之感。時或不免焉。

概括之委任者。對於特別之委任而言。謂總括某事項。而委任之之意。例如就各個法令而言。以其執行命令之發布。委任於府縣知事者。則爲特別委任。若據地方官制。以府縣知事管內之行政事務上。依其職權。發行一般行政命令之權限。委任於府縣知事者。則概括之委任是也。

輜重シヤウジュウ

輜重者。運搬荷物。或軍糧等之謂。輜重兵。及輜重輸卒者。即擔任此等運搬之兵士也。(徵兵令第九條)

緊急勅令カンキキョウレツメイ

緊急勅令者。依憲法第八條。天皇所頒發之命令也。同條云。天皇爲保持公共之安寧。及避其

災厄。因緊急之必要。而於帝國議會閉會中。發
堪代法律之勅令。故緊急勅令。非當左列場合。
即不得擅行發布。

(一)須為保持公共之安寧。及避其災厄。故以積
極的增進幸福為目的時。即不能發此勅令。

(二)須有緊急之必要。至所謂緊急之必要者。即
不能延待下次會期云。故至下次帝國議會

開會中。能發之勅令。即不得名為緊急。

(三)須為帝國議會閉會中。然其能召集臨時議
會與否。則非所問也。蓋此境此情。與憲法第

七十條相差異也。又雖云閉會中。特不得於

停會或休會中。而發此勅令是。而此勅令者。

須提出於次之議會。以求其承諾。若議會不
與以承諾時。政府當以此勅令。失將來之効

力為公布。此為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明白

揭示者。又此勅令。能代法律。而有同一之効
力。故得廢止或變更法律。即得侵入於立法
事項之範圍是。故廢止此勅令時。須仍以緊
急命令。或法律為之。而不得以普通命令為
之。

調查會

調查會者。因調查一定之事項。而設立之合議
體之集會也。其調查之事項各異。而其組織亦
不同。例如租稅調查會。法律調查會。議員瀆職
問題調查會等。其他不遑枚舉。

墮胎罪

墮胎罪者。為刑法第三編第一章第八節所規
定。墮胎者。凡未達自然之分娩期前。妄加人為
之方法於母體。自胎內驅逐胎兒之行爲者。曰
墮胎罪。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謂婦女墮胎者。

云々は也。

樞密院

樞密院者。以樞密顧問官組織之之合議機關。應天皇之諮詢。而審議重要國事者也。然不得干與國務之行政。其詳見樞密院官制條中。

樞密顧問官

樞密顧問官者。憲法上統治機關之一。應天皇之諮詢。而審議重要國事之最高顧問官也。其對於外部。無施行國政之權。故與國務大臣異。其應天皇之諮詢。而奉陳意見。不得參與於施政。又與議會異。其組織及權限。一依樞密院官制所定。

駐劄

駐劄者。外交官駐在外國之謂。如駐劄某國公使云々は也。

墳墓

墳墓。雖為埋葬死者之所。然在戰地等者。雖經埋葬。有不得謂之墳墓者。其他尙未埋葬死屍。而亦認為墳墓者。發掘墳墓。在刑法上。為有害風俗之罪。處以相當之罰。(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締結

締結者。締盟締結之意也。締結條約云者。國家與國家之間。對於國際的事項。得雙方之合意。而結為條約是也。締結條約之權。曰締結權。日本憲法上所規定。締結權者。屬於天皇之大權。又締結條約之地。曰締結地云。(憲法第十三條)

締盟國

凡締結有條約之國家。曰締盟國。今日世界交

通。文明各國無不結有條約。故雖概括的稱世界之文明國。皆曰締盟國。亦無不可。

罵詈

罵詈者。以口舌毀損他人之名譽。或惹起他人惡感情者之謂。

誹毀

刑法上所謂誹毀罪云者。謂有毀損他人社會上地位之虞。而處罰之者也。其成立要素如左。

(一) 摘發人之惡事醜行。但其摘發之事實。不問於實際有與否。

(二) 作為公然演說。或書類圖畫。與雜劇偶像。而誹毀人者。

以上係普通場合。若特別場合。即

(一) 對於死者為誹毀。此時非出於誣罔。則不構成犯罪。

(二) 據新聞條例及出版法。凡出版文書圖畫。或新聞紙。而誹毀人者。若其事實不涉於私行。而為公益。且得證明其事實者。亦不成罪。

誹毀單摘發惡行。而不問事實之有無。即與誣告相異之點。誣告者。必以不實之事。陷人於罪者也。誹毀者。不問其實際有傷他人名譽與否。亦不問其有傷他人名譽之意思與否。單以故意摘發他人之惡事醜行。為犯罪之一要素。其方法因公然之演說。或作為書畫與雜劇偶像。而為誹毀。故其刑罰亦因之而異。(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

賦課

賦課者。使國民負擔金錢物品之謂。(市町村制第八十八條。)

賠償

- (一) 賠償者。不論其行爲之適法與否。凡以自己之責任。使他人蒙其損害者。皆令其補償於人。回復被損害前同一之狀態。通常以金錢爲之。例如民法第四百十五條中所謂債務者背於債務之本旨。不履行債務時。債權者得請求損害之賠償。因責任債務者之事由。而至於不能履行者。亦同。云々是也。又債權各論中。民法不法行爲第七百九條以下之規定。雖對於全然屬於財產權以外之損害。亦有賠償之責任。
- (二) 凡供賠償之金錢。及其他物件。亦有稱爲賠償者。如所謂賠償之額者是也。
- (三) 又有專用於私法上之損害賠償之意者。見損害賠償條下。

五畫

縣ケン

縣爲行政區劃之一名稱。而縣知事統轄之。又爲地方自治之名稱。而以數郡市所構成公法上之團體也。

縣令ケンレイ

縣知事。於其職權內所發行政上之法規命令。謂之縣令。

謀ハカ

刑法謀殺等條文中。所謂謀者。不過熟慮之意。然其他用例。則稱陰謀之行爲。卽以二人以上之議決。行某犯罪之計畫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中之兇徒嘯聚多衆。以謀暴動云云。卽此意也。

謀殺ボウサツ

深思熟慮之結果。行殺奪人生命之不法行爲。

曰謀殺。日本刑法。謀殺重於故殺。其成立要素。

(一) 有殺人之故意。

(二) 不法行爲。若執行權利者。則非殺人。

(三) 對於死亡前。出生後之他人。自己以外之人。

(四) 釀成死亡之結果。

(五) 須因深思熟慮之結果。故因一時小怒。無前

後思慮而殺人者。所謂故殺。非謀殺也。

學士會院

學士會院者。爲增進學藝之品位。謀教化之補

益而設者也。會員各以專攻之學科。發爲論述。

或於此等事項。對於文部大臣之諮詢。而開陳

意見。或報告之。國家機關也。學士會院。屬於

文部大臣管轄之下。其組織也。會員皆自耆德

碩學中選拔焉。內十五名。依帝室之特選。其他

二十五名。則依會員之推選。經文部大臣認可

者也。

學位

依學位令。對於專攻某學科極其蘊奧者。所授

之名譽彰表。分爲。法。工。理。文。醫。藥。農。林。學。博。士

及獸醫學博士九種。此等學位。文部大臣上奏。

勅裁以授之。

學習院

學習院分男子部女子部二部。專以授華族子

弟以普通教育及高等教育爲主旨。而設立之

學校也。近來於特別條件之下。凡一般人民之

子弟。亦得入學焉。

遺失

遺失者。自己之物。於不知不識間。而離其所持

內之謂也。故遺失物云者。現實爲所持之物件。

特於不知不識間。而不明所在者也。關於此之

特別法。謂之遺失物法。(民法第千百三十條
乃至第千百四十六條。)

遺失物

遺失物云者。動產中物。偶然所在不分明。而失
其占有之謂也。(民法第百九十三條。)

遺失物法

遺失物法者。關於遺失物。或埋藏物。規定拾得
物品。或發見物品之處分手續。及官署辯理規
程。及拾得者發見者之權利義務罰則等之法
律也。係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八十七號。所公
布之特別法。

遺失物隱匿罪

遺失物隱匿罪者。拾得遺失物。不還付於所有
主。又不申告於官署之犯罪也。蓋遺失物者。無
放棄所有權之意思。而失所持之物品。故與遺

棄物不同。(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

遺言

遺言者。謂人以於自己死亡後。生法律上之効
力爲目的。所爲之意思表示也。欲遺言之有効
力。不可不履其方式。(法例第二十六條。民法
第千六十條乃至第千百二十九條。)

遺言者

遺言者云者。謂將死而爲遺言之人也。遺言之
際。中國謂之彌留有遺言能力者。悉得爲遺言。
宜與遺言能力之條參照。(民法第千六百十
三條。)

遺言執行者

遺言執行者。謂遺言者既歿。從遺言者之旨。而
盡其任務之責任者也。

(一) 依遺言直接所指定爲執行者。

(二) 因遺言委託受執行者選擇之委託者。

(三) 若無以上二者或有而至歿時則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由裁判所選任之。(民法第一千

百八條)

遺言能力

凡人得為遺言之法律上之能力謂之遺言能力。滿十五歲以上者悉有此遺言能力。即未成年者亦不以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為要。又禁治產者於一時復本心時亦得為有效。準禁治產者亦無須保佐人之同意。妻亦無須夫之許可。而有遺言之能力。

遺言書

遺言書者記載遺言者死後用以證明其遺言中大意所不可缺之事項之書面也。其作製須據法律定法式。且須從法律所命以辦理。分自

遺言之方式

筆證書。公正證書。祕密證書等類。見以下各條。(民法第一千七十二條。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千八十條)

遺言者表示其意思。必不可不從一定之方法。不然則後日有生紛議之虞。故於民法相續篇特規定其意思表示之方法。其方法即謂之遺言之方式。方式云者。所以示其手續之程式也。其方式有四種。

- (一) 自筆證書。
- (二) 公正證書。
- (三) 祕密證書。
- (四) 特別方式。

就中特別方式。惟因特殊之事情。不得從普通之方法。即於疾病或從軍死亡之危急。又或在

外國或艦船中。而不能得公證人之臨席等時。用之。其他則任遺言者隨意。(民法第一千六十八條。第一千六十九條。第一千七十條。第一千七十六條。乃至第一千八十五條。)

遺言之確認

對於民法第一千七十六條。第一千七十九條及第一千八十一條。所定遺言之方式。迫於死亡之危急。而以口頭爲遺言。而所爲之遺言。基於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裁判所或理事與主事。皆得確認其言爲有效之謂。此確認之遺言。非得出遺言者真意之心證。不得爲之。

遺留分

遺留分。爲相續財產之一部分。由被相續人之自由處分。不能剝奪者。蓋其不得不遺留於相續人者也。故相續人依其種類。得以其總額遺

產之半。或三分之一爲權利。其所受之部分。卽遺留分也。(民法第一千三百十條。乃至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

遺留分權利者

遺留分權利者。有應受遺留分之權利者是也。遺留分云者。相續財產之一部。被相續人。不得不遺留於相續人之財產也。是蓋出於公益上之必要。在家督相續者。其相續人。不可不講維持家名之方法。故維持家名上。必要之財產。必當遺留於家督相續人。在遺產相續者。因被相續人死亡後。欲使其近親無饑寒之虞。則不可無遺留分。據日本現行民法所規定。直系卑屬爲法定家督相續人者。則應受被相續人財產之半額爲遺留分。其他之家督相續人。則受三分之一。又直系卑屬爲遺產相續人者。則受被

相續人財產之半額為遺留分。配偶者或直系尊屬為遺產相續人者。則受三分之一。

遺留財產

遺留財產者。某人死去或失踪時。於其生前或失踪前。其所屬之財產是。

遺產

遺產者。死亡者所有之財產。尙未歸於相續者之謂也。（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

遺產者

遺財產而死亡之人。曰遺產者。遺產依民法之規定。以相續人繼承之。若無相續人時。則歸於國庫之所有。其相續之順位及相續分。可參看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乃至第一千十六條。

遺產相續

相續中。有家督相續。與遺產相續。遺產相續云

者。因家族死亡。而為開始之相續也。然遺產相續人。則舉屬於其人之財產。而承繼其一切權利義務者也。（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乃至第一千十六條）。

遺族

遺族者。與死亡者同家之親族。而尙生存者之稱。故雖死亡之親族。而家不同者。固不得為遺族。即與死亡者同家。而非親族者。亦非遺族也。且扶助料之給與等。其同家之親族中。亦定有範圍。例如金鵝勳章年金令內。所謂遺族者。指死亡者之寡婦孤兒父母及祖父母。自其人生存中。登錄於戶籍簿內者而言也。

遺棄

遺棄者。有扶養與保護之義務。而不盡其職之謂也。又棄自己所有物者。亦謂之遺棄。（刑法

第三百六十二條。船員法第六十五條。

遺棄物

放棄自己所有權之物。曰遺棄物。通常係對於動產之用語。若於不動產則否。蓋遺棄物。為無主之物品。故歸於先占者之所有。

遺棄罪

刑法第三編第一章第九節所定之犯罪。有扶養之義務者。與不滿八歲者。及不能自為生活之老者。疾病者。有遺棄之罪。又自己之所有地。與應看守之地。所有遺棄之幼老疾者。又罹病而昏倒。知而不扶助之。又不申告於官府者。總稱之曰遺棄罪。

遺傳

遺傳者。身體及精神上之性質。從自己之血族祖先而繼承之謂。譬猶病之有遺傳性者。然是

其一例也。

遺贈

遺贈者。謂自己所有之財產。以遺言於死亡後。歸於他人所有之意思表示。單方的無償之法律行為也。(民法第千八百八條乃至第一千五百條)。

諭示

諭示者。舉人不正之點。又就不得已之事情之關係等。而以口頭或書面告之也。(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條)。

輸出入

輸出入。為經濟上之用語。從外國運送生產物於內國者。謂之輸入。從內國運送生產物於外國者。謂之輸出。又輸出稅輸入稅云者。於此等物品。而賦課以稅金之謂也。有從量稅從價稅

二種。現今各國。應其國之經濟事情。甚課此種税金。所謂關稅戰爭是也。

輸出入稅

對於輸物。賦課税金者。曰輸出稅。對於輸入物。賦課税金者。曰輸入稅。各有二種。一則依物品之重量。以定稅額者。謂之從量稅。一則依物品之價格。以定稅額者。謂之從價稅。其應稅之物品如何。及稅率制定之標準如何。當鑑各國經濟情態。以解決此問題。

獨立人

民法所謂獨立人者。有完全行使私權能力者之謂。如已達成年。而未受治產之禁者。及達成年。而未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者。外如無夫之女子等。皆獨立人也。

獨立命令

行政命令憲法第九條命令中。為執行法律。或大權命令。所發之命令。曰執行命令。至立法事項。或大權事項以外之事項。天皇為保持公共安寧。增進臣民幸福所自發之命令。或天皇委任行政官廳。命其代發之命令。皆立命令。

獨立權

內治外政。皆依已國統治主權之獨立行動。以統治之國家。曰獨立國。排斥外國之干涉。禁遏外國統治主權侵入。國際法上權利。曰獨立權。

默示

意思表示之方法有二。一為明示。一為默示。一為積極的意思表示。一為消極的意思表示也。默示云者。即不直接以言語文章表示意思。而以間接推測之意思表示也。例如默示承諾云

者。甲商人委托物品之販賣。於平生取引之乙商人。乙商人雖不爲明示的承諾之意思表示。而得自容態等。下承諾之推測。又如委托商人之希望。欲販賣於他時。得視爲默示之承諾是也。

默示之廢止

廢止法律中。有明示廢止。與默示廢止二種。一以明文表示廢止法律之旨。一不以明文表示。而從他之規定推測之也。例如前法之規定。與後法之規定相抵觸時。前法雖無明示的廢止之規定。而據後法爲默示之廢止。其抵觸之部分。如且前法之全部時。則前法全部廢止。如只一部抵觸時。則爲一部分廢止是也。

默許

默許者。默示許可之意思表示也。例如他人緝

讀我架上書籍。但熟視其行爲。雖有止其行爲之權利。而不止之。卽默許也。又警察及其他一般行政上。據法令上規定。所不可許之行爲。而默過之者。亦謂之默許。

默諾

依默示之意思表示。以爲契約之承諾。曰默諾。默示之意思。須參看同條下。默諾。與明示之承諾。法律上其効力無差異。惟欲證明其有默示之承諾與否。事實上之關係。稍覺困難而已。

親任官

親任官者。勅任官中之特別者也。其辭令書。經親署(卽天皇自記御名後)而內閣總理大臣。或首座大臣乃副署之。

親告罪

親告罪者。非由被害者。及被害者親族之告訴。

則不審理之犯罪云。例如姦通罪。必待本夫之告訴。而審判是也。(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二條。)

親裁シ

非委任於統治機關。而天皇躬自裁斷決行。謂之親裁。憲法上之大權事項。悉屬親裁事項。

親等シ

親等者。表示親族間遠近之等級也。以親子間之一世為一等。以己為標準。順次其世數。而上下計算之。然傍系親親等之規定。由其一入。及配偶者。上遡同始祖。更下及他之一人。而依序其世數焉。例如伯叔父母。與我之親等。則先上數同始祖之祖父母。而為二世。更下數伯叔父母。而為一世。合而為三世。故謂為三親等之類也。(民法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五條。)

親族シ

第九百八十四條。

身分關係。相近親之一族。謂之親族。即因與自己血族連續者。及因婚姻。或養子緣組。以恰如血統相連續者。交相曰親族。依現行民法。則

(一) 親等之血族。

(二) 配偶者。

(三) 三親等之姻族。

(四) 養子。繼子。庶子。是也。由此親族關係所生

之私權。曰親族權。此親族權。雖為私權。然不得視之如財產權。而以之為買賣。或讓與之目的物。(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乃至第九百六十

三條。)

親族法シ

親族法者。普通私法之一部。規定生人門族上

之關係者也。試分說如左。

(一) 親族法者。規定生人親族上關係之法也。

私法上以親族法與財產法相對。規定生人親族上之關係。然親族法所規定。不必皆財產關係以外者。即因親族關係。而生出親族間之財產關係者。亦規定焉。

(二) 親族法者私法也。親族法者。普通私法也。爲民法中之一部。而規定各個人相互之親族上關係者也。

日本現行親族法。爲民法第四編第七百二十五條乃至第九百六十三條。其內容則爲親族關係之原因。及戶主與家族之權利義務。親權。後見。親族會。扶養之義務等是也。

親族會^シ 會^{カイ}

親族會者。以某親族。與其他有緣故者。組織之

議決機關。而議決其人。或關係其家重大利害之事也。蓋家之利害。戶主得有絕對的處斷之權利。而人一身之利害。有完全能力者。得自處斷之。其他未成年者。則行使親權之父。有處斷之權利。故於此等場合。雖無設親族會之必要。然反是。戶主設無完全之能力。或自己不能行使戶主權。及無能力者。不能服父之親權。而缺人處斷其家。或其人之利益時。設以此一任於他人。則其危害於其家。及其人者不少。故處斷其利益。尤貴有適當之機關。如此機關。雖由獨任制。然毋寧合議制之爲安全。此即所以設置親族會。且必爲合議制之理由也。

親族會之會員。以三人以上組織之。而由裁判所於其親族。其他本人。或於其家有緣故者中。選定之。(民法第九百四十四條乃至第九百

五十三條。

親權

父及母。基於其父與母之身分。依法律之規定。對於在其家之子。而所有權利義務之集合。謂之親權。(民法第八百七十七條乃至第八百九十九條。

諾成契約

因當事者之合意。而契約之法律關係。即時成立。無須另給物品者。曰諾成契約。買賣賃借屬此。至要物契約。則不僮須當事間之合意。尤須另給物品。始成完全之契約關係者也。

勳位

勳位。其用同於勳等。又得與勳章。及位階併稱。

豫告期間

豫告期間者。豫告某事項時。其事項之發生與

豫告間。應存之期間也。準法律契約。或慣習以

定之。例如民法上所定支拂地代之地上權契

約。未定存續期間時。其地上權者。于一年前。得

豫告拋棄其權利之類。其一年。即豫告期間也。

(商法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二項)。

豫告登記

對於某不動產。被訴其登記原因之無効。及因取消。而抹消登記。或回復等時。受理是件之裁判所。即于其囑託書。附以訴狀之謄本或抄本。囑托于登記所之登記。是曰豫告登記。(不動產登記法第三條)

豫戒命令

對於恐有害公共安寧秩序之行為者。制限其自由。而豫為其警戒之行政命令。曰豫戒命令。警視總監。府縣知事。北海道長官。有發此命令

之權。

豫約

豫約將來締結某契約之一種契約。曰豫約。豫約亦不失爲一種契約。故條文無特別之明示。時得適用其關於一般契約之規定。然豫約內容與將來所締結契約內容不同。此須注意者也。（民法第五百五十六條）

豫備犯

據現行刑法。單爲犯罪之豫備行爲者。通常以不加處罰爲本則。然例外于豫備所爲。認爲有害時。則揭明文以處罰之。此種犯罪。曰豫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

豫備支拂人

商法第五百八條。所謂手形及支拂人。拒絕引受或支拂時。因代爲引受或支拂之故。署名於

其手形。曰豫備支拂人。

豫算

豫算者。豫計一年間。收入及支出之大概者也。諸家學說。論其性質。各自紛歧。然以豫算爲既非法律。亦非議會委托于政府之收入支出委任狀。純爲一種行政行爲之說爲當。每年經帝國議會之協贊以定。苟帝國議會未經議定時。政府應執行前年之豫算。（憲法第七十一條）

豫審

豫審者。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訴訟手續。豫審判事。首察刑事被告人。糾明其事實。以定付其事件于公判。被告人免訴之當否。固以宣告其免訴。或移于區裁判所。或附于重罪。或輕罪公判等一切行爲之總稱。

豫審判事

就特定之刑事被告人。行豫審手續之判事。曰
某事件之豫審判事。

憲兵

主掌軍事警察。兼執行司法警察。行政警察者。
謂之憲兵。(憲兵條例及刑事訴訟法第四十
七條)。

憲法

憲法之意義。得分為實質的與形式的。二種。實
質的憲法者。國體政體。與其他國權之本末。及
行為等根本的規定之意也。而形式的憲法者。
憲法法典之意。即成文憲法之規定是也。

確定日附

法律上有確定効力之證書。所記之時日。曰確
定日附。即因關於其作成之前後。與當事者或
第三者間。惹起爭論時。則引用此以決是非者。

其于公正證書。則

(一) 以作成之日。為確定日附。

(二) 於登記所。或公證人役場。以有時日之印章。
蓋印於私證書時。其印章之時日。為確定日

附。

(三) 私證書署名者中。有死亡時。以其死亡之日。
為確定日附。

為確定日附。

(四) 有確定日附之證書中。引用私署證書時。以
其證書之時日。為私證書之確定日附。

其證書之時日。為私證書之確定日附。

(五) 官公署。載某事項於私署證書。附以日附時。
以其日附。為其證書之確定日附。民法第四

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指名債權之讓渡。對於

三者之對抗條件。須據確定日附者是也。

三者之對抗條件。須據確定日附者是也。

確定期日

確定期日。分而為二。

(一) 日時已確定不可動者。如豫定三月初一日。於北京學堂。施驗考試。不許因受驗者之事。故。而變更時。則三月初一日。卽其考試之確定期日。

(二) 某事項已確定。至不得變之狀態期日。曰其事項之確定期日。如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名簿。每年臘月二十日確定之後。不許修正。故此臘月二十日。卽選舉人名簿之確定期日。

確定期限

期限。雖爲將來所應至者。然因其到達時日之確否。分爲

(一) 確定期限。

(二) 不確定期限二種。

其到來期限確定者。曰確定期限。不確定者。曰不確定期限。如期以自今一年後。或二年後。或

期以光緒某年某月某日時。卽確定期限。期以待某人死時。卽不確定期限也。

確定判決

確定判決者。其判決有確定効力之謂。所謂判決。有確定之効力者。卽因法律所定故障申立期間之經過。及上訴期間之經過。至對於其判決。無攻擊。或申立不服之餘地是也。

確定推測

法律認定某事實。以爲不可動之推定。曰確定推測。卽以法律萬能之力。作爲一定不動之狀態。不能因反對之證據。以覆之之謂。民法商法等用例。於此等時。特曰見做。許當事者之反證時。曰推定。

頭取

銀行等執行業務之取締役。曰頭取。

戰爭

國家間干戈之爭。是曰戰爭。故國家內部之騷亂。第曰內亂。而非戰爭也。當戰爭開始時。當事國之諸般條約。其効力概歸於消滅。然亦有因戰爭開始。而効力始生之條約。如陸戰法規等。是戰爭之開始。以何時為始期。對於此點。議論百出。據吾人所信。則以有實際兵力衝突之時。為戰爭開始之說為正當也。

戰爭行為

戰爭行為者。關於戰爭上交戰者之行為也。例如占領封鎖類。戰爭者何。詳見戰爭條中。

戰時禁制品

戰時禁制品者。據國際公法。及條約上之規定。當國家間有戰爭時。禁止輸入於交戰國一方之物品是也。戰時禁制品之種類。雖無一定。其

大要。則如軍用品。即武器馬匹。硝石硫黃。船舶。構造之材料。石炭。食品等是也。戰時禁制品。當事國之一方。得加以沒收制裁。

選定家督相續人

選定家督相續人。分為二種。

(一) 父母或親族會選定之家督相續人。

當無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及指定家督相續人時。其家有被相續人之父。無父或有父而不能表示其意思時。則其母。若父母俱無。或俱存而皆不能表示其意思時。則親族會得依下列之順序。自家族中選定家督相續人。(甲) 配偶者。但限於家女。(乙) 兄弟。(丙) 姊妹。(丁) 非家女之配偶者。(戊) 兄弟姊妹之直系血屬。

若有正當之事由。難依上列之順序時。倘得

裁判所之許可。則得變更之。或不行選定。

(二) 親族會選定之家督相續人。

無法定之推定家督相續人。指定家督相續人。父母或親族會選定之家督相續人。及尊屬家督相續人等時。親族會得自被相續人之親族。家族。分家之戶主。或本家及分家之家族中選定之。若此等中。無當爲家督相續者。則自他人中選定之。親族會若有正當之事由時。得不拘以上之規定。但得裁判所之許可。即可選定他人爲家督相續人。

選定後見人

後見人者。對於脫離親權之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之身體。及財產。帶保護監督職務之自然人也。有法定後見人。指定後見人。選定後見人之別。選定後見人者。無法定及指定後見人時。

或其母辭財產之管理時。或乃父乃母。皆去其

家時。或戶主亦爲隱居時。由親族會選任之後

見人云。若其職務。詳後見人條下。唯選定後見

人。至少須每年一回。報告被後見人之財產狀

況於親族會。(民法九百四條。第九百五條。第

九百二十八條。)

選擇債務

債務之目的物。在二個以上者。則當事者之一方。或第三者之選擇。以其中之一個給付之。而爲辨濟者。曰選擇債務。例如某甲約定一年之後。以自己所有馬數頭內之一頭。與乙者。此種債務。一年後。以馬數頭內之某一頭給付之。則一依選擇而定。故至其選擇時止。此債務之目的物。尙不確定也。此選擇之權。曰選擇權。據原則而論。此選擇權。應存於債務者。然或債務者。

不行使此權利時。得移轉於相手方。或第三者。使選擇焉。選擇權之行使。在當事者間者。以對於相手方之意思表示而行之。在第三者行使選擇權者。則對於當事者間之一方。而爲意思表示。對於債務者或債權者均可。又選擇之意思表示。非有相手方之承諾。不得取消之。(民法第四百六條乃至第四百九條。)

選舉^{セウキョウ}

因某種之目的。而自多數人中。指定自己信爲適當之人者。曰選舉。例如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云者。自有被選舉資格之多數人中。而投票指定自己信爲適當之一人之謂也。日本選舉事項。大概以投票法行之。然非選舉方法。限於投票已也。故無論以何法行之。要以能表示選舉之意思。即可選舉之內。有普通選舉。制限選舉

之別。蓋因選舉人之資格上。所附制限之多少而定。又選舉者。謂各選舉人之行爲。非謂選舉人多數意思合致之行爲。亦非謂附於此多數意思合致之事實內之法律上或契約上效果之發生也。故通俗謂當選者爲被選舉者。於法律上之意義。頗失正當。蓋取得議員之地位者。當曰當選。若被選舉云者。則是有投票行爲之謂。不可不注意也。(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

選舉法^{セウキョウホフ}

選舉法者。規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與選舉之方法。選舉之區域等之法律。而爲憲法附屬之法律也。日本現行選舉法。爲明治三十年三月所改正發布者。(憲法第三十五條。)

選舉權^{セウキョウケン}

選舉權者。其所行之選舉。能發生法律上效果

者之權利也。例如會社之株主。選舉取締役。及市町村之公民。選舉市町村議員之類。又選舉權者。隨各選舉之種類。而其資格上之制限。亦因之而殊。故雖曰選舉權。實與普通權利之觀念有異。是固原於公權私權之異趣乎。抑亦歐洲諸國沿革上之名稱如是也。(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

選舉資格

選舉資格者。選舉人法律上之資格要件是也。選舉資格。因選舉之種類而異。如選舉市町村議員之資格。選舉府縣郡會議員之資格。選舉衆議院議員之資格等。法律上規定。各々不同。今述選舉衆議院議員之資格如下。

- (一) 帝國臣民之男子。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 於調製選舉人名簿前。住於該選舉區內。滿

一年以上。且繼續居住者。

- (三) 在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期日以前。納地租十圓以上。滿一年以上。又納地租以外之直接國稅十圓以上。滿二年以上。且繼續納稅者。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者。記載選舉區內。有選舉資格者之氏名。官位。職業。身分。住所。生年月。納稅額。及納稅地等。事件之帳簿也。自衆議院議員。以至府縣會議員。及郡會。町村會。市會議員之選舉等。皆當備置選舉人名簿。調製此選舉人名簿之責任。在市者由市長。在町村者由町村長。調查在本管境內。有住所者之選舉資格。而調製焉。除市町村外。町村長調製人名簿正副二本。呈於郡長。郡長受而修正之。以其副本付還町

村長。

選舉會キョウカイ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內。所稱爲選舉會者。當選舉衆議院議員時。各投票區之投票既終。而後送致於開票所。開票所翌日乃開之。而區別其投票之有効無効。以其結果報告於選舉長。選舉長於其選舉區內。選任三名以上七名以下之選舉立會人。於指定之地所。及時日。會集之後。調查自開票管理者之報告。而決定得有効投票多數者。爲當選人。是所謂選舉會也。要之選舉會者。選舉長調查被選人中之得有選舉定足數者。而決定當選者爲誰之手續也。在府縣會及郡會議員之選舉者。雖亦有選舉會。其手續甚簡略。選舉長。但於自各選舉區送致之投票錄。及投票函到達後之翌日。選舉立會人。

會集之上。開投票函。計算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而決定以得有効投票多數者。爲當選而已。若自治體之選舉。則投票之當日。卽於投票所開選舉會而已。

選舉長キョウチヤウ

選舉長者。統轄選舉事務者也。在選舉衆議院議員者。以地方長官充之。在選舉府縣會。郡會議員者。以郡長市長充之。若在市會町村會議員之選舉者。則曰選舉掛長。以市長。町村長。或其代理者充之。

選舉區キョウク

選舉區者。劃分土地之區域。而自其區域內。選出多數人者也。例如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以土地及人口爲標準。定爲一定之區域。及每區域中。當選出議員之數。其區域內。更分爲數投票

區。其投票區內之投票。則集於開票所開票焉。又於選舉區內。開選舉會。決定當選人等。皆選舉區重要之點。選舉區。在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者。以全國各府縣爲一選舉區。復分郡部市郡。使選出各法定之議員數。(市制第二十條)。

選舉立會人

選舉立會人。當開選舉會時。立會而監視之。有投票之拒否。及決定投票之有效無效之權者也。在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者。由選舉長於各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任之。通常三名以上。七名以下。在府縣會郡會議員之選舉者。則在二名以上六名以下。

選舉訴訟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內。所謂選舉訴訟者。凡關於衆議院議員選舉之効力。而有異議之選舉

選、

人。以選舉長爲被告人。於一定之期日內。卽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出訴於控訴院。若對於控訴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告於大審院者是也。在府縣會郡會。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者。則仰府縣參事會。郡參事會之決定裁決。對於此裁決。有不服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選舉錄

選舉錄者。記載關於選舉顛末之記錄。選舉長與立會人。皆署名於其中。於議員之在期間。保存之者也。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與府縣會郡會。市町村會議員之選舉同。

擔保

確實履行其債務。不使債權者。被損害之方法。曰擔保。擔保有二種。曰對人擔保。曰物上擔保。(甲)則信用人以爲擔保者。如保證是。

選、擔、

(乙)則以物爲擔保者。如質權、抵當權是。
擔保請求權

例如依商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爲替手形之支拂人。不引受手形時。手形所持人。對於其前者。有擔保請求權是。

賴信紙

賴信紙者。依托電報之發信。所用一定方式之用紙是也。(電信規則第二十六條)。

篤疾

刑法第三百條。及第三百一條。區別篤疾及癡疾二者。然在刀圭社會。則無判別。依刑法解釋。則毆創之結果。聾人之兩耳。或折兩肢。或斷其舌。或毀陰陽。或喪失其知覺精神。或盲其兩目時。曰篤疾。要之奪視力之全部。及聽能之作用等。均可謂爲篤疾。

懈怠

刑法第三百十七條中。所謂懈怠云者。對於疎虞之用語。一種之過失也。懈怠者。以不注意爲要素。蓋豫知因自己之行爲。當發生如何之結果。且豫知其結果之發生。得而防止之。而付之等閑。使發生其惡結果者是也。現行刑法編纂之理由。謂疎虞者。無豫見結果之認識。而出於過失。若懈怠者。則認識之。且得而防止之者是也。二者之間。其用語雖異。而自法文之精神觀之。則兩者之爲過失則同。夫疎虞懈怠。均爲過失。固已。過失者何。吾人不可不詳論之。過失云者。刑法上之用語。以認識犯罪事實爲要素。或未認識者之謂。是故過失云者。與不可抗力異。彼不可抗力者。因有不能認識之事情。而不能認識。與不注意異也。過失則不然。是全出於不

注意。而非有不能認識之事實存。又過失與故意相異之點。雖觀念主義。學者之主張。言人々殊。究之故意云者。觀念決意而已。換言之則認識犯罪事實。而決意行之者也。若過失者。其觀念與決意。皆與故意有大差之點。蓋其認識不充分。其注意或怠慢。而引起當該之結果故也。雖彼主張意慾主義者。欲以對於結果上。希望之有無爲標準。而判別故意過失者。不得謂爲正當之見解。因不若觀念主義之說。以觀念之差。與決意之差。而判別故意過失者爲正當也。又民事訴訟法上。亦有廣義的懈怠之用語。其所謂懈怠云者。實包含疎虞懈怠二義。例如辨濟期日之懈怠。或訴訟行爲懈怠之結果云々者是也。

賭博犯

賭博犯爲刑法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所規定之犯罪。凡分四種。

- (一) 開賭場以圖利之罪。
- (二) 招結博徒之罪。
- (三) 賭財物爲博奕之罪。
- (四) 知爲賭博。而租以房屋之罪是。

諮問

諮問者。行政長官。就特定之事務。而求一定機關。或一團體之意見也。然全屬內部之事項。對於外部。無何等之効力。(府縣制第四十五條。郡制第三十三條。市制第三十四條)。

諮詢

諮詢者。天皇於國家大政。而下徵樞密顧問。及其他臣下之意見云。若規定爲應行諮詢事項。而未爲諮詢時。則欠缺其事之要件。但即諮詢。

而能採其意見與否。全屬天皇之自由裁量。

辦理公使

辦理公使者。依外交官及領事官官制。所任公使之一種。官等次於特別全權公使。而為勅任官。其職務權限。與他公使同。（外交官官制第一條）。

辨濟

辨濟者。以消滅債務之意思。實行債務之內容。故非實行債務之內容。不得謂辨濟。從而代物辨濟。非辨濟之本義。不過其効力相等而已。蓋債務者。得債權者之承諾。能給以他物。而代其所負擔之債務故也。（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又實行給付時。須以消滅債務之意思為之。否則不能區別其為辨濟行為。與其他行為。

辨濟期

債權者。對於債務者。至得以己之權利。請求其履行債務之時期。曰債務之辨濟期。因此而其期限之一定與否。於辨濟期。自生多少之差異。

辨濟受領者

應受辨濟者。曰辨濟受領者。卽有受領辨濟之權利者。債權者。或其代理者是。然日本民法所規定。有三例外。

- (一) 辨濟者以善意。辨濟於準占有者時。
- (二) 卽對於辨濟受領之無期限者。所為辨濟債權者亦同。因是受利益時。於其受益之限度。有其効力。
- (三) 對受差押之債權者。所為辨濟。於差押債權者受損害之限度。須更對於差押債權者。而為其辨濟。

融通物

融通爲物之類別之一。又得爲私權之目的。及財產權之目的事物之謂。例如土地、家屋、時計等。反是。如道路、河川、光線等之公有物。不得私權之目的。與法律行爲之目的者。則不融通物也。

機械

機械者。施運機巧之器械。譬如蒸氣機械。非直接的以人力運轉之。不過最初。指示其運動之方向。而其勢機。自然運轉活動云。若夫經濟上機械云者。則爲有形資本之一。

機密

機密者。以臨機之處置爲必要。而俾其附於秘密之謂也。至屬於機密事項。其理由及運用。無明白曉示之必要。然大概如所謂機密費。及軍

機關

隊之機密。軍機之機密是也。

法律上所謂機關者。爲他人代行其事務之人。或團體云。故機關者。非有法律之人格。因不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例如帝國議會。及國務大臣。爲國家之機關云者。可謂爲々國家而代行國家之事務。理事。爲私法人之機關云者。可謂爲々私法人。而執行私法人之事務云。町村長。府縣參事會。爲自治團體之機關云者。可謂爲々自治團體之町村。或府縣。而代行町村及府縣之自治事務。支配人。爲商人之機關云者。可謂爲々商人。而代行商行爲之類。其權限範圍等。詳各條下。

積極

積極者與消極反對之術語。進行而爲之々意

也。例如對於法律上之問題。分別何等行為之當罰與否。其以為當罰者。則為積極。以為不當罰者。則消極是也。積極之用例。如積極義務。積極手數。積極行為。積極說等。皆此意也。

積極的

積極者。消極之對語。更進而為某行為云。故法律上問題。其應罰某行為之分途。應罰。則曰積極。否則為消極。積極義務。積極手段。積極行為。積極的說。皆同此意。

隨意契約

據會計法所定。凡政府之工事。或物件之賣買貸借。皆以公告於衆。而付之競爭為原則。就中若法律勅令內。有特別之規定者。則制限之。不付於競爭。當該官廳。得與特定之人。締結契約而為之。若是者曰隨意契約。隨意契約者。有或

踰越

於最微之事項。或關於屬於特定之人。或特定之會社所專有之物品。或關於需要特別之技能。及有特別之緣故者等。種々嚴密之制限也。踰越者。破境界線之謂。而潛入亦包含之。刑法所謂踰越門戶牆壁者。即此意也。刑法踰越損壞門戶牆壁者有罰。(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 餘罪

錯誤

刑法第二百二條所謂數罪俱發之際。犯至二罪以上者。其一罪發覺。已經判決。其餘猶未發覺者。謂之餘罪。錯誤者。觀念與對象有齟齬也。刑法事實之錯誤。不構成犯罪。然法律之錯誤。則構成犯罪。例如謂殺人罪。刑法之犯罪。而有殺人之行為時。

是爲法律之錯誤。故構成殺人罪。信人爲猿之化物而殺猿時。是爲事實之錯誤。故不構成犯罪。

又民法上法律行爲之要素。生錯誤時。其行爲爲無効。例如贈與物品於他人。而信爲自己之子。其行爲無効是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民法第九十五條)。

靜謐

刑法上所謂靜謐者。與公之秩序同。卽蔑視國家公權之一部。或攪亂國家所保護之社會一般的平等犯罪。皆曰有害靜謐之犯罪。例如兇徒嘯集罪。妨害官吏職務之罪。囚徒逃走。犯人藏匿罪。逃避附加刑執行之罪。私造軍用鎗砲彈藥及所有之罪。妨害往來通信罪。侵入住所罪。破棄官吏封印之罪。拒絕履行公務之罪。

等。據日本現行刑法。皆規定於本罪中。
遲滯之責

遲滯之責者。凡不履行之狀態。換言之。卽債權目的之給付。作爲不作爲於緩行時期。履行之場所。不爲此給付時。債務者。應負擔私法上凡百之責任云。例如因債務者之不履行。使對於債權者。而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又債務之目的。滅失毀損時。其損害。卽令因天災水害。不可抗力而生而債務者。不可不負擔其損害也。至此遲滯發生之時期。於民法第四百十二條。由有確定期限。與不確定期限。及不定期限之場合。而設違異之條項。又債權者。抗拒不受債務之履行。或不能受債務之履行時。由債務者。爲履行之提供時起。債權者。亦受遲滯之責。提供。有現實提供。及陳示提供兩種。

隸屬

隸屬者。附屬之義。例如府縣事務官。隸屬於府縣知事。警視。隸屬於警視總監是。



謄本

謄寫原本。所作成書面。曰謄本。基法令之規定。依一定之形式。所作成之謄本。有法律上完全之證據力。

創立總會

創立總會者。株式引受人。為會社之創立。表示自己意思之方法。依據法律。而設置之組織體也。故又為々會社之創立。基因法律之組織體。而設決法定之事實也。又會社未成立以前。無總會。且無須發起人之參與。緣創立總會之際

因株式未能全部以引受。而募集株式之引受人時。乃拾集發起人也。故蓋以發起人。引受株式之全部時。因之而會社乃成立。故無開創立總會之必要也。創立總會必要之理由者。以發起人作成定款。而引受人不必參與。此際雖有變更之事項。且定款事項。間亦有未確定時。特不過有記載於定款之必要而已。又創立總會之權限。列舉如左。

- (一) 選任取締役及監查役之權利義務。
- (二) 有補足定款及變更之之權。
- (三) 設立廢止之權。
- (四) 取締役監查役出自發起人中時。有選任監查役之權。
- (五) 有受關於發起人設立會社報告之權。
- (六) 有受株式總數之引受。各株之拂込及相對

定款事項調查報告之權。

(七) 取締役及監查役。出自發起人中時。有受商

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要項調查報告之權。(商

法第三百三十一條參照)。

總合法

總合法者。係對於分解法而言。研究幾多事物。

集其所得之智識。以立一定系統。因之發見支

配數多事物之一法則者是。

總則

亘通關係事項全般之法則。曰總則。蓋對特殊

事項之法則而言。如所謂民法總則者。亘通民

法規定事項全般之法則。關於人。法人。法律行

爲。時効等法則之謂。蓋以其對於物權或債權

之規定等。統關於特殊事項之法則故也。

總財產

總財產者。關係財產全部之謂也。例如民法第

三百六條中。所謂債務者總財產云々是也。

總代理

代理有二種。

(一) 總理代理。

(二) 部理代理是。

(一) 爲就某種類事項。有概括的代理一般之權

限者。

(二) 爲僅關於特定事項。有代理之權限者。

總務長官

總務長官者。輔翼各省大臣之輔助機關。受各

省大臣之委任。以監督各部屬。且處理一切之

事務也。然因其爲輔助機關。故不得對於外部。

而發命令。

總裁

總理事務之人。曰總裁。例如赤十字社總裁。日本銀行總裁。故不問其為官吏與私人。及官廳之事務。與私人的國體之事務與否也。

總債務

關係債務之全體。曰總債務。如某人負擔幾多債務時。其所負擔之債務全體。總稱曰其人之總債務。民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項。所謂總債務。在辨濟期時云云。即此例也。

總債權者

關係債權者之全體。曰總債權者。如一不可分債務。有二人以上之債權者時。此二人以上債權者之全體。總稱其為債務之總債權者。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所謂總債權者是。

總領事

總領事。為領事之一種。其職務與普領事同。

聯合國家

相異之點。惟官等較高耳。(領事之條參照)。衆國家相聯合。而組織一國家。以行統治權時。此國家。曰聯合國家。

聯合株主總會

合株主總會者。二個以上株式會社株主。合併所開總會之謂。如依銀行合併法。將合併之銀行株主。據同法第三條規定。所開之總會是。

聯邦

聯邦者。處同一最高之權力下。數箇國家結合之聯邦云。其與此類似者。有物上結合。及國家聯合諸種類。

聯隊區

聯隊區者。陸軍管區之一聯隊區。而為司令官管轄區域之謂。例如各地方之聯隊區是。

聯隊區司令官

聯隊區司令官者。掌聯隊區內之徵兵事務。及召集事務。且掌聯隊區內。現住之在鄉軍人。及補充兵役者身上異動之事務者也。隸屬於師團長。以陸軍佐官少佐。中佐。大佐。補之。

優先株

優先株者。謂較他株券。有優等權利之株式也。其優等之範圍。因時與地而異。或於利益配當之點。在優等之地位。或當會社解散時。就殘餘財產之分配。在優等之地位。據現行法。則發行優先株者。惟新發株行之場合得爲之。(商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九十七條。)

優先權

優先權者。得排斥他人競合之權利。而行使自己之權利也。例如先取特權者。就債務者財產

聯、優、

之全部。先於他債權者。而受債務辨濟之權利。又抵當權者。就其抵當物。有先於普通債權者。而受辨濟之權是也。其優先權者。集合於一物之上。時有定其順位之規定。詳於各條下。(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一條。)

醜行

醜行者。不問其爲他人之害與否。蓋爲人所不爲之行爲。而爲世人之所嫌惡云。至若刑法上。對於摘發他人之惡事醜行。而科以刑罰者。以其毀損人之名譽故也。(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

擬判

擬判者。下適用法律之判決於其事實云。例如殺人罪。則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而判決爲故殺罪是。

醜、擬、

擬律

擬律者。適用法律於某事實云。其擬律有錯誤時。得爲上告之理由。

壓制

壓制者。以無理之權威。爲壓伏人之具云。他如假借黃金之力。或利用其地位。俾貫徹其非理。而枉人之意思者。皆壓制也。

檢事

檢事者。通常裁判所附置之司法行政官府也。關於刑事。得提起公訴。以請求法律正當之適用。而監視判決之執行。又關於民事。認爲有必要時。亦得請求其通知。而陳述其意見。(裁判所構成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民法第七條。)

檢事正

檢事正者。各地方裁判所檢事局內。所置之檢

事。而分配或指揮監督其檢事局內。他檢事所執行之事務者云。其待遇爲委任官。(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三條。)

檢事長

檢事長者。各控訴院檢事局內。所置之檢事。而分配及指揮監督其檢事局內。他檢事所執行之事務云。(裁判所構成法第四十二條。)

檢事總長

檢事總長者。大審院檢事局內。所置之檢事。而指揮監督局內之他檢事。且監督一切之下級檢事局。(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六條。)

檢事代理

代檢事以行其職責者。曰檢事代理。例如司法官試補。被命檢事代理。或於特別場合。而判事被命爲檢事代理是。

檢疫

檢疫者。因豫防傳染病之蔓延。當船舶之出入。汽車之發着等時。就旅人之身體行李。施以檢診或消毒之謂也。

檢案書

當有犯罪之嫌疑時。使醫師檢案死體。而記載其顛末者。曰檢案書。(戶籍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檢視

檢視者。遇有犯罪之嫌疑時。警察官調查被害者死體之謂也。(戶籍法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

檢察官者。司檢察事務之官吏也。廣義上統稱曰檢察官。然在內地。則稱曰檢事。而在臺灣總督府法院。則稱曰檢察官。

檢證

因發見事實之必要上。裁判官親臨犯所。或他地方。而躬自審查檢閱證據物件。謂之檢證。故又為蒐集證據之手段。(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

檢證調書

檢證調書者。檢證者所作成之書面。而記載檢證之顛末結果也。其檢證之若何。須參看同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

隱居

隱居者。在生前為戶主。因自己之自由意思。辭戶主身分。而使家督相續人承繼之謂也。得為隱居之場合。及條件。可參照民法之規定。(民法第七百五十二條乃至第七百五十五條。戶籍法第二百零二條)

隱秘

隱秘者。非故意不使他知。而人未之知之謂也。

(民法第九十條。)

縱容

縱容者。不排斥他人之行爲。而默許之謂也。刑法上本夫先縱容其姦通者。則本夫雖有排斥已妻姦通行爲之權利。然既默許。則失告訴之權利。(刑法第三百五十三條。)

營造物

營造物云者。因物之用途而觀察之々語。故營造物之定義。謂不依命令權之作用。而直接供公眾利益之手段云。試分說之如左。

(一) 營業營造物者。供公眾利益之物也。故以凡國庫之收入爲目的。如國有財產等者。則不得謂之營造物。

營業

(二) 營造物者。直接供公眾之利益者也。故如官衙等類。雖所以供公用。而不得謂之營造物。
(三) 營造物者。不依命令權之作用。故凡國家之機關。皆非營造物也。營造物者。例如學校病院。橋梁。河川。道路。公園。郵便。電信等是。不問其所有權之所在如何。故其物之屬於公有。或私有。皆在所不問也。

營業開始

營業云者。以營業爲目的。獨立而營之永久的職業之謂。如運送營業。問屋營業等類。營業者。因所行手續之法規不同。而區分免許營業。認可營業。及自由營業。屆出營業等。

營業開始者。商人初爲行動之謂。普通營業自由。得自由開始。若特殊營業。則須備法律上一

定之要件。如會社係以商行爲業務之目的而設立。然其設立。僅生一會社。法人之効力。非其營業之開始。蓋會社必經設立登記後。始得爲開業是。

營業年度

營業年度者。關於某營業。爲決算其他之便。宜依一定期間。以區分其營業年限爲數期時。自某一期之始。至次期之始之期間是。例如某商人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其營業之決算期時。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皆爲一營業年度之類也。

營業滿期

關於某營業。業定營業之年度時。其年限之滿了。曰營業滿期。例如國立銀行條例。國立銀行

之營業。年限爲二十箇年。故此期間之滿了。卽營業滿期也。

營業組合

營業組合者。一定地域內同種之營業者。爲謀共同之利益。及爲營業之取締。而設置之組合也。須得其地內之同業者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及記載其目的規約維持之方法等。而經行政官廳之許可。一經行政官所之許可後。不得拒絕同地域內同業者之加入。

營業停止

營業停止者。對於特定之營業。而命其停止之行政官處分也。例如依古物賣買取締規則。命法令特定之古物商人以營業停止。或命株式仲買人以營業停止等是也。

營業免許

營業免許者。免許其營業之行政處分。對於應受免許之營業。而行之者也。例如倉庫營業免許類。

購買

需用者。購入物品。曰購買。購買增進。則市場生活氣。購買減少。則市場甚遲鈍。

應當日

按曆計算。自特定之日起。至適應其日之日。曰應當日。如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應當日。即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故亦有無應當日者。其期間之計算。則以其應當日之末日為應當日。(民法第四百十三條)。

嘯聚

以誘導集衆者。謂之嘯聚。例如刑法上。所謂兇徒嘯聚罪者。蓋嘯集多衆。而謀暴行也。(刑法

第三百三十六條 償還請求權

償還請求權者。請求其返還代償之權利也。例如代他人辨濟其債務者。對於其人。而請求其償還。又辨濟手形者。對於其前者。而請求其償還。諸權利是。至其範圍。則因償還請求之事項而各異。宜參觀法文。



雙方的商行爲

双方的商行爲。爲法律行爲之一。其當事者双方爲商行爲。故曰雙方的商行爲。蓋對於一方的商行爲之語也。例如某小賣商人。從卸賣商人。購買多額物品之行爲是。

雙務契約

契約當時。雙方當事者。皆負擔債務時。此契約曰雙務契約。賣買。貸借。雇傭組合等契約。皆屬之。例如關於某物品。締結賣買契約時。賣渡人爲其物品之引渡。卽負移轉其物品所有權之債務。買受人。因之負擔支拂金債務是也。

(民法第五百三十三條)

雙對的

雙對的對於絕對的而言。又有相對立相比較

及相關係之意。

雙對的商行爲

一曰相關的商行爲。或客觀的商行爲。對於絕對的商行爲。及主觀的商行爲而言。某行爲僅限於視爲營業。而成商行爲時。謂之雙對的商行爲。

雙對的不能犯 (卽相對的不能犯)

歸化

雙對的不能犯者。不能犯之一種。刑事上之用語也。前不能犯條中。已略述之。要之雙對的不能犯者。犯罪之目的。其人或物。偶不在豫期之場所者。或犯人所用之手段拙劣。及不充分。而不能發生其結果者。例如欲殺人者。度其人必居此室。或其人常居此室。而發砲之瞬間。其人偶在室外者。或其人雖居室內。而犯人狙擊之手段劣拙。未發生其犯罪之結果者。皆此類也。

歸化者。他國人。或無籍人。以一定之條件。取得一國之國籍云。例如英國人。及其他無國籍人。轉爲日本人類。依現行法歸化者。須具次列諸要件。

- (一) 有繼續五年以上。於日本有住所者。
- (二) 滿二十歲以上。依本國法。視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

(四) 未有國籍。或因取得日本國籍。而失其國籍。是。其他有特別情事者。例如父或母。為日本人。則雖前項要件不備。亦得為歸化。然歸化人。於下列諸權利。受不能為之制限。

(一) 國務大臣。

(二) 樞密院之議長。副議長。或顧問官。

(三) 宮內勅任官。

(四) 特命全權公使。

(五) 海陸軍之將官。

(六) 大審院長。會計檢查院長。或行政裁判所

長官。

(七) 帝國議會之議員。但此等制限。苟經勅裁。及法定之手續後。能取消之。

(國籍法第十一條)。

歸化人^{カシ}

歸化人者。因歸化而取得本國之籍者也。歸化之義。詳見歸化條中。歸化人之一切權利義務。與本國人同。而無左列之諸種權利。

(一) 為國務大臣。

(二) 為樞密院議長。副議長。及顧問官。

(三) 為宮內勅任官。

(四) 為特命全權公使。

(五) 為陸海軍將官。

(六) 為大審院長。會計檢查院長及行政裁判所

長官。

(七) 為帝國議會議員。

以上所列之制限。凡依國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而許可其歸化者。則自其國籍取得時始。經過五年後。其他之歸化人。即不依國籍法第十

一條者則經過十年後。內務大臣得經勅裁而解除之。

歸屬

歸屬者。法律上當然。或自然歸於某人所有云。例如無相續人之財產。歸屬於國家類。國家元來非有相續權者。特法律上。當然歸屬於國家也。蓋法律以明文為規定以上者。自成為權利。(民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五條)。

濫用

濫用者。超越程度。或違反方向。而使用之謂也。權力濫用。即其一例。

濫發

濫發者。踰越程度。而發行之謂也。濫發紙幣。即其一例。

濫費

濫費者。誤支出之方向。或高過程度。而消費金錢物品之謂也。

轉付

轉付者。不依民法上代位之手續。而債務者所有之債權。移於債權者。使債權者取得其債權。或以易換支拂券面額充辨濟者也。例如甲對於乙。而有債權。乙對於丙。而亦有債權。則乙對於甲。為消滅自己之債務起見。而以自己對於丙所有之債權。轉移於甲。使甲直接對於丙。而取得乙之債權是也。(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三十二條)。

轉付命令

當以易換支拂券面額。轉付債務者之債權於差押債權者時。差押債權者。申請於裁判所。而

得轉付之命令者。曰轉付命令。據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者如左。

- (一) 轉付命令者。限於金錢債務。
- (二) 若拋棄依轉付命令而取得之權利者。不得再為請求。

(三) 轉付命令者。命令既發。即視為已支拂者。

(四) 轉付命令者。限於債權所存之程度。

(五) 雖轉付命令之行使或怠時。其生於債務者之損害。不負其責。(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一條)。

轉貸オクテ

轉貸者。借主以其借得他人之物。復貸之他人之謂。例如乙借貸甲之家屋。而復以之貸於丙是也。(民法第二百十四條)。

轉質オクテ

質權者。於其權利之存續期間內。為擔保自己或第三者之債務。於其質物上。更設定質權者。曰轉質。例如甲以對於自己債務之擔保。自己質入之質物。因擔保自己或第三者之債務起見。更以之質入於丙是也。

轉質之性質。學說不一。或以質權為轉質權之目的。或以質物為轉質權之目的。並有謂轉質為質權之讓渡者。茲不贅述。(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

轉籍オクテ

轉籍者。其人以本籍自一戶籍吏之管轄地。而移於他戶籍吏之管轄內者也。例如自甲村移於乙村。自甲府縣移於乙府縣是也。轉籍者。當以記載下列諸件之書面。及戶籍之謄本。由戶主屆出於轉籍地之戶籍吏為要。

(一) 轉居者之氏名、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原籍地及轉籍地。(戶籍法第一百八十條。)

爵位シキイ

爵位者、授華族戶主榮譽之名稱也、有公、侯、伯、子、男、五種。位者、授華族高等官及其他有功勞於國家者榮譽之名稱也。有正、從、各八階之區別。而授與爵位、屬於天皇之大權。(憲法第十五條。)

職制シヨクキ

職制對於官制之別名、即規定職務分配之謂。會社銀行等、亦往々用職制之名義、以規定與官制同樣之事項。

職業的分業シヨクギノブク

職業的分業者、經濟學上、與場所的分業、及技術的分業、共為三大分業、而特占其一。以人各

從事之職務。彼我互相交換。充各人慾望之方法也。例如有匠人。而後人及得家屋以居住。有商人。而後能通有無。有農業。而後家得衣食是也。

職權シヨクケン

為職務之執行。而授與之權力。曰職權。官廳者。原無須命令權。然處理事務。往々須要束縛人民。及其他機關之權力。此即職權之所以必要者也。

醫官イカン

凡從事於醫務官吏。悉謂之醫官。例如陸海軍軍醫是也。

醫術開業試驗イシュツカイギョウケン

醫術開業試驗者。攷試其有無為醫士之必要學力與技能。而執行之試驗也。分前後二期。每

年春秋二季行之。初醫術開業試驗。爲內務大臣所主管。今則屬於文部大臣主管之下。前期試驗之科目。爲物理學化學解剖學生理學等。後期試驗之科目。則外科學。內科學。藥物學。眼科學。產科學。臨床實驗等是也。

醫術開業免狀

醫術開業免狀者。據醫術免許規則。對於受醫術開業免許之處分者。所授之證狀是也。

醫業

醫業者。依於學理之應用。爲疾病診斷治療之業也。日本如按摩鍼灸術等。皆不認爲醫業。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醫師法齒科醫師法參照)。

醫學博士

醫學博士。據學位令。爲學位之一種。而授與專

攻帝國大學醫科。大學醫學科所設之學科者也。其授與資格。可參照學位之條。學位令第一條有醫學博士云々。其用例也。

醫學博士會

以醫學博士。所組織之博士會也。博士會規則第二條有醫學博士會云是者其用例也。

闕席判決

闕席判決者。刑事上被告人。不出頭於裁判所。而宣告其裁判之謂也。

民事上當事者一方。臨口頭辯論之期日。不出頭時。依出頭相手方之申請。而裁判所直爲其判決之謂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藏匿

藏匿者。謂使人及物之所在不明。而妨人之發

見之謂也。例如罪人之藏匿。及財產之藏匿是
(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二項。)

離婚

離婚者。不因夫婦一方之死亡。而依婚後生出
之原因。使夫婦之關係。消滅於將來者之謂。故
因夫婦一方之死亡。而解消婚姻。或緣婚姻當
時存在之原因。而取消之者。皆非離婚也。離婚
者。使夫婦關係消滅之謂。若婚姻之初。非法律
上有効之婚姻者。雖同爲關係消滅。亦不得爲
離婚。又離婚者。使夫婦之關係。消滅於將來之
謂。故離婚之影響。不及於離婚前之婚姻關係。
據日本現行民法所規定。離婚分二種。

(一) 依當事者之合意而離婚者。又曰協議上之
離婚。

(二) 依法定之原因而離婚者。即裁判上之離婚

離、

離緣

是也。協議上之離婚。當屈出於戶籍吏。而後
効力始生。否則無法律上之効力。屈出之方
式。見民法第八百十條。及戶籍法第百九條。
裁判上之離婚者。夫婦間之協議不調時。凡
有民法第八百十三條中所定之事由者。夫
婦之一方。得訴之裁判所。爲裁判上之離婚。
又裁判上之離婚。雖因裁判所之判決。而生
効力。亦不可不屈出於戶籍吏。屈出之方式
見戶籍法第百九條及第百十一條。

離緣者。依緣組後生出之原因。使養子緣組之
効力。解除於將來之法律行爲也。故因緣組當
時存在之原因。而爲養子緣組之取消者。不得
謂之離緣。又離緣者。使養子緣組之効力。消滅
將來之謂。故凡法律關係。若無特別之規定。則

離、

當回復緣組前之關係。離緣與離婚同。大別分當事者之合意。即協議上之離緣。與法定之原因。即裁判上之離緣二種。協議上之離緣。當屆出於戶籍吏。而後發生効力。屆出之方式。見民法第八百六十四條。及戶籍法第九十五條。裁判上之離緣者。當事者間之協議不調時。凡有民法第八百六十條中所定之事由者。當事者之一方。得訴之裁判所。所為裁判上之離緣。裁判上之離緣。雖經裁判確定後。而生効力。仍當屆出於戶籍吏。屆出之方式。見戶籍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

離籍^{リキ}

日本之親族法。非如歐美諸國之純然個人主義也。故其結果。家族之觀念。為法律所認許。一家之中。立之戶主。有統率一家之權利。為家族

者。不可不服從戶主之支配與命令。有背之者。則不得立於戶主權保護之下。而喪失其為家族一員之資格。所謂戶主之支配與命令。即民法第七百五十條中所載。

(一) 家族之婚姻。須得戶主之同意。

(二) 家族為緣組者。亦當得戶主之同意等是也。

此等規定有強行的性質。不能以當事者之意思左右之。故凡有背此規定者。如成年之家族。不在戶主指定之居所。戶主催告之。令復故居而不應命者。或家族不得戶主之同意。而為婚姻或養子緣組者。戶主得行使其戶主權。除斥該家族之戶籍者。即離籍也。

臨時會^{リンジカイ}

臨時會者。對於常會而言。在日本帝國議會。據憲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當臨時緊急必要

之際。於常會之外。召集臨時會。蓋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常會。會期三月。及期滿閉會後。若當

(一) 臨時緊急必要時。

(二) 臨時須議會協贊時。得召集臨時會是也。在地方議會者。通常會外。亦有臨時會。

臨時總會

臨時總會者。通常總會之外。臨時召集之社團法人之總會也。在一般社團法人者。臨時總會之召集。於法人之理事。認為必要時。或自總社員五分之一以上。定明會議目的之事項。請求於理事時。理事皆得召集之。

臨時株主總會

臨時株主總會者。定期總會之外。臨時召集之株式會社之株主總會也。據日本商法所規定。召集臨時株主總會者。

(一) 取締役認為必要時。

(二) 有總資本十分之一以上之株主。以記載臨時總會之目的。及其召集理由之書面。提出於取締役請求召集臨時株主總會者。取締役得召集之。見商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三) 監查役認為必要時。亦有召集臨時株主總會之權利。

臨戰地境

戒嚴云者。以兵力戒一區域內之謂。戒嚴之宣告。分同國地境之宣言。臨戰地境之宣言二者。臨戰地境。當宣告戒嚴後。其區域內之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悉委於臨戰地境司令官之管轄。故臨戰地境之地方官及檢察官。當戒嚴之布告或宣告時。即當仰當該司令官之指揮。

其區域內。據戒嚴令第十四條第一號至第五號中所列舉之事項。停止通常保安警察法。而附與以非常警察權。見戒嚴令第二條。

臨檢

臨檢者。親臨該場所。而為事實上之檢查者是也。例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第一百六條。第八條中。

瀆職

瀆職者。汚瀆職務之謂也。例如議會議員。收受賄賂。被掲載於新聞紙。為調查其事之確否。而設委員會。謂之瀆職問題調查會也。其他官吏收受賄賂。而受刑法之制裁者。亦謂之瀆職。

舉證

舉證有舉示證據之義。民事訴訟。有舉證責任之問題。則歸主張其事實者。負舉證之責任。例

如某甲謂為貸金。而某乙謂為借金。則某甲有舉證之責任是也。而刑事訴訟。則證據必歸裁判官舉之。被告無舉證之責任。故無所謂舉證責任之問題焉。

舉證之責任

刑事訴訟上之舉證。屬於裁判所之作用。故舉證責任之問題不生。若在民事訴訟者。當訴訟當事者。主張事實時。而舉證之責任生焉。故舉證之責任。與原告或被告之地位無關也。



證人

訴訟上證人云者。於判事面前宣誓後。就過去之事實。而陳述自己實驗之第三者云。故當事者非證人。又單訊問事實。或不為宣誓。而陳述

事實者。亦非證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條乃至第三百二十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乃至第三百二十一條。

證書訴訟

證書訴訟者。以一定金額之支拂。及其他替代物。或有價證券等。一定數量之給付爲目的之請求。皆據證書。以證明其必要事實。而提起之訴訟云。故較通常之訴訟手續。甚簡易迅速。立證方法。亦極明白。而得即時調查者。所以使債權者。得容易。且迅速對於其債權。而有執行之名義也。若夫原告至辯論終結間。得變更通常之訴訟手續。又關於手形請求。所主張之證書訴訟。曰爲替訴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乃至第四百九十三條。

證據

證、

訴訟上證據云者。關於當事者間爭執之事實。使裁判所存之疑惑。顯被祛却之行為。及使判事。得確認其事實之真實。而隱爲心證之結果也。證據所施之方法。謂之證據調。證據方法。有人證。書證。鑑定。檢證。及本人訊問五種。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十三條。乃至第二百零八十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乃至第九十二條。

證據調

證據調者。於刑事民事之訴訟。裁判所得爲某事實之心證。利用證據方法之手續是。例如證人之訊問。卽其一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十三條。

證據調手續

訴訟上得爲證據調之手續是。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十五條。

證、

證據方法

於刑事民事之訴訟。為證明某事實所利用之手段。曰證據方法。例如刑事訴訟之被告人。證人。鑑定人。證據物件。及民事訴訟之證人。鑑定人。檢證等是。

證據保全

證據有滅失之虞時。或其使用上。覺有困難時。不問訴訟提起之前後。凡證據豫查。無論何時。得使用之手續。曰證據保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乃至第三百七十二條。)

證據物件

證據物件者。可為證據之物件是。例如犯罪用器具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

證據抗辯

證據抗辯者。民事訴訟上。對於訴訟當事者之

證據判斷

一方所提出之證據訴訟。而相手方所為之抗辯云。撥厥理由。蓋或為違背方式。或為缺欠必要條件。及經過提出時期等。乃能為此抗辯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

證據判斷者。利用證據方法。以判斷可為證據

與否之謂。

證據

連絡原因結果之事實。曰證據。係刑事訴訟之術語。若民事訴訟則否。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

類似解釋

凡法律無明文。而與法律所豫想事實相同之新事實發生時。準據該法律明文。以類推而解釋之方法。曰類似解釋。如電車。無規定之明文

時。則據汽車之明文。以類推是。但依法律種類。有如刑法。及其他設定特別罰則。不許類似解釋者。然如民法商法之私法。則在所許焉。惟此解釋方法。與勿論解釋異。勿論解釋者。不概括以明示某種行為。而事實上具有具體的明示之明文。則與其性質相同行為。亦為所禁止。乃為法律精神。如云不可釣魚。即釣魚行為以外諸方法。苟有可稱為捕魚之一切行為。皆禁止之意。蓋釣尚禁之。以網捕者。固無俟論矣。

類推

自屬於同類之某一事。推及于同類之他事實。曰類推。即準類似事項。以推論斷定其他事項之謂也。

懲戒

依監督權之作用。對於被監督者所加之制裁。

曰懲戒。如親權者。對於其所監督之未成年者。所加之制裁。或官吏。受有監督權之上級官吏。所施之行政上之制裁等是。

懲戒罰

依懲戒處分。所加之制裁。曰懲戒罰。故與普通之刑罰不同。雖不能科以普通之刑罰時。尚得科以懲戒罰。例如免官。詆責。罰俸等是。

懲戒處分

官吏受基於監督權之作用。所施行政上之處分。曰懲戒處分。例如文官。依文官懲戒令。被處以免官。減俸等是。

懲役

懲役者。現行刑法之所認也。分重懲役。輕懲役兩種。重懲役者。於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者。六年以上八年以下之期間內。於內地之

懲役場。服定役之刑罰云。(刑法第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參照。)

懲役場チケイジョウ

懲役場大別爲二。

(一) 不論重懲役。與輕懲役。凡被處以懲役刑之囚徒。

(二) 拘禁徒刑婦女之監獄云。(刑法第十八條及

第十二條參照。)

懲治場チケイジョウ

懲治場者。留置刑事未成年者。及瘖啞者之場屋云。然懲治場之留置。揆其性質。實非刑罰。蓋國家爲監督此輩。且教育此輩而設置。不過含有一種行政作用之性質而止。可就刑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二條參照。

懲償處分チケイシツブ

懲償處分者。刑法第一編第二章第四節之所云。而命令犯人擔刑事裁判之費用。及爲還給損害賠償等之處分云。

鎮守府チンシュフ

鎮守府。係海軍之常駐所。同於陸軍之師團。卽鎮守府之司令官者。掌出師之準備。海軍區之警備。軍港。要港。防禦港之防禦等事。日本設五鎮守府。就中以橫須賀。及吳等。爲最有名譽者。

藥局ヤクキョウ

調劑藥品之處。曰藥局。病院及普通之醫院內均具有藥局。

藥劑師ヤクザイシ

藥劑師者。依醫師之處方箋。而調合藥劑爲業者之謂也。(藥劑師試驗規則第一條。)

藥劑官

藥劑官者。陸海軍中。從事調劑藥品之人也。(衛戍病院條例第三條第三號。)

藥學博士

藥學博士者。依學位令。對於認定有與醫科大學藥學科。所設之學科。同一之學力者。所授與之學位云。若其資格。宜參看學位之條下。

難破船

難破船者。航海遭風波之難。而為所破損之船舶云。

騙取

騙取為詐欺取財罪之要素。即欺罔他人。以橫取其財物之謂。欺罔云者。令人陷于錯誤之故意的動作。若僅事虛言。不在此限。故騙取者之故意的動作。與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與以物件

之事實間。須有因果關係。特其欺罔之材料。不問其為事實與捏造。但能使人誤信。即為騙取。(刑法第三百九十條。)

藩制

藩制係封建時代。設置藩服。以平治天下之制度。迨至明治維新。乃廢藩制。而改為府縣郡制。

穩婆

以治理產事為業者。曰穩婆。今通稱為產婆。產婆無依據特別法。而制限其資格者。蓋凡從事於產事者。皆包括在內。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

懷胎

懷胎者。孕兒之謂也。凡懷胎之婦女。苟以藥物。或其他方法。而墮其胎。及用威逼。或誑騙。而使其墮胎者。並明知婦女懷胎之實。而故毆打之。或加以其他之暴行。因以墮胎者。刑法有罰之

條。(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

羅馬法

羅馬法者。古代盛行於羅馬之法律也。現今文明各國之法律。多淵源於是。故欲闡明法理者。勢不能不一研究之。此即羅馬法。所以得於今日特立一學科也。

質造

質造者。製作酷似真物品之謂。其程度。以通常人經通常之注意。一見即誤認為真物為度。

贈與

當事者一方。以己之財產。無償以俾於人。而人受諾之。遂生財產移轉効力之契約。曰贈與。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

藍綬章

藍綬章者。國家對於學術。技藝上之發明。改良。教育。衛生。及其他商工業之發達。而成績著明者。與勤勉公衆事務。而顯著効功者。特賜予此褒章。以旌表之也。(褒章條例第一條。)

辭職

辭職者。官吏公吏。辭其職務之意。須經行政官廳之許可。故非經許可。則不得妄離其職務。



繼子

繼子者。自己配偶者之子。而非自己之實子與養子之謂也。(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

繼父母

繼父母者。實父母死亡或離婚後。由他處入來而承繼父母之身分者是。(民法第七百二十

六條。

繼受取得

繼受取得者。一旦承繼而取得歸屬他人之權利也。亦曰傳來取得。如因賣買相續。而取得其權利者是。蓋對於先占取得者之用語也。

繼承

繼承者。私法上相續前者之權利。而立於同一之地位也。憲法上所謂皇位繼承者。相承而踐皇位之謂也。皇位繼承。與民法上之相續。異其法理。不可混同。(憲法第二條)

繼續犯

繼續犯者。刑法解釋上之用語。而犯罪行為之性質。比較的且歷永時之謂也。例如不法監禁罪等。(刑事訴訟法第十條)

嚴正中立

嚴正中立者。國際法上之用語也。蓋當兩國戰爭中。無論對於何國。皆無積極的。或消極的之加擔之謂也。

競合

競合者。二個以上之權利。於特定同一物上。互為衝突之謂也。例如有一個土地於此。甲有抵當權。乙有先取特權之類。此等之處置。須就各條下參照。(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乃至第三百三十一條)

競落

競落者。有競賣物於此。買取人。對於最低競賣之價格。而以最高價格競買取之也。此買取人。曰競落人。有買受人之權利義務。然一般原則。債務者不得為競落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七條)

競業禁止

競業禁止者。禁止其對於他人之特別關係。而為與其人利益衝突之營業也。例如合名會社之社員。非得他之社員承諾。即不得為自己。或第三者。而為屬於其會社營業部類之商行為。及不得為以同種之營業為目的。或為他之會社無限責任社員類。(商法第十六條)。

競賣

競賣者。依競賣法所為賣買之方法。而由多數購買者中。擇最高之價額。以定買受人之謂也。通常受公家之處分。而賣却物品。以為換價者。多依此方法。蓋期免陰私不當之評價故也。關於競賣規程如次。

- (一) 動產之競賣。
- (二) 不動產之競賣。

(三) 船舶之競賣。

(四) 增價競賣是也。動產之競賣。由執達吏行之。其他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民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條。商法第二百八十六條)。

競賣價格

競賣價格者。關於某種物件之競賣。為競買申込者。所提出之價格也。(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

議決

議決者。由會議而決定可否之作用也。議決作用之結果。不可與決議混。以可決。與否決。通為議決故也。議決所需人數。亦因地與勢而不同。或過半數為之。或以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為之。蓋因議決事項之性質。及輕重。而自為差異也。帝國議會。可決立法事項時。曰協贊。可決緊急

勅令之承諾時。曰承諾。又對於此議決之數。得參加之權利。曰議決權。或表決權云。(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

議事

議事者。合議體爲議案討論之謂也。(憲法第

四十六條。)

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者。對於會議之議事。附以逐日之簡條也。此日程者。須預行配付於議員。俾依其順序而爲議事之進行。

議事錄

議事錄者。合議體登載議事一切顛末之記錄也。例如貴族院議事錄。府縣會議事錄等是。

議院法第十六條。)

議長

議長者。於會議時。爲議事之整理者也。如衆議

院議長。府縣會議長。市町村會議長等是。

議院

議院者。構成帝國議會之衆議院。及貴族院。各個所同有之名稱也。各議員各能獨立。而爲行動。特就其爲統治機關。而發生効力之點以觀。則兩院不可不合致而爲決議。(憲法第三十八條。)

議院法

議院法。以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二號。所公布之法律。而爲關於帝國議會之召集。開會。閉會。停會等手續。或議院內部之組織。議事準則。議院內事務官之職制。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對於議院之職務權限。或質問。上奏。建議及請願之手續。兩議院之關係。議院與人民。官廳。地方議會之關係。議院之資格。請假。補闕。議長以下

歲費。議院內之紀律。議員懲罰等諸規定也。

議員

議員為組織議會之一分子。因選舉而被選出者。上自帝國議會議員。下至市町村議員。約有數種。然對於外部。不得發號施令。或執行事務。不過參議會之議事。形成一總合體而已。(憲法第五十二條。)

議案

議案者。附於會議時。所提出之事項也。故對於外部無何等之効力。法律案必成法律。豫算案必成豫算時。於外部始生効力。約言之。即付諸討論之原案也。(議院法第二十七條。)

警戒

警戒者。為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而或有妨害之虞。於未事前則探防歷之手段。既起後則為處

置之注意之謂也。例如勿怠警戒。或嚴為警戒是也。

警部

判任之警察官。受檢事之指揮。為犯罪之搜查。兼行行政警察行為。又警部又有從滿三年以上奉職之巡查中。特別任用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

警備

警戒守備。以為應事變之準備。曰警備。

警視

警視者。奏任之警察官也。然亦有由特別任用。而可補警察署長之警視者。限於有北海道廳支廳長及府縣郡長之職者。並五個年以上從事關於警察之職務。而在判任官五級俸以上之職者。得以試驗委員之銓衡而任用之。

警視總監ケイシツカン

警視總監。立於內務大臣指揮監督之下。而總理東京府下警察消防事務之官也。至各省主管之事務。則立於各省大臣指揮監督之下而執行之。其他爲司法警察官。有搜查犯罪之權與檢事同。

警察ケイサツ

警察者。以維持國家及人民之安寧幸福。排除危害爲直接之目的。而制限人之自由之行政行爲也。第亦有國家警察。地方警察。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保安警察。及助長警察之別。

警察署ケイサツショ

東京府下。據警視廳官制。北海道。每郡區或數郡區。據北海道廳官制。府縣各郡市等。據地方官官制。所設置。署長。行其事務之處也。（地方

官官制第三十一條。）

警察官ケイサツカン

警察官者。執行警察事務之官職也。即警務長。

警視。警部。巡查等是也。

警察命令ケイサツメイレイ

警察命令。爲警察法規之一。直接以排除對於安寧幸福之危害爲目的。爲制限人之自由。所發之行政命令也。

覺書オホエガキ

法律上雖無特別意義。而爲供立證某事實所調製之書面。曰覺書。又條約文等。稱兩國家所批准交換之條約。曰覺書。又附隨於一條約。以定其例外。或其解釋者。亦曰覺書。（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

勸業債券カンギョウサイケン

按日本勸業銀行法。日本勸業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曰勸業債券。其發行額。以該銀行拂込資本之十倍為限。又不得超過年賦償還貸付金總額。及所負擔農工債券之現在額。其券面額為二十圓。通常為無記名利札附。每年以二回以上之抽籤償還之。

壟斷

壟斷者。由不正之方法。排斥他之一切。而圖謀自己利益之謂也。



屬人主義

凡以人為基本。決定某事項之主義。曰屬人主義。蓋對於屬地主義而言。例如決定某人之國籍時。依其出生地而定之者。即屬地主義。依其

屬地法

父母之國籍而定之者。即屬人主義是也。屬地法者。法律可支配之範圍。蓋依土地而定者也。例如在日本之土地者。無論何國人。皆應受該國法律之支配是也。

屬籍

屬籍者。泛稱其所屬國籍。本籍。寄留籍之謂。如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謂屬籍者是也。

贓物

因犯罪行為。所獲之物品。曰贓物。所謂犯罪行為者。如強取竊取等。刑法上視為構成犯罪要素。所揭行為之謂。犯者未必因此受有罪宣告或受刑罰。故如幼者狂者等。強取物品。或竊取物品時。其人雖無罪。其強取或竊取之物品仍為贓物。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條。所謂強竊盜之

贓物云云。是也。

贓品

贓品者。以不正所得之物品金錢也。如官吏受賄賂。所得之金錢物品。及盜品等是。又知為贓品而故意買受或保存之者。受刑法之處罰。

贓額

贓物之價格。曰贓額。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十九號竊盜罪處罰法。第一條中。有不滿贓額五圓者云云。即其用例也。

顧客

顧客者。商業上得一顧之意也。例如銀行之顧客。及商店之顧客等是。

攝政

攝政。以天皇之名行大權。為憲法上之機關。攝政之性質。其學說不一。紹介之如左。

(一) 君主同體說。

是日本穗積博士所主張也。其理由據憲法第十七條。攝政者以天皇之名行大權者也云云。則統治權之主體。與其行使云者。依法理之觀念。一存於皇位。而不得分之。然事實上則在皇位特定之人。無此能力時。得置攝政。為事實上之行動。其皇位密着而不可離。故皇位雖以特定之人居之為本則。而事實上不得已之場合。則攝政與之同體。而為統治之主體焉。

(二) 君主能力補充說。

此說曰。攝政之行爲。即君主之行爲也。君主之行爲。即國家之行爲也。夫攝政行國家之大政。即行君主之大權。故攝政自身之權限。即在補充君主之能力。而行使大權者也。

攝政非由天皇或機關之任命者。據憲法及皇

室典範之規定。則因一定之事情。而以在法定之順位者。使踐其位也。令舉其置攝政之場合如左。

(一) 天皇未達成年時。

(二) 天皇由亘久之故障。而不能親大政時。經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議。而置攝政。

攝政之權限。與屬於天皇之權限同。其形式亦同。唯憲法第七十五條。有制限其改正憲法。及皇室典範之規定。

護送

護送者。監護囚徒而送致之也。刑法第四百零八條所規定。護送囚徒而使之逃走者。有處分。又第五百十條規定。護送囚徒者。凶懈怠而不覺囚徒之逃走者。亦有處分。

譴責

譴責。爲官吏懲戒法之一種。責其過去之非行。而訓戒將來之謂也。

辯駁

辯駁者。辯論駁擊之義也。對於反對自己之意見者。論述理由。而攻擊之之謂。如世所傳之辯駁書是也。

辯護士

自廣義言。則提供可爲裁判上基礎材料者。如訴訟當事者之申立。法律上及事實上之主張。對手者之主張。對於提出證據方法之陳述等。于裁判所之訴訟行爲及公訴當事者。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行爲。總稱之曰辯論。然自狹義言。則以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之口頭辯論爲辯論。(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

裁判所之命令。於通常司法裁判所。爲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辯護人。視爲常業者是。其資格如左。

(一) 日本臣民。而有民法上能力之成年以上男子。

(二) 按照辯護士試驗規則。試驗合格者。或有判檢事資格者。及修法律學之法學博士。帝國大學法律科卒業生等是。

辯護士試驗

辯護士試驗者。舉辯護士法第二條。願得辯護士資格者。所受之試驗也。每年一回。期日由司法大臣定之。三月以前。於官報公告其試驗。分筆記試驗。及口述試驗二種。口述試驗。非筆記試驗及第者。不得受之。

辯護人

辯護人者。於刑事訴訟事件。因被告人之依賴。或裁判所之命令。助特定被告人。爲訴訟行爲。以補助被告人者是也。通例自裁判所所屬辯護士中選任之。惟得裁判所特許時。卽非辯護士。亦得爲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

露積

露積者。堆積薪柴草木之狀態之謂也。



權力

基於統治權及其作用諸權利之總稱。與國家之公權義同。玆下其定義如左。

權力者。以一人之意志。得強制他人之固有的法律上之力是也。

權利與權力。或爲同一觀念。或爲別殊之觀念。普通採後說。

權利

權利之意義。學說紛々。無所歸一。然大別爲三種。曰意思說。利益說。拆衷說是。意思說論者曰。權利者。法所認定意思之力。利益說論者曰。權利者。法律所保護之利益。此二說互有短長。於是拆衷說出焉。曰權利者爲享受利益。故法律所付與意思之力也。他尙有行爲範圍說。持分說等。余輩亦屬於拆衷說派。因下定義如左。

權利者。據法律所許得主張爲自己利益之意思的力也。

權利能力

享有權利之資格。曰權利能力。現今無論何人。皆具權利能力。昔時有所謂奴隸者。受爲權利

客體之待遇。不得爲權利之主體。因無權利能力故也。今則以其反於文明的人道。而廢此制度矣。

權利能力者。爲享有權利之能力。與行使權利能力(卽行爲能力)異。行爲能力。有種々特別制限。權利能力。則以始於出生爲原則。

惟相續等特別時。卽胎兒亦具此能力。其終了期。卽死亡及失蹤宣告是也。外國人之權利能力。古來經種々變遷。以至今日。據日本現行民法。及文明各國法律。除法令或條約上所特別規定外。一切採平等主義。(民法第一條。第二條。)

權利行爲

權利行爲者。行政行爲之實質上分類之一。卽國家與一私人。並立於平等之地位。之私法上

行爲也。權利行爲。與權力行爲。爲差異之點。略述如左。

(一) 權力行爲者。有命令強制之性質。一私人對之。有服從之義務。如行政命令。及其他行政處分是也。權利行爲。則立於平等之關係。無服從之性質。例如官有財產之貸渡。或拂下。及其他各種之契約是也。

(二) 權力行爲。爲國家隨時得以自由意思取消之。權利行爲。則反是。

(三) 權力行爲。有爲行政訴訟之原因者。若權利行爲。則僅以民事之訴訟。而爲申請通常裁判所裁判之原因而已。

權利拘束

權利拘束者。訴訟法上効力之一種也。玆就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分言之。

(甲) 在民事訴訟法。因通常訴狀之送達。始生其効力。

(一) 權利拘束之繼續中。由原告。或被告就同一之訴訟物。於他裁判所。以本訴。或反訴爲請求時。則相手方得爲權利拘束之抗辯。

(二) 受訴裁判所之管轄者。不因訴訟物價格之增減。住所之變遷。其他既定管轄之變更。而爲更換者也。

(三) 原告無變更訴訟原因之權利。但對於訴訟變更本案之口頭辯論前。而被告未陳述異議時。不在此限。然上述之權利拘束。依判決之確定。訴訟之取下。及和解而終了。

(乙) 在刑事訴訟法。則依公訴提起而開始。依判

決確定。而終了之法律狀態也。其効力。

(一) 裁判之目的。限於特定之被告人。所為特定之犯罪行為。

(二) 於裁判所。及訴訟當事者間。發生訴訟上之關係。

(三) 檢事不得為公訴之取下是也。(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

權利關係

權利關係者。一私人與一私人間。所生權利義務之關係。而權利者制限義務者之意思關係也。自權利者方面觀察而定之。

權利質

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上。所設定之質權。曰權利質。可為其目的者。債權。物權。特許權。著作權。商標權。意匠權等一切財產權是。

權利質。以權利為目的。非以物體為目的。故日本現行民法。以物限於有體物之主義觀之。則學理上不可不謂非物權。然民法規定之於物權中者。所以便於法典編纂也。(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

權限

人而得為他人處理其事務之能力。曰權限。例如官廳之權限。即官廳應行事務之範圍。代理人之權限。即代理人得為本人處理事務之範圍。其他法人之理事權限。各省大臣之權限等。皆此意也。(民法第二十五條。商法第三十條。)

權限爭議

國家機關。相互間權限之爭。曰權限爭議。凡國家機關各自有其一定權限。不得互相侵犯。而各機關權限。為法律命令所規定。似無互相抵

觸之理。然實際執行其職務時。須一一解釋決定其權限。於是權限之爭生焉。積極之爭與消極之爭二種。積極之爭者。於同一事件。二以上之機關。各主張有權限之謂。消極之爭者。於同一事件。二以上之機關。各主張無權限之謂。又此權限爭議中。屬於同一系統之數機關。生權限上之爭議時。共同之上級機關決定之。曰主管爭議。反是即無共同上級機關之數機關。生權限上之爭議時。曰權限爭議。例如司法裁判所。與行政裁判所之權限爭議。行政官廳與司法裁判所之權限爭議是。

權原ケンゲン

權利取得之原因。曰權原。例如因賣買契約。取得某物之所有權時。其賣買契約。即權原。又因雇傭契約。取得令服勞務之權利時。其雇傭契

約即權原。

權原得從種々方面分類之。

- (一) 正權原。無權原。
- (二) 原始的權原。繼承的權原。
- (三) 有償權原。無償權原。
- (四) 包括權原。特定權原等。

權能ケンネ

權能有種々意義。例如享有權利之能力。即為權利能力之義。又行使權利之能力。即為行為能力之義。又與權利有同一之意義。又有權利者對於自己之財產權。或他人而得行事實上權之意義等。

變死ケンシ

變死者。非因疾病及其他原因。而因不時之事。故以死者之謂也。變死者。非受相當官署之檢

視後。不得葬埋之。

變則

變則對於正則而言。不依正當之順序階級之謂。例如變則研究學問等是也。

變亂

變亂者。因戰爭或暴動而騷擾社會之謂也。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定。出於變亂政府目的之殺人罪是。

變換

變換者。變更之意。例如地目之變換云者。則田

變為畑(無水之田也)山變為田是也。

變遷

變遷有遷流。代替之意。如社會之變遷。學說之變遷等是也。

聽詐

聽詐者。即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所謂官吏收

賄罪。而收受應其囑託之代價。如金錢有價物。

與其他之利益。及約其收受此類之謂也。是以

關於授受。則讓諸後日。而構成犯罪之時期。則

在為此約諾之日。至可為賄賂物體之利益。不

問其金錢物品之為何。且不計其將來為財產

上之利益與否。特須為有形的利益。然無特定

之囑託。僅為日常之禮答贈應者。非刑法上之

所謂聽詐。

聽容法

凡類別法之標準。雖有種々區別。然不能以個

人自由意思。而左右之法規。曰強行法。或命令

法。由個人自由意思。得左右者。曰聽許法。或許

容法。公法上規定權力服從關係之法規。屬於

強行法。例如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是。反是

規定平等對峙關係之法律。屬於聽容法。例如民法。商法中某條項是。故聽容法之効力。當事者。無何等之明示時。則以意思解釋爲標準。又當事者。以自由意思。得肆其排斥之法規。亦不外所謂聽容法。



鑑札

政府對於私人。與以免許某行爲之證票。曰鑑札。刑法第二百十三條。所謂官之免狀。或鑑札。卽其例也。

鑑定

鑑定者。鑑定人據特別之智識技能。而判斷某種過去之事實之謂也。例如押捺於某書面之印影。欲知其印之真僞。則必需印版師鑑定之。

是也。鑑定人

訴訟法上所謂鑑定人者。於民事刑事之訴訟上。以爲證據方法之一。或爲鑑定某種事實。而選定之人之稱。鑑定人之權利義務。詳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乃至第四百一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乃至第三百三十三條。

體刑

體刑。對於財產刑及自由刑而言。直接與人之身體以痛苦。或絕其生命之謂也。其尙存于今日者。惟一死刑而已。

竊盜

竊盜者。對於他人之所有物。以不法行爲。而移於自己之占有者是也。若加以暴行脅迫者。則

曰強盜竊盜罪者。以不法而移其占有者。為既遂犯罪。故雖對於所竊取之物。尙未達犯人之目的者。或雖竊得。而未得有何等之利益者。皆得構成竊盜罪。(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乃至第三百七十七條。)

鑛業

鑛業者。謂試掘或探掘鑛物之事業也。凡鑛物未探掘者。悉歸國家所有。故欲試掘探掘之者。須得農商務大臣之許可。例如呈出願書。為金山銀山及煤油之試掘探掘等是也。



囑託

囑託者。委託公職而使其代行之謂也。如訴訟上應為證人者。居偏遠地時。囑託豫審判事。及

囑託書

區裁判所。而為審問是也。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又有以某講義囑託某教授者。亦謂之囑託。

囑託書者。以自身當為之事。依賴於他人之書面也。例如豫審判事。或區裁判所判事。以遠隔地之證人訊問。及其他證據調查等。囑託於其地之豫審判事。或區裁判所判事等之書面是也。

囑託裁判所

(一) 以當在外國執行訴訟手續之一部調查證據。囑託於外國裁判所。或其國駐劄之本國公使。或領事。而使之行者。此囑託之本國裁判所。曰囑託裁判所。

(二) 內國裁判所之一。與他之內國裁判所。以法律上之共助。而囑託以訊問送達等事者。此囑託他裁判所之本裁判所。曰囑託裁判所。

讓步

讓步者。意思交相衝突時。互相縮少其主張。而企圖融和之謂。如仲裁契約。即其例也。例如一方要求千圓。而相手方僅先支拂八百圓時。因相互縮少其主張。而為九百圓之支拂是。(民法第六百九十五條。)

讓受

讓受者。據契約而承繼他人之物與權利之謂也。不問有償無償。皆得云讓受。例如因賣買贈與。而取得他人之物是。然讓受以契約為要。故因相續而取得財產權者。非讓受。(商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讓渡

讓渡者。以屬於自己之物與權利。或將來可屬於自己之物與權利。而移轉於他人之謂也。是

亦不問有償無償。(民法第七十八條。)



羈束

羈束者。羈絆束縛之意也。例如為法令所羈束者。即法令束縛其人之自由。而強制執行也。至民事訴訟法所謂羈束者。蓋強制其服從裁判。俾不得背戾之云。(民事訴訟法第八條。)

羈絆

羈絆者。束縛或制限之意也。例如妻為羈絆身體之契約。而為夫所取消是也。(民法十四條)

漢譯

法律經濟辭典 終

